



中国航油
CNAF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Fuel Group
Petroleum Co., Ltd.

(发行人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45号10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0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16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4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事件.....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7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120
二、公司业务竞争情况.....	129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2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223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85
八、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304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	305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06
二、财务会计信息.....	311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7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356
五、非经常性损益.....	358
六、税项.....	359
七、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66
八、经营成果分析.....	368
九、资产质量分析.....	398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24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事项分析.....	43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3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4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1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4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61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461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46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46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67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68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46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80
八、关联交易情况.....	48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51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17
二、股利分配政策.....	517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520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20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521
一、重大合同.....	5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524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524
第十一节 声明	556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6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56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67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56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569
发行人律师声明.....	57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7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2
验资机构声明.....	575
第十二节 附件	576
一、备查文件.....	576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576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577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78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81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600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607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609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石油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和“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有限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能化、延安能化集团	指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航发展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北京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
山西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辽宁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大连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大连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指	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
云南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
宁夏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河南石油有限公司
广西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广西石油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湖北石油有限公司
延安燃气	指	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延安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山东石油有限公司
津国油公司	指	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西部空港	指	中国航油集团西部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	指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湖南公司	指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公司	指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石油有限公司
湖南空港	指	中航油湖南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甘肃空港	指	中国航油集团甘肃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华南空港	指	中国航油集团华南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延安能华	指	延安能华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空港	指	中航油芜湖空港石油有限公司
广元石油	指	中航油四川广元石油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临空石油	指	中航油乌鲁木齐临空石油有限公司
烟台公司	指	中航油（烟台）石油有限公司
深圳空港	指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四川铁投	指	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长水油料	指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鑫业	指	四川中航油鑫业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其他单位简称：		
航油有限公司	指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华南蓝天	指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航油（新加坡）公司、航油新加坡公司、新加坡公司	指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储运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而成

延长石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埃克森美孚	指	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
壳牌	指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道达尔	指	道达尔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顺石油	指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实业	指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石油	指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	指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	指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指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陕天然气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燃气	指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公司	指	中国航油集团上海石油有限公司
北京航服公司	指	北京中航油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油国门	指	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中设贸易	指	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承远	指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部分加油站：		
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黄花机场加油站	指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尤溪加油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尤溪加油站
祁县第一加油站	指	山西陆地祁县第一加油站
鄢陵加油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河南石油有限公司鄢陵加油站
迎宾路加油加气站	指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加油加

		气站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指	原国家安监总局，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市场监管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业词汇：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
成品油	指	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空煤油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汽油	指	是含有C4～C12复杂烃类的混合物，是一种无色至淡黄色的易流动液体，馏程为30℃至205℃，密度为0.70~0.78克/立方厘米，汽油辛烷值是反映汽油使用性能的重要指标，商品汽油按辛烷值在我国分为89#、92#、95#，标号越大，辛烷值越高，抗爆震及使用性能越好。车用汽油作为开动各种形式内燃式发动机汽车的动力，主要是用作汽油发动机的燃料，广泛用于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业用飞机等
柴油	指	沸点范围有180~370℃和350~410℃两类。对石油及其加工产品，习惯上对沸点或沸点范围低的称为轻，相反成为重。前者称为轻柴油，后者称为重柴油。商品柴油按凝固点分级，如10、-20等，表示低使用温度，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舰，主要是因为燃烧性能和流动性好
航空煤油、航煤	指	喷气发动机燃料，又称航空涡轮燃料，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主要由原油蒸馏的煤油馏分经精制加工，有时还加入添加剂制得，也可由原油蒸馏的重质馏分油经加氢裂化生产。分宽馏分型（沸点 60~280℃）和煤油型（沸点150~315℃）两大类，广泛用于各种喷气式飞机。煤油型喷气燃料也称航空煤油
成品油流通	指	成品油采购、运输、仓储、销售
国五标准	指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对应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等提前实施
乙醇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式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CH ₃ CH ₂ OH或C ₂ H ₅ OH，俗称酒精，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可作为乙醇汽油原料
乙醇汽油	指	是指在不含添加剂的专用汽油组分油（由炼油厂或石油化工厂生产的用于调合车用乙醇汽油的调合油）中，按体积比加入一定比例的变性燃料乙醇，由车用乙醇汽油定点调配中心按国标GB18351-2004的质量要求，通过特定工艺混配而成的新一代清洁环保型车用燃料
两权放开	指	201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2015年7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上述两项通知的出台，使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原油进口权“两权”逐

		渐放开，打破目前行业上游板块油源垄断的局面，为石油行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
OPEC	指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石油输出国组织
均衡一、均衡二	指	均衡一指非居民政府指导价对应的用气量、均衡二指非居民市场价对应的用气量
新建24个加油加气站项目	指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尹家沟加气站项目、莫家湾加油站项目、西沟加油站项目、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燕沟加油站项目、冯庄加油站项目、碾庄沟加油站项目、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杨家沟加油站项目、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宜川县309过境线加油（LNG加气）站项目、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延永路加油站项目、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侯岔台加油站项目、王仓加油站项目、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与行业相关的重大风险包括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滑风险、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和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风险包括业绩下滑超过50%或亏损风险、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诉讼风险、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45号10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慧忠北里222号清控人居大厦12层
控股股东	中国航油集团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行业分类	F51 批发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且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		

	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西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燕沟加油站项目
	冯庄加油站项目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王仓加油站项目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道镇油库项目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在 23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1 家控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以及配套的油库、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 1,239.22 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 3 座，年供气能力约为 2.65 亿立方米。

1、成品油销售业务

石油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为贸易、配送与零售业务。

贸易为石油公司与成品油批发市场其他贸易商进行成品油贸易的业务模式，是石油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炼厂、油品贸易商等重要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的重要途径。

配送是石油公司充分利用各子公司油库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向社会经营单位、社会加油站批量销售成品油的业务模式。该类客户接收成品油后可能再次销售或直接使用。

零售为石油公司通过自营加油站，向社会车辆及民航系统内部车辆提供成品油的业务模式。

2、仓储服务业务

石油公司仓储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成品油仓储业务和航煤仓储业务。成品油仓储业务为石油公司利用自有油罐向其他企业提供成品油仓储的业务。航煤仓储业务为石油公司利用部分油罐等资产为航油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及配套接卸、转输服务。

3、城市燃气业务

石油公司下属子公司延安燃气开展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其开展范围为延安市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等。

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燃气安装工程业务为向各类用户进行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等服务。

（二）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发行人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设立严格的甄选标准。供应商需要通过样

品检验、运输交付能力评估、实地审查等筛选流程后，方可成为合格成品油供应商。每年年初发行人将根据上一年度的各个供应商供应的品质异常情况、供应规模等，对供应商再次审核。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延长石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为主。发行人通过严格控制供应商的选择，从源头上保障采购的油源质量符合标准。

（2）采购计划制定、实施

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成品油的价格波动是发行人制定采购计划参考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设置专职人员持续跟踪、分析国际油价和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波动，结合国内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周期性变化等因素，预判价格走势，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

2）仓储、运输模式

（1）进货检验

成品油采购到库后，公司需要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公司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①在成品油出厂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单，证明其油品质量；②在成品油到库卸油前，公司会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

（2）仓储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充分保证油品仓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标准》《生产作业组织管理规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环保评估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规定》《库站应急物资配备指导意见》《铁路收油作业指导书》《公路发油作业指导书》等。

为确保油品仓储过程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完善的人防、技防体系，一是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确保油品接收、储存、发运作业过程安全；二是加强对设施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确保现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可靠；三是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驻库专职保安

人员，定期巡查现场，确认现场安全情况正常；四是建立作业现场及重点场所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通过监控中心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五是建立电子围界报警系统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外来物体入侵或者可燃气体浓度超标等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并报警，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3）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

由于石油公司各子公司均无自有的运输车队，故一般由各子公司或客户或供应商聘请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油品配送。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按照“严格准入、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在严格准入方面，公司从注册资本、运输资质、自有车辆证照、保险额度、驾驶员资质等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审核。在动态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且不得与其它化工产品混装，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严格遵守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缴纳风险保证金，以保障车辆、人员服从公司统一调度，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销售模式

贸易是发行人利用其掌握的油品采销渠道与成品油批发市场贸易商开展的批发销售模式。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延长石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油企业体系内的销售公司等。贸易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重要保证，通过贸易能确保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获取优质资源的主要渠道，是发行人把握市场规律、获取利润的重要途径，也是发行人扩大市场影响力的主要方式。

配送是发行人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的销售模式。配送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加油站、工矿企业、宾馆（备用电源）、医院（备用电源）等，主要利润来源为油品差价。配送业务是发行人差异化服务、品牌服务的体现，是扩大公司知名度、建立稳定终端客户的主渠道，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贸易业务与配送业务区别主要包括：

1）贸易业务一般不经过自有油库进行油品转移，配送业务一般经过自有油库；2）为规避价格和需求波动风险，贸易业务一般根据按需采购的原则以销定

采，上游采购量和下游销售量大体相同；配送业务为了保证客户未来一段时期的需求，上游采购量会大于当期客户需求量；总体来说，贸易业务单笔业务量较大，配送业务单笔业务量较小；3）下游客户区别，贸易业务的客户一般为大型石油企业体系内的销售公司或其他贸易商，其采购油品后将进一步销售给下游客户或自有加油站，配送业务的客户为终端用户或加油站，将直接投入使用。

零售是发行人通过加油站对外销售油品的销售模式，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是发行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主要手段，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石油公司仓储服务业务主要包含成品油仓储业务和航煤仓储业务。

1）成品油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满足自有成品油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向有成品油仓储需求的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按储存吨数、仓储天数等计价。

2）航煤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①整体租赁油库模式：石油公司与航油有限公司签订《油库租赁合同》，按年支付定额租金，石油公司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其余为航油有限公司自行运营。

②油品存储服务模式：石油公司与航油有限公司签订《油品接卸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按吨计价，石油公司负责油库的日常运营。

3、城市燃气业务经营模式

石油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开展主体为延安燃气，主要包含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安装工程业务。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延安燃气通常基于前一年的用气情况及比例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合

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2）运输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以管道方式进行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向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等进行供气。

（3）销售模式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按既定计划定期组织对居民用户进行抄表以确定用户用气量。对于非居民用户，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非居民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确定用气量。

2019 年以来，新安装的居民用户和工商餐饮用户采用物联网燃气表，可实现远传数据和远程管理，现代化的销售数据管理机制，确保销售收入准确。

2）燃气安装工程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燃气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包括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燃气表等设备。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材料入库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其付款。

（2）销售模式

燃气入户安装由客户向延安燃气提出入户安装申请，延安燃气审核客户资料，安排设计人员勘探现场。待符合安装条件并且受理资料齐全后，客户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合同。待设计人员出具正式燃气管道设计图纸，预付工程费用，施工人员按照图纸进行管道施工，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碰管、点火通气。

（三）主要竞争地位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的行业竞争状况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 以来，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 BP、埃克森美孚、壳牌、道达尔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实施正式取消了外资连锁加油站超过 30 家需中方控股的限制，标志着我国石油领域终端消费环节的全面对外开放，外资企业全面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术水平，同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公司成品油交易规模每年保持在百亿以上，在同行业中央企业中仅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化集团排名第 5 位。此外，公司依托控股股东中国

航油集团为机场提供航煤保供服务，为机场内部提供成品油加油服务，该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有业务。

2、城市燃气行业的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从最初的“跑马圈地”到“群雄逐鹿”，再到目前国有燃气企业、外资（港资）燃气企业、民营燃气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吸引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资改制、并购重组、授予城市燃气专营权等市场化方式，快速推进城市气化。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3,029家，已形成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企业主要为中国燃气、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

由于燃气的区域性特点，未来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模式将由全国多点布局转变为由中心区域向周边扩展继而形成规模经营的模式，原来守土扩疆与传统开发模式将面临挑战。未来，行业内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参股收购等方式，以产业化为方向进行区域渗透，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燃气企业数量将出现下降的趋势，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天然气行业的改革日益深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放开上游资源勘探（非常规天然气）和中游管道建设、地下储气库及LNG接收站等领域，为城市燃气企业进入行业中上游并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化竞争创造新契机。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下属子公司延安燃气开展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其开展范围为延安市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等。延安燃气是延安市最大的城燃企业，销气量据全省第五。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板块定位符合主板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

成品油销售和仓储服务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贸易、仓储、零售、配送”四位一体经营模式：通过贸易业务能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是公司获取优质油品资源的主要渠道；通过仓储业务可充分利用公司的仓储设施设备和输油管道，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零售业务，公司加油站在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销售油品，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通过配送业务，公司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该业务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征，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熟行业，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98,483.59万元、1,571,506.00万元、2,010,141.28万元和992,593.62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475.85万元、19,494.96万元、11,798.19万元、7,974.46万元，其中2019年归母净利润包含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65,453.20万元，2020年以来，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异常变动。2023年以来，随着疫情有效缓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人员交通恢复流动，公司业绩将企稳并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23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31家控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

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以及配套的油库、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公司成品油交易规模每年保持在百亿以上，在同行业中央企业中仅次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中化集团排名第 5 位。此外，公司依托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为机场提供航煤保供服务，为机场内部提供成品油加油服务，该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有业务。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 1,239.22 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 3 座，年供气能力约为 2.65 亿立方米。延安燃气每年收入规模在 5 亿元以上，是延安市最大的城燃企业，销气量据全省第五。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36,013.99	516,939.83	480,295.49	443,3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406.01	284,310.90	272,774.09	275,71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8.45%	39.63%	37.40%
营业收入（万元）	992,593.62	2,010,141.28	1,571,506.00	1,998,483.59
净利润（万元）	9,457.90	13,563.40	22,425.09	95,7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74.46	11,798.19	19,494.96	93,47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7.69	10,794.13	15,588.78	28,3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16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16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4.24	7.21	45.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81.47	-11,343.98	68,066.51	68,070.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与 2021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50,000.00~1,930,000.00	2,010,141.28	-7.97%~-3.9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800.00~7,200.00	11,798.19	-50.84%~-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0.00~3,900.00	10,794.13	-78.69%~-63.87%

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850,000.00 万元至 1,930,000.00 万元，同比变动-7.97%至-3.99%；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区间为 5,800.00 万元至 7,200.00 万元，同比变动-50.84%至-3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同比变动-78.69%至-68.73%。

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的不断反复与区域性静默管理导致成品油行业经营者的正常的购销节奏和库存安排受到极大影响，加之公司零售终端多集中在临空区域，疫情的严重冲击导致境内外航班量骤减，对公司航煤仓储业务和终端零售影响明显。

上述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95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和 992,593.6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值）28,347.60 万元、15,588.78 万元、10,794.13 万元和 4,197.69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

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2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3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4	西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5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6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7	燕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8	冯庄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9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0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1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2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13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4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15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16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1,100.00	1,100.00
17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8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2,300.00	2,300.00
19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0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1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2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23	王仓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24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25	道镇油库项目	39,000.00	39,000.00
26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22,440.47	22,440.47
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559.53	57,559.53
总计		163,000.00	163,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000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163,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化贸易、仓储、零售、配送“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加大基础设施和零售终端投入，夯实管理基础。具体包括：

1、推进市场布局和网络建设

加大加油站购建力度，推进机场内外站、物流园区橇装站、政府新规划站的开发，探索开展成片区加油站购建工作；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开发新规划道路、园区新规划站。不断拓展市场覆盖面，丰富营销手段，积极开展便利店等非油业务，拓展利润新增长点。至“十四五”末，地面加油站/综合能源站数量达到500座以上、油库总库容达到近100万立方米、市级城市燃气业务扩展至5-7个城市。

2、打造非油业务“航优嘉”品牌

充分发挥“航优嘉”品牌优势，以加油站便利店业务为基础和核心，拓展汽车服务、餐饮、保险、广告等站内服务项目，逐步丰富非油业务范围。围绕核心站点发展站外店，扩大业务规模，至“十四五”末，“航优嘉”便利店数量将达到600个。

3、抢占新能源发展的制高点

积极推进新能源转型，加大新能源站点布局。拓展经营范围，推进“一站式”服务，加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拓展经营加气、充换电、加氢等业务，打造“油气氢电非”一体的综合能源站。积极跟进生物燃油、煤制油、氢燃料、光伏发电、储电储能等新型替代能源发展，把握创新绿色发展先机。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业绩下滑超过 50%或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992,593.6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07,978.68 万元、27,938.66 万元、18,812.96 万元、13,539.56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74.13%、32.66%、28.03%；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347.60 万元、15,588.78 万元、10,794.13 万元、4,197.6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45.01%、30.76%、56.88%。

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和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油价大幅波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营业利润或归母净利润存在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主要风险有：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混油、海（水）上溢油等，需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已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建立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正逐步由过程控制向前期预防转变，努力降低各类事故风险，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未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共 118 宗，合计面积 628,119.64 m²，其中待变更权属的土地有 4 宗，合计面积 28,694.82 m²，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4.57%；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有 9 宗，合计面积 44,362.96 m²，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为 7.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共

124 宗，合计建筑面积 85,323.53 m²，其中待变更权属的房产有 5 宗，合计建筑面积 6,083.15 m²，占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7.13%；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49 项，合计建筑面积 24,982.00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 29.28%。

目前，针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确认相关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搬迁或处罚的风险。同时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11 宗，面积为 128,999.67 平方米，占自有土地总面积比例为 20.54%。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书面证明，公司使用的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未来如国家划拨用地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

（五）加油站租赁续约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有加油站合计 17 座。公司通过与出租方签订期限较长的租赁协议取得对加油站的经营权，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租赁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义务，一般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健经营，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租赁协议执行的风险。若加油站租赁合同不能执行或续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诉讼风险

2019 年 5 月 7 日，原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破产申请。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根据上海石油公司的申请，作出（2019）沪 7101 破 29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债务人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19 年 5 月 2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破产管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组织两次债权人会议但暂未形成有效决议，正在等待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海石油公司破产的裁决。2020年5月，发行人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 24,740,804.27 元债务的抵债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如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或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关联交易被追溯无效，将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受道路交通管制及延迟复工影响，汽柴油消费需求量骤减，进而影响公司成品油销售量。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128.25 万元、3,906.18 万元、1,004.06 万元、3,776.77 万元，其绝对值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67%、20.04%、8.51%、47.36%。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19年5月，原发行人下属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 65,453.20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下属陕西公司处置顺通加油站土地资产取得收益 4,861.15 万元，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如未来发行人产生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九）现金收款控制风险

公司基于加油站及城市燃气业务零售模式的行业特点，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收入。2019年7月，延安燃气纳入石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8-12月、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延安燃气居民燃气业务存在现金销售收

入 4,927.68 万元、8,063.75 万元、5,372.95 万元、1,436.15 万元。除去上述新增居民燃气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25.76 万元、35,806.38 万元、30,740.86 万元、13,127.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2.28%、1.53%、1.32%。整体上，随着公司零售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加油站、城市燃气业务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风险。如果现金管理等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控制的风险。

（十）特许经营加油站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在运营的特许经营加油站 129 座，公司与特许经营加油站签订加油站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内容、范围和期限。对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公司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配送、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油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其进行日常督查管理，但由于特许经营加油站属于自主经营，若其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加油站营运标准，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建 24 座加油加气站项目、道镇油库项目、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对现有市场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如果未来政策环境、行业形势、市场前景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导致项目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风险

国际原油和成品油价格受全球政治、经济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因素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风险和突发事件频发，原油及成品油价格变动较大，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存在

不利变化，进而为公司带来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成品油销售企业，所处行业整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对石油石化行业的供需平衡产生影响，进而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变化。2019年，受GDP增速减缓影响，汽油产量与消费量增速放缓，柴油产量与消费量均呈下降趋势。2020年至2022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GDP增速下滑，市场需求萎缩，汽柴油消费量进一步减少。2023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有效缓解、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国内经济将企稳，下游需求将逐步复苏。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成品油行业由于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和管控，成品油各业务环节均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从市场准入、定价机制以及原油进口管理等多方面不断完善行业经营环境。2019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包括放开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业务资质，成品油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201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及时研判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适应政策变化趋势，如未来不能调整战略以适应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汽车行业销量下滑风险

汽油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汽油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63.08%，公司汽油销售主要用于汽车燃料，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2019 年度，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2020 年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汽车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从生产端看，因复工进度慢、上游零部件供应迟缓等问题导致产出水平低；从消费端看，产品消费放缓，市场需求受到抑制，2020 年全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 1,928.81 万台，同比下滑 6.77%。2021 年，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当年乘用车市场累计销量 2,148.20 万台，同比上升 6.50%。若未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推广风险

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产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限制化石燃料使用已成为各国政府实现绿色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汽车行业是全球石油消耗量最大的行业之一，占石油消耗量的 20%以上，燃油车已成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从长期来看，为了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虽然公司下属加油站所在市场多处于经济较为发达、传统燃油车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一、二线城市，同时受城市汽车整体市场保有量空间和部分城市机动车限购政策推行影响，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小；但是从长期来看，国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将对传统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改革措施的实施，石油行业上游地方炼化企业发展迅速，推动下游成品油流通行业快速发展。2019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放开国内成品油市场；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该意见的颁布将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进入行业的积极性，营造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打破上游国有企业油源及购销渠道垄断优势；2019年12月9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油气市场体系。上述政策进一步加剧了成品油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经过多年积淀，虽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不能持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快加油站网点布局，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成品油价格波动风险

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成品油价格逐步与国际接轨，国际油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国内成品油供给、批发和零售指导价格。国际石油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原油供需、地缘政治博弈、替代能源开发、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新定价机制实施以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频繁，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成品油经营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原油需求萎缩，叠加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会议未能延续限产协议，国际油价处于历史低位。2020年下半年主要产油国及国际组织采取一系列救市行动，伴随经济回暖、新冠肺炎疫苗逐步投入使用等因素的刺激，国际油价逐渐企稳回升。2021年，成品油市场行情呈现持续攀升、高位运行的整体态势。2022年，受到俄乌冲突等国际政治因素影响，全球能源价格短时间大幅度上涨，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高位。

依据成品油定价机制，每十个工作日调整成品油零售价格，若零售价格调整时间与成品油采购价格不同步，零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会导致批零价差空间缩小。面对成品油价格波动，如公司未能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库存减值或毛利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94.0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航油集团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不低于70.55%的股份，可能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由于中国航油集团的部分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不能最大程度满足所有股东利益的决定，抑或直接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为航油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以及发行人租赁中国航油集团和航油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由发行人与各相关主体订立的多项协议进行约束。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多种制度以保证上述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确保定价公允，但是中国航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可能会与本公司的利益不一致，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20,000万股，根据公司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票价格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将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偏好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Fuel Group Petroleum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大街 45 号 10 楼
邮政编码	716099
电话	010-8749 9099
传真	010-8749 908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y.cnaf.com
电子信箱	ir_sy@cna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岳志强
联系方式	010-874991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5 月 24 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中国航油发[2004]39 号”《关于批准组建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组建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4 年 8 月 14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中国航油集团实物出资情况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88 号评估报告，中国航油集团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合计评估价值 19,303.63 万元。

2004 年 9 月 30 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止，石油有限已收到出资人中国航油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 19,303.63 万元、货币资金 5,000 万

元，合计 24,303.63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4,300 万元，资本公积 3.63 万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国）内资登记字[2004]第 434 号”准予设立登记。

石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24,300.00	100.00
合 计		24,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石油公司系由以石油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88,572,982.41 元为基础，按照 1:0.502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0 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377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石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388,572,982.41 元。

2019 年 9 月 18 日，天健兴业出具了《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1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石油有限经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631,760.00 万元。中国航油集团已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4221ZHLYL2019012）。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了《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19〕250 号），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石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石油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石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9 日，石油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1,188,572,982.4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9日，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取得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29026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58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均系以石油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石油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SS）	1,123,459,200	93.62%
2	延安能化集团（SS）	71,166,000	5.93%
3	通航发展公司（SS）	5,374,800	0.4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事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前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04年10月，石油有限成立

1) 石油有限成立情况

石油有限成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 关于石油有限成立之时出资瑕疵补偿的情况说明

石油有限设立之时，中国航油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或更名至石油公司名下，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188号评估报告，该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合计4,194.41

万元。

中国航油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石油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19〕159 号），将 17 宗授权经营及出让土地划转至石油公司，其中 14 宗土地已完成权属变更。为明确将前述部分划转土地用于补偿出资瑕疵，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航油集团出具《关于以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土地作为对石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补偿的补充说明》，将该等 14 宗土地作为中国航油集团对石油公司 2004 年出资瑕疵的补偿。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述 14 宗土地的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下。自此，中国航油集团已主动纠正上述出资瑕疵。

该 14 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 面价值
1	贵州公司	黔（2019）花溪区不动 产权第 0022068 号	花溪区孟关乡 谷立村	152.175	授权 经营	0.59
2	陕西公司	陕（2019）西咸新区不 动产第 0002555 号	咸阳市渭城区 底张镇飞机场 内	4,002	授权 经营	31.09
3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 不动产权第 0269919 号	头屯河区西山 王家沟	23,472.77	授权 经营	117.69
4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 不动产权第 0269924 号	头屯河区火车 西站	2,399.13	授权 经营	15.9
5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29320 号	沈阳市东陵区 桃仙镇宁路村	7,661.03	授权 经营	153.10
6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29304 号	沈阳东陵区桃 仙镇桃仙机场 内	2647	授权 经营	46.11
7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129335 号	沈阳市苏家屯 区沙河铺镇吴 家屯村	20,589	授权 经营	115.07
8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65 号	长乐市漳港镇 仙岐村	3,621.61	授权 经营	23.92
9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 产权第 0002066 号	长乐市航城镇 后安村西泽路	14,633.33	授权 经营	172.21
10	陕西公司	陕（2020）西咸新区不 动产第 0000229 号	咸阳市渭城区 渭城镇渭城湾 村	1,000	授权 经营	3.66
11	陕西公司	陕（2020）西咸新区不 动产第 0000230 号	咸阳市渭城湾 村	13,479.52	授权 经营	49.37
12	天津公司	津（2020）东丽区不动 产权第 1005010 号	天津市东丽区 津北公路两侧	41,351.40	授权 经营	335.01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 面价值
13	天津公司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05009 号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两侧	24.5	授权经营	
14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69923 号	头屯河区苏州路	2,487.50	出让	- ¹

注 1：因历史原因，中国航油集团获取序号 14 土地的出让金由其他公司承担，后该土地划转至新疆公司，因此该出让地无账面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十四宗划转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496 号），该等 14 宗土地的评估价值合计 5,565.25 万元，超过 2004 年石油有限成立时中国航油集团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天健兴业根据该 14 宗土地的实际情况选择了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作为评估方法，结果公允，中国航油集团划转至石油有限的 14 宗土地足以补偿上述出资瑕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天健兴业在出具上述评估文件时，均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质。

中国航油集团用于补足出资对应的土地无偿划转批复于 2019 年 7 月作出，并且中国航油集团与石油有限分别作为资产划出方和划入方签订无偿划转协议书，此时石油有限系中国航油集团 100%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及通过通航发展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石油有限 100%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石油有限当时未设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涉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中国航油集团已通过无偿划转 14 宗土地的方式进行补偿。此外，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行人股东延安能化集团、通航发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上述瑕疵事项以及中国航油集团补偿出资瑕疵，其对此均不存在异议，也不会就前述出资瑕疵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发行人的设立，系由发起人以石油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120,000 万股。2019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

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5816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变动。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及现时的出资已经到位，未受到上述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延安能化集团、通航发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行政处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发生于2004年石油有限设立时，至今已年份久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但其第37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据此，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所涉及的2家评估机构在出具评估文件时均拥有相关评估资质。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出资瑕疵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已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补足，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2、2005年12月，石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25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中国航油发[2005]115号”《关于对陆地石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等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航油集团以现金方式增加石油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5)验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止，石油有限已收到中国航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就上述事宜向石油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54,300.00	100.00
合 计		54,300.00	100.00

3、2011 年 2 月，石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 0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止，石油公司已收到中国航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503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航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增加石油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3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就上述事宜向石油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75,803.00	100.00
合 计		75,803.00	100.00

4、2011 年 11 月，石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诚内验字（2011）第 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石油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1,000 万元转增资本，并已收到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资的人民币 3,19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9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中国航油发[2011]347号”《关于同意石油有限注册资本调增到10亿元的批复》，原则同意石油公司注册资本由75,803万元调整到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197万元，并根据注册资本调整情况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8日，国家工商总局就上述事宜向石油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5、2018年12月，石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航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增加新股东通航发展公司；（2）同意中国航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0.5%股权无偿划转给通航发展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中国航油集团与通航发展公司签署了《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2月25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石油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99,500.00	99.50
2	通航发展公司	500.00	0.5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7月，石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7月，延安能化集团以延安燃气100%股权、中国航油集团以深圳空港50%股权向石油有限增资。具体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石油有限、延安燃气100%股权、深圳空港5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经备

案的评估结果，延安能化将延安燃气 100%股权、以及中国航油集团将深圳空港 50%股权增资注入石油有限。

2019 年 7 月 26 日，针对石油有限、延安燃气 100%股权、深圳空港 50%股权，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02 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 0929 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 093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石油有限评估值为 560,216.32 万元，深圳空港 50%股权评估值为 28,046.71 万元，延安燃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086.12 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无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中国航油集团已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4221ZHYL2019011）。2019 年 7 月 29 日，石油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延安能化；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11,6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26 万元，其中延安能化以其持有的延安燃气 100%股权出资 6,620 万元，中国航油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空港 50%股权出资 5,006 万元。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航油集团、通航发展公司、延安能化集团、石油有限四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中国航油集团以深圳空港 50%股权，延安能化集团以延安燃气 100%股权对石油有限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66 号），同意石油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引入延安能化作为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同时参与该次增资；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85 号），决定对石油公司收购延安燃气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9 年 7 月 2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石油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48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26.00 万元，其中，中国航油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空港 50%股权以评估后公允价值 28,046.71 万元向石油有限增资，认购石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6.00 万元，其余 23,040.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延安能化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延安燃气 100%股权以评估后公允价值 37,086.12 万元向石油有限增资，认购石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620.00 万元，其余 30,466.12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1）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7月，延安能化集团以延安燃气100%股权、中国航油集团以深圳空港50%股权向石油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延安燃气100%的股权、持有深圳空港50%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延安燃气100%股权，系中国航油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革命老区经济建设，与延安市开展的战略合作。通过此次收购，石油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扩充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实现跨地域和跨产品结构协同发展。

深圳空港由中国航油集团持股50%，与石油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收购深圳空港50%股权，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整合中国航油集团旗下成品油相关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2）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9年7月26日，针对石油有限、延安燃气100%股权、深圳空港50%股权，天健兴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0302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0929号、天兴评报字（2019）第093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石油有限评估值为560,216.32万元，深圳空港50%股权评估值为28,046.71万元，延安燃气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086.12万元。中国航油集团已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4221ZHYL2019011）。

本次增资以上述天健兴业出具的经中国航油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60元。

（3）相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行为，除印花税外发行人未产生其他纳税义务。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因上述增资行为产生的印花税，相关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1,62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104,506.00	93.62
2	延安能化集团	6,620.00	5.93
3	通航发展公司	500.00	0.45
合 计		111,626.00	100.00

2、2019 年 9 月，石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石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实物及股权出资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4,3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航油集团以货币认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原因及合理性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具备合理性
2	价格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定价依据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4	价款支付	已足额支付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所得税情况	不涉及
7	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且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1 年 2 月，第 2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803 万元）

2011 年 2 月，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5,8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航油集团以货币认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原因及合理性	增加流动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具备合理性
2	价格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定价依据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序号	项目	内容
4	价款支付	已足额支付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	所得税缴纳情况	不涉及
7	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且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11 月，第 3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1,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3,197 万元由中国航油集团以货币认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原因及合理性	战略扩大股本，增加流动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具备合理性
2	价格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定价依据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4	价款支付	资本公积转增部分不涉及，货币认缴部分已足额支付
5	资金来源	资本公积转增部分不涉及，货币认缴部分系自有资金
6	所得税缴纳情况	不涉及
7	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且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8 年 12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中国航油集团将其所持中国航油石油有限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无偿划转至通航发展公司。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原因及合理性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具备合理性
2	价格	不涉及
3	定价依据	不涉及
4	价款支付	不涉及
5	资金来源	不涉及
6	所得税缴纳情况	适用《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的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9 年 7 月，第 4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626 万元）

2019年7月，中国航油石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1,6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6,620万元由延安能化以其持有的延安燃气100%股权认缴、5,006万元由中国航油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空港50%股权认缴。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原因及合理性	优化产业结构，避免同业竞争
2	价格	5.6元/每1元注册资本
3	定价依据	参考经中国航油集团备案的评估值定价
4	价款支付	发行人已持有延安燃气100%股权、深圳空港50%股权
5	资金来源	不涉及
6	所得税缴纳情况	适用《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及《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的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中国航油石油有限股东会已作出决议，且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航油集团已就本次增资出具《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已就本次增资出具《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就本次增资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8	评估机构资质	天健兴业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除资本公积转增、无偿划转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外，其他历次增资的增资方已足额支付增资价款；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且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出资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评估资质。

4、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3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航油集团	112,345.92	93.62	有限责任公司

2	延安能化	7,116.6	5.93	有限责任公司
3	通航发展公司	537.48	0.45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除通航发展公司作为中国航油集团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属于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延安能化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承诺期（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延安燃气出现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则延安能化将作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延安燃气弥补延安燃气亏损部分（即延安燃气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0之间的差额）；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发生上述情形的，延安能化应在延安燃气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进行补偿。如延安能化未能按照上述补偿方案按时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每逾期一天，延安能化应每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的金额（根据发行人书面通知延安能化履行补偿义务之日后满20日开始计算违约金）的万分之五向延安燃气支付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不断增强公司成品油业务规模，拓展主营业务类型，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延安燃气100%股权和深圳空港50%股权

为不断加强公司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等主营业务，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拓展城市燃气业务，报告期内石油公司收购延安能化集团持有的延安燃气100%股权以及中国航油集团持有的深圳空港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延安燃气及深圳空港的基本情况

延安燃气成立于1997年10月3日，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本次股权收购前，延安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能化集团	24,580.00	100.00
合 计		24,580.00	100.00

延安燃气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深圳空港成立于1990年11月3日，主要从事深圳地区的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前，深圳空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6,150.00	50.00
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	50.00
合 计		12,300.00	100.00

深圳空港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收购背景及原因

石油公司收购延安能化持有延安燃气100%股权，系中国航油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革命老区经济建设，与延安市开展的战略合作。通过此次收购，石油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扩充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实现跨地域和跨产品结构协同发展。

深圳空港由中国航油集团持股50%，与石油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收购深圳空港50%股权，发行人可以更好地整合中国航油集团旗下成品油相关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3）本次收购所履行程序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事件”之“（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此次收购，石油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城市燃气业务，进一步丰富产业结构，扩充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实现跨地域和跨产品结构协同发展，并有效整合中国航油集团旗下成品油相关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本次收购后，延安能化集团向石油公司增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将进一步完善石油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收购后，石油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航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5）延安燃气收购前的企业性质和改制情况、股权和职工安置情况

延安燃气的前身是延安市燃气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2018年12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延安燃气与延长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延安燃气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20日，陕西顺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延安市燃气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陕顺专审字[2018]156号），经清产核资后，截至2018年9月30日，燃气总公司净资产数248,503,001.34元。

2018年12月7日，延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定延安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延市国资发〔2018〕72号），同意将清产核资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燃气总公司改制工商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0日，陕西华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延安市燃气总公司拟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华鼎评报字【2018】第076号），经评估，燃气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为327,060,551.72元。

2018年12月14日，燃气总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审议通过了《延安市燃气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

2018年12月15日，北京市炜衡（延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安市燃气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改制方案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2018年12月25日，延安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市燃气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延市企改发〔2018〕4号），同意《延安市燃气总公司公司制改制方案》。

2018年12月26日，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延安名称变内核字[2018]第000294号），核准燃气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延安能化签署了燃气总公司整体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9日，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燃气总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延安市燃气总公司的公司制改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的股权设置和职工安置规范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

（6）延安燃气具备必要的财务基础

延安燃气作为延安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自成立起设立了财务资产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资产部负责人由主管财务的延安燃气副总经理担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财务资产部设有总账报表会计、收入会计、成本会计、材料会计、费用会计、往来会计、资产会计、税务会计及出纳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权限，岗位设置合理，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延安燃气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及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会计机构人员配置，

提高财务会计信息化水平和质量。

延安燃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往来账款管理办法》《税收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此外，延安燃气销售、采购、资产、工程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了彼此牵制、彼此连接、彼此制约的治理机制。针对公司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明确关键控制点，明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传递时间和要求，以保证财务数据能及时反馈实际经营情况。

（7）延安能化承诺履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延安燃气的经营情况

①延安能化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19 年 7 月，中国航油集团、通航发展公司、发行人、延安能化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延安能化（即“乙方”）做出的各种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延安能化关于延安燃气的承诺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延安燃气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所持全部延安燃气股权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优先购买权、信托受益权或任何其他限制自由处置权利的负担，不属于依法不得用于出资的股权。	已完成
	（2）延安燃气自设立以来依法经营，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或计划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和授权；延安燃气在工商、税务、安全、环保、质监、国土、规划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除已向丙方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已完成
	（3）延安燃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情形。如延安燃气于本次增资的股权交割日前存在欠缴或漏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延安燃气所需补缴和支出的所有款项。	已完成
	（4）延安燃气《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基准日前延安燃气的负债情况，延安燃气不存在该《审计报告》披露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负债或可能的负债计提。如延安燃气基准日之前的负债，在基准日之后形成延安燃气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行政处罚、应付但未付员工薪酬、安全生产费用、环保费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需支付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违约责任等），而该等负债未披露在延安燃气《审计报告》中，	已完成

承诺事项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或虽披露在《审计报告》中，但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披露金额，则该等负债及有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且其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延安燃气追偿，确保延安燃气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乙方进一步确认，延安燃气《评估报告》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已充分且客观地体现延安燃气的现实情况及合理预期，该等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不会对石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亦不会基于此报告作价增资而导致后续石油公司价值的贬损。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如法院、仲裁委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等，延安燃气先行清偿该等债务或支付上述费用的，延安燃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该等款项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亦包括在延安燃气可追偿的范围。	
	（5）本次增资完成后，为石油公司上市之目的，非经甲方及石油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出售、转让、质押其持有的石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在该等股权上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可能导致股权不稳定或权属不清之情形。	正在履行
	（6）乙方本着增资完成后石油公司上市成功及利益最大化之原则，承诺在陕西省延安市范围内，其自身及关联方将不从事与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所开展业务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即自本协议签署后将持续不从事和避免从事与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如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陕西省延安市范围内，乙方及其关联方获得上述可能与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应及时告知石油公司，并应石油公司要求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让渡给石油公司。	正在履行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延安燃气不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处置任何资产，或负担/产生任何负债、义务或费用（实际的或或有的），或发生其他调整财务账目的行为。	已完成
延安能化承担基于延安燃气在石油公司上市前所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或瑕疵事项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经济负担	（1）确保于石油公司申报上市前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对延安燃气改制程序合规的确认函。	已完成
	（2）确保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任何主体对延安燃气的资金占用均已足额归还，并确保之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已完成
	（3）确保延安燃气于丰富川门站地上房产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房产证。	正在履行
	（4）确保延安燃气于石油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取得新区服务中心的土地证；并于新区服务中心地上房产建设完成后，及时办理房产证。	正在履行，已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的证明，确认土地证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5）确保延安燃气于石油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基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 23 名在册但未实际在岗员工，以及 1 位离任领导仍在延安燃气领薪等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延安燃气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情形的劳动用工问题，亦并不会基于历史用工或薪酬事宜引	已完成

承诺事项	承诺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发劳动争议或纠纷。	
	（6）确保延安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七里铺营业厅和中心街营业厅的房产证。	正在履行，已取得延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的证明，确认在办证前有权占有使用
	（7）确保延安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相关部门批复完成枣园加气站的土地处置（出让、作价出资、授权经营或保留划拨），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正在履行，已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的证明，确认办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次增资事项及后续延安燃气业绩表现对石油公司上市的关系及影响。鉴于延安燃气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属于民生保障行业，且存在政府定价特点，为进一步保障石油公司在本次增资后顺利推进上市工作，并保护各股东的切身利益，在本协议约定承诺期（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内，乙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乙方同意：如经石油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承诺期内，延安燃气出现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情形，则乙方将作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足额向延安燃气弥补延安燃气亏损部分（即延安燃气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0 之间的差额）；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延安燃气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进行补偿。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补偿方案按时足额履行承诺补偿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应补偿金额而未补偿的金额（根据石油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之日后满 20 日开始计算违约金）的万分之五向延安燃气支付违约金。	延安燃气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1,162.77 万元，2020 年归母净利润 2,956.53 万元，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 2,737.62 万元，已履行当期承诺

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延安燃气的经营情况

2019 年，延安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65,48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2.77 万元，不存在当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2020 年，延安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54,575.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6.53 万元，不存在当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2021 年，延安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58,36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37.62 万元，不存在当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延安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35,71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9.91 万元，不存在当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8）对延安燃气的人员、业务、财务和经营的整合情况

① 发行人将延安燃气纳入一体化管理体系，按照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公司制度进行管理，保证发行人对于延安燃气重大事项决策权，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② 人员方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延安燃气员工全部接收，有效保持了延安燃气经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与延安燃气员工进行沟通，通过交流研讨等多样化的方式，促进延安燃气员工较好的融入发行人。

③ 财务方面，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延安燃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延安燃气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资金调拨实施集中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

④ 业务和经营方面，延安燃气主营业务为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本次收购完成后，延安燃气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2、收购航油有限公司下属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

（1）收购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中国航油集团下属子公司航油有限公司以及航油有限公司下属华南蓝天、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经营成品油加油站合计 24 座。为解决成品油零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所有加油站资产，石油公司完成了对该 24 座加油站的收购。

（2）24 座成品油加油站基本情况

该 24 座加油站（含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加油站名称	地址
1	航油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黄山供应站加油站	黄山机场内
2		宁波空港加油站	宁波栎社机场内
3		温州地面加油站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内
4		南昌乐鑫站	南昌昌北机场内
5	航油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地面加油站	长春龙嘉机场机场路 3500 号
6		长春龙嘉机场场内地面加油站	长春龙嘉机场机坪内

序号	所属公司	加油站名称	地址
7	航油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空港加油站场外一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对面
8		空港加油站场外二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对面
9		空港加油站场外三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一路
10		空港场内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第二航空 加油站内
11	航油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珠海机场加油站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 路 98 号
12	华南蓝天	常德机场民航加油站	常德桃花机场进场处
13		湖北恩施加油站	恩施市迎宾路
14		张家界机场加油站	湖南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
15		广西桂林地面加油站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候机楼对 面
16		白云机场场内加油站	广州白云机场停机坪
17		机场隔离区内加油站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停机坪
18		新郑机场加油站	郑州航空港区机场一路与平 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19		宜昌机场加油站	湖北省宜昌三峡机场机场 19 号
20	南京空港油料 有限公司	南京空港加油站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内
21	中航油烟台有 限公司	烟台蓬莱机场内场加油站	蓬莱机场内
22	中航油新疆航 空油料有限公 司	富蕴机场加油站	富蕴机场内
23		且末机场加油站	且末机场内
24		石河子机场加油站	石河子机场内

（3）本次收购所履行程序

2019 年 12 月，中国航油集团下发《关于收购航油公司所属 24 座地面加油站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19】340 号），同意发行人收购上述 24 座加油站。

针对上述 24 座加油站资产转让，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1 号）、《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2 号）、《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4

号）、《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航油有限公司以及航油有限公司下属华南蓝天、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前述上述 24 座加油站收购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下属 24 座加油站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 24 座加油站，发行人与航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主体已完成资产交付。

（4）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整合了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全部成品油加油站资产，避免了与航油有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有效提升了成品油零售业务的覆盖范围及业务规模，扩充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管理层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5）上述 24 个加油站整体交付情况，以及资质、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 24 个加油站，发行人与航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主体已签署收购协议，本次现金收购 24 个加油站主要为资产，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办理资质变更的仅 1 座加油站即张家界机场加油站，原由航油有限公司下属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自营，本次收购完成后，需将资质办理至发行人下属公司名下。张家界机场加油站仅经营柴油（闭口闪点大于 60 度），不需要办理危化证；张家界机场加油站需变更成品油零售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家界机场加油站已取得新的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针对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综合考虑土地是否具有权属证书、以及土地证是否可分割，本次收购 24 个加油站仅涉及收购部分土地及地上房产或构筑物，

另外部分加油站仅收购房产或构筑物。目前，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针对部分在机场区域内、在中国航油集团或关联方土地上供油站/加油站的无证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各地机场规划部门，确认：a.石油公司场内供油站在建设时均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其本身为保障机场区域内作业车辆运行而建造，具有重要的保障机场运行职能，石油公司有权建设、使用该等房屋用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用途；b.机场作为特殊经营主体，所处区域相对独立、封闭，因机场隔离区内安全保障需要，机场驻场单位分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难度较大，导致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缺乏先决条件；c.石油公司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地面设备供油站工程作为机场工程的组成部分，需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等工作，其建设报批手续存在特殊性，也增加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难度；d.整体而言，石油公司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地面设备供油站的相关房屋，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被责令拆除、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实践中也未发生过有关部门因驻场单位未办理权属证书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收购航油有限 24 个加油站存在的资产瑕疵及可能发生的损失事项，中国航油集团已就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①针对土地房产情况，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变更的情形，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及保证：该等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变更的情形，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及保证：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或办理权属证书的变更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

等房屋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三、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或机场等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及保证：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②针对资质情况，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如下：

针对发行人收购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关联方所属 24 个加油站资产，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及保证：如因该等 24 个加油站收购前资质证照不齐全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加油站经营相关资质，造成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6）上述 24 个加油站涉及划拨用地情况

本次收购 24 个加油站涉及收购 1 宗土地为划拨用地，即南京空港加油站所属土地（宁江国用（2005）第 10227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空港公司”）与上海石化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南京空港公司将南京空港加油站（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上海石化。该协议第 6.4 条约定：南京空港公司承诺积极配合上海石化办理南京空港加油站所占土地独立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将权属变更至上海石化名下。如最终无法办理加油站所占土地独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变更权属至上海石化名下的，为保证加油站运营，后续上海石化需要租赁南京空港公司土地使用权，南京空港公司保证该协议的费用包含了后续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的费用，南京空港公司不再另行收取租赁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 40 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

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明确“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因此，上述划拨用地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海石化收购上述划拨用地后可以办理转让手续。

目前，上海石化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划拨用地的转让手续。此外，针对该等情况，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承诺：该等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变更，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述划拨用地的行为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3、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1）津国油公司的基本情况

津国油公司主营油品仓储服务，拥有下属“津国油油库”，运营储罐 18 座

及各类生产辅助设施，总储量 20.08 万立方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津国油公司资产总额 15,942.91 万元，净资产 15,641.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3.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9.83 万元。

本次收购前，津国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物流公司	9,245.50	82.00
2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9.50	18.00

（2）本次收购所履行程序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津国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366.43 万元。本次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440.47 万元。中国航油集团已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255ZHLYL2020003）。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关于同意转让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 22,440.47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所持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82%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对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的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津国油油库坐落于中国北方最大的人工港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公司在天津市区拥有 4.85 万立方米的油库，津国油油库与天

津公司所属油库有一条 52km 运输管线连接。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后，发行人可将位于天津市区的油库与津国油油库进行有效联动，将船运、铁路和管道运输手段相结合，打通海运、汽运、铁路、管道的成品油仓储的完整链条，带动发行人京津冀成品油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次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发行人将有效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成品油仓储业务资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成品油仓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力，符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规划。

（4）对津国油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和经营的整合情况

① 津国油公司拥有的津国油油库坐落于中国北方最大的人工港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目前与发行人下属天津公司所属油库有一条 52km 运输管线连接。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后，发行人可将位于天津市区的油库与津国油油库进行有效联动，将船运、铁路和管道运输手段相结合，打通海运、汽运、铁路、管道的成品油仓储的完整链条。

② 人员方面，津国油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中国航油集团下属企业，不存在企业文化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津国油公司原有员工保持不变；

③ 财务方面，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津国油公司纳入子公司管理体系，对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以及资金调拨实施集中管理；

④ 业务和经营方面，津国油公司原主营航煤仓储服务和成品油仓储服务，为避免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对津国油公司业务进行了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津国油公司将聚焦于成品油仓储业务，不再经营航煤仓储业务。

4、上述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1) 收购延安燃气 100%股权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延安燃气 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次收购事宜涉及的财务数据计算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石油公司 2018 年度	289,655.41	134,424.31	1,947,224.28	20,328.87

/2018 年末财务数据				
延安燃气 2018 年度 /2018 年末财务数据	101,754.97	23,484.22	49,161.10	1,196.28
占比	35.13%	17.47%	2.52%	5.88%

注：上述石油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津国油公司而追溯调整。

延安燃气经营城市燃气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延安燃气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没有超过 50%。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解释，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收购 24 个加油站、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航油有限公司所属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2020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上述两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上述两次收购事宜涉及的财务数据计算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石油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末财务数据	427,368.86	2,025,985.18	105,275.59
航油有限 24 个加油站	3,774.58	-	-
津国油公司 2019 年度/2019 年末财务数据	15,942.91	4,533.81	670.01
占比	4.61%	0.22%	0.64%

注：（1）石油公司、津国油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航油有限公司 24 个加油站未进行独立核算，故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数据，资产总额为收购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数据。（3）上述石油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收购津国油公司而追溯调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本次收购 24 个加油站、以及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且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此外，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上述两次收购事项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收购航油有限公司 24 个加油站、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收购深圳空港 50%股权不构成合并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空港 5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空港 50%股权，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 50%股权。发行人对深圳空港未形成控制，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不构成合并事项。

根据深圳空港公司章程约定：在股东会层面，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在董事会层面，深圳空港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两方股东各派 3 名，另有 1 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两方股东轮流担任，副董事长由不担任董事长的一方担任。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两方股东推荐的 1 名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在监事会层面，深圳空港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两方股东各派 1 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一方股东任董事长期间，由另一方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决议，应由全体监事通过方为有效；在经理层，经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理由由发行人推荐。

综上，根据深圳空港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监事会层面的权力架构安排，发行人未形成绝对控制力；在实际经营方面，该公司的经营权归深圳空港公司的管理层。因此，发行人对深圳空港不具备并表条件，因此将深圳空港不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是充分的，本次收购深圳空港 50%股权不构成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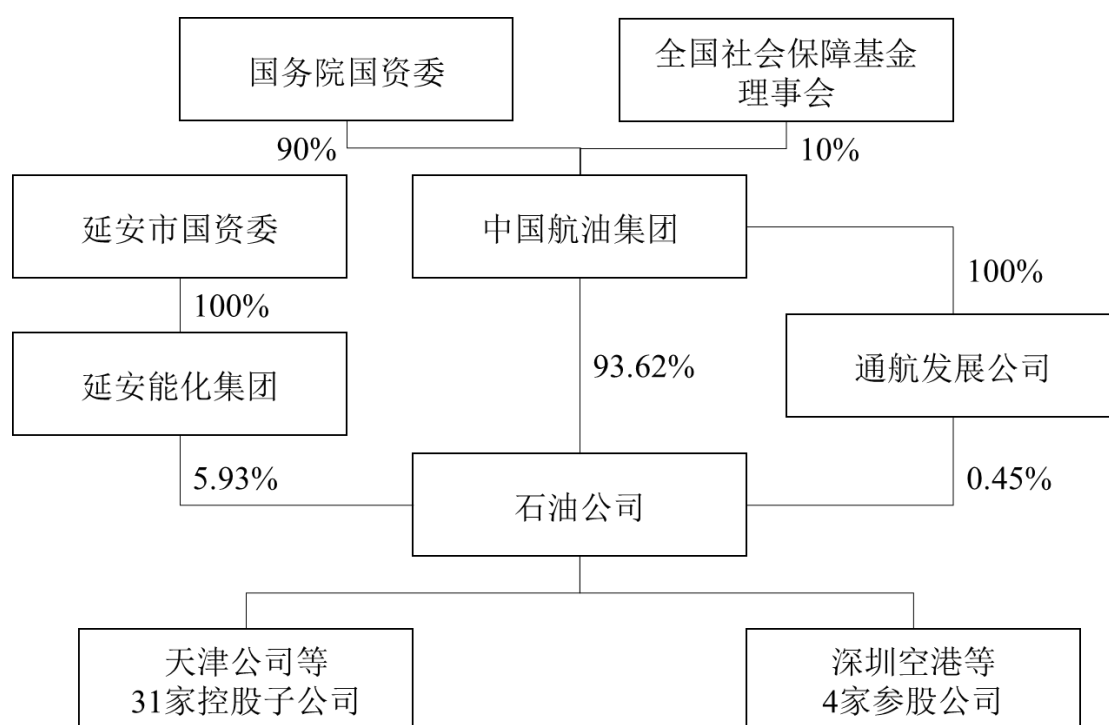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和申报时点满足运行期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¹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按照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各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中一项财务指标占比超过合并口径 5% 标准衡量，发行人共有 11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天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10375426X6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12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25 万元人民币

¹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中国航油集团 10% 股权拟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法定代表人	李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东丽区机场路 1198 号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31,489.78	34,755.95
净资产（万元）	14,718.74	14,475.97
营业收入（万元）	51,656.17	127,677.67
净利润（万元）	207.70	744.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2、辽宁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辽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281791A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仁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桃仙机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辽宁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16,128.29	22,524.13
净资产（万元）	13,291.89	12,096.15
营业收入（万元）	96,736.33	137,336.01
净利润（万元）	975.75	1,431.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3、浙江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70815K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恒祺商务中心 2 幢 711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

浙江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28,961.31	19,420.49
净资产（万元）	3,441.95	3,471.80
营业收入（万元）	181,118.49	375,121.13
净利润（万元）	-29.85	203.45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4、福建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445520N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路 733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福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50,839.73	47,449.79
净资产（万元）	16,125.92	14,879.87
营业收入（万元）	178,108.79	430,825.58
净利润（万元）	1,086.25	1,42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5、重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5008432X8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师东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机场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重庆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43,035.16	42,646.05
净资产（万元）	15,884.22	12,807.71
营业收入（万元）	77,586.69	137,044.04
净利润（万元）	3,076.51	4,474.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6、贵州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贵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564370F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小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路1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贵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3,084.51	19,321.86
净资产（万元）	16,030.46	15,960.63
营业收入（万元）	11,724.74	34,659.55
净利润（万元）	-25.17	579.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7、云南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81303P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敏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82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云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8,091.19	16,564.75
净资产（万元）	12,808.35	12,537.47
营业收入（万元）	44,039.70	73,993.00
净利润（万元）	247.25	433.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8、陕西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585242N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巨小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中段凯盛大厦 7 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陕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62,717.74	24,549.10
净资产（万元）	21,474.06	14,746.51
营业收入（万元）	54,683.31	81,830.15
净利润（万元）	3,736.42	2,810.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9、延安燃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延安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710089206D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4,8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建新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54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城市燃气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

延安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84,223.19	85,477.95
净资产（万元）	41,312.95	40,354.95
营业收入（万元）	35,710.94	58,364.55
净利润（万元）	829.91	2,737.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10、津国油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津国油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85727G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1,2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2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疆路 30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82%，天津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仓储

津国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15,715.92	15,456.58
净资产（万元）	15,401.19	15,226.93
营业收入（万元）	2,139.14	3,639.35
净利润（万元）	174.27	18.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11、四川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95836927M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师东发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湖南路一段 113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自然人李章华持股 40%，受公司控制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成品油业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四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41,303.19	27,732.36
净资产（万元）	16,533.10	17,932.96
营业收入（万元）	161,554.56	321,708.03
净利润（万元）	4,408.18	6,085.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天职国际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但纳入石油公司合并审计范围。

（二）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其他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0 家其他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设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北京公司	3,748.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00.8.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仓储服务
2	山西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1997.4.30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仓储服务
3	大连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08.9.23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仓储服务
4	上海石化	3,067.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13.12.9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5	新疆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05.12.2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仓储服务
6	河南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11.15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7	广西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11.9.20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8	湖北公司	5,6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10.12.9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仓储服务
9	延安公司	9,5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12.2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0	西部空港	3,000.00	发行人持股 70%，西安 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012.2.1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1	北京空港	5,000.00	发行人持股 51%，首都	2016.5.19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设立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机场集团公司持股 49%			
12	青岛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51%股权， 青岛国际机场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持股 49%	2015.8.1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3	湖南空港	1,000.00	发行人持股 51%股权，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49%	2019.4.11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4	甘肃空港	3,000.00	发行人持股 50%，甘肃 省民航航空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50%	2016.4.28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5	华南空港	6,000.00	发行人持股 50%，广东 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0%	2011.9.8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6	烟台公司	3,000.00	发行人持股 60%，山东 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 际机场有限公司持股 40%	2022.7.1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7	延安能华	20,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安 燃气持股 100%	2017.7.13	发行人	城市燃气
18	芜湖空港	1,000.00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 石化持股 51%，芜湖空 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49%股权	2019.7.26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19	广元石油	3,00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 公司持股 100%	2021.11.1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20	乌鲁木齐 临空石油	4,500.0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 公司持股 65%，乌鲁木 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2021.12.17	发行人	成品油销售

2、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4HFXT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
负责人	霍卫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22 号楼-3 至 15 层 101 号 12 层 12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版权代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72855244G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3 日
负责人	刘小林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燃料油、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深圳空港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空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37D
成立时间	199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霍卫国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航油大厦四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油、煤油（含灯用煤油、航空煤油等）、柴油以及其他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汽车充电业务；汽车美容服务；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0%，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不受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

深圳空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49,538.42	43,892.16
净资产（万元）	25,667.03	27,363.43
营业收入（万元）	87,543.89	193,804.36
净利润（万元）	-1,894.68	1,920.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1990 年 5 月 18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向中国航空油料公司下发了“民航局函（1990）533 号”《关于同意中国航空油料公司与深圳机场公司签订深圳联营公司草签合同书的批复》。

1990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深圳市政府”）向深圳机场公司下发了“深府办[1990]356 号”《关于成立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深圳联营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深圳联营公司，并原则同意深圳机场公司与中国航空油料公司签订的《合资经营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深圳联营公司合同书》和《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深圳联营公司章程》，合营期限为 50 年。

1990年10月4日，深圳市政府向深圳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深府办[1990]744号”《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将“中国航空油料公司深圳联营公司”改名为“深圳中深航空油料公司”。

1990年10月17日，因已有以“深圳中深航空油料公司”为名称的营业执照，深圳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工商局”）发文，请求更改公司名称为“深圳空港航空油料公司”。

1990年11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92197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0年11月21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0）验字内235号”《验资证明书》，确认实收资金3,271万元。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空港航空油料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内联）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深圳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	王谊
注册资金	3,271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3日
经营方式	销售，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主营：经营机场范围内的航空、地面油料及其贮藏设备的供销、订购、进口业务。 兼营：航空、地面油料及贮藏设备等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机场公司	1,635.5	货币	50
2	中国航空油料公司	1,635.5	货币	50
合 计		3,271.00	—	100

②1998年3月，增资至5,300万元

1997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规范登记方案；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5,300万元，双方各认缴2,6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中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验资字第 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1998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③1999 年 4 月，增资至 9,3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 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共同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申请的决定》，同意将历年积累形成的盈余公积金中的 4,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9,300 万元。

同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1998]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5 月 1 日，增加投入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9,3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向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下发了“民航机函[1999]164 号”《关于同意深圳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其盈余公积金 4,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为 9,3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下发了“深投函[1999]39 号”《关于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复函》，确认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在深圳市空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所属的 2,000 万元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属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一般投资行为，仅作事前备案处理。

1999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4 年 11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0 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向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下发了

“中国航油发[2004]58号”《关于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持有的深圳空港 50%的股权划转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即中国航油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持有。

2004年7月22日，深圳空港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深圳空港股东的决议，同意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在深圳空港的股权转由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持有。

同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9日，根据《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民航政法发[2002]497号）关于“组建集团公司所涉及的成员单位，其有关国有资产（含股权、土地使用权）均实行无偿划转，不进行资产评估，遗留问题逐步清理，妥善处理”的精神，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同意将其在深圳空港中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2004年11月22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⑤2009年5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深圳空港召开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股东的决议，同意将深圳空港股东之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即石油公司前身）。

2009年1月15日，深圳空港就上述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1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向深圳空港、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航油发[2009]157号”《关于划转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经研究决定，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拟从2009年1月1日起，将所持深圳空港 50%股权划转给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持有，具体划转账务处理依据2008年12月31日审计结果确认。

就上述事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空港 50%的股

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给中国航空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⑥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2,3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深圳空港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深圳空港吸收合并深圳空港陆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深圳空港继续存在，深圳空港陆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2）同意深圳空港与深圳空港陆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3）吸收合并后深圳空港注册资本为 12,3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深圳空港与深圳空港陆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与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2 日，深圳空港吸收合并深圳空港陆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0 万元，实收资本 12,3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3 年 5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空港召开股东会，同意石油有限将其所持深圳空港的全部 5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事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石油有限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⑧2019 年 7 月，第 4 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9日，中国航油集团、通航发展公司、延安能化以及石油有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航油集团以其持有的深圳空港50%股权向石油有限增资，认购石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6万元。

同日，深圳空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航油集团将其所占深圳空港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6万元转让给石油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石油有限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四川铁投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铁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5902015301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勇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兴源路88号8栋1-2层1号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过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0%，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不受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

四川铁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47,235.43	44,514.89
净资产（万元）	34,231.54	34,845.91
营业收入（万元）	34,894.42	272,240.15
净利润（万元）	470.35	1,390.6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30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29 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路产投”）共同签署了《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川报字（2012）第 2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新津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32000023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货运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川
注册资本	5 亿元

成立日期	5 亿元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润滑油、石脑油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交通、码头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中转联运、汽车运输。（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内容，涉及前置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25,000	货币	50
2	四川铁路产投	25,000	货币	50
合 计		50,000	—	100

②2012 年 7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0 日，四川铁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铁投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石油有限，四川铁路产投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与石油有限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石油有限与四川铁路产投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17 日，新津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减资

2013 年 9 月 6 日，四川铁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减少到 3 亿元，股东双方本次各减少注册资本 1 亿元。

同日，石油有限与四川铁路产投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11 日，四川铁投在《成都晚报》登载了《减资公告》，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四川铁投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3 年 10 月 29 日，四川铁投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四川铁投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成都晚报》登载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今已满 45 日。四川铁投此次减资前无任何债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 10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已减少石油有限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已减少四川铁路产投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新津工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1 年 3 月，股权一次划转

2021 年 3 月，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四川铁投召开 2021 年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四川铁投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4 月 2 日，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⑤2022 年 6 月，股权二次划转

2022 年 6 月，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2022 年 6 月 6 日，四川铁投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股东四川广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5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四川铁投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⑥2022 年 9 月，四川铁投更名

2022年8月11日，四川铁投取得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告知承诺书》。

2022年8月19日，四川铁投通过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9日，四川铁投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蜀交航油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新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长水油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水油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4001681284319A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敏聪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机场西路西南侧加油站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脂、包装容器、百货的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航空地面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汽油、柴油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从事成品油（汽油、灯用煤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燃料油）的零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公司持股 3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不受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

长水油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1,153.37	11,793.84
净资产（万元）	8,893.94	9,199.50
营业收入（万元）	37,901.34	65,348.35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净利润（万元）	496.20	1,208.4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08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530100D0006318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太验字[2008]B-J-0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00000013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明市大板桥镇云南省戒毒劳教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唐学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润滑脂、包装容器、百货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从事成品油（汽油、灯用煤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燃料油）的零售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600	货币	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	货币	40
合 计		1,000	—	100

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长水油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将其在长水油料的全部股权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就上述事宜，长水油料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1 年 3 月，第 1 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8 日，长水油料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A.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增加为 5,000 万元；B.股东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出资额 600 万元的基础上承担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3,147,577.0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852,422.99 元；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出资额 400 万元的基础上承担增加注册资本 1,4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98,384.67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01,615.33 元；新股东云南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昆验字[2010]0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

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24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7
3	云南公司	1,950	货币	39
合 计		5,000	—	100

④2014年7月，第2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长水油料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水油料的股权全部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云南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4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四川鑫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鑫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航油鑫业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MA640UYMX2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京东大道西二段8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免税商品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

	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城乡市容管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家用电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公司持股 50%，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不受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成品油销售

四川鑫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22,777.06	23,014.29
净资产（万元）	3,281.14	3,100.70
营业收入（万元）	66,458.47	129,040.14
净利润（万元）	176.33	58.02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设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四川公司与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决议同意设立四川鑫业。

同日，四川公司与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中航油鑫业石油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7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81MA640UYMX2”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公司	1,500	货币	50
2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50
合 计		3,000	—	100

（5）关于上述四家参股企业未认定为控制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认定，形成控制的第一个要素是权力。投资方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时，称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权力”。基于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控制的认定，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未形成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空港

深圳空港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深圳空港章程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发行人和深圳机场推荐的各一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深圳空港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双方股东各派出 3 人；在实际经营方面，该公司的经营权收归于深圳空港公司的管理层。根据深圳空港权力机构、表决权设置以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各方均不能单独主导深圳空港的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的条件。

2）四川铁投

四川铁投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根据四川铁投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四川铁投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双方股东各派出 3 人；在实际经营方面，该公司的经营权收归于四川铁投公司的管理层。根据四川铁投公司权力机构、表决权设置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各方均不能单独主导四川铁投公司的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的条件。

3）长水油料

长水油料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公司持股 3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根据长水油料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董

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云南公司派出 3 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派出 2 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1 人。在实际经营方面，该公司的经营权收归于长水油料公司的管理层。根据长水油料权力机构、表决权设置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各方均不能单独主导长水油料的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的条件。

4) 四川鑫业

四川鑫业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公司持股 50%，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根据四川鑫业章程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括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公司委派的各一名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双方股东各派出 2 人。在实际经营方面，该公司的经营权收归于四川鑫业的管理层。根据四川鑫业权力机构、表决权设置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管理，各方均不能单独主导四川鑫业的相关活动，不满足控制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可提名董事会席位、实际经营管理权等情况，发行人持有的深圳空港 50% 股权、四川铁投 50% 股权、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云南公司持有的长水油料 39% 的股权、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公司持有的四川鑫业 50% 的股权，均不构成控制。

（6）中国航油集团关于深圳空港增资事项的相关承诺

针对深圳空港增资进入石油公司，中国航油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针对本公司（指航油集团）将所持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空港”）5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如因增资前深圳空港存在诉讼、处罚或不合规事项等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油集团持有公司 93.62%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航油集团 9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176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国航油集团从事航空油品的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发行人从事境内除航空油品以外的成品油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

中国航油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
总资产（万元）	7,536,636.32	6,890,976.71
净资产（万元）	4,758,790.27	4,392,875.47
营业收入（万元）	1,118,977.23	22,266,028.37
净利润（万元）	348,702.70	502,012.4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延安能化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延安能化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305682129F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1,4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中山街 18 号锦绣东方 C 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权结构	延安市国资委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延安能化集团从事煤炭采选、煤电联产、煤化工、天然气资源开发和终端销售等业务，发行人下属延安燃气从事城市燃气业务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2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航油集团（SS）	1,123,459,200	93.62	1,123,459,200	70.22
延安能化集团（SS）	71,166,000	5.93	71,166,000	4.45
通航发展公司（SS）	5,374,800	0.45	5,374,800	0.34
A 股其他投资者	-	-	4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认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SS）	1,123,459,200	93.62
2	延安能化集团（SS）	71,166,000	5.93
3	通航发展公司（SS）	5,374,800	0.45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 1,20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00.00%。

2、前十大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公司股东性质

根据《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36 号），中国航油集团、延安能化集团、通航发展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航油集团持有公司 1,123,4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2%；延安能化集团持有公司 71,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通航发展公司持有公司 5,3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延安能化集团。

延安能化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延安能化集团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及重大事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航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刘文权	董事长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石磊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郗文胜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高延飞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霍卫国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陈国强	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延安能化集团
王燕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王泽彩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马江涛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中国航油集团

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刘文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政工师，现任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文权先生历任校属公司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助工；中国航油华东公司虹桥油库油料员、助工；中国航油华东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中国航油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华东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石磊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公司董事，航油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油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石磊先生历任中国航油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航油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航油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航油有限公司华东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航油有限公司西北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航油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中国航油集团职工监事。

郅文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石油公司董事，中国航油集团财务金融部总经理。郅文胜先生历任中国航空油料（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主任；中华旅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中国航油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航油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航油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兼航油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航油集团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航油集团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高延飞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石油公司董事，中国航油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延飞先生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察设计院技术经济室助理工程师；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室经济师；胜利油田胜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经济室经济师、经济室副主

任、经济室主任、工程造价中心主任；胜利油田胜利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中心主任；中国航油集团工程造价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霍卫国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霍卫国先生历任中国航空油料公司北京公司财务科干部、财务科会计；中国航空油料公司华北公司财务科会计、计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航空油料股份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部长；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企划发展部部长；上海陆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石油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国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石油公司董事，延安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陈国强先生历任延安市车村煤矿子弟学校教师；延安市车村煤矿党政办文书、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政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延安能化集团董事、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兼任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综合办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延安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燕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石油公司独立董事。王燕女士历任中共吉林省委党校教师；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教师；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交通银行北京审计局局长。

王泽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研究

员。现任石油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政府绩效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财政部高端人才库：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政府债务咨询专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咨询专家和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王泽彩先生历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调研员、经济建设处副处长、国库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综合财政研究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院办公室主任、政府绩效研究中心主任。

马江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现任石油公司独立董事，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国区董事局董事、顾问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江涛先生曾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投委会委员。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3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邹耀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中国航油集团
余永泉	监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延安能化集团
张建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职工民主选举

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邹耀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石油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公司董事，国际控股公司监事，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邹耀平先生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战略部总经理助理；中国航油集团财务部助理；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

部门经理；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结算部经理、信贷投资部经理；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航油集团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财务公司董事，国际控股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余永泉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林业工程师，现任石油公司监事，延安能化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延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市非常规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延安华延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余永泉先生历任劳山林业局副场长、场长、支部书记、科长、林地产权改革试验领导小组副组长；延安市旅游集团副总经理、观瀑舫大酒店总经理；延安市车村煤矿副矿长、市勘探公司经理；延安车村煤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市勘探公司经理；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延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市非常规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延安华延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延安能化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延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市非常规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延安华延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敏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石油公司职工监事、市场营销部部长、工会主席，湖南公司董事，湖南空港董事长。张建敏女士历任中国航空油料天津分公司人事劳动科科长；津京管道运输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石油有限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石油有限办公室主任；石油有限零售管理部部长；石油有限市场营销部部长；石油有限工会主席、市场营销部部长；石油有限工会主席、市场营销部部长、辽宁公司党委书记；石油公司三级咨询、职工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三级咨询、非油事业部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霍卫国	董事、总经理
郑杰	副总经理
张民权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周征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岳志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霍卫国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郑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石油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四川公司董事、津国油公司董事长。郑杰先生历任中国航空油料华北公司现场指挥中心副主任；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指挥中心副主任；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供油部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加油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北京航空加油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北京安全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北京安全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北京航空加油部党委副书记；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北京安全运行管理部总经理；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党委委员、兼北京安全运行管理部总经理；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航油有限公司华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安全运行管理部总经理；航油有限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党委委员；2019 年 9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委委员。

张民权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张民权先生历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锦州炼油厂电工、人事处科员；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锦州石油化工公司液化气经销分公司营销部主任、副经理(正科级)；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油品经销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油集团天津石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副总经理。

周征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周征女士历任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干部；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航油集团企管法律部试用期；中国航油集团企管法律部助理；中国航油集团企管法律部业务主管；中国航油集团法律部业务主管；中国航油集团法律与风险管控部业务主管；中国航油集团法律与风险管控部高级业务经理；航油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航油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岳志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岳志强先生历任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司泵员、企划财务部助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财务部助理、业务主管；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业务经理；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航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石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文权、霍卫国、石磊、郅文胜、聂卫东、李斌、王燕、马江涛和王泽彩，任期三年。其中王燕、马江涛和王泽彩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青春、田晓耕、石磊、郅文胜、聂卫东、李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赵青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维和、马江涛和张金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独立董事张金莉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泽彩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原董事赵青春、田晓耕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权、霍卫国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刘文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9 日，原独立董事黄维和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燕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文权、石磊、高延飞、郗文胜、霍卫国、陈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燕、王泽彩、马江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邹耀平、余永泉和张建敏。其中邹耀平为监事会主席，张建敏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邹耀平和余永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建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邹耀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磊	董事	中国航油集团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航油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郅文胜	董事	中国航油集团	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高延飞	董事	中国航油集团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石嘴山市	市委常委、副市长	无
陈国强	董事	延安能化集团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主要股东
		延安车村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主要股东控制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主要股东合营企业
王泽彩	独立董事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政府绩效研究中心	主任、研究员	无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财政部高端人才库	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政府债务咨询专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策咨询专家和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无
马江涛	独立董事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区董事局董事、顾问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邹耀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财务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余永泉	监事	延安能化集团	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延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延安市非常规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延安华延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马江涛	独立董事	北京星泉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
		北京市大成建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	50%
		横琴绿石赢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
		天津陵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0%
		北京律成特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33%
		天津禾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8	87.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五险一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65.40	545.78	429.70	426.06
利润总额	13,529.83	18,937.02	28,651.45	105,945.60
占比	1.96%	2.88%	1.50%	0.40%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2年上半年从公司 领取薪酬（万元）	2021年从公司领取薪 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 业领薪
刘文权	董事长	36.91	14.12	否
石磊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郅文胜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高延飞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霍卫国	董事、总经理	36.44	13.72	否
陈国强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王燕	独立董事	7.5	-	否
王泽彩	独立董事	7.5	7.50	否
马江涛	独立董事	7.5	15.00	否
邹耀平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余永泉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未在公司领薪	是
张建敏	职工代表监事	45.50	87.11	否
郑杰	副总经理	59.18	90.76	否
张民权	副总经理	28.85	-	否
周征	副总经理、总 法律顾问	4.71	-	否
岳志强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26.91	-	否

注：（1）刘文权于2021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长，霍卫国于2021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该二人自2021年10月始在石油公司领取薪酬，不再从关联方领取薪酬；（2）王泽彩于2021年6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3）王燕于2021年12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4）岳志强于2021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自2022年1月始在石油公司领取薪酬，不再从关联方领取薪酬；（5）张民权自2022年1月始在石油公司领取薪酬；（6）周征自2022年6月始在石油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相关承诺内容。

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9年9月29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选举赵青春、田晓耕、石磊、郗文胜、聂卫东、李斌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青春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12月20日	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维和、马江涛、张金莉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6月30日	变更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张金莉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泽彩任独立董事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21年9月13日	变更董事	原董事赵青春、田晓耕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文权、霍卫国为公司董事
2021年9月15日	选举董事长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刘文权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12月29日	变更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黄维和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选举刘文权、石磊、高延飞、郗文胜、霍卫国、陈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燕、王泽彩、马江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9年7月27日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建敏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9年9月29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选举邹耀平、余永泉为公司监事；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耀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8年3月	免去高级管理人员	原副总经理吴平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5月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郑杰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2月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免去姚百平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吴佐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9日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晓耕为公司总经理，刘宜生、金华、郑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吴佐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4日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刘宜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董小慢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8月26日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金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卢珺香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3日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田晓耕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小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霍卫国为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吴佐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岳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民权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6月9日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原总法律顾问卢珺香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顾问；聘任周征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工作职务调整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发行人各期生产经营情况变动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992,593.62	2,010,141.28	1,571,506.00	1,998,483.59
期末员工人数	1,698	1,717	1,751	1,6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幅度较小。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分类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40	25.91%
技术人员	182	10.72%
财务人员	111	6.54%
营销人员	145	8.54%
生产人员	820	48.29%
合计	1,698	100.00%

（二）劳务用工情况

1、劳务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用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外包人数	1,530	1,557	1,533	1,525
劳务派遣人数	4	4	4	0
劳务用工人数合计	1,534	1,561	1,537	1,525
在册员工人数	1,698	1,717	1,751	1,672
用工总数	3,232	3,278	3,288	3,197
劳务用工人数占比	47.46%	47.62%	46.75%	47.70%

注：用工总数包含在册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发行人积极探索适合行业特征的用工模式，逐步将部分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根据劳务外包协议按项目工作量进行劳务外包，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仅津国油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情形，占发行人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劳务服务方式：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员工组成工作团队，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劳务工作；其工作人员由外包公司负责聘用和管理，外包公司制定与发包方任务要求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工作标准、考核依据，确保所承包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进行。

2) 服务内容：外包公司根据发包业务要求，选派和安排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到发包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业务。外包公司根据发包方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数量。外包公司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外包公司确保选派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包方的规章制度，需按照发包方的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3) 服务报酬计算：发行人支付外包公司的服务费按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支

付报酬。

2、劳务用工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品油贸易行业特点，加油站油品销售、油库库存管理过程中涉及较多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如加油员、油库业务员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因此，发行人一般会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成品油加注、成品油出入库管理等劳务作业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发行人会对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

发行人系根据劳务公司的业务量及劳动成果，按月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具体价格由双方根据每月的结算订单、并参考同一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确定劳务费用，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费用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费	7,458.78	13,677.96	11,577.50	857.00
劳务派遣费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16.81	65.58	141.10	11,360.48
劳务费用合计	7,475.59	13,743.54	11,718.60	12,217.48
主营业务成本	940,036.25	1,907,119.60	1,472,966.99	1,887,570.79
劳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80%	0.72%	0.80%	0.65%

注：2020 年 4 月，因发行人收购津国油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类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及支出的劳务费用相对稳定，主要系劳务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性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相关用工成本，再由劳务公司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发行人支付的劳务费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由于公司加油站、油库等岗位存在用工量大、技术含量要求不高等特点，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

包方式用工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3、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合作关系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及/或劳务外包用工事宜受到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住房公积金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的情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1,698人，合并范围内实缴人数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688	10	9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医疗保险	1,688	10	9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工伤保险	1,688	10	9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失业保险	1,688	10	9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缴纳	
生育保险	1,688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687	11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	1
期末员工总数	1,6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717 人，合并范围内实缴人数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707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医疗保险	1,707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工伤保险	1,707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失业保险	1,707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生育保险	1,707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706	11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	1
期末员工总数	1,7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751 人，合并范围内实缴人数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741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医疗保险	1,741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工伤保险	1,741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失业保险	1,741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生育保险	1,741	10	9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737	14	12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	1
期末员工总数	1,7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672 人，合并范围内实缴人数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660	12	10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年中调入，原单位养老保险已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医疗保险	1,653	19	10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8 人为年中调入，原单位医疗保险已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工伤保险	1,658	14	10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3 人为年中调入，原单位工伤保险已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失业保险	1,655	17	10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6 人为年中调入，原单位失业保险已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	0

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无需为其缴纳	
生育保险	1,658	14	10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3 人为年中调入，原单位生育保险已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	0
住房公积金	1,659	13	11 人为控股子公司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在股东单位缴纳，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1 人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	1
期末员工总数	1,672			

2、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测算补缴金额	0.16	0.31	0.31	0.27
当期利润总额	13,529.83	18,937.02	28,651.45	105,945.60
占比	0.00%	0.00%	0.00%	0.00%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极低。

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本承诺出具日之前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将代为承担罚款；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逾期不缴或少缴等情形而被责令限期补缴，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补缴责任或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公司在23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31家控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以及配套的油库、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9座商业加油站、1座加气站、运营19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座在用油库（总库容73.02万立方米）以及17条在用输油管道。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主要从事延安市区商业和居民天然气供应，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和安全运营。截至2022年6月30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1,239.22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3座，年供气能力约为2.65亿立方米。

（二）主营业务及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成品油销售业务分为贸易、配送、零售业务。

1、成品油销售业务

石油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为贸易、配送与零售业务。

贸易为石油公司与成品油批发市场其他贸易商进行成品油贸易的业务模式，是石油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炼厂、油品贸易商等重要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的重要途径。

配送是石油公司充分利用各子公司油库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向社会经营单位、社会加油站批量销售成品油的业务模式。该类客户接收成品油后可能再次销售或直接使用。

零售为石油公司通过自营加油站，向社会车辆及民航系统内部车辆提供成品油的业务模式。

2、仓储服务业务

石油公司仓储服务业务具体包括成品油仓储业务和航煤仓储业务。成品油仓储业务为石油公司利用自有油罐向其他企业提供成品油仓储的业务。航煤仓储业务为石油公司利用部分油罐等资产为航油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及配套接卸、转输服务。

3、城市燃气业务

石油公司下属子公司延安燃气开展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其开展范围为延安市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等。

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燃气安装工程业务为向各类用户进行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等服务。

（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成品油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发行人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设立严格的甄选标准。供应商需要通过样品检验、运输交付能力评估、实地审查等筛选流程后，方可成为合格成品油供应商。每年年初发行人将根据上一年度的各个供应商供应的品质异常情况、供应规模等，对供应商再次审核。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延长石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为主。发行人通过严格控制供应商的选择，从源头上保障采购的油源质量符合标准。

（2）采购计划制定、实施

发行人采购部门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销售计划和油库库存量，确认年度、季度、月度、周采购计划；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成品油的价格波动是发行人制定采购计划参考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设置专职人员持续跟踪、分析国际油价和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波动，结合国内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周期性变化等因素，预判价格走势，制定合适的采购计划。

2）仓储、运输模式

（1）进货检验

成品油采购到库后，公司需要对油品进行严格检测。公司执行的检验程序包括：①在成品油出厂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单，证明其油品质量；②在成品油到库卸油前，公司会抽样送往专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当检测合格后方可卸油入库。

（2）仓储安全管理

公司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并严格落实，充分保证油品仓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事故的发生。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标准》《生产作业组织管理规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环保评估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管理规定》《库站应急物资配备指导意见》《铁路收油作业指导书》《公路发油作业指导书》等。

为确保油品仓储过程安全，公司油库构建了完善的人防、技防体系，一是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确保油品接收、储存、发运作业过程安全；二是加强对设施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确保现场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可靠；三是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驻库专职保安人员，定期巡查现场，确认现场安全情况正常；四是建立作业现场及重点场所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通过监控中心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五是建立电子围界报警系统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一旦发生外来物体入侵或者可燃气体浓度超标等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并报警，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

（3）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

由于石油公司各子公司均无自有的运输车队，故一般由各子公司或客户或

供应商聘请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油品配送。公司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选择，按照“严格准入、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在严格准入方面，公司从注册资本、运输资质、自有车辆证照、保险额度、驾驶员资质等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审核。在动态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且不得与其它化工产品混装，在实际运输过程中，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严格遵守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求第三方物流企业缴纳风险保证金，以保障车辆、人员服从公司统一调度，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 销售模式

贸易是发行人利用其掌握的油品采销渠道与成品油批发市场贸易商开展的批发销售模式。贸易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延长石油、中化集团等大型石油企业体系内的销售公司等。贸易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重要保证，通过贸易能确保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获取优质资源的主要渠道，是发行人把握市场规律、获取利润的重要途径，也是发行人扩大市场影响力的主要方式。

配送是发行人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的销售模式。配送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加油站、工矿企业、宾馆（备用电源）、医院（备用电源）等，主要利润来源为油品差价。配送业务是发行人差异化服务、品牌服务的体现，是扩大公司知名度、建立稳定终端客户的主渠道，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贸易业务与配送业务区别主要包括：

1) 贸易业务一般不经过自有油库进行油品转移，配送业务一般经过自有油库；2) 为规避价格和需求波动风险，贸易业务一般根据按需采购的原则以销定采，上游采购量和下游销售量大体相同；配送业务为了保证客户未来一段时期的需求，上游采购量会大于当期客户需求量；总体来说，贸易业务单笔业务量较大，配送业务单笔业务量较小；3) 下游客户区别，贸易业务的客户一般为大型石油企业体系内的销售公司或其他贸易商，其采购油品后将进一步销售给下游客户或自有加油站，配送业务的客户为终端用户或加油站，将直接投入使用。

零售是发行人通过加油站对外销售油品的销售模式，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是发行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主要手段，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2、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石油公司仓储服务业务主要包含成品油仓储业务和航煤仓储业务。

1) 成品油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满足自有成品油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向有成品油仓储需求的客户提供仓储服务，并按储存吨数、仓储天数等计价。

2) 航煤仓储业务经营模式

①整体租赁油库模式：石油公司与航油有限公司签订《油库租赁合同》，按年支付定额租金，石油公司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其余为航油有限公司自行运营。

②油品存储服务模式：石油公司与航油有限公司签订《油品接卸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按吨计价，石油公司负责油库的日常运营。

3、城市燃气业务经营模式

石油公司的城市燃气业务开展主体为延安燃气，主要包含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安装工程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延安燃气通常基于前一年的用气情况及比例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2）运输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以管道方式进行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向居

民用户、非居民用户等进行供气。

（3）销售模式

对于居民用户，公司按既定计划定期组织对居民用户进行抄表以确定用户用气量。对于非居民用户，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非居民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确定用气量。

2019 年以来，新安装的居民用户和工商餐饮用户采用物联网燃气表，可实现远传数据和远程管理，现代化的销售数据管理机制，确保销售收入准确。

2）燃气安装工程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燃气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包括管材、管件、调压设施、燃气表等设备。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向有关供应商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材料入库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其付款。

（2）销售模式

燃气入户安装由客户向延安燃气提出入户安装申请，延安燃气审核客户资料，安排设计人员勘探现场。待符合安装条件并且受理资料齐全后，客户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合同。待设计人员出具正式燃气管道设计图纸，预付工程费用，施工人员按照图纸进行管道施工，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碰管、点火通气。

4、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产业政策、行业状况、自身发展阶段、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后形成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供求关系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

大变化。若公司经营模式未能及时根据上述关键影响因素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销售	942,910.40	95.28	1,918,982.61	95.68	1,483,358.79	94.63	1,920,506.59	96.23
其中：贸易	222,298.65	22.46	678,187.88	33.81	532,671.96	33.98	699,181.56	35.03
配送	568,671.83	57.46	919,175.25	45.83	695,120.29	44.35	917,725.76	45.98
零售	151,939.92	15.35	321,619.48	16.04	255,566.53	16.30	303,599.27	15.21
仓储	11,046.57	1.12	28,330.05	1.41	29,571.27	1.89	38,913.60	1.95
其中：成品油	3,822.29	0.39	7,186.98	0.36	8,456.29	0.54	7,759.69	0.39
航煤	7,224.28	0.73	21,143.07	1.05	21,114.97	1.35	31,153.91	1.56
城市燃气	35,698.09	3.61	58,364.55	2.91	54,575.96	3.48	36,361.77	1.82
其中：天然气销售	29,307.49	2.96	52,968.10	2.64	50,379.71	3.21	20,758.51	1.04
燃气安装工程	6,390.60	0.65	5,396.46	0.27	4,196.25	0.27	15,603.26	0.78
合计	989,655.06	100.00	2,005,677.21	100.00	1,567,506.02	100.00	1,995,781.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业务、仓储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从业务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成品油销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以上，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为贸易、配送和零售三种模式，以贸易和配送模式为主。近年来，公司为打造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油化品仓储业务，报告期内，仓储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收购延安燃气 100%股权，新增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起至 2018 年，石油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及仓储服务业务。2019 年 7 月，完成收购延安燃气 100%股权，石油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城市燃气业务。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主要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成品油销售	942,910.40	122.42	1,918,982.61	307.94	1,483,358.79	300.01	1,920,506.59	334.57
其中：贸易	222,298.65	29.60	678,187.88	114.86	532,671.96	111.03	699,181.56	132.41
配送	568,671.83	75.92	919,175.25	149.78	695,120.29	146.89	917,725.76	159.61
零售	151,939.92	16.90	321,619.48	43.31	255,566.53	42.09	303,599.27	42.55
天然气销售	29,307.49	14,945.76	52,968.10	28,278.97	50,379.71	26,856.88	20,758.51	11,16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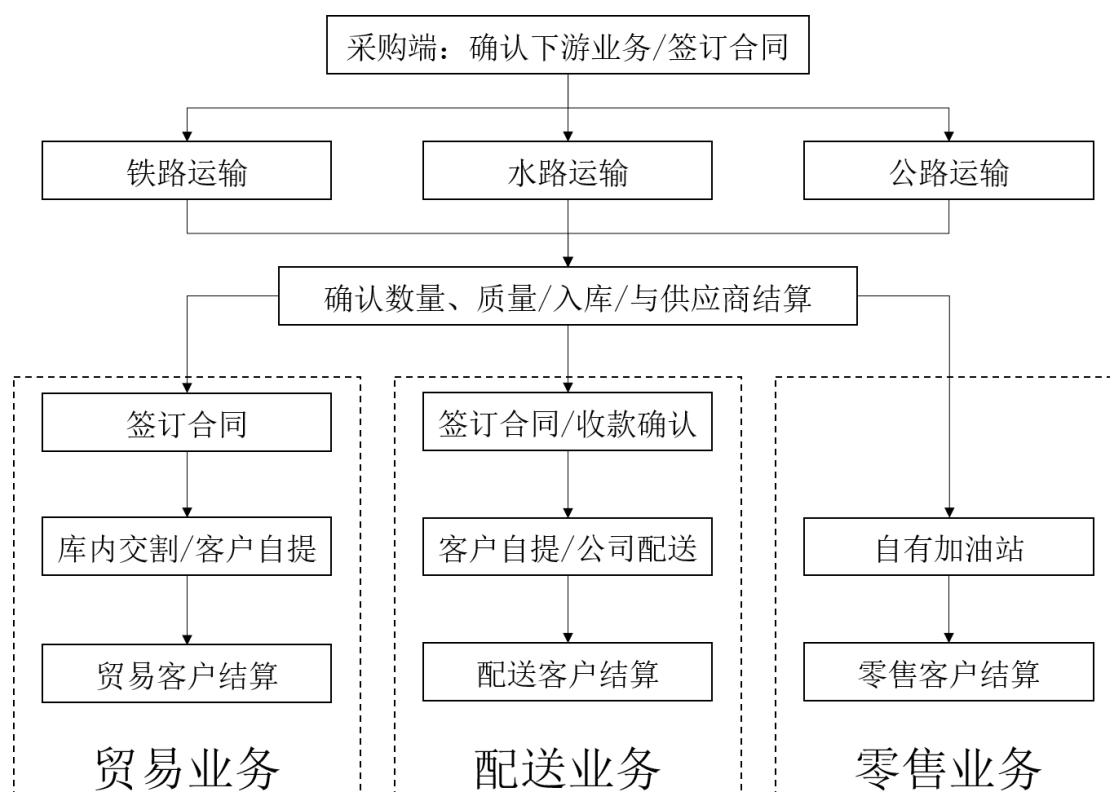
注：2019年天然气销售金额和销量为2019年8-12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量总体保持稳定，2020和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成品油销量低于2019年。报告期内，天然气稳中有升，与延安地区城市发展相匹配。

（七）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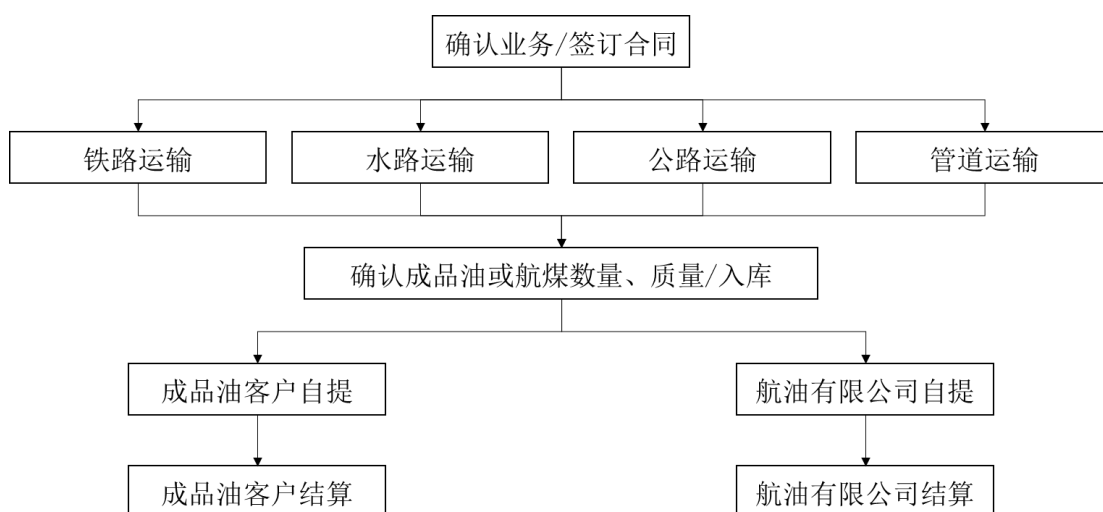
1、成品油销售

公司成品油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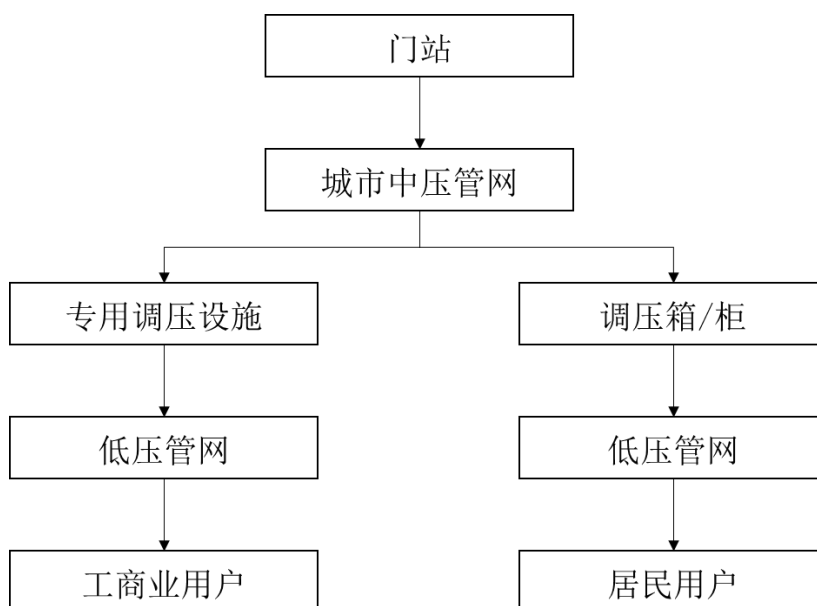
2、仓储服务业务

公司仓储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3、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流程图如下：



（八）公司主要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为销售单价、销量、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数据，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和“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波动分析”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业务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业务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油、柴油批发和零售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下属的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和零售业（F52）下属的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由于成品油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因而受到国家政府和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管控。进入汽油、柴油的冶炼、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环节都需要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目前行业内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上述部门在石油行业涉及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与价格政策，拟定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石油、天然气等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公布成品油的中准指导价格，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大型石油、天然气、炼油和化工项目。

商务部：负责原油、成品油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的进口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并审核每年的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等事项；负责起草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原油、成品油市场

进行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审核批准并发放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应急管理部：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发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安全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市场监管总局：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制定和发布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对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需要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等政策的要求，适时调整成品油价格。

2)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1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	2002 年 8 月 18 日
2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	商务部公告 2004 年第 90 号	2005 年 2 月 1 日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
5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发改价格〔2016〕64 号	2016 年 1 月 13 日

3) 行业政策

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行业及相关的行业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推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从新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999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	国务院办公 厅	中石油和中石化生产的原油、中海油国内销售的原油及中国新星石油公司和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以及进口的原油，全部由国家统一配置，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不得自行销售；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要全部交由中石油、中石化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
1999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成品油由中石油、中石化集中批发。全国成品油批发企业布局规划由两大集团制订，新设成品油批发企业，一律由中石油、中石化报国家经贸委审批。
2001 年	《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	发挥中石油、中石化上下游一体化产销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的优势，巩固清理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各地区新批准建设的加油站统一由中石油、中石化负责建设。
2005 年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加快垄断行业改革，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2011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培育多元化的石油市场投资与经营主体，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完善原油和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制度，以合理布局、满足消费为原则，公平石油流通行业市场准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形成以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为主体，多种所有制主体共同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发布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依法实施成品油油库和加油站建设审批，严格市场准入，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原则，根据油品质量升级成本调查审核结果，在企业适当消化部分升级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车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290 元和 370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元；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170 元和 160 元。普通柴油价格参照同标准车用柴油价格执行。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3 年底，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4 年底；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过渡期均至 2017 年底。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价格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
2014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出台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2014~2017），大力推进炼油企业升级改造和先进产能布局，确保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2015 年	《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扩大车用汽、柴油国五标准执行范围。从原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 11 个省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提前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时间。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 2018 年 1 月 1 日提前 1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在东部地区重点城市供应与国四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2015 年	《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拓宽原油进口渠道，形成参与主体多元、公平透明、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经营体制，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以申请原油进口资格。
201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坚持优化结构，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炼油产业结构升级；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建成投产、尚未使用进口原油的原油加工企业，经确认符合条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可使用进口原油。
2016 年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并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2016 年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建设储能示范工程，合理规划建设供电、加油、加气与储能（电）站一体化设施。2017 年起全面使用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抓紧制定发布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标准，力争 2019 年全面实施。加快石油储备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国家石油储备二期工程，启动后续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商业储备，合理提高石油储备规模。放开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电力、油气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严格监管和规范电力、油气输配环节政府定价。
2016 年	《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协调推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收储工作。积极利用符合规定的企业库容代储国家储备原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商业仓储设施投资运营。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坚持放宽限制与加强监管并重，完善石油进口管理体制，调整成品油出口管理方式，发挥价格机制对优化能源结构、节约能源资源和促进环境保护的引导作用，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2017 年	《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	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部署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1、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2、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3、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4、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5、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6、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7、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8、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018 年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提出了几项重点任务，一是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各化工园区发展定位，逐步完善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退出机制，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布局。二是加快升级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围绕下游关系民生的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清洁油品、环保溶剂油、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及高性能化工新材料。三是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健全行业绿色标准。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2019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可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扩大成品油市场消费。
2020 年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商务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要求，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一、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二、废止《原油市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2、城市燃气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延安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燃气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2) 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及常委	2001 年 8 月 1 日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及常委	2007 年 7 月 28 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7 年 10 月 1 日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9 月 7 日
《延安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7 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及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延安市城市规划导则》	延安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1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1 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 月 1 日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 月 25 日

3）行业政策

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本行业及相关的行业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推动行业发展，行业政策从新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02 年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建设部	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 年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	明确城市供气、供热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城市燃气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12 年	《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了“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提出了“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的基本原则以及“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的政策目标。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8 年	《延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工	在延安市范围内加大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化改造力度，逐步拆除燃煤集中供热站，鼓励使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

时间	文件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2018-2020年）》	商总局	源取暖措施。

（三）所属行业概况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概况

1) 我国成品油行业的发展历程

（1）1992 年以前：石油工业起步与缓慢发展阶段

1992 年以前，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相对缓慢。一方面，受制于经济体制转型影响，国民经济活力不足，石油行业的勘探开发以及冶炼等环节受国家严格管控；另一方面，1992 年以前国家经济实力整体偏弱，石油行业的下游产业需求开发较慢，导致这一阶段我国石油行业发展缓慢。

（2）1992-1998 年：成品油市场化初步探索阶段

1992 年以后，国家开始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国内石油领域也开始了市场化探索阶段。国内石油产品计划管理品种减少，政府逐步放宽石油行业管制，成品油价格实行“双轨制”，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利润相对丰厚，吸引了一大批民营资本进入成品油流通领域。受益于政策相对宽松，这一时期我国石油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市场供需不平衡、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以及油品质量下降的行业问题亦逐步显现突出。

（3）1998-2005 年：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规范阶段

1998 年，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石油和中石化，实行上中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管理。受市场无序竞争的不利影响，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治市场混乱秩序，规定将成品油批发权集中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加油站审批程序，各地区新建加油站统一由中石油和中石化全资或控股建设。该阶段中石油、中石化在国内成品油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市场份额不断萎缩，行业集中度提高。

（4）2005-2008 年：稳步推进流通行业市场化进程阶段

2005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

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标志着石油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开始。2006 年，商务部颁布《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版），确立了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审核标准、监管主体与法律责任等问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成品油批发、零售资格。成品油流通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外资公司如壳牌、BP、埃克森美孚、道达尔等凭借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通过与中石油、中石化组成合资公司等形式在中国沿海发达地区拓展加油站网络；中海油、中化集团积极发展下游网络；部分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也在积极扩张。国内逐步形成了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

（5）2008-2016 年：成品油市场化定价机制形成阶段

2008 年之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逐步梳理规范国内石油行业在生产炼化以及批发、零售环节的定价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实施时间	名称	部门	定价调价内容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09 年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2009 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 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013 年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2013 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成品油计价和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并取消上下 4% 的幅度限制。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上限。当原油高于每桶 130 美元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2016 年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2016 年，伴随成品油新定价机制实施，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成品油经营企业对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

（6）2016 年至今：市场全面开放，多元化竞争格局形成

2018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正式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明确从 7 月 28 日起取消外资连锁加油站超过 30 家需中方控股的股比限制要求，标志着我国石油领域终端消费环节的全面对外开放，国内成品油市场迎来“百舸争游”的新格局。

2019 年，随着恒力石化等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地方炼厂陆续投产，民营炼化整体的技术水平和规模实力显著提升，成品油市场供给过剩明显，供需格局发生显著变化；同时，随着民营炼化向下游成品油市场的延伸，国内成品油市场多元化竞争格局进一步形成。

2）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发展的现状

（1）成品油定价机制逐步完善

我国油价改革始于 1998 年 6 月份由国家计委发布的《原油、成品油价格改革方案》，该方案提出建立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动相适应、在政府调控下的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形成价格机制。之后，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加以规范。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加以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逐步实现成品油价格市场化，反映实际供需形势。

（2）油源垄断格局逐渐打破

中国加入 WTO 以后，开始适当放宽民营资本进入石化产业的条件，但受到原油进口权和进口原油使用权的相关限制，我国民营炼化企业的成长速度一直较为缓慢。201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2015 年 7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可获得原油进口资格。上述两项通知的出台，逐渐打破目前行业上游板块油源垄断的局面，为石油行业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两权放开政策有利于地方炼化企业摆脱对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他国有企业的油源依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流通环节企业丰富采购渠道、增强议

价能力、保障油品供应。

（3）加油站地理位置重要性突显

加油站作为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经营场所，其地理位置对汽油、柴油零售销量影响重大。在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同一地区核心地段、交通要道、车流人流集中区域，汽油、柴油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4）客户的品牌意识逐渐提高

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客户不仅关注成品油价格，更为关注加油站及批发商的品牌知名度。对于零售客户而言，加油站给客户提供油品，如果油品数量缺少，则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如果油品质量不合格，则会增加消费者的行车油耗并磨损汽车相关组件。因而，消费者对于加油站的选择较为谨慎。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站点布局广、外观设计美观、客户服务好的加油站的客户粘性高。对于批发客户而言，油品质量亦是其重视的因素。如果采购到劣质成品油，一方面自身利益受损，另一方面如果将采购到的劣质油品销售给消费者，将会影响其在市场上的口碑，不利于长期发展。因而，批发客户也会选择具备品牌知名度的优质供应商。

3）我国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市场发展情况

受益于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大、汽车保有量不断提升、城市公路系统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汽油消费量不断提升，柴油消费量逐渐趋稳。根据统计数据，2004年至2019年，汽油产量从5,277.99万吨增加至14,120.7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6.78%，消费量从4,695.76万吨增加至12,845.0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6.94%；柴油产量从10,178.66万吨增加至16,638.3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3.33%，消费量从9,895.16万吨增加至15,209.0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2.91%，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GDP增速（%）	汽油产量（万吨）	汽油消费量（万吨）	柴油产量（万吨）	柴油消费量（万吨）
2004	2,742.00	10.10	5,277.99	4,695.76	10,178.66	9,895.16
2005	4,329.00	11.40	5,409.22	4,854.91	11,079.42	10,972.16
2006	4,984.78	12.70	5,594.76	5,242.55	11,655.54	11,835.43
2007	5,696.78	14.20	5,989.42	5,519.09	12,359.11	12,496.67

年度	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GDP 增速（%）	汽油产量（万吨）	汽油消费量（万吨）	柴油产量（万吨）	柴油消费量（万吨）
2008	6,467.21	9.70	6,347.54	6,145.52	13,323.60	13,532.58
2009	7,619.31	9.40	7,195.48	6,172.69	14,127.00	13,756.64
2010	9,085.94	10.60	7,676.04	6,886.21	15,888.15	14,633.80
2011	10,578.77	9.60	8,158.06	7,395.95	16,676.31	15,635.11
2012	12,089.00	7.90	8,976.07	8,140.90	17,063.81	16,966.05
2013	13,740.68	7.80	9,834.04	9,366.35	17,275.71	17,150.65
2014	15,447.44	7.30	11,029.85	9,776.37	17,635.34	17,165.30
2015	17,228.00	6.90	12,103.56	11,368.46	18,007.89	17,360.31
2016	19,440.00	6.70	12,932.03	11,866.04	17,917.66	16,839.03
2017	21,743.00	6.80	13,276.19	12,416.27	18,318.02	16,996.54
2018	32,700.00	6.50	13,887.70	13,055.00	17,376.00	16,410.00
2019	34,000.00	6.00	14,120.70	13,627.97	16,638.30	14,917.95
2020	37,200.00	2.30	13,171.70	12,767.16	15,904.90	14,282.70
2021	39,500.00	8.10	15,457.30	-	16,337.00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安部、Wind

汽油、柴油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工业机械等，作为发动机的燃料，其市场需求受到汽车产业、城市交通系统、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物流行业发展、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汽油需求量与机动车保有量呈高度正相关性。根据公安部统计，2004 年至 2021 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从 2,742 万辆增加至 39,50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16.99%。柴油需求量与经济发展增速呈正相关性。2015 年以前，我国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大幅发展，柴油需求量呈现大幅增长；2015 年以来，受柴油车限行与国家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全国柴油需求量出现下滑；伴随固定资产投资及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柴油产量与消费量呈现震荡趋势。2019 年，受 GDP 增速减缓影响，柴油产量与消费量均呈下降趋势。2020 年，伴随新冠疫情迅速在全球扩散升级，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明显上升，外需萎缩对我国经济的短期负面冲击明显。短期来看，国内成品油行业受到疫情冲击明显，但伴随国内全面复工复产，市场需求得到稳步回升。2021 年，伴随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汽油产量与柴油产量有所回收。

4) 公路网络建设情况

我国公路网络根据公路的使用任务、功能和流量进行划分，按交通量划分为五级，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在公路分类中，高速公路车道多、路面宽，通行能力大，其所能承担的运输量要比普通公路高。在公路建设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4年至2021年，全国公路里程数从187.07万公里增加至528.07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6.29%；其中高速公路里程数从3.43万公里增加至16.91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9.84%，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路里程（万公里）	高速公路里程（万公里）
2004	187.07	3.43
2005	334.52	4.10
2006	345.70	4.53
2007	358.37	5.39
2008	373.02	6.03
2009	386.08	6.51
2010	400.82	7.41
2011	410.64	8.49
2012	423.75	9.62
2013	435.62	10.44
2014	446.39	11.19
2015	457.73	12.35
2016	469.63	13.10
2017	477.35	13.64
2018	484.65	14.26
2019	501.25	14.96
2020	519.81	16.10
2021	528.07	16.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路网络建设的情况对于汽油、柴油消费量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人们使用汽车出行的意愿和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加，带动汽油、柴油消费增加。

5) 机动车使用率情况

伴随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提升及物流行业不断发展，全国机动车使用率及行驶量呈上升趋势。根据交通部数据显示，2004年至2021年，全国国道网机动车日平均交通量从5,515辆增加至14,993辆，年复合增长率为6.06%；全国国道网机动车日平均行驶量从71,595.00万车公里增加至348,692.00万车公里，年复合增长率9.76%，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全国国道网机动车日平均交通量 (辆)	全国国道网机动车日平均行驶量 (万车公里)
2004	5,515	71,595.00
2005	9,673	128,337.00
2006	9,939	132,773.00
2007	10,473	143,550.00
2008	10,317	160,215.00
2009	10,765	178,786.00
2010	11,918	195,505.00
2011	12,330	208,852.00
2012	14,515	244,883.00
2013	14,564	254,737.00
2014	15,157	186,538.00
2015	15,424	194,440.00
2016	16,090	207,140.00
2017	13,916	295,361.00
2018	14,179	309,939.00
2019	14,852	322,599.00
2020	14,395	318,301.00
2021	14,993	348,692.00

数据来源：交通部

2017年以来，伴随全国各主要城市限行措施的陆续出台，机动车日均交通量出现下滑，伴随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机动车平均行驶量出现增长。

2、城市燃气行业概况

1) 城市燃气的主要种类

城市燃气是指供应城镇居民家庭、商业及工业等使用的气体燃料，包括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液化

石油气（LPG）和人工燃气（MG）。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伴生含有少量乙烷、丙烷、硫化物等。鉴于其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二氧化碳较其他燃料少，因此通常将天然气看做清洁高效能源。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中既有最早的人工燃气生产供应，亦有较为先进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生产供应。以上不同类型的生产供应方式相互影响，共同促进国内城市燃气行业发展。

以天然气利用政策为代表的产业政策，使天然气在城市得到优先发展，天然气的应用领域从炊事、热水，扩展到采暖、发电、交通等各个领域。

结合目前城市燃气行业政策，天然气将是中国未来几十年内的能源消费的主流之一。

2) 我国天然气资源概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于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东海陆架及南海北部海域，资源储量丰富，发展潜力巨大。伴随我国“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全国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保持高峰水平。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统计，2021 年，我国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达到 8.40 万亿立方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2021 年，我国天然气探明新增地质储量 1.63 万亿立方米。其中，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和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 8,051 亿立方米、7,454 亿立方米、779 亿立方米。页岩油气勘探实现多点开花，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页岩气增储上产的资源基础。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预测，我国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90 万亿立方米，埋深 2,000 米以下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 30 万亿立方米。根据天然气水合物资源类型及赋存状态，结合地质条件，初步预测我国海域天然气水合物资源量约 800 亿吨油当量。

3) 我国天然气市场供需概况

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日益受

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2004 年至 2021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从 417.86 亿立方米增加至 2,092.13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9.94%；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 399.84 亿立方米增加至 3,786.94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4%。

年度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米)	增速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增速
2004	417.86	18.41%	399.84	17.00%
2005	497.08	18.96%	469.75	17.48%
2006	590.14	18.72%	577.84	23.01%
2007	697.85	18.25%	710.78	23.01%
2008	809.32	15.97%	819.33	15.27%
2009	859.40	6.19%	902.24	10.12%
2010	965.45	12.34%	1,088.74	20.67%
2011	1,061.66	9.97%	1,351.63	24.15%
2012	1,114.78	5.00%	1,508.78	11.63%
2013	1,218.11	9.27%	1,718.79	13.92%
2014	1,311.81	7.69%	1,883.63	9.59%
2015	1,356.69	3.42%	1,946.90	3.36%
2016	1,379.42	1.68%	2,094.41	7.58%
2017	1,491.99	8.16%	2,412.52	15.19%
2018	1,614.19	8.19%	2,839.25	17.69%
2019	1,767.41	9.49%	3,083.77	8.61%
2020	1,940.09	9.77%	3,366.17	9.16%
2021	2,092.13	7.84%	3,786.94	12.50%
2040E	3,671.90	3.80%	6,405.50	3.78%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BP 能源展望：中国专题》

自 2012 年起，中国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增速均有所放缓，但消费量的增速仍然持续大于产量的增速，中国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增速在 2016 年均有所回升，但天然气供需缺口仍进一步扩大。

随着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居民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燃气替代煤炭供电供热需求的提升，天然气下游消费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开发国内非常规天然气、进口管道气、进口 LNG 是解决中国天然气供需

缺口的三大主要途径。

未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将进入新的黄金期。根据《BP 能源展望：中国专题》数据，预计从 2018 年至 2040 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将增长至 3,671.90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 3.80%；天然气消费量将增长至 6,405.50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 3.78%。

4) 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概况

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统计，2021 年，中国宏观经济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国天然气消费量 3,690 亿立方米，增量 4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5%。2021 年中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升至 8.9%，较上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工业用气同比增长 14.4%，占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40%；发电用气同比增长 13.4%，占比 18%；城市燃气同比增长 10.5%，占比 32%；化工化肥用气同比增长 5.8%，占比 10%。近年，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以城镇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2013 年以来，随着天然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提高，我国燃气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5) 陕西省天然气市场概况

2018 年陕西省出台《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明确每年削减燃煤 500 万吨，三年累计削减 1,500 万吨，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汾渭平原作为重点区域要进一步落实铁腕治霾各项举措，为天然气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22 年陕西省出台《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底，力争全省天然气消费 165 亿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2%左右。陕西省为天然气资源大省，但过去用气基数相对薄弱，在煤改气的持续推进、新气化县市天然气需求增加、新建分布式能源项目及新增工业用户落地及部分工业用户转为直供的影响下，未来省内天然气需求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成品油批发零售业

（1）技术水平

国家监管机构对储存、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过程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体系，经营单位需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下从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环境控制、产品质量管理几方面对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行说明：

①安全管理

油库、加油站设计及施工过程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充分考虑安全距离、储存保管、防火防爆、防雷等硬性要求；库站经营过程需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要求，从油品接卸、储存、加注、日常安全检查、设施设备维护、应急装备及演练等方面严控流程完整性及规范性。

②环境控制

油库、加油站的环保设施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等规范进行设计及施工。油库安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加油站设置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③产品质量管理

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商部门、质检部门的相关法规要求，对所销售油品及时送检，如实付油、足量付油，加油设备付油误差满足国家法规要求，并对加油设备滤网、滤芯进行周期性清洗或更换，保证油品质量，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保障。

（2）行业特点

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业务涉及多个环节，主要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在成品油批发行业方面，经营企业从上游国有、民营炼化企业或贸易公司采购成品油，经过运输仓储，销售给下游加油站及社会经营单位。在成品油零售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是向成品油批发企业、贸易企业、上游炼厂等以批发

价采购成品油，通过加油站将成品油销售给消费者。

2) 城市燃气行业

(1) 行业技术水平

①燃气输配

随着我国天然气供应规模不断增长，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为解决城市燃气供应中的供应不足与调节不力等问题，城市燃气工程主要坚持高压输气与低压配气的原则，在此基础上不断引入各种先进技术措施并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设备，从而使得城市燃气输配的合理性与安全性得到大幅改善。

②燃气应用

在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方面，我国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基本相当，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应用，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③燃气安全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城市供气系统的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④信息化管理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近年来，我国已建立起一定的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包括银行代收费系统、财务计算机联网系统、燃气生产经营系统、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等。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提升行业的经济效益

与社会效益，另一方面也为城市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行业特点

城市燃气行业的特点为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市场竞争取得特许经营权，通过长输管网和门站取得气源，并投资建设输配售中高压管网体系，通过管网将燃气输送至终端客户，最终在终端客户安装仪表，根据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并与供气方协商确定的气价，向终端客户售气。

4、行业主要壁垒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石油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国家对于进入成品油的运输、仓储、批发、零售的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管理等实力，符合相关资质审批要求。成品油行业经营许可证成为企业进入本行业面临的主要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成品油批发零售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本规模有较高的要求。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要求，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其加油站的设计、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多部门的验收。上述条件的取得，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通常只有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才具备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新进入者或拟进入者要在业内形成一定生产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必须要有充足的资金做后盾。

（3）直接采购能力壁垒

具有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企业的销售特点一般为：单批货量大、品种单一、付款条件苛刻。其上游供应商大多为具备长期良好的资信记录、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并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大规模销售能力的企业。因此，采购的资格和能力需长期经营积累获得，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获得上游供应商的重

视，其采购成本缺乏市场竞争力。

（4）品牌壁垒

由于成品油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成品油销售企业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在行业内，营业时间长的企业及加油站，通过长期完善的运营和服务，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信誉度，获得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有效增强客户的粘性。因此，品牌信誉度也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2）城市燃气行业主要壁垒

（1）特许经营权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并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亦出台法律法规对相关细则进行规定。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一定区域、时间范围内具有特许经营资质，为新进入者设置了经营资质的障碍。

（2）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其中管网投资是城市燃气投资的主要部分，而管网投资具有持续性，投资者如果不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持续的投资能力，就无法在日常运营中对燃气管网等设施进行及时维护、更新，无法确保燃气管网的安全，将制约其日常经营，因此该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

5、行业发展态势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发展态势

（1）成品油零售市场完全开放，行业竞争加剧

目前我国成品油零售市场已对外资完全开放，市场竞争加剧，形成国有、民营、外资的全新竞争格局。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实施正式取消了外资连锁加油站超过 30 家需中方控股的限制，标志着我

国石油领域终端消费环节的全面对外开放。目前外资加油站仍以中外合资的形式为主，主要包括壳牌、埃克森美孚、BP、道达尔，外资企业在品牌、经营管理、数字化营销、定价方面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外资企业的加入，将有效打破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垄断格局，为行业未来发展带来机遇与挑战。

（2）传统批发业务受限，油企逐渐向综合化服务供应商转型

自 2015 年初，两权放开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加之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等企业的新增产能，国内成品油供需关系逐渐向供大于求转变，成品油批发环节的利润逐渐缩小。在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过程中，具有成品油流通环节完整产业链的油企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具有较强仓储能力及仓储管理水平良好的油企能够有效提供仓储服务。第二，具有较强运输能力的油品企业能够有效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第三、具有仓储、物流能力的油企是具备大规模采购能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成本的前提。第四、具有品牌知名度高、站点布局广、外观设计美观、客户服务好的加油站才能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利润最大化。在未来发展趋势中，具备良好的仓储、物流、采购能力和加油站零售的油品企业，将通过提供综合化服务的方式得以发展。

（3）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化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任何一个行业，随着市场逐步开放、秩序逐步规范，均会由无序竞争向有序竞争过渡。在竞争市场中，企业品牌尤为重要。第一，对于成品油的销售企业来说，由于其油品同质性特点，消费者无法从直观上去判断该成品油质量的好坏。因此，该企业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的地位及其形象，即该企业的品牌形象就成为了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所在。第二，随着我国成品油市场的逐步开放与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成品油流通环节竞争更加充分，大型国有石油企业与跨国外资企业纷纷加入加油站兼并收购的浪潮之中，品牌价值日益凸显，网络连锁经营趋势明显。在未来的成品油市场中，价格竞争效应将减弱，品牌影响力将成为企业占据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4）加油站集传统油品业务和非油业务为一体

随着国家逐步放开民营资本和外资在加油站建设方面的限制，加油站的市

场化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使得传统的油品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并且受制于国际油价波动的风险，加油站纷纷谋求发展风险更小、利润更为稳定的非油业务。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节奏逐渐加快，客户希望在一个地方能够满足多种消费需求，从而减少购买成本，提高购买效率；同时，加油站开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非油业务，能够有效地增加收入来源；此外，加油站开展非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5）设备设施及加油服务自动化、信息化

新设备、新技术在加油站的应用，改变了油品零售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成为加油站核心竞争力的重大影响因素。便利性与快捷性是顾客对加油服务的基本要求，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先进的自动化服务设备。以加油机为例，从单枪、双枪加油机到多枪加油机，再到自助加油机的出现，体现了现代技术应用对加油服务便利性与快捷性提升的重要作用。此外，随着加油站竞争日趋激烈，加油站经营主体通过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能够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加大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至少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加油站的运营效率。一是可以通过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销售环节高效运作。根据欧洲国家的先进经验，成品油零售环节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后，信息及时性、油品调配的灵活性、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油品流通效率、资金周转率大幅提升。二是通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能够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自动化设备操作简便，经过培训后，通过设置相关节点进行过程控制，能够有效进行过程控制，并衡量人工服务的服务质量和效果，最终达到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三是可以减少油品仓储环节的损耗，实现油品的精确管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油品运营商开始运用配送管理和优化库存等手段减少油品仓储和运输环节的损耗，高精度液位监测系统和进销存管理系统的应用可以将油品挥发、温度影响和泄漏等各种可能的损耗都置于严密的监控之下，使加油站的损耗降低。

（6）成品油质量升级提速，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

随着公众对健康、安全、环保的意识不断提高以及政府环保法规等的日益严格，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积极进行车用汽油、柴油的标准升级，降低污染。2019年起，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供应使用国六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其特点为油品价格高，污染系数低、能效高、利于车辆保养。成品油行业安全环保风险源主要包括油品泄漏、油气挥发及外界人身伤害等。根据这一特点，我国政府围绕成品油安全环保风险制定了严格、具体的法规标准，包括《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范》《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等，对于加油站、油库仓储、运输等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的技术要求。借鉴外国先进经验，油品销售企业可以通过优化加油站设计，加大油气回收与防爆、防渗漏装置的应用等方式，全面提升加油站建设标准；可以通过引入非金属材料双层罐壁的储油罐，推进环保加油枪和加油泵设备的选用，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和自动喷淋泡沫灭火系统等方式，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体系。

2）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态势

（1）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逐渐提升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引领我国能源转型提速，能源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带动天然气增量发展和存量替代双重发力。

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天然气的燃烧产物中各空气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均低于煤和石油，天然气的温室效应气体（二氧化碳）单位排放量也低于其他燃料。

基于大气污染防治的角度考虑，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形势下，天然气能源的优势突出。

（2）城镇化和农村煤改气继续推动天然气消费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5.22%，根据住建部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燃气用气人口达到 4.42 亿，燃气普及率（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达 98.04%，建制镇用气人口为 1.09 亿，燃气普及率为 58.93%，而农村地区的用气人口为 2.47 亿，燃气普及率仅有 38.19%，因而当前推动我国居民用气增长的动力主要为城镇人口的增加和煤改气在农村地区的推进。农村地区煤改气方面，根据《“燃气下乡”背景下中国乡村燃气供暖发展前景》中的预测，2021-2025 年，我国北方农村地区将新增煤改气用户 612 万户，南方地区将新增燃气取暖用户 720 万户。因此未来城市天然气的消费需求仍将继续扩大。

6、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面临的机遇

①成品油消费需求稳步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等政策，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相关行业如汽车行业、物流行业等的蓬勃发展，为成品油消费需求的稳步增长奠定了有利基础，有利于从事成品油销售企业发展壮大。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家庭消费能力的升级，人们对汽车出行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伴随公路网络建设的完善、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成品油消费需求将稳步增长。

②产业政策逐渐放开，形成更加公平的市场秩序

长期以来，出于国家能源安全的考虑，成品油销售环节面临诸多政策限制。随着我国履行加入 WTO 承诺以及十八大以来产业转型升级的加速，国家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市场秩序，明确了行业发展政策，尤其在成品油流通领域，产

业政策逐渐放开，透明、公开的经营环境吸引了大批民营资本与外资的进入。

在油源方面，两权放开后，地方及民营炼化企业进口原油将不必依赖第三方企业，解决了原油来源问题，丰富了原油来源多样性，降低了炼油厂采购成本，让利于成品油流通企业。2019年10月31日，商务部公布2020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20,200万吨，较2019年同比增加21.69%。

在销售价格方面，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的政策文件规范石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内成品油价格可更有效、迅速地反应国际油价变动，与国际市场有效衔接。2016年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从原油价格与成品油的供应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四个维度进一步规范石油价格定价机制。

③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深化，石油行业发展前景保持良好

“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导入市场化定价、优化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全面深化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石油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成品油批发零售业面临的挑战

①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

我国现行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了国内成品油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OPEC 确定原油生产水平及价格的意图和能力、原油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采取的可能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的行动以及来自其他能源的竞争等因素。近年来，由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导致原油及成品油价格波动频繁，对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的企业在油品采购、销售、库存、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了较大挑战。

②新能源汽车推广挤压燃油汽车市场空间

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的日趋成熟，我国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2009年，财政部与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

通知》，通过财政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服务领域的率先使用；2010 年，我国进一步将补贴推广至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领域，并且随着相应配套服务措施的完善，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汽车产业化水平。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比例提升至 25%。综上，从长期发展角度看，未来燃料动力的方向仍将朝着更清洁、环保的新能源发展，传统燃油汽车市场空间将受到进一步挤压。

③民营炼化企业向下游延伸

两权放开以后，随着原油来源渠道的丰富，民营炼化企业逐渐向终端加油站延伸和布局。一方面，开展直销业务，将成品油通过陆运等方式，直接配送至社会加油站客户，与成品油批发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通过新建、收购、租赁、合营等方式入驻终端市场，直接经营加油站，与成品油零售企业形成市场竞争。受到运输成本、仓储能力的限制，民营炼化企业的直销业务和直接经营加油站业务主要集中在炼厂周边区域，对区域内的其他批发、零售企业冲击较大。

④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成品油短期需求

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汽柴油消费需求骤减，形成供过于求的市场局面，成品油行业短期内受到明显冲击，发展有所放缓。

2) 天然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天然气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节能环保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要求，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届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我国的“双碳”发展目标，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引领我国能源转型提速，能源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带动天然气增量发展和存量替代双重发力。

201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提出了《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延安市政府也跟进下发了《延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系列文件，提出了在延安市范围内加大对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化改造力度，逐步拆除燃煤集中供热站，鼓励使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

2022年陕西省出台《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提出到2022年底，力争全省天然气消费165亿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左右。

②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到65.22%。《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8》提出，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较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③我国天然气资源总量丰富

伴随我国“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全国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保持高峰水平。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2》统计，2021年，我国天然气产量2,092.13亿立方米，产量增长连续五年超百亿立方米，天然气查明资源储量达到8.40万亿立方米；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2021年，我国天然气探明新增地质储量1.63万亿立方米。其中，常规气（含致密气）、页岩气和煤层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达到8,051亿立方米、7,454亿立方米、779亿立方米。页岩油气勘探实现多点开花，四川盆地深层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夯实页岩气增储上产的资源基础。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后续资源勘探仍具备较大的挖掘潜力。

④全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快速发展

城镇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加快。根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截至2021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达约11.6万千米，天然气“全国一张网”骨架初步形成，主干管网已覆盖除西藏外全部省份，京津冀及周边、中南部地区天然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华北、长三角、东南沿海等重点区域天然气供应。长岭—永清管道、南北中通道郴州—韶关段、海南管网东环线、粤东LNG外输管线等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中段、永清—上海管道全面开工，西气东输四线完成核准，川气东送二线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开工建设全面提速，采暖季前地下储气库实现“应储尽储”。2021年，全国已建成储气能力同比增长15.8%，三年多时间实现翻番。

目前，我国已形成常规与非常规国产气、陆上进口管道气、海上进口LNG等多气源互济，“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形成地下储气库、LNG接收站两大主力调峰方式，管网覆盖主要产气区以及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区域。未来，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2）天然气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勘探投入不足

首先，虽然我国天然气的资源较为丰富、探明率较低，具有快速增储上产的潜质，但由于勘探开发工作难度较大等原因，油气领域勘探开发的主体较少；其次，受制于区块退出和流转机制不健全、竞争性不够、勘探成本较高等因素，目前勘探工作主要围绕常规天然气开展，对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力度较弱；此外，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使得油气企业对天然气行业中上游的投资减少，进一步削弱了国内油气企业对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力度。

②天然气定价体系的市场化程度不足

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均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价格变化难以完全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市场化机制较不

健全，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③燃气基础设施整体仍有待发展，调峰、储备能力不足

一方面，尽管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有待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城镇燃气用气不均衡的特点及冬季采暖用气量的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

7、行业经营特征

1) 成品油批发零售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经济周期上行时，人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成品油消费需求旺盛，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当经济周期下行时，人民收入降低，汽车产业发展迟缓，固定资产投资减缓，成品油消费需求低迷，行业处于下降阶段。

（2）区域性

汽油、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一般而言，在经济发达地区，汽油、柴油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促使该地区汽柴油批发、零售行业发展规模较大。此外，在靠近炼化企业的区域，其由于占据油源优势，汽油、柴油批发业务发展规模较大。

（3）季节性

受终端市场实际需求、炼化企业生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成品油行业经营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第二、三季度较第一、四季度小幅增长。此外，受国际石油价格变化、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时间等影响，市场对成品油的需求有一定偶然性，但总体而言季节性不明显。

2) 城市燃气行业经营特征

（1）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商业、公共建筑和工业等单位生产生活的主要能源。作为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该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周期性特征较不明显。而未来，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深化以及节能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该行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2）区域性

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独家经营权。

（3）季节性

根据区域不同，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北方地区受冬季采暖影响，对天然气的需求量较大，而在南方地区，该特征不明显。

8、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成品油批发零售业

我国成品油产业链由生产、流通和终端消费组成。成品油流通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包括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对于成品油批发而言，其上游主要为炼化企业以及成品油贸易企业，下游为成品油贸易企业、加油站、社会经营企业等；对于成品油零售而言，其上游为炼油厂或成品油批发企业，其下游为终端消费者。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上游是炼油企业，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炼油企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采购成本。

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的终端用户是汽车、摩托车及工业机械等，汽车、摩托车的保有量，工业机械的使用率将直接影响到汽柴油的需求，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强。

2）城市燃气行业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中下游分别为勘探开采、运输及输配售分销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下游输配售行业。

公司上游为勘探开采及运输行业，对公司的天然气采购及生产成本产生直接的影响。伴随国家管网公司的成立，未来发行人上游行业的市场主体将更加多元化，天然气全球贸易的加速将推进天然气市场供需逐步宽松化，天然气价改也将推动天然气价格透明化。这些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成本及天然气采购带来正面的推动。

公司的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由于下游终端用户较为分散且行业具有特许经营等门槛限制，下游客户的话语权相对较弱，对天然气价格的影响力有限。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环保节能政策的不断推进，天然气的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产生有利的影响。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连锁加油站品牌数为 332 个，公司作为连锁加油站经营企业，报告期内加油站数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加油站数在全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座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全国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全国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全国	市场占有率
208	119,870	0.17%	186	119,000	0.16%	166	106,556	0.16%

注：公司加油站数包括商业加油站、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和特许经营加油站，全国加油站数据来自隆众资讯。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开展范围为延安市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等，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及在陕西省内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及在陕西省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陕西	市场占有率	公司	陕西	市场占有率	公司	陕西	市场占有率
2.83	116.11	2.44%	2.69	108.74	2.47%	1.12	118.46	0.94%

注：2019 年天然气销量为 2019 年 8-12 月数据，陕西省天然气消费量数据来自陕西省统计局《陕西统计年鉴》

2、成品油批发零售业的行业竞争状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石油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产业，由于关系到国家安全，国家长期以来严格管控，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与加入 WTO 以来，石油领域也逐步加大开放力度，开始吸引民营资本与外资进入，尤其是在成品油销售环节，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大，在定价机制上不断与国际接轨。

在我国，行业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外企三大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企依托政策优惠、资金实力、上下游优势等在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外资企业凭借资本优势、管理水平等在加油站行业也占据一席之地；广大民营企业则依托其灵活的营销策略等，在行业内迅速发展壮大。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国有企业，代表企业有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成立于石油工业发展初期，它们不仅承担着企业的职能，更承担着振兴国家工业的使命，因而长期以来享有政府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占据行业垄断地位，尽管石油行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扩大，但国家依旧在一些关键领域维持着它们的垄断地位，并且它们凭借着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成品油销售环节维持着主导地位。

外资企业，代表企业有 BP、埃克森美孚、壳牌、道达尔等跨国企业。这些外资企业起步于世界石油工业的初期，通过长期的经营取得世界领先的地位，它们具备丰富的经验、良好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水平以及强大的资本等优势。伴随着我国加入 WTO 并履行相应的入世承诺，外资企业得以进入我国成品油销售领域，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实施正式取消了外资连锁加油站超过 30 家需中方控股的限制，标志着我国石油领域终端消费环节的全面对外开放，外资企业全面进入能够为行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技

术水平，同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就当前中国加油站企业市场格局来看，中石化和中石油占据市场半壁江山，而其他国企和民营企业占市场的份额较小。

2) 行业市场化程度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涉及到国家能源安全，国家行业管制较为严格。一方面，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需获取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业务；另一方面，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价格受国家价格管控，经营企业需要在国家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定价。近年来，行业内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尤其是 2015 年初起上游领域油源垄断逐步放开，促使下游成品油批发和零售市场化程度加深。2015 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原油加工企业申请非国营贸易进口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2016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等政策文件，促使上游民营炼化企业能够有效利用进口原油降低成本，进而促使其下游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多元化发展，市场化程度逐步加深。

3) 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石油

中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其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销售；基本石油化工产品、衍生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2）中石化

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等业务；中石化是中国最大的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煤等）和主要石化产品（包括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化肥和中间石化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也是中国第二大原油生产商。

（3）中海油

中海油是中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商，是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能源公司之一。中海油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服务、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等业务板块。

（4）中化集团

中化集团是领先的石油和化工产业综合运营商、农业投入品（种子、农药、化肥）和现代农业服务一体化运营企业。中化集团已形成覆盖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和东北地区多个省市的油品营销战略布局。

（5）延长石油

延长石油是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深度转化为一体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其产业主要覆盖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石油炼制、煤油气综合化工等领域。

（6）泰山石油

泰山石油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泰山石油是山东省泰安市成品油、车用天然气的最大经销商。

（7）广聚能源

广聚能源是深圳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成品油及液化石油气的主要经销者之一，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液体化工仓储及化工贸易、电力投资，其中成品油业务为其主要盈利来源。

（8）海越能源

海越能源主营业务为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化工品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

（9）国际实业

国际实业依托新疆优势资源，已逐步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区的大中型能源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产品批发、销售、仓储、运输。

（10）和顺石油

和顺石油是湖南省第一家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的民营石油企业，立足于湖南长株潭城市群区域，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涵盖成品油采购、仓储、物流、批发、零售。

（11）壳牌

壳牌是一家全球化的能源和化工集团，总部位于荷兰，是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的生产商，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燃油和润滑油零售商。壳牌是液化天然气行业的先驱，同时也是在中国投资最大的国际能源公司之一。

4）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市场供给充足，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及民营炼化企业厂原油加工能力充足，能够有效供给市场需求。成品油批发、零售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成品油消费规模的影响。近年来，受全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以及各项刺激消费政策鼓励的影响，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大幅提升，促使我国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成品油消费增速放缓，成品油产量逐年增长使得国内成品油供给大于需求的矛盾有所显现，国内油企通过加大开拓终端销售渠道等方式化解库存压力。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成品油批发、零售行业初步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体，民营与外资企业同步发展的较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勘探、开发，中游炼制、加工，下游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业务。其中，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两权放开政策的实施、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影响批零价差变化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城市燃气行业的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从最初的“跑马圈地”到“群雄逐鹿”，再到目前国有燃气企业、外资（港资）燃气企业、民营燃气企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各城市为引入天然气，吸引有实力的企业进行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资改制、并购重组、授予城市燃气专营权等市场化方式，快速推进城市气化。截至2018年12月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1,693家，已形成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企业主要为中国燃气、昆仑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

由于燃气的区域性特点，未来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模式将由全国多点布局转变为由中心区域向周边扩展继而形成规模经营的模式，原来守土扩疆与传统开发模式将面临挑战。未来，行业内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参股收购等方式，以产业化为方向进行区域渗透，组建全国性或区域性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燃气企业数量将出现下降的趋势，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天然气行业的改革日益深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等文件的发布，进一步放开上游资源勘探（非常规天然气）和中游管道建设、地下储气库及LNG接收站等领域，为城市燃气企业进入行业中上游并进行更加深入的市场化竞争创造新契机。行业市场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经营城市燃气企业按照经营区域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港华燃气等；二类是在特定区域经营的燃气公司，如陕天然气、成都燃气、贵州燃气等。

3) 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由于行业具有区域特许经营的特征，企业在区域内的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其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依托区域的建设及发展。目前来看，天然气销售业务具有区域高度分散性的特征，各区域内龙头企业均依托前期大规模投入及特许经营资质在区域内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较难形成跨区

域经营的局面，因此未来行业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整体来看，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3-2021 年，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4,137 亿元增长至 11,792 亿元，利润总额由 384 亿元增长至 864 亿元，毛利率由 14.66% 小幅下降至 12.44%，波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城市燃气行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价差以及销售量。目前，上游天然气的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依据基准门站价格与最高门站价格协商确定；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企业在当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企业的议价空间较小。企业销售利润率的提高主要来自于销售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

4、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基本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于汽油、柴油批发和零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下属的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和零售业（F52）下属的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

据此，为增强可比性，公司选取 F51 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综合考虑生产规模、收入结构、企业性质等层面与公司具有较高相似性的 4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业务模式	收入结构
海越能源	国有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化工品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	汽柴油、液化气、大宗商品销售及储运收入占比 96.29%
国际实业	民营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油品业务、钢结构业务，房	油品及仓储收入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业务模式	收入结构
		地产为主营业务补充，油品业务主要从事油品、化产品等能源产品的采购、批发、仓储、铁路专运等，经营模式主要自中石化等上游生产企业采储成品油及化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罐区仓储服务。	占比 68.81%
泰山石油	国有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车用天然气加气业务以及非油品业务。非油品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主业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主要是在公司所属加油站经营便利店、汽车保养、站内户外广告等商业服务业务。	汽柴油及天然气收入占比 97.45%
和顺石油	民营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加油站零售连锁经营、成品油仓储、物流配送、批发，在成品油流通领域形成完整产业链。	汽柴油收入占比 99.15%
发行人	国有企业	公司的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	成品油销售收入占比 95.47%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其中收入结构为 2021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显示，发行人与所选取可比公司均以成品油销售和仓储业务为主业，收入结构具有一定相似性，因此可比公司的选择具备合理依据。

2)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核心竞争力
海越能源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28,194.83 万元，成品油销售收入为 45,597.25 万元，商品销售收入为 751,814.44 万元	自营加油站 11 座，市场份额 0.01%	5.2 万吨成品油库，2200 立方的液化气库以及配套的铁路专用线等附属设施和 11 座加油站。
国际实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1,915.93 万元，油品产业收入为 73,605.34 万元	未披露	自有铁路专运线、油罐仓储基地
泰山石油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9,950.45 万元，汽油收入为 195,897.50 万元，柴油收入为 74,656.94 万元	未披露	山东省泰安市成品油最大经销商
和顺石油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3,320.85 万元，成品油批发收入为 209,985.64 万元，成品油零售收入为 179,984.64 万元	自营加油站 65 座，市场份额 0.05%	自营加油站 65 座，自建油库 119,500 立方米，1 条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2,000 吨级成品油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3,000 吨级）的水路码头 1 座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010,141.28 万元，成品油贸易收入为 678,187.88 万元，成品油配送收入为 919,175.25 万元，成品油零售收入为 321,619.48 万元	89 座商业加油站、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特许经营站 129 座，市场份额 0.17%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比较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是公司当前品牌、产品、技术、服务、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集中体现，是衡量可比公司之间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构成与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综合化服务优势

随着国内石油产业的发展，民营炼化企业不断崛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成品油销售。自 2015 年初，两权放开政策实施后，成品油来源渠道丰富，民营炼化企业逐渐开始开展加油站零售业务且直接向社会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压缩成品油批发企业的利润空间。面对这一趋势，只有掌控采购、仓储、物流等产业链资源的成品油流通企业才能够取得持续的发展。

石油公司已建立完善“贸易、仓储、零售、配送”四位一体经营模式，具备卓越的综合化服务能力。通过贸易业务能确保石油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稳定的资源采销渠道，是石油公司获取一手资源、优质资源的主要渠道，是石油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保证；通过仓储业务可充分利用石油公司的仓储设施设备，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零售业务，石油公司加油站对外销售油品，提高石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是“中国航油”品牌形象、服务的最直接展示；通过配送业务，石油公司可充分利用油库、加油站的区域优势发挥辐射作用，服务机构客户，是石油公司差异化服务、品牌服务的体现。

（2）品牌及控股股东协同优势

石油公司通过零售油站对外销售油品，提出了“享受航空品质服务”的理念，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优质服务树立了“中国航油”卓越的央企品牌形象，品牌价值日益凸显，连锁经营趋势明显；此外，石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为机场提供航煤保供服务，有利于石油公司拓展机场内部及周边成品油加油业务。近几年石油公司积极与机场集团、地方国企及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参与政府、机场新规划站建设，进一步提高网络覆盖面。

（3）多元化经营优势

近年来，消费者需求、企业盈利驱动和风险控制三方面促使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逐步融合，以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应运而生，目前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相结合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石油公司逐步开展加油站便利店业务，经营便利店数量稳步增加。多元化经营有助于石油公司拓展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充分挖掘终端资产价值，增加了利润增长点。

（4）区位优势

多年来，石油公司利用独特优势，在全国 20 多个中心城市拥有基础性设施和零售终端，所处地理位置优越，网络布局良好，已基本形成沿海“两洲一湾”、内陆“点、线、片”的网络布局。配套的油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完备，具有较完善的油化产品经销网络。

（5）渠道及运营优势

石油公司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来筹措资源，降低资源的购进成本。同时，公司规模“大而不巨”，可以从容的在市场上选择资源，利于公司获得资源购进的议价权。石油公司历经十多年的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油品市场变化，通过四位一体经营模式的运行已经积累了众多稳定优质的资源采集渠道，以及忠实的终端消费群体。并能够及时根据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不断调整完善市场运行策略和风险管控模式。

（6）管理优势

目前石油公司已设立了一套成品油零售与非油品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及 IC 卡系统，该系统的业务流程覆盖了零售管理的进、销、存、价、量各环节，实现了业务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实现了业务管理权限由分散转变为集中、营销手段多样化，扩充了支付方式和客户服务渠道，并最终实现了“一卡在手，全国加油”的目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竞争力。中航油零售运营管理系统是行业和新零售理念最佳实践的结晶，全面赋能加油站运营，提供覆盖全渠道的多种营销工具，共享覆盖全国的机构和个人客户，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构建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的全新生态体系。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终端零售网络布局具有一定局限性

经过长期经营与发展，石油公司的加油站终端网点在全国主要地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但因为历史原因，目前石油公司加油站终端网络分布主要在全国各省、市机场范围之内，其中一部分还担负着保障机场地面车辆运营的重要任务。根据隆众资讯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加油站数量约为 119,870 座。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数量占据半壁江山。相对于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公司终端布局的社会化程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公司“四位一体”经营战略的不断深化，石油公司正逐步加大社会加油站的构建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并有序拓展终端网络。

（2）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手段尚待提升

石油公司主要经营成品油的贸易、配送、零售和仓储，同时大力开发非油业务。由于各种业务即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所以公司经营需要一套完整、科学、操作性强的统筹管理系统作为支持。目前公司在各业务单元都有规范的标准化系统，但随着石油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增长，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性、关联性和即时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石油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建设全新的智能信息系统，并有计划的部署全业务链条的覆盖实施，逐步弥补短板，向先进的、现代的能源企业大步迈进。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89,655.06	99.70	2,005,677.21	99.78	1,567,506.02	99.75	1,995,781.96	99.86
其他业务	2,938.56	0.30	4,464.07	0.22	3,999.98	0.25	2,701.63	0.14
合计	992,593.62	100.00	2,010,141.28	100.00	1,571,506.00	100.00	1,998,48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和 992,593.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75%、99.78%和 99.70%。

1、成品油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贸易	222,298.65	22.46	678,187.88	33.81	532,671.96	33.98	699,181.56	35.03
配送	568,671.83	57.46	919,175.25	45.83	695,120.29	44.35	917,725.76	45.98
零售	151,939.92	15.35	321,619.48	16.04	255,566.53	16.30	303,599.27	15.21
合计	942,910.40	95.28	1,918,982.61	95.68	1,483,358.79	94.63	1,920,506.59	96.23

2、仓储服务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仓储-成品油	3,822.29	0.39	7,186.98	0.36	8,456.29	0.54	7,759.69	0.39
仓储-航煤	7,224.28	0.73	21,143.07	1.05	21,114.97	1.35	31,153.91	1.56
合计	11,046.57	1.12	28,330.05	1.41	29,571.27	1.89	38,913.60	1.95

3、城市燃气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城市燃气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8-12 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天然气销售	29,307.49	2.96	52,968.10	2.64	50,379.71	3.21	20,758.51	1.04
燃气安装工程	6,390.60	0.65	5,396.46	0.27	4,196.25	0.27	15,603.26	0.78
合计	35,698.09	3.61	58,364.55	2.91	54,575.96	3.48	36,361.77	1.82

（二）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业务各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贸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0#柴油	41,044.95	7,104.43	295,656.76	5,110.71	170,233.93	5,456.11	298,433.83	4,928.30
-10#柴油	-	-	1,030.86	4,564.91	900	4,397.65	-	-
-20#柴油	-	-						
-35#柴油	-	-						
92#汽油	198,279.80	7,523.68	619,310.83	6,056.91	791,125.41	4,678.41	879,263.52	5,301.70
95#汽油	56,650.63	7,759.70	232,577.15	6,513.84	148,014.51	4,665.88	146,451.67	5,867.61
98#汽油	-	-	-	-	-	-	-	-
零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0#柴油	44,514.78	8,086.41	116,229.98	6,577.78	131,685.41	5,258.59	140,941.85	6,317.12
-10#柴油	1,642.06	7,847.83	3,456.98	6,973.30	3,996.16	6,410.63	5,645.22	6,953.46
-20#柴油	1,520.27	8,604.29	3,607.71	7,531.80	4,079.05	6,639.88	5,985.29	7,240.52
-35#柴油	4,279.25	8,427.85	7,518.70	7,135.29	6,554.60	6,920.39	7,187.95	7,329.98
92#汽油	85,472.25	9,226.96	224,676.09	7,629.26	207,761.69	6,317.18	207,304.31	7,461.15
95#汽油	31,417.82	9,786.95	77,232.65	8,149.37	66,392.90	6,770.37	57,991.25	7,929.06
98#汽油	111.13	10,866.64	342.14	9,320.36	391.59	8,046.03	421.23	9,079.69
配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0#柴油	428,085.26	7,285.80	691,317.82	5,618.00	578,423.54	4,625.96	666,887.02	5,688.20
-10#柴油	4,795.78	6,818.97	12,837.98	5,711.55	20,195.61	4,664.52	13,860.28	6,372.89
-20#柴油	1,090.04	6,727.55	8,321.74	5,014.67	7,858.58	5,317.80	17,920.35	5,440.92
-35#柴油	21,131.22	6,773.49	23,356.24	6,506.56	25,455.60	5,096.76	21,426.06	5,720.32
92#汽油	228,466.72	7,759.69	571,616.15	6,531.01	704,985.09	4,766.79	706,729.53	5,793.21
95#汽油	74,822.73	8,075.93	185,001.93	6,868.94	195,948.84	5,096.82	186,043.41	5,996.11
98#汽油	798.74	9,033.23	4,802.53	7,153.12	4,157.12	6,522.76	3,062.36	7,005.33

报告期内，公司非居民及居民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天然气销售业务销量及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销售气量及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分类	2022 年 1-6 月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居民	8,711.36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1.87
非居民	6,234.4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2.65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2.08
合计	14,945.76	

2021 年度销售气量及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分类	2021 年度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居民	15,867.32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1.89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2-31 日：1.87
非居民	12,411.65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54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2.10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8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65
合计	28,278.97	

2020 年销售气量及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分类	2020 年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居民	14,494.13	1.89
非居民	12,362.75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69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2.39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4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10 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54
合计	26,856.88	

2019 年 8-12 月销售气量及单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分类	2019 年 8-12 月	
	销售量	销售单价
居民	6,378.78	1.89
非居民	4,782.03	2019 年 8-10 月：2.10 2019 年 11-12 月：2.69
合计	11,160.81	-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单价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单价由当地发展改革委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购销价差率存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8月-2022年6月，天然气居民业务购销价差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价差率	购销价差变动幅度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19年8-12月	1.384	1.89	26.77%	0.00%	0.00%	0.00%
2020年	1.384	1.89	26.77%	0.00%	0.00%	0.00%
2021年1-3月	1.384	1.89	26.77%	0.00%	0.00%	0.00%
2021年4-6月	1.445	1.89	23.54%	-3.23%	-3.23%	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21日	1.326	1.89	29.84%	6.30%	6.30%	0.00%
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30日	1.326	1.866	28.94%	-0.90%	0.00%	-0.90%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304	1.866	30.12%	1.18%	1.18%	0.00%
2022年1-6月	1.304	1.866	30.12%	0.00%	0.00%	0.00%

注1：单价变动影响是假设单位采购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增长使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的幅度：单价变动影响=[（1-上期采购单价/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销售单价）]×100%

注2：成本变动影响是假设销售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单位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购销价格差率下降的幅度：成本变动影响=[（1-本期采购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采购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00%

2019年8月-2021年3月，天然气居民业务采购及销售单价均不存在变化，未对购销价差率产生影响。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天然气居民业务购销价差率为23.54%，较上期变动-3.23%，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3.23%，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21日，天然气居民业务购销价差率为29.84%，较上期变动6.3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6.3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
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30日，天然气居民业务购销价差率为28.94%，较上期变动-0.9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90%。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天然气居民业务购销价差率为30.12%，

较上期变动 1.18%，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 1.18%，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 0.00%。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天然气居民业务采购及销售单价均不存在变化，未对购销差价率产生影响。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非居民业务购销差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差价率	购销差价率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均衡一	1.472	2.65	44.45%	14.75%	14.75%	0.00%
	均衡二	2.143	2.65	19.13%	-10.57%	-10.57%	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均衡一	1.472	2.54	42.05%	-2.41%	0.00%	-2.41%
	均衡二	2.143	2.54	15.63%	-3.50%	0.00%	-3.50%

2021 年度，天然气非居民业务购销差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差价率	购销差价率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均衡一	1.628	2.54	35.91%	0.00%	0.00%	0.00%
	均衡二	1.727	2.54	32.02%	9.10%	9.10%	0.00%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均衡一	1.628	2.54	35.91%	0.00%	0.00%	0.00%
	均衡二	1.665	2.54	34.46%	2.45%	2.45%	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均衡一	1.628	2.10	22.48%	-13.43%	0.00%	-13.43%
	均衡二	1.727	2.10	17.77%	-16.69%	-2.96%	-13.73%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均衡一	1.382	2.10	34.19%	11.71%	11.71%	0.00%
	均衡二	1.382	2.10	34.19%	16.42%	16.42%	0.0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82	2.08	33.43%	-0.76%	0.00%	-0.76%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863	2.08	10.26%	-23.17%	-23.17%	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3	2.65	29.70%	19.44%	0.00%	19.44%

2020 年度，天然气非居民业务购销差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差价率	购销差价率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均衡一	1.628	2.69	39.48%	0.00%	0.00%	0.00%
	均衡二	1.933	2.69	28.14%	0.00%	0.00%	0.00%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差价率	购销差价率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20年2月22日 2020年3月31日	均衡一	1.364	2.39	42.93%	3.45%	11.05%	-7.60%
	均衡二	1.669	2.39	30.17%	2.03%	11.05%	-9.02%
2020年4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均衡一	1.364	2.04	33.14%	-9.79%	0.00%	-9.79%
	均衡二	1.669	2.04	18.19%	-11.98%	0.00%	-11.98%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30日	均衡一	1.445	2.10	31.19%	-1.95%	-3.86%	1.91%
	均衡二	1.445	2.10	31.19%	13.00%	10.67%	2.34%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均衡一	1.627	2.10	22.52%	-8.67%	-8.67%	0.00%
	均衡二	1.749	2.10	16.71%	-14.48%	-14.48%	0.00%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均衡一	1.627	2.54	35.94%	13.42%	0.00%	13.42%
	均衡二	1.958	2.54	22.91%	6.20%	-8.23%	14.43%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间，天然气非居民业务购销差价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购销差价率	购销差价率变动	成本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2019年8-10月		1.462	2.10	30.38%	-	-	-
2019年11-12月	均衡一	1.628	2.69	39.48%	9.10%	-6.17%	15.27%
	均衡二	1.933	2.69	28.14%	-2.24%	-17.51%	15.27%

注1：单价变动影响是假设单位采购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增长使得购销价格差率提高的幅度：单价变动影响=[（1-上期采购单价/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销售单价）]×100%

注2：成本变动影响是假设销售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单位采购成本上升使得购销价格差率下降的幅度：成本变动影响=[（1-本期采购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采购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00%

注3：根据延安燃气与陕天然气于2019年7月12日签订的《2019—2020年天然购销合同》：1）均衡二数量计算方法：买方当月合同量或实际提取量（二者取其小）×均衡二占比18%；2）均衡一数量计算方法：买方当月合同量或实际提取量（二者取其小）-居民用气量-均衡二数量-调峰量。

根据上表，2019年11-12月，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9.48%、28.14%，较上期变动9.10%、-2.24%；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6.17%、-17.51%，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15.27%、15.27%。

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2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9.48%、28.14%，较上期变动0.00%、0.0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3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42.93%、30.17%，较上期变动3.45%、2.03%，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11.05%、11.05%，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7.60%、-9.02%。

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3.14%、18.19%，较上期变动-9.79%、-11.98%，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9.79%、-11.98%。

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30日，非居民购销差价率为31.19%，较上期均衡一、均衡二变动-1.95%、13.0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3.86%、10.67%，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1.91%、2.34%。

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22.48%、16.71%，较上期变动-8.71%、-14.48%，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8.71%、-14.48%，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5.91%、22.91%，较上期变动13.38%、6.2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8.23%，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13.42%、14.43%。

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3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5.91%、32.02%，较上期变动0.00%、9.1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9.1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3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35.91%、34.46%，较上期变动0.00%、2.45%，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2.45%，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22.48%、17.77%，较上期变动-13.43%、-16.69%，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2.96%，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13.43%、-13.73%。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21日，非居民购销差价率为34.19%，较上期均衡一变动11.71%、均衡二变动16.42%，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11.71%、16.42%，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30日，非居民购销差价率为33.43%，较上期变动-0.76%，成本变动影响为0.00%，价格变动影响为-0.76%。

2021年10月1日-2021年11月11日，非居民购销差价率为10.26%，较上期变动-23.17%，成本变动影响为-23.17%，价格变动影响为0.00%。

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31日，非居民购销差价率为29.70%，较上期变动19.44%，成本变动影响为0.00%，价格变动影响为19.44%。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44.45%、19.13%，较上期变动14.75%、-10.57%，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14.75%、-10.57%，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

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非居民均衡一、均衡二购销差价率分别为42.05%、15.63%，较上期变动-2.41%、-3.50%，成本变动影响分别为0.00%、0.00%，价格变动影响分别为-2.41%、-3.50%。

总体上，销售单价变动及采购单价变动都对购销价差都有较大影响。

城镇燃气供应属于公用事业，保障连续、平稳供气对民生及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公司所经营区域的地方政府已出台了明确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陕西省发改委于2019年11月颁布了《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价格〔2019〕1527号），第十二条规定，加快建立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组成。随着该机制的实施，公司天然气购销价格差率逐步趋于稳定合理水平。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成品油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业务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2022年1-6月	中石化	成品油	156,161.39	15.78%
	中化集团	成品油	37,300.95	3.77%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39,302.60	3.97%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17,873.99	1.81%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比例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586.26	1.47%
	前五大客户合计	-	265,225.19	26.80%
2021年度	中石化	成品油	406,187.91	20.25%
	中化集团	成品油	71,539.90	3.57%
	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35,503.37	1.77%
	延长石油	成品油	34,462.69	1.72%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34,181.49	1.70%
	前五大客户合计	-	581,875.36	29.01%
2020年度	中石化	成品油	311,092.50	19.38%
	延长石油	成品油	59,290.21	3.69%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54,876.84	3.42%
	中化集团	成品油	54,450.63	3.39%
	中海油	成品油	43,418.66	2.70%
	前五大客户合计	-	523,128.84	32.58%
2019年度	中石化	成品油	394,495.20	19.43%
	中化集团	成品油	124,885.08	6.15%
	延长石油	成品油	105,029.77	5.17%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	61,256.55	3.02%
	中海油	成品油	41,478.43	2.04%
	前五大客户合计	-	727,145.03	35.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按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1）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71,355.46	国企	32.10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56,027.88	国企	25.20

	中化（泉州）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377.06	国企	6.92
	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4,804.51	国企	6.66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4,355.95	国企	6.46
	前五大客户合计	171,920.86		77.34
2021 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76,043.17	国企	25.9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43,934.69	国企	21.22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28,138.85	国企	4.15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22,413.02	民企	3.30
	温州新世纪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2,178.14	民企	3.27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2,707.87		57.91
2020 年度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41,539.08	国企	26.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20,522.93	国企	22.63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54,657.82	民企	10.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19,080.26	国企	3.5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8,922.79	国企	3.55
	前五大客户合计	354,722.88		66.59
2019 年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79,825.54	国企	25.7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63,649.84	国企	23.41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669.62	国企	5.82
	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32,941.72	国企	4.71
	北京中油东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732.52	民企	2.97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7,819.24		62.62

（2）配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占比
2022 年 1-6 月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873.99	国企	3.14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5,631.84	国企	2.75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	13,895.74	民企	2.44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500.25	民企	2.02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9,979.65	国企	1.75
	前五大客户合计	68,881.46		12.11
2021 年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181.49	国企	3.72
	厦门兴海龙石油有限公司	18,324.62	民企	1.9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类型	占比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	17,999.00	民企	1.96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7,245.25	民企	1.88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14,846.44	国企	1.6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2,596.80		11.16
2020 年度	金辰铭石化（吉林）有限公司	24,700.29	民企	3.55
	成都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185.46	国企	3.34
	北京燕东浩腾化工有限公司	22,576.10	民企	3.25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13,571.63	国企	1.95
	厦门兴海龙石油有限公司	12,545.61	民企	1.80
	前五大客户合计	96,579.09		13.89
2019 年度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61,256.55	国企	6.4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19,721.02	国企	2.08
	厦门兴海龙石油有限公司	17,307.87	民企	1.82
	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524.56	国企	1.42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11,689.68	国企	1.2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3,499.68		13.00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企客户，以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为主，均以银行转账收款，合计占比较为稳定。配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民企及国企客户均有，其中信誉较好的国企客户可以先货后款，其余以先款后货为主，报告期各年配送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协议签署周期及有效期、相关合作是否具有长期性和强制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政策支持等情况

发行人在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和延长石油发生销售业务往来时，均执行“先货后款”的原则，除此之外的其他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均执行“先款后货”的原则。所有的销售合同均根据当期双方约定的销售价格、交货数量和时间，采取“一单一议”的模式，合作相关方均采取随行就市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不存在有长期性和强制性及有关政策支持。

大型国有石油公司拥有产销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及众多销售公司和自营加油站，其向本系统内各销售公司和自营加油站配置的不同品种的成品油在数量和

价格上不能完全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因此根据行业惯例，会从本系统的外采供应商名录中，选取资信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以及拥有资源采购渠道、客户销售网络和成品油批发资质的优质贸易型企业进行采购。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0,036.25	99.79	1,907,119.60	99.87	1,472,966.99	99.85	1,887,570.79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937.38	0.21	2,481.34	0.13	2,155.05	0.15	2,004.56	0.11
合计	941,973.63	100.00	1,909,600.93	100.00	1,475,122.04	100.00	1,889,57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89,575.35 万元、1,475,122.04 万元、1,909,600.93 万元和 941,973.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5%、99.87%和 99.79%。

1）成品油销售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贸易	219,948.24	23.40	673,955.93	35.34	525,736.41	35.69	693,477.44	36.74
配送	550,578.95	58.57	893,105.28	46.83	675,443.48	45.86	891,996.88	47.26
零售	131,749.56	14.02	279,819.50	14.67	214,513.85	14.56	257,305.21	13.63
合计	902,276.75	95.98	1,846,880.71	96.84	1,415,693.74	96.11	1,842,779.53	97.63

2）仓储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仓储服务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仓储-成品油	2,248.84	0.24	4,074.98	0.21	4,167.69	0.28	2,609.37	0.14
仓储-航煤	3,891.87	0.41	8,501.31	0.45	8,602.05	0.58	10,921.18	0.58
合计	6,140.70	0.65	12,576.29	0.66	12,769.74	0.87	13,530.55	0.72

3) 城市燃气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城市燃气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8-12月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天然气销售	26,875.38	2.86	43,253.53	2.27	40,657.52	2.76	18,399.45	0.97
燃气安装工程	4,743.41	0.50	4,409.07	0.23	3,845.99	0.26	12,861.26	0.68
合计	31,618.79	3.36	47,662.60	2.50	44,503.50	3.02	31,260.71	1.66

（二）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的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0#柴油	546,761.97	7,184.05	1,092,245.42	5,492.65	984,170.73	4,520.56	1,550,732.99	5,599.54
-10#柴油	3,501.63	6,520.85	17,348.55	6,105.88	32,413.17	4,476.76	34,743.99	5,353.65
-20#柴油	2,984.56	6,796.30	9,368.48	5,430.62	15,759.77	4,926.06	28,799.36	5,586.89
-35#柴油	23,469.34	6,598.03	31,517.95	6,466.93	33,502.30	5,032.43	24,498.61	5,857.48
92#汽油	528,539.52	7,654.25	1,429,067.65	6,427.80	1,943,875.84	4,639.45	2,196,481.91	5,722.18
95#汽油	171,542.40	7,882.21	482,185.54	6,620.21	101,020.96	6,632.32	467,974.65	5,883.05
98#汽油	872.28	8,332.36	4,575.76	7,055.11	5,050.77	6,109.72	3,459.46	6,057.84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的采购量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万立方米

项目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采购量
居民	2019年8-12月	-	1.384	5,298.38
	2020年度	-	1.384	13,438.57

项目	期间	类型	采购单价	采购量
	2021 年 1-3 月	-	1.384	19,385.43
	2021 年 4-6 月	-	1.445	
	2021 年 7-9 月	-	1.326	
	2021 年 10-12 月	-	1.304	
	2022 年 1-6 月	-	1.304	10,036.28
非居民	2019 年 8-10 月	-	1.462	5,635.13
	2019 年 11-12 月	均衡一	1.628	
		均衡二	1.933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2 月 22 日	均衡一	1.628	14,229.25
		均衡二	1.933	
	2020 年 2 月 22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均衡一	1.364	
		均衡二	1.669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1.445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均衡一	1.628	
		均衡二	1.749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均衡一	1.628	
		均衡二	1.958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均衡一	1.628	9,245.88
		均衡二	1.727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均衡一	1.628	
		均衡二	1.665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均衡一	1.628	
		均衡二	1.727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382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863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均衡一	1.472	6,511.09
		均衡二	2.143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延长石油	成品油	107,562.68	11.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77,720.57	8.27%
	中化集团	成品油	62,377.45	6.64%
	中石油	成品油	60,222.39	6.41%
	中石化	成品油	58,626.57	6.2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366,509.66	38.99%
2021年	延长石油	成品油	241,177.05	12.65%
	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77,678.79	4.07%
	中石化	成品油	77,180.11	4.05%
	中石油	成品油	74,230.23	3.89%
	上海华冠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68,669.91	3.6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538,936.09	28.26%
2020年	延长石油	成品油	251,914.25	16.67%
	中石化	成品油	102,091.79	6.76%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	73,492.95	4.86%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71,397.32	4.72%
	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67,351.63	4.4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566,247.94	37.47%
2019年度	延长石油	成品油	279,422.86	14.56%
	中石油	成品油	184,795.40	9.63%
	中石化	成品油	152,043.31	7.92%
	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139,197.89	7.25%
	辽宁博劳森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3,757.65	5.9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	869,217.11	45.2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电力，用于加油站、油库等关键设备设施维护以及日常生产经营。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总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量	总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量	总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采购量	总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电力	629.98	451.34	0.05%	1,233.99	855.06	0.04%	946.99	765.58	0.05%	1,119.34	982.63	0.05%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812.03	35,931.28	322.38	47,558.37	57.13%
机器设备	120,288.79	79,075.30	1,110.55	40,102.94	34.26%
运输工具	5,269.25	3,404.23	-	1,865.02	35.39%
电子设备	96.72	82.68	1.32	12.72	14.51%
办公设备	6,167.17	3,699.17	-	2,468.00	40.02%
管网设备	42,244.97	14,160.24	115.43	27,969.31	66.48%
其他	1,686.07	1,542.24	0.48	143.35	8.53%
合计	259,565.00	137,895.14	1,550.16	120,119.70	46.87%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共 124 处；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 54,258.38m²，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1	山西公司	太权证字第 00016101 号	太谷县胡村镇董村 108 国道东	812.37
2	辽宁公司	房权证 8808 字第 10120026 号	大石桥市胜利街前进里	364.5
3	辽宁公司	房权证 8808 字第 10120027 号	大石桥市胜利街前进里	112.8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4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7880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备大街171号	217.95
5	上海石化	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16172号	上海市徐汇区宾南路151号	323.55
6	上海石化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5955号	天凝镇诚康路313号	102.24
7	福建公司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85539号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湖边村	4,304.42
8	福建公司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81614号	福州市仓山区新镇盘屿路377号福州金洲加油站	376.6
9	重庆公司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64号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内	707.4
10	重庆公司	107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993 号	北碚区水土镇和平路153号附1号至附4号	998.48
11	重庆公司 双凤加油站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02 号	合川区双凤镇车山口	274.2
12	重庆公司	2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5738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花园村4组	190.75
13	云南公司	砚山县房权证维末乡字第20145166号	维摩乡炭房社区岔路口加油站	588.93
14	云南公司 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砚山县房权证城区字第20100786号	国道323线与者腊公路交叉口	1,518.94
15	云南公司 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砚山县房权证城区字第20100785号	通广路（炮团斜对面OH-01-4-1）	312.99
16	贵州公司 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黔（2019）黔西县不动产权第0005321号	黔西县城关镇清毕996号	217.19
17	贵州公司	遵房产证遵义县字第201408928号	龙坑镇共青大道1号线杭瑞高速高架桥北侧	564.67
18	贵州公司	遵房产证遵义县字第201408927号	龙坑镇共青大道1号线杭瑞高速高架桥南侧	564.67
19	贵州公司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71465号	凯里市凯施公路龙场镇菁口段K4+500米处凯里红星加油站	214.52
20	贵州公司	黔（2019）麻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麻江县杏山街道城关村民主路杏山变电站东侧	214.52
21	贵州公司	黔（2019）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171号	惠水县长田乡桥洞村	214.52
22	陕西公司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G013228号	渭城区咸宋路南侧1幢1-2层	412.17
23	陕西公司 永寿加油站	永房权证城公字第2013-06号	永寿县城北段312国道东侧（西寨村）	290.4
24	新疆公司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00140412号	昌吉市硫磺沟镇区硫磺沟镇丘22栋1层一层办公	144.6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25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325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1#门卫等	1,889.68
26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4号1幢等	1,263.98
27	四川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8310-3号	成都路东四段1号	52.36
28	四川公司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53614-1号	成都路东四段1号	255.28
29	四川公司	广乡权房权证广汉市字第4073号	向阳镇瓦店村	383.53
30	四川公司	广乡权房权证广汉市字第3283-2号	向阳镇瓦店村四社	965.67
31	四川公司	广乡权房权证广汉市字第3255-2号	向阳镇瓦店村	4,185.11
32	四川公司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099457号	涪城区南河路46号1栋1层	37.81
33	四川公司	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099429号	高新区虹阳路20号	298.27
34	四川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531370号	新都镇汉城村五社	1,017.14
35	四川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49849号	青白江区弥牟镇国光社区14组201号1-2层	640.6
36	四川公司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0249850号	青白江区弥牟镇国光社区14组202号1-2层	640.6
37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广汉市金鱼镇青岗村16社生活用房等	562.76
38	四川公司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9462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长江路西段19号，不动产单元号510682、002028、GB00001、F00010001	331.84
39	河南公司	鄢陵县房权证马栏镇字第0000006625号	鄢陵县311国道乐陵岗段路北	413.87
40	河南公司	登房权证字第1401328586号	登封市大金店镇雷村	932
41	河南公司	登房权证字第1401328591号	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中村	621
42	广西公司	桂（2016）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融水镇小荣村，单元号：450225，100206，GB00001，F00010000	458.8
43	湖北公司	汉川市房产证华严字第201100002号	汉川市华严农场荷沙大道	398.9
44	湖北公司	汉川市房产证华严字第201100001号	汉川市华严农场荷沙大道	92.29
45	辽宁公司	沈房权中心字第NO60344481号	东陵区上深沟村860-5号	4,964.5
46	辽宁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46689号	上海市商城路2000号111室	169.71
47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82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1单元	120.66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48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1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2单元	120.66
49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8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3单元	239.35
50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7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5单元	232.75
51	福建公司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69730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6#楼1层6D车库、1层6A车库	45.64
52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84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美亭居8#楼1层21车库	21.67
53	福建公司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793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东大商场北座1层120-2店面	41.76
54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3号	广汉市衡阳路一段C幢4-6号营业房	288.74
55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1号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17-125号	345.06
56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13号	2,598.19
57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广汉市衡阳路一段C幢10号营业房	33.46
58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仙岐村	357.06
59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后安村西泽路	496.89
60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71号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054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944.34
61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72号	宝塔区柳林镇沟门村毛则沟120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门站	877.96
62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	宝塔区枣园镇枣园社区枣园大道015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枣园门站	1,485.94
63	津国油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7031411237号	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3080号	4,603.87
64	石油公司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726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98号1栋	436.81
65	石油公司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727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98号2栋	101.95
66	云南公司	云（2020）开远市不动产权第0001549号	开远市白土墙	270.1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67	湖北公司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53378号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许家坪村1幢101-201号	668.10
68	贵州公司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83877号	南明区龙洞堡国际机场内南入口	602.5
69	贵州公司	黔（2021）贵定县不动产权第0001806号	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站房）	303.4
70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36042号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72-1号	402.28

该等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的房产共5宗，建筑面积合计6,083.15m²，具体用途及预计完成权属变更的时间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预计完成权属变更的时间
1	天津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0031213589号	东丽区外环线东机场路南	2,014.34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年内
2	上海石化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虹桥路2550号	442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年内
3	上海石化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8号	虹桥路2550号	212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年内
4	福建公司	航房权证H字第0602819号	航城街道洋屿后安	3,192.55	油库综合用房	2023年内
5	上海石化	宁房权证字江初第JN00311620号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222.26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年内

第1-4项为因历史原因办至控股股东或航油有限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5项为发行人为收购航油有限公司加油站而收购的房产，该房产权属清晰、完善，目前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上述第1-4项房屋问题的相关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的变更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如因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上述5项房产已有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不属于违规建筑，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

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9 宗，建筑面积合计 24,982.00m²，具体用途及预计办证时间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1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69923 号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苏州路	390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69919 号	头屯河区西山王家沟	136.66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3	新疆公司	乌国用（2009）第 0025263 号	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	2,353.2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4	新疆公司	乌国用（2008）第 0024767 号	头屯河区西山王家沟	978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5	云南公司	个旧市国用（2011）第 1096 号	个旧市沙甸区金川乡	1,087.5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6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3 号	景洪市普文镇	550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7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景洪市普文镇	20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8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4 号	景洪市普文镇	40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9	云南公司	云（2018）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9 号	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官房村 109 号	242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10	云南公司	思国用（2014）第 006399 号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思澜公路北侧）	473.4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11	山西公司	并政地国用（2012）第 20245 号	太榆路 199 号	47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12	山西公司	并政地国用（2012）第 20249 号	小店区民航街 16 号	1,921.87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13	北京公司	无	顺义区首都机场五纬路 2 号	6,050.98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14	延安燃气	无	延安市大东门街与中心	76.39	城市燃气营业厅	2023 年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街交汇处			
15	延安燃气	无	宝塔区南市办事处七里铺大街 50 号院	133.49	城市燃气营业厅	2023 年内
16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	平国用（2012）第 60054 号	平罗县平西公路 15 公里处	400	宁夏中兴加油站	拟拆迁，暂无法办证
17	云南公司	昆国用（2006）第 00264 号	昆明市官渡区关上春城路	285	加油站综合用房	拟拆迁，暂无法办证
18	云南公司	昆官国用（2009）第 10910100016 号	关上街道办事处巫家坝飞机场	245.78	加油站综合用房	拟拆迁，暂无法办证
19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9335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吴家屯村	1,262	油库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0	辽宁公司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030	营口市老边区铁南西街边江桥里	305.4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1	石油公司	川国用（2008）第 00963 号	双流县东升镇	383.5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2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内，航站楼西北侧，北邻 2#飞行区卡口	353.44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3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东一跑道东北侧，位于飞行区围界内外	519.23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4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航站楼西北侧，工作区车辆维修中心内，北邻次干二路	653.81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5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航站楼东北侧，出场路西侧	899.16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6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工作区东侧，西邻主干西路	928.8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27	北京空港	无	北京新机场货运区内，北邻主干六路	930.75	加油站综合用房	2023 年内
28	天津公司	无	天津市东丽区西山路与北二路交口	114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29	大连公司	哈国用（2015）第 02037178 号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内，空港食品公司配餐车间东侧	113.825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0	上海石化	沪国用（长宁）字第 017210 号	上海虹桥机场（虹桥路 2550 号）场内机坪 5 号门加油站	60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1	上海石化	无	南昌机场内	59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2	西部空港	咸国用（2012）第 033 号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飞行区外	378.3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3	青岛公司	无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机场 28 号东侧	303.18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4	华南空港	揭东国用（2010）第 125 号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揭阳潮汕机场内	99.6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5	湖北公司	无	武汉天河机场场内	133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6	青岛公司	文国用（2009）170001 号	威海机场内	111.6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7	上海石化	合国用（2015）第 116 号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新桥机场内	101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8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930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桃仙机场	240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39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9320 号	沈阳东陵区桃仙镇宁路村	320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0	石油公司	无	白云机场停机坪	59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1	浙江公司	杭萧国用（2004）第 1200018 号	坎山镇永新村	237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对应土地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42	浙江公司	甬鄞国用（2009）第19-05066号	宁波市鄞州区石碇街道汪家村	74.8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3	浙江公司	温国用（2009）第2-147279	温州永强机场北侧	100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4	石油公司	川国用（2008）第00964、00965、00970号	双流县东升镇	42.39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5	上海石化	无	黄山屯溪国际机场内	146.49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6	大连公司	无	长春龙家堡机场内	70.7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7	石油公司	长国用（2010）394号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	139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8	北京公司	无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隔离区内	290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49	北京公司	无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隔离区外	121.75	加油站综合用房	场内加油站，无法办证

第1-4项为新疆公司4宗无证房产，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依法取得该4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石油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处房屋从事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5-10项为云南公司6宗加油站站房，根据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该等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且暂无搬迁或拆除风险。

第11、12项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两处房屋已取得所在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证明其目前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第13项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房产用途系首都国际机场第四油库经营用房。经访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确认，首都国际机场第四油库系2008年奥运保障用途迁建工程，已分别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首都国际机场第四油库迁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6]707号）、《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历史原因，

首都国际机场第四油库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中国航油集团正积极推进办证工作，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该宗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符合城乡整体规划，待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首都国际机场第四油库不构成重大违法，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执法总队不会拆除其房屋，不会做出重大行政处罚，该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北京石油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第 14、15 项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已取得延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延安燃气系两处房屋的所有权人，在依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前，延安燃气有权占有，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 16-18 项无证房产由于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已列入待拆迁或规划拆迁区域，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第 19、20 项为辽宁公司油库、加油站用房，其中第 19 项房屋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验收合格证等批复许可文件；第 20 项房屋目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文件，该 2 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第 21 项为中国航油集团无偿划转土地上的无证房产，其土地权属正在办理更名至发行人名下，待土地权属变更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第 22-27 项为大兴机场 6 座加油站站房。大兴机场第一加油站、第三加油站、第六加油站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文件；北京空港第二加油站、第四加油站、第五加油站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辖区内，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文件，大兴区土地利用中心正在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土地征地结案相关事宜，结案完成后，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同时经访谈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访谈，及北京市大兴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该 6 座加油站符合机场总体规划，且不涉及规划调整，不存在被拆迁或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上述第 1-27 处房屋问题的相关承诺

函，确认该等房屋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28-36项为石油公司在机场土地上建设、为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提供成品油服务的供油站用房，第37-39项为石油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用房，第40-49项为石油公司在中国航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土地上建设的场内供油站用房。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各地机场规划部门，确认：（1）石油公司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在建设时均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其本身为保障机场区域内作业车辆运行而建造，具有重要的保障机场运行职能，石油公司有权建设、使用该等房屋用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用途；（2）机场作为特殊经营主体，所处区域相对独立、封闭，早期建设的机场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意识不强，所以部分机场本身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即使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但因机场隔离区内安全保障需要，机场驻场单位分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难度较大，导致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缺乏先决条件；（3）石油公司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地面设备供油站工程作为机场工程的组成部分，需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完成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等工作，其建设报批手续存在特殊性，也增加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难度；（4）整体而言，石油公司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地面设备供油站的相关房屋，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被责令拆除、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实践中也未发生过有关部门因驻场单位未办理权属证书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上述第28-49处房屋问题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经访谈房管部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取得当地房管部门开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拆除、搬

迁、处罚的风险。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房产 40 处，其中租赁的有证房产 20 处，合计面积 18,644.69m²，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位置	房产证号
1	航油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520.79	东丽区外环线，东机场路南	房地证津字第 110051000270 号
2	江苏天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14.1.1-2025.9.30	158.75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嵩山村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449144 号
3	常州市武进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13.12.31-2026.12.30	316.68	牛塘镇牛塘村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2782 号
4	常州市武进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13.12.31-2026.12.30	294.34	武进高新区南区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061714 号
5	常州市武进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13.12.31-2026.12.30	120	孟河镇城南村 13 组	武孟字第 0089 号
6	厦门市同海龙石油有限公司	福建公司	2014.8.12-2024.8.11	655.18	同安区西柯镇西柯村	厦农房证同西柯字第 020045 号
7	重庆机场空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司	2017.11.2-2025.11.1	426	重庆机场西区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24183 号
8	重庆能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司	2020.4.1-2030.4.30	689.69	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郭家岚垭 1 号	104 房地证 2010 字第 22368 号
9	重庆乔戊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2012.10.1-2032.9.30	49.28	重庆涪陵区白涛镇三门子村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23849 号
10	重庆乔戊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公司	2012.10.1-2032.9.30	63.22	重庆涪陵区白涛镇三门子村	渝（201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723527 号
11	上海云峰锦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22.4.20-2024.4.19	860	吴中路 472、478 号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17033 号
12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	2022.12.1-2023.11.30	597.5	江干区花园兜街 177 号恒祺商务中心 1、2、6 幢、花园兜街 203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325 号
13	陈日生	福建公司	2021.1.1-2022.12.30	137.82	仓山区三高路 156 号金彩新村 6 幢 401 单元	榕房权证 R 字第 0045924 号
14	周斌	重庆公	2021.2.18-2024.2.17	110	北碚区柑子湾 8	107 房地证 20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位置	房产证号
		司			号 7-1	字第 03228 号
15	杨玲	重庆公司	2022.3.13-2023.3.12	97.06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城北路 129 号（北国风光 B 区）1 号楼 1 单元 1-2	209 房地证 2015 字第 25922 号
16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空港	2021.12.1-2024.11.30	593.41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以南，福银高速移动，临空物流商务中心 A 区（一期）项目 BDEF 幢 5 层	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17	航油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2.1.1-2022.12.31	460	城区良田乡保伏桥村民航储油库 2#楼	银房权证城区字第 033320 号
18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2023.1.1-2023.12.31	912.7017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09101、0409343、0409509、0409182 号
19	北京厚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16.8.12-2036.4.10	4,494.05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慧忠北里小区 222 号楼 11、12 层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12350 号
20	北京厚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18.10.1-2036.4.10	6,088.22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慧忠北里小区 222 号楼 13、14、15 层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12350 号

发行人共承租有证房屋 20 处，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权属证书及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就承租该等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有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 8,613.62m²，具体情况及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位置	房产证号	具体用途
1	尤溪县兴林加油站	福建公司	2018.1.1-2027.12.31	77	城关埔头暗坑口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2	西南大学资产管理公司	重庆公司	2017.10.1-2026.5.31	200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3	重庆合川区天星镇农机站	重庆公司	2012.12.20-2027.12.19	49.3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天云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位置	房产证号	具体用途
					路1号至5号		
4	云南自主择业锦峰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公司	2005.12.20-2035.12.19	222.48	晋宁县宝峰镇昌家营村（宝峰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内）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5	朱福明	云南公司	2005.6.1-2052.5.31	352	宜良县汤池镇可保村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6	甘肃省民航航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空港	2018.1.1-2027.12.31	135	中川机场路口处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7	刘景凤	福建公司	2022.8.1-2023.7.31	76.96	福州市南二环双湖新城四区	无	宿舍
8	贵州临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2021.1.1-2025.12.31	757	贵阳四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1号	无	办公用房
9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公司	2022.1.1-2023.12.31	1,521.66	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中段	无	办公用房
10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公司	2022.4.1-2023.3.31	99	西安市莲湖区机场路航油小区门面房B幢第六间	无	食堂
11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公司	2022.4.1-2027.3.31	1362.61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无	办公用房
12	华南蓝天广西分公司	广西公司	2022.5.20-2025.5.19	146.4	柳州机场停车场旁	无	办公用房
13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0.4.26-2040.4.25	238.5	北碚东阳镇来龙村大石沟	无	油库综合用房
14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02.31	北碚东阳镇来龙村大石沟	无	油库综合用房
15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94	北碚东阳镇来龙村大石沟	无	油库综合用房
16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0.4.26-2026.4.25	1,100	双流县东升镇	无	加油站综合用房
17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0.4.26-2026.4.25	360	官渡区金马镇小羊方旺村	无	油库综合用房
18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0.4.26-2026.4.25	920	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	无	油库综合用房
19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服务分公司	湖南空港	2022.7.20-2024.7.19	210	黄花机场汽修中心南侧	无	办公用房
20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389.4	甘井子区机场前街迎客路148号	无	办公用房

发行人承租的 20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已就承租该等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承租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或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中国航油集团承诺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2、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油罐	41,961.35	15,098.25	35.98%
加油设备及油泵	19,370.37	7,471.99	38.57%
消防设备	13,476.24	4,448.13	33.01%
输油管线	12,908.46	3,002.97	23.26%
仪器仪表	8,631.24	3,178.26	36.82%
机械设备	5,553.95	1,659.95	29.89%
动力设备	541.518846	124.36	22.97%
通信设备	3,431.30	480.50	14.00%
空气压缩设备	10.398527	2.03	19.52%
其他生产设备	14,403.96	4,636.51	32.19%
合计	120,288.79	40,102.94	33.3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788.36	7,353.48	-	32,434.88
软件	2,861.44	415.65	-	2,445.79
经营许可权	9,499.65	4,199.07	-	5,300.59
合计	52,149.45	11,968.19	-	40,181.26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118 宗；其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105 项，合计面积 555,061.86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山西公司	太国用(2011)第 032 号	太谷县胡村镇董村 108 国道东	1,25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2-2-7
2	辽宁公司	大石桥国用 2010 第 123 号	哈大路西新城酒店北	3,60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6-1-25
3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87880 号	沈北新区虎石台备大街 171 号	814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4-6-8
4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36042 号	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2-1 号	6,12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5-3-13
5	辽宁公司长达加油站	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5030 号	营口市老边区铁南西街边江桥里	1,709	商服用地	出让	2040-5-7
6	上海石化	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172 号	宾南路 151 号	2,03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6-3-24
7	上海石化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5955 号	天凝镇诚康路 313 号	2,791.5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50-5-30
8	福建公司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85539 号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湖边村	6,695.58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1-3-27
9	福建公司	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81614 号	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377 号福州金洲加油站加油棚、站房	3,353.13	批发零售用地(加油站用地)	出让	2052-5-3
10	福建公司	闽(2018)武夷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9 号	武夷山市武夷山大道以东、机场以北	1,368.28	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加油站)	出让	2057-12-22
11	重庆公司	107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993 号	北碚区水土镇和平路 153 号附 1 号至附 4 号	2,73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5-17
12	重庆公司	204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702 号	合川区双凤镇车山口	666	商业	出让	2047 年
13	重庆公司	209 房地证 2010 字第 05738 号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花院村 4 组	975.3	综合用地	出让	--
14	云南公司	云(2020)开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549 号	开远市白土墙	135.07	商业用地	出让	2040-4-30
15	云南公司	砚国用(2013)第 00100 号	维摩乡炭房社区岔路口加油站	3,229.8	商业用地	出让	2048-7-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6	云南公司	个旧市国用(2011)第 1096 号	个旧市沙甸区金川乡	3,130.36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5-6-20
17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3 号	景洪市普文镇	939.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出让	2077-1-29
18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	景洪市普文镇	7,581.5	仓储用地	出让	2056-6-29
19	云南公司	云(2019)景洪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4 号	景洪市普文镇	1,781.5	商业用地	出让	2046-6-29
20	云南公司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砚国用(2010)第 00756 号	国道 323 线与者腊公路交叉口	3,568.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3-30
21	云南公司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砚国用(2010)第 00755 号	炮团斜对面	855.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3-30
22	云南公司	云(2018)普洱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9 号	普洱市思茅区六顺镇官房村 109 号	2,442.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4-12-28
23	云南公司	思国用(2014)第 006399 号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那澜(思澜公路北侧)	2,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12-31
24	贵州公司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黔(2019)黔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1 号	黔西县城关镇清毕 996 号	1,009.16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44-8-5
25	贵州公司	遵县国用(2012)第 005 号	遵义县龙坑镇共青大道 1 号线杭瑞高速高架桥南侧	3,996	公共设施	出让	2052-1-27
26	贵州公司	遵县国用(2012)第 006 号	遵义县龙坑镇共青大道 1 号线杭瑞高速高架桥北侧	3,996	公共设施	出让	2052-1-27
27	贵州公司	凯里市国用(2011)第 08213 号	凯施公路龙场镇菁口段 K4+500 米处	1,803.5	商业(加油站)	出让	2051-4-19
28	贵州公司	黔(2019)麻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239 号	麻江县杏山镇杏山变电站东侧	1,968.3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62-7-29
29	贵州公司	黔(2019)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1 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	2,35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0-30
30	贵州公司	黔(2021)贵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1806 号	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站房)	3,46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5-12-2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31	贵州公司	黔（2019）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22068号	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	152.175	机场用地	授权经营	2055-6-30
32	陕西公司	陕（2019）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555号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飞机场内	4,002	机场用地	授权经营	2054-9-1
33	陕西公司	陕（2018）汉台区不动产权第0014608号	汉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莲花村	2,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9-5-22
34	陕西公司	咸国用（2011）第116号	咸阳市咸宋路	4,641	商业（加油站）	出让	2049-12-1
35	陕西公司	永国用（2013）第041号	永寿县城北段312国道东侧（监军镇西寨村）	4,029.01	商业	出让	2053-2-5
36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2022）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6132号	平罗县平西公路西侧	2,844.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3-7-13
37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69923号	头屯河区苏州路	2,48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3-10
38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69919号	头屯河区西山王家沟	23,472.77	仓储用地	授权经营	2055-6-6
39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8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4,252.3	仓储用地	出让	2051-4-19
40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9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3,658.68	仓储用地	出让	2051-4-19
41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569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4,2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2-30
42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380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12,966.7	仓储用地	出让	2056-8-28
43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325号	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	6,57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0-20
44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6号	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4号1幢等	5,112.4	商服用地	出让	2040-8-1
45	四川公司	广国用（2007变）第13697-1号	广汉市苏州路北段	1,688.4	商业用地（加油站）	出让	2038-6-22
46	四川公司	广国用（2007）第14540号	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四社	8,313	商业用地	出让	2051-8-7
47	四川公司	广国用（2007）第14539号	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四社	4,125.2	商业用地	出让	2051-8-7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48	四川公司	绵城国用(2010)第08583号	涪城区南河路46号1-1	299.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4-2
49	四川公司	绵城国用(2010)第08584号	高新区虹阳路20号	2,081.94	商业用地	出让	2047-5-16
50	四川公司	新都国用(2010)第8035号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汉城村五社	9,333.32	商业用地	出让	2040-12-21
51	四川公司	青国用(2010)第02305号	弥牟镇国光社区14组201号	5,975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1-9-5
52	四川公司	青国用(2010)第02306号	弥牟镇国光社区14组202号	6,000	商业服务用地	出让	2041-9-5
53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3437号	广汉市金鱼镇青岗村16社生活用房等	5,378.4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0-12-30
54	四川公司	川(2017)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09462号	什邡市方亭城区长江路西段19号	4,198.4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其他	2053-1-9
55	河南公司	鄢国用(2013)第0091号	鄢陵县311国道东陵岗段路北	3,193.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7-1-4
56	河南公司	登国用(2014)第0083号	登封市大金店镇雷村	2,970.72	商业	出让	2044-10-22
57	河南公司	登国用(2015)第0085号	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中村	2,705.84	商业	出让	2055-3-25
58	广西公司	桂(2016)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融水镇小荣村	1,998.24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1-6
59	辽宁公司	东陵国用2012第07190745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0-5号	2,801.61	工业	出让	2059-5-5
60	辽宁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46689号	商城路2000号111室	1,341	办公用地	出让	2048-11-27
61	福建公司	闽航国用(2012)第00937号	长乐市航城街道洋屿、后安村	2,492	仓储	出让	2060-6-10
62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82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1单元	2,667.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63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1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2单元	2,667.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64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8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3单元	2,667.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65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877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雅居亭3#楼B区105单元	2,667.1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66	福建公司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69730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乐居亭6#楼1层6D车库、1层6A车库	1,170.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67	福建公司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66784号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18号东辉花园美亭居8#楼1层21车库	915.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3-11-28
68	福建公司	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17934号	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东大商场北座1层120-2店面	3,175.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8-15
69	新疆公司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69924号	头屯河区火车西站	2,399.13	公共设施用地	授权经营	2055-6-6
70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4号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13号	627.6	商服用地	出让	2038-8-20
71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3号	广汉市衡阳路一段C幢4-6号营业房	329.7 （共有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2038-8-20
72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1号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117-125号	16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38-8-20
73	四川公司	川（2019）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广汉市衡阳路一段C幢10号营业房	329.7 （共有面积）	商服用地	出让	2038-8-20
74	新疆公司	昌市国用（2011）第2011033号	昌吉市硫磺沟镇	119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6-5-24
75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14677号	浑南区机场路6号	7,661.03	机场用地	授权经营	2048-5-30
76	辽宁公司	辽（2022）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11308号	浑南区空港三街10号	2647	机场用地	授权经营	2048-5-30
77	辽宁公司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29335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铺镇吴家屯村	20,589	仓储	授权经营	2055-6-6
78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长乐市漳港镇仙岐村	3,621.61	批发零售用地	授权经营	2045-6-6
79	福建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长乐市航城镇后安村西泽路	14,633.3 3	港口码头用地	授权经营	2055-6-6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0002066 号					
80	陕西公司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第 0000229 号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镇渭城湾村	1,000	沟渠	授权经营	2055-6-1
81	陕西公司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第 0000230 号	咸阳市渭城湾村	13,479.5 ₂	铁路	授权经营	2055-6-1
82	湖北公司	川国用第（2011）第 0179 号	汉川市华严农场荷沙大道	2,325.8	商业	出让	2046-12-28
83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54 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3,242.29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9-2-26
84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9 号	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柴崖村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丰富川门站	6,03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2-26
85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0 号	宝塔区柳林镇毛则沟村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汽车加气站	7,834.0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2-26
86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2 号	宝塔区柳林镇沟门村毛则沟 120 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门站	20,510.0 ₅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2-26
87	延安燃气	陕（2019）延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3 号	宝塔区枣园镇枣园社区枣园大道 015 号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枣园门站	10,606.7 ₂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2-26
88	天津公司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05010 号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两侧	41,351.4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55-1-30
89	天津公司	津（2020）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05009 号	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两侧	24.5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55-1-30
90	石油公司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 98 号 1 栋	5,513.21	机场用地	出让	2040-2-2
91	石油公司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727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 98 号 2 栋	1,286.76	机场用地	出让	2040-2-2
92	陕西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2189 号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南侧	11,841.6 ₉	铁路用地	授权经营	2054-9-29
93	上海石化	合国用（2015）第 116 号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高刘镇新桥机场内	1,892.72	机场	划拨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94	重庆公司	渝（2019）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8064号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内	3,500	批发零售用地	划拨	--
95	重庆公司	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02448号	渝北区江北机场内	1,735	机场用地	划拨	--
96	贵州公司	筑国用（2014）第06985号	南明区龙洞堡机场	16,111.42	机场用地	划拨	--
97	贵州公司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83877号	南明区龙洞堡国际机场内南入口	19,913.81	机场用地	划拨	--
98	津国油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7031411237号	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3080号	64,030	仓储用地	划拨	--
99	湖北公司	鄂（2020）恩施市不动产权第0053378号	恩施市舞阳坝街道办事处许家坪村1幢101-201号	4,000.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4-2-8
100	青岛公司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296号	胶东街道办事处二铺村以东，圈子村以西	7,964.20	机场用地	划拨	-
101	青岛公司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294号	胶东街道办事处汪家庄村以南，杨家屯村以东	4,778.90	机场用地	划拨	-
102	青岛公司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841号	胶东街道办事处汪家庄村以南，杨家屯村以东	2,731.40	机场用地	划拨	-
103	陕西公司	陕（2022）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3815号	空港新城洋泾大道以南，基达路以西	3,533.94	零售商业用地	出让	2062-1-16
104	北京公司	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4,369.77	机场用地	划拨	—
105	北京公司	蒙（2023）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1,972.45	机场用地	划拨	—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80 宗出让性质用地，均已取得土地所在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 11 宗划拨性质用地，除土地所在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中 5 宗已取得土地所在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的书面说明，明确宗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可以划拨方式继续使

用；津国油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 1 宗划拨土地，经访谈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确认石油公司收购津国油公司不涉及公司性质变更、土地用途变更以及划拨土地处置事项，同意津国油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宗土地；另有 3 宗划拨土地系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投入运营后，由相关政府部门划拨至青岛公司的，该等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其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2 宗划拨土地为北京公司机场加油站用地，该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其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宗授权经营性质用地，系根据中国航油集团《关于石油公司使用集团公司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19]159 号），将上述 14 宗土地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变更后土地所在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 105 宗土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自取得权属证书以来均依法使用。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2001）》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4 项，合计面积 28,694.82m²，具体用途及预计完成权属变更的时间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证载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具体用途	预计完成权属变更的时间
1	中国航油集团	咸国用（2007）第 118 号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渭城镇	16,098.43	交通	授权经营	2055.6.1	油库用地	2023 年内
2	中国航油集团	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559 号	双流区机场北二路 22 号	3,556.47	机场用地	授权经营	-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3	华南蓝天	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6167 号	新郑市机场	5,858	商服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4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宁江国用（2005）第 10227 号	江宁区禄口镇禄口机场内	3,181.92	商业服务业（加油站）	划拨	--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第 1、2 项为中国航油集团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第 1 项土地经沟通，秦汉新城不动产中心同意首先进行土地测绘相关工作，目前已与西咸新区测绘队联系准备相关资料，待测绘完毕并履

行后续相关手续，即可办理权属变更。第 2 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评估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土地评估工作，并依据土地评估价格缴纳相关税费后，即可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 3、4 项为发行人收购航油有限公司加油站时一并收购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对于第 3 项土地，由于本次变更涉及土地分割事宜，目前已取得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航空加油站土地分割事宜的复函》（豫机场集团函[2020]17 号），明确该宗土地为加油加气站用地，转让后须按照已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目前已依据前述机场复函向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局提交土地分割申请手续。对于第 4 项土地，经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收购上述划拨用地后可以办理转让手续，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划拨用地的转让手续。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该 4 处土地问题的相关承诺函，确认该等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前述 4 宗土地的原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2001）》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等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9 项，合计面积 44,362.96m²，具体用途及预计办证时间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1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内，航站楼西北侧，北邻 2#飞行区卡口	1,920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2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东一跑道东北侧，位于飞行区围界内外	5,780.4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3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航站楼西北侧，工作区车辆维修中心内，北邻次干二路	3,780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4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航站楼东北侧，出场路西侧	4,200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5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工作区东侧，西邻主干西路	6,329.5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预计办证时间
6	北京空港	北京新机场货运区内，北邻主干六路	6,700	加油站用地	2023 年内
7	新疆公司	白鸟湖新区工业大道	4,025.1	加油加气站用地	2023 年内
8	延安燃气	延安市东至 3 号线，西至规划商业用地，北至规划商业用地，南至 13 号线	6,574	城市燃气服务中心用地	2023 年内
9	延安燃气	延安市枣园镇阳崖村	5,053.96	加气站用地	2023 年内

第 1-6 项为大兴机场 6 座加油站所在土地。该 6 宗土地取得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建设北京新机场的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新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一会三函”（《关于按照“一会三函”工作机制加快北京新机场建设相关项目审批的通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函》《施工登记意见函》）、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同意延长北京新机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等相关用地前置审批手续；该 6 座加油站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证》，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目前该 6 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经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访谈，及北京市大兴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说明，确认该 6 座加油站符合机场总体规划。

第 7 项为子公司新疆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宗地，拟作九华山东街加油加气站所用。新疆公司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加油加气站处于建设阶段，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核准文件。待加油加气站建设完成，满足各项验收条件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 8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延安燃气所属新区服务中心，已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目前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 9 项土地系发行人子公司延安燃气所属枣园加气站，目前该宗土地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该宗土地已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

明》，延安燃气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人，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在依法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之前，延安燃气有权使用该宗土地，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该 9 处土地问题的相关承诺函，确认该等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针对上述 9 宗土地，经访谈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取得相关证明，发行人就其取得土地使用权正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取得、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正在推进土地、房产权属的完善工作，预计办证不存在障碍。其中针对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各地机场管理部门，确认石油公司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在建设时均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其中部分机场本身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即使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但因机场隔离区内安全保障需要，机场驻场单位分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难度较大，导致进一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缺乏先决条件；整体而言，石油公司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地面设备供油站的相关房屋，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而被责令拆除、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实践中也未发生过有关部门因驻场单位未办理权属证书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办理相关产权证书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该等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2) 租赁土地

（1）租赁土地整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 51 项，其中租赁有证土地共 42 宗，合计面积 774,224.95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面积(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3,698.20	天津市东丽区外环线东机场路南	房地证津字第110031213589号	授权经营
2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39,884.3	天津市东丽区外环线东机场路南	东丽单国用(2007)第026号	授权经营
3	航油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04,756.3	天津市东丽区外环线东机场路南	房地证津字第110051000270号	作价入股
4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416.2	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199号	并政地国用(2012)第20245号	划拨
5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53,462.43	太原市小店区民航街16号	并政地国用(2012)第20249号	划拨
6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43,111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	大国用(2007)第04021号	授权经营
7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348	哈尔滨市机场路30公里处	哈国用(2004)第12592号	划拨
8	黑龙江机场集团	大连公司	2019.12.31-2024.12.31	3,402	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内, 空港食品公司配餐车间东侧	哈国用(2015)第02037178号	划拨
9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030	虹桥路2550号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7号	授权经营
10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580	虹桥路2550号	沪房地长字(2011)第001758号	授权经营
11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792	南昌昌北机场内	新国用(2005)第06083号	划拨
12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2016.1.15-2026.1.14	800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场内	沪国用(长宁)字第017210号	--
13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493	坎山镇永新村	杭萧国用(2004)第1200018号	划拨
14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50,991.3	长乐市航城镇洋屿、后安	闽国用(2009)第00274号	授权经营
15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48,592.4	北碚东阳镇来龙村大石沟	碚国用(1999)字第08689号	--
16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1.25	北碚东阳镇来龙村大石沟	碚国用(1999)字第08690号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面积 (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17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61,772	渝北区两路镇水洞村六社	渝北国用(1999)字第 2699 号	划拨
18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4,508	江北区唐家沱太平冲村	江北区国用(1999)字第 013352 号	--
19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482	关上街道办事处巫家坝飞机场	昆官国用(2009)第 10910100016 号	划拨
20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613.96	官渡区关上春城路	昆国用(2006)第 00954 号	授权经营
21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83,279.7	官渡区金马镇小羊方旺村	昆国用(2006)第 00955 号	授权经营
22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68,964.77	花溪区孟关乡谷立村	花溪国用(2009)第 9199 号	授权经营
23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空港	2021.1.1-2023.12.31	3,520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镇	咸国用(2012)第 033 号	划拨
24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99,431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镇摆旗寨渭城湾村	咸国用(2007)第 116 号	授权经营
25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520	西沙航宇路西	榆市国用(2006)第 13107 号	划拨
26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291.01	长恒二级公路北侧(收费站附近)	安国用(98)字第 6684 号	--
27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000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西关机场内	西莲国用(2010出)第 101 号	出让
28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3,000	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	乌国用(2009)第 0025263 号	授权经营
29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750	新市区迎宾路 46 号	乌国用(2009)第 0025262 号	授权经营
30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45,000	头屯河区西山王家沟	乌国用(2008)第 0024767 号	授权经营
31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3,850	双流县东升镇	川国用(2008)第 00968 号	授权经营
32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356.2	双流县东升镇	川国用(2008)第 00969 号	授权经营
33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长期	1,998	文登市大水泊镇驻地	文国用(2009)170001 号	划拨
34	广东机场集团揭阳潮汕机场	华南空港	2010.8.19-2025.8.18	840	揭阳空港经济区登岗镇揭阳潮汕机场内	揭东国用(2010)第 125 号	划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面积(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35	华南蓝天	石油公司	2022.5.5-2027.5.4	3,169	黄花国际机场	长国用(2012)第0062号	作价出资
36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8,080.69	太原市小店区郑村	并政地国用(2012)第20242号	划拨
37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50	甘井子区机场前街迎客路148号	大国用(2003)第04137号	划拨
38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071	江北机场	渝国用(2002)字第802号	划拨
39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950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汪家村	甬鄞国用(2009)第19-05066号	授权经营
40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148.58	温州永强机场北侧	温国用(2009)第2-147279	授权经营
41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10.66	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办事处	张国用(2008)第0662号	国有划拨
42	华南蓝天	石油公司	2022.5.5-2027.5.4	800	长沙县黄花镇高岸村	长国用(2010)394号	划拨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航油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该等土地续租合同正在签署流程中，中国航油集团、航油有限公司承诺将该等土地继续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价格按照签署续租合同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续租合同签署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该等土地的续租费用目前仍处于评估阶段，发行人已按照当前评估价值预提相关租赁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中，产权存在瑕疵的共9宗，合计面积53,817.20m²，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面积(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实际用途
1	天津机场集团	天津公司	长期	1,800	天津市东丽区西山路与北二路交口	无	加油站用地
2	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	上海石化	2011.7.20-长期	1,810	昌北国际机场内	无	加油站用地
3	湖北机场集团	湖北公司	长期	3,359	天河国际机场	无	加油站用地
4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38,972.85	顺义区首都机场五纬路2号	无	油库用地
5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20.4.26-2023.4.25	142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场内	无	加油站用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面积(m ²)	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实际用途
6	航油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20.4.26-2023.4.25	1,733.42	黄山屯溪国际机场内	无	加油站用地
7	航油有限公司	石油公司	2020.4.26-2023.4.25	2,080	长春龙家堡机场内	无	加油站用地
8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1,000	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	无	加油站用地
9	中国航油集团	石油公司	2022.1.1-2024.12.31	2,919.93	广州白云机场停机坪	无	加油站用地

该 8 项土地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该 8 处租赁土地问题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承租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或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而遭受损失的，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赔偿的情况下，中国航油集团承诺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2）租赁划拨土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土地情形。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十六条之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前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出租方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出租划拨土地，否则出租方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没收违法所得及处以罚款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行政处罚的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前述划拨土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合同均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目前租赁双方履约情况正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土地权属也不存在纠纷。目前租赁双方履约情况正常，预计该等土地不能续租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较低。

（3）租赁控股股东土地情况

发行人共向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租赁土地 37 宗。中国航油集团未将该等土地投入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中国航油集团所持有土地多位于各地民航机场附近，占地面积较大，多系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共同使用；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仅租赁其中部分土地；如将该等土地投入发行人，则涉及分割办证等事项，办理难度较大，审批流程较长，在短期内较难完成。

其中 31 项土地为发行人原有加油站、油库等经营性资产所租赁使用土地。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 190090-2 号”《租金估价报告》，该等土地的租金评估值合计为 2,759.67 万元；发行人以该评估值为依据，与中国航油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该等土地的年租金合计为 2,759.67 万元，与租金估价报告评估值保持一致。

6 项土地为发行人收购航油有限公司 24 座地面加油站而向控股股东新增租赁的土地。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源龙泰（2018）（估）字第 180441 号”《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报告》，6 宗土地的租金评估值合计为 26.52 万元；发行人以该评估值为依据，与中国航油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该 6 宗土地的年租金合计为 26.52 万元，与土地租赁价格评估报告评估值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从控股股东租赁土地费用均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该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为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续展协议。

此外，中国航油集团出具承诺：为确保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在该等土地租赁期限届满之前，如发行人提出续租，本公司将与发行人续租，租金按照届时的公允价格予以确定。

因此，公司能确保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出具的《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中国航油集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在前述土地权属完善后，经履行法定程序，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土地因短期内无法完成分割暂无法投入公司；公司从控股股东租赁土地价格均以经专业土地评估机构出具的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已在当前租赁合同中约定了续展条款，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此外，控股股东承诺对土地进行合理处置后，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将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发行人，在出售行为完成前继续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3) 瑕疵土地、房产情况分析

(1)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及发行人使用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主要为加油站和油库的用地用房。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土地房产总体面积的比例较低，具体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m²

类型	有证	权属变更	无证	面积瑕疵比例
自有土地	555,061.86	28,694.82	44,362.96	11.63%
租赁土地	774,224.95	-	53,817.20	6.50%
土地合计	1,329,286.81	28,694.82	98,180.16	8.71%
自有房产	54,258.38	6,083.15	24,982.00	36.41%
租赁房产	18,644.69	-	8,613.62	31.60%
房产合计	72,903.07	6,083.15	33,595.62	35.24%

经测算，报告期内，该等瑕疵土地及房产所属的经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17%、7.73%、7.19%和6.4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可以稳定使用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瑕疵土地：待变更权属的土地 4 宗，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已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或有关人员接受访谈说明确认该等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该等土地。

②租赁瑕疵土地：租赁该等 9 宗土地用于建设并运营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及油库符合机场总体规划，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各地机场管理部

门，机场所处区域相对独立、封闭，早期建设的机场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意识不强，所以部分机场本身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即使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但因机场隔离区内安全保障需要，机场驻场单位分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难度较大，因此该等瑕疵土地出租方机场集团及相关驻场单位未办理土地证具有客观原因；发行人在机场区域内建设的加油站及油库工程作为机场工程的组成部分，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对于上述租赁土地，发行人可以长期、稳定使用。

③自有瑕疵房产：4 宗待变更权属房产因历史原因办至控股股东或航油有限公司名下，1 宗为收购航油有限公司加油站而收购的房产，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中有 21 处已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或有关人员接受访谈说明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的情形；有 2 处房产处于在建状态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权属证书；有 4 处由于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已列入待拆迁或规划拆迁区域，搬迁前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22 处系机场区域内加油站及油库使用房产，建设时均符合机场总体规划。上述自有瑕疵房产，发行人可以稳定使用。

④租赁瑕疵房产：其中 6 项用途为发行人加油站综合用房，均系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长期租赁协议；其中 8 项为发行人租赁用于办公、食堂、员工宿舍的瑕疵房产，其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其中 6 项为发行人为解决房地不合一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转让给中国航油集团的瑕疵房产，由石油公司租赁使用，发行人可长期、稳定使用。

此外，发行人已就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的相关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权属瑕疵问题，而发生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或强制搬迁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而遭受损失的，中国航油集团承诺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瑕疵土地、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加油站、油库用地用房，该等资产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自有的瑕疵土地、房产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搬迁、处罚的风险；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有权稳定使用其租赁的瑕疵土地、房产。因此，发行人可以稳

定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其瑕疵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因土地和房产瑕疵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有关不动产管理部门，或取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因土地、房产权属瑕疵土地和房产问题被处罚，相关责任直接承担的主体为发行人。

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中国航油集团已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如因土地和房产问题被处罚，相关费用承担主体为中国航油集团。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申请或变更手续，预计将在 2023 年底前完善相关手续。

（3）瑕疵土地、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所使用的瑕疵土地、房产中，自有土地及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并正常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发行人所租赁的瑕疵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整体使用土地、房产的面积比例较低，且部分用于办公、食堂、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另有部分为机场相关单位所有，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向中国航油集团租赁土地、房产的价格均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石油公司		第 1 类	34588656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	石油公司		第 5 类	34571456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3	石油公司		第 6 类	34581146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4	石油公司		第 7 类	34578939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5	石油公司		第 9 类	34570146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6	石油公司		第 11 类	34573464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7	石油公司		第 13 类	34568331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8	石油公司		第 17 类	34573538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9	石油公司		第 18 类	34587102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0	石油公司		第 19 类	34577390	原始取得	2019.10.07-2029.10.06
11	石油公司		第 20 类	34580271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12	石油公司		第 25 类	34569830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13	石油公司		第 28 类	34581615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14	石油公司		第 29 类	34577853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15	石油公司		第 31 类	34573738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16	石油公司		第 34 类	34572844	原始取得	2019.07.07-2029.07.06
17	石油公司		第 35 类	34565758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18	石油公司		第 37 类	34585919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19	石油公司		第 39 类	34583081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20	石油公司		第 40 类	34572661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21	石油公司		第 41 类	34589058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2	石油公司		第 42 类	34590553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3	石油公司		第 43 类	34573935	原始取得	2020.02.07-2030.02.06
24	石油公司		第 44 类	34573951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25	石油公司		第 45 类	34590606	原始取得	2019.09.28-2029.09.27
26	石油公司		第 3 类	63302494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7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10 类	63310170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28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16 类	63321637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29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29 类	63310185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0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30 类	63321656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1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32 类	63297328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32	石油公司	航优嘉·嘉悦	第 33 类	63310212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查封、抵押、保证或任何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自有注册商标 32 项，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加油（气）站等范围内使用，形成了全新的石油公司地面加油站外观形象和便利店。

发行人自有商标处于推广过程中，暂未覆盖公司全部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大力推广并使用自有商标，扩大终端市场，提高自有商标知名度，力争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实现以商标品牌促进公司发展。

为规范商标管理和使用，更好的保护发行人自有商标及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制定了《商标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所属加油站业务管理部门是商标主管部门，法律职能部门是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别设有商标主管部门、商标使用监督管理部门，各职能单位各司其责，共同确保发行人各项商标在加油（气）站、经许可的特许经营加油站等范围内依法、合理使用。根据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商标必须在核定的商品范围内使用、必须以核准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为准、不得滥用或仿冒或复制商标、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商标信誉等。发行人通过完备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审批程序，对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严格把关，确保发行人各项商标依法正确使用。

2) 被授权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航油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402	2014.04.07-2024.04.06
2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491	2022.03.07-2032.03.06
3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5471561	2020.04.14-2030.04.13
4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438	2022.03.07-2032.03.06
5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411	2022.03.07-2032.03.06
6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178	2022.03.07-2032.03.06
7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151	2022.03.07-2032.03.06
8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143	2014.08.07-2024.08.06
9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101	2022.03.07-2032.03.06
10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082	2022.03.07-2032.03.06
11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084	2022.03.07-2032.03.06
12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067	2014.04.07-2024.04.06
13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061	2022.03.07-2032.03.06
14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37 类	9155047	2014.08.07-2024.08.06
15	石油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		第 4 类	9155191	2022.03.07-2032.03.06

发行人使用“中国航油”、“CNAF”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之“6、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加油站情况

1、自营加油站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运营的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公司商业加油站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营业场所
1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南区四纬路南侧
2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机场一号加油站	天津市东丽区机场路 1198 号
3	辽宁公司	辽宁公司金桥加油站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新城北（金桥管理区胜利街前进里）
4	辽宁公司	辽宁公司民航空港加油站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桃仙机场
5	辽宁公司	辽宁公司鹏通加油站	沈阳市沈北新区崔公堡道班
6	辽宁公司	辽宁公司蒲河加油站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镇邵家村
7	辽宁公司	辽宁公司长达加油站	老边区铁南西街边江桥里
8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沙坪坝区井口加油站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郭家岚垭 1 号
9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双凤加油站	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车山村一社
10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 T3 加油站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内
11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熊家坝加油站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水洞村
12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西农加油站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13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滴水岩加油站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和平路 153 号
14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白涛加油站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三门子村 10 社
15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机场加油站	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内
16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天星加油站	重庆市合川区云门街道天云路 1 号至 5 号
17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金龙加油站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花院村 4 组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营业场所
18	重庆公司	重庆公司城北加油站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濮岩路558号
19	大连公司	大连公司机场加油站	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港路大商果蔬批发市场对面
20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南二环加油站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湖边村南二环路中段
21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尤溪加油站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埔头村暗坑口
22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金洲加油站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南路以东、汽车训练场以南
23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厦门西柯加油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383号
24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福州机场加油站	长乐国际机场机场进场路口
25	新疆公司	新疆公司乌鲁木齐机场加油站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341号
26	新疆公司	新疆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加油加气站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1285号
27	新疆公司	新疆公司昌吉市硫磺沟镇加油站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硫磺沟镇区硫磺沟镇丘22栋1层一层办公
28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清毕路996号
29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共青大道杭瑞高架桥北侧
30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二站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共青大道杭瑞高架桥南侧
31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凯里红星加油站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凯施公路龙场镇箐口段K4+500米
32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长田加油站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濠江街道桥洞村
33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麻江慢坡加油站	麻江县杏山镇杏山变电站东侧
34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696号、2700号
35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189号
36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嵩山村
37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一加油站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后街
38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二加油站	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
39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宾南路加油站	上海市徐汇区宾南路151号1幢、2幢
40	山西公司	山西公司机场加油站	太原市小店区武宿机场
41	广西公司	广西公司正大加油站	融水县融水镇小菜村（旧瓦窑公路边）
42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一站	昆明市巫家坝民航机场
43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二站	昆明市巫家坝民航机场
44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宝峰加油站	晋宁县宝峰镇昌家营村（宝峰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内）
45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可保加油站	宜良县汤池镇可保村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营业场所
46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普洱官房加油站	普洱市思茅区六顺乡
47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糯扎渡加油站	普洱市思茅区思澜路 73 公里处
48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普文加油站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
49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
50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茂沙加油站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沙甸区金川乡（白坡水库旁）
51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三星坝
52	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者腊岔路口
53	陕西公司	陕西公司西安桃园南路加油站	西安市大唐西市北路 21 号
54	陕西公司	陕西公司咸阳咸通加油站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宋路陵照什字
55	陕西公司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民航加油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河东机场
56	西部空港	西部空港机场东加油站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东进场路南侧
57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广汉城南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二段 4 号
58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广汉城东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成都路东四段 1 号
59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一站	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
60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二站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瓦店村
61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广汉金鱼青冈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青岗村 16 社
62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城大道 669 号
63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²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国光社区 14 组 201、202 号
64	四川公司		
65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一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小门外
66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二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候机楼前
67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三站）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大门外前 500 米处
68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绵阳开发区加油站	绵阳高新区虹阳街 20 号
69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绵阳南河加油站	绵阳市南河路 46 号
70	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方亭城区长江路西段 19 号
71	北京空港	北京空港第二加油站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主干四路西侧
72	北京空港	北京空港第三加油站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原团城村（北京新机场航站楼西北侧，工作区车辆

² 该站为对站。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营业场所
			维修中心内北邻次干二路)
73	北京空港	北京空港第四加油站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次干二路与主干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74	北京空港	北京空港第五加油站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主干四路东侧
75	北京空港	北京空港第六加油站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原刘家场村（现北京新机场货运区内，北邻主干六路）
76	湖南空港	湖南空港黄花机场加油站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黄花机场内）
77	华南空港	华南空港湛江机场加油站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4 号
78	华南空港	华南空港珠海机场加油站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中路 98 号 1 栋
79	甘肃空港	甘肃空港中川机场加油站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机场西南侧丁字路口
80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机场加油站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路 1 号
81	贵州公司	贵州公司贵定阳宝加油站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
82	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武夷山航空加油站	武夷山市五一大道机场大门左侧省道 303 线 331.3 公里处
83	青岛公司	青岛公司胶州第一加油站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金行六路 8 号
84	青岛公司	青岛公司胶州第三加油站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顺港路 10 号
85	华南空港	白云机场北区加油站	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大道自编 8 号（空港花都）
86	西部空港	西部空港榆林机场加油站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榆阳机场院内
87	芜湖空港	芜湖空港芜宣机场加油站	湾沚区芜宣机场芜宣大道与机场大道交叉口以东
88	广西公司	广西石油桂林两江机场加油站	临江县两江镇高妙村
89	湖北公司	湖北石油恩施许家坪加油站	湖北省恩施市许家坪村 1 幢 101-201 号

公司运营的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一般分布于机场隔离区内或隔离区出入口，仅针对民航驻场单位生产运营车辆及机场内部地面保障型车辆开放加油。该等车辆可通过发行人专门为相关驻场单位及保障车辆发放的加油卡或单位记账方式结算，一般社会车辆无法在此类加油站加油。

序号	所属子公司	供油站名称	位置
1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二号站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号航站楼 801 机位旁
2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三号站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一纬路
3	天津公司	机场二号站	天津市东丽区西三路 5 号

序号	所属子公司	供油站名称	位置
4	辽宁公司	桃仙机场站	沈阳市浑南区桃仙镇机场路
5	大连公司	哈尔滨机场站	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0 公里处（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
6	大连公司	黑龙江场内站	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客一路太平国际机场 5 公里处
7	大连公司	龙嘉机场站	长春市九台区龙嘉机场二号航站楼东向 1000 米处
8	上海石化	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	合肥市蜀山区新桥机场内
9	上海石化	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	南昌市新建区昌北机场内
10	广西公司	柳州白莲站	广西省柳州市迎宾路西侧
11	浙江公司	机场加油站	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12	湖北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场内站	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安检 3 号门
13	河南公司	新郑机场站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机场一路与平安路交叉口东南角
14	四川公司	空港场内站	成都市双流机场内
15	北京空港	大兴机场一号站	廊坊市广阳区白家务办事处原毕各庄村（现北京新机场飞行区内，航站楼西北侧，北邻 2# 飞行区卡口）
16	湖南空港	黄花机场场内站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黄花机场内）
17	华南空港	广东广州新白云机场地面站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停机坪控制区域
18	青岛公司	烟台机场场内站	烟台市民航站西
19	浙江公司	浙江公司温州机场场内站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机场内

2、特许经营加油站基本情况

特许经营是指公司与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特许经营商使用公司统一标识，使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知识产权开展加油站油品经营工作。特许经营商拥有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须接受公司的日常督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油公司全部特许经营加油站业务由四川公司开展。四川公司与 129 座加油站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1	都江堰市天长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林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大林村	2022.09.01-2023.09.02
2	都江堰市天长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桥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银杏街道高桥社区五组	2022.12.18-2023.12.17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3	四川蜀州汉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镇金盆地大道627号1层1号	2022.09.29-2023.09.28
4	崇州西元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镇西郊西桥村5组	2022.04.24-2023.04.23
5	崇州晨曦加油站有限公司晨曦大道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街道晨曦大道	2022.11.04-2023.11.03
6	成都双流区世纪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正通路285号	2022.06.01-2023.05.31
7	成都龙泉花果岛农家有限公司花果岛加油站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都北路170号	2022.09.18-2023.09.19
8	大邑中东加油站	大邑县晋原镇西岭大道474号	2022.04.24-2023.04.23
9	仁寿新城加油站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延伸线	2022.12.09-2023.12.08
10	彭州市华能燃料有限公司濛阳加油站	彭州市濛阳镇东星村6组	2022.07.02-2023.07.01
11	南江县红塔加油站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红塔村二社	2022.07.18-2023.07.17
12	南充市博灵燃气有限公司滨江路加油加气站	顺庆区滨江路16号	2022.12.16-2023.12.15
13	简阳市牌坊沟加油站	简阳市牌坊沟节约村	2022.10.10-2023.10.09
14	四川辉煌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汶川青沙坪加油站	汶川县威州镇七盘沟村青沙坪	2022.10.10-2023.10.09
15	眉山市东坡区伏东川佛加油点	省道106线伏东路口	2022.03.14-2023.03.13
16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加油站有限公司寿安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青春村	2022.08.02-2023.08.01
17	都江堰市中兴加油站	都江堰市中兴场上场口	2022.12.05-2023.12.04
18	绵竹市五福加油站	绵竹市富新镇荣华社区	2023.02.01-2024.01.31
19	广汉市川耀商贸有限公司南昌路加油站	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2号	2023.01.28-2024.01.27
20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广连加油站	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	2023.01.28-2024.01.27
21	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加油站	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2023.01.28-2024.01.27
22	四川汉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江城南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南熏大道三段80号	2023.03.01-2024.02.28
23	江安县石油煤建有限公司五会加油站	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大桥口	2023.03.01-2024.02.28
24	雅安市名山区玉丰加油站	雅安市名山区黑竹镇中街109号	2022.04.16-2023.04.15
25	仁寿县富加农机站第四加油站	仁寿县富家镇富兴路	2022.07.04-2023.07.03
26	彭州丰友罗万加油站	彭州市三界镇何家村二组	2022.07.18-2023.07.18
27	绵竹市兴隆镇农业机械化管	绵竹市兴隆镇木行村	2022.08.10-2023.08.09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理服务站木行加油站		
28	彭州市新兴镇大桥加油站	彭州市新兴镇光辉村一社	2022.12.17-2023.12.16
29	仁寿县北斗区农机站加油站	仁寿县北斗区大桥街	2022.05.16-2023.05.15
30	都江堰市新聚加油站	都江堰市聚源镇导江村	2022.12.17-2023.12.16
31	大邑县宁江加油站	大邑县悦来镇宁江村	2022.12.17-2023.12.16
32	夹江县青衣江加油站	夹江县木城镇下街	2022.06.11-2023.06.10
33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峨眉山龙池加油站	峨眉山市龙池镇马坪村	2022.03.20-2023.03.19
34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犍为加油站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2022.03.20-2023.03.19
35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峨眉山加油站	峨眉山市峨山镇冠峨村七组	2022.03.20-2023.03.19
36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交通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徐浩村	2022.03.20-2023.03.19
37	彭州市楠杨加油站	彭州市葛仙山镇楠杨场东街	2022.04.09-2023.04.08
38	彭州市庆兴加油站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	2022.04.09-2023.04.08
39	彭州市桂花百强加油站	彭州市桂花镇利济村	2022.04.09-2023.04.08
40	乐山市五通桥区顺安加油站	金山镇生产街	2022.09.29-2023.09.28
41	珙县飞庆加油站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天池村一社	2022.10.12-2023.10.11
42	广安市前锋区六桥加油站	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	2022.12.25-2023.12.24
43	南充市顺庆区芦溪农机加油站	顺庆区芦溪镇	2022.12.17-2023.12.16
44	成都新津鸿浩加气站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岷江大道三段 139 号	2022.12.17-2023.12.16
45	绵阳市安州区华强加油站	绵阳市安州区乐兴镇黄角村	2023.01.18-2024.01.17
46	简阳市蜀兴加油站	简阳市东溪镇江南石梯三社	2022.12.27-2023.12.26
47	马尔康日瓦坝新区中信加油站	马尔康镇阿底村三组	2022.12.27-2023.12.26
48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佛乐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绵竹镇高坝村一社	2022.12.25-2023.12.24
49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 王浩儿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王浩儿街 576 号	2022.12.27-2023.12.26
50	旺苍县普济农机加油站	旺苍县普济镇大营坝	2022.03.12-2023.03.12
51	中江县兴达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中江县回龙镇回水村	2022.03.12-2023.03.11
52	崇州西元贸易有限公司德阳孝泉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白衣村 7 组	2022.04.13-2023.04.12
53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加油站	冠英镇石子埂村	2022.05.03-2023.05.02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54	荣县成双加油站	荣县双石镇燕子村四组37号附1号	2022.05.06-2023.05.05
55	荣经县农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严道加油站	荣经县严道镇康宁路横堰	2022.05.06-2023.05.05
56	绵竹市四通加油站	绵竹市孝德镇高尊寺	2022.05.18-2023.05.17
57	资中县福久石化有限公司水南加油站	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105号	2022.08.07-2023.08.06
58	绵阳市安州区桑枣聚龙镇加油站	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成青路	2022.06.02-2023.06.01
59	内江市中区金龙贸易公司三八加油站	内江市中区交通乡晨光村五社	2022.06.24-2023.06.23
60	平昌县城北加油站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雪花坪	2022.07.20-2023.07.19
61	中江县华龙燃气有限公司华龙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青杠路18号	2022.07.02-2023.07.01
62	资中县球溪大佛加油站	资中县球溪镇大佛村八组	2022.07.18-2023.07.17
63	资中县走马镇长旺加油点	资中县走马镇张家嘴村二社	2022.07.18-2023.07.17
64	四川能路达燃油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镇照壁村五组	2022.08.01-2023.07.31
65	广元市岳泽石化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雪溪路	2022.10.17-2023.10.16
66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华强加油站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双柏街	2022.10.17-2023.10.16
67	合江县佛荫镇水草坝加油站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佛荫镇水草坝	2022.12.18-2023.12.17
68	南部县明阳加油站	南部县建兴镇冯尔垭	2022.12.02-2023.12.01
69	邻水县全玉加油站	邻水县城南镇草垫子坡	2022.12.02-2023.12.01
70	犍为县顺吉能源有限公司塘坝加油站	犍为县塘坝乡塘坝口街	2022.12.10-2023.12.09
71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南加油站	马边民建镇东光村三组	2022.12.10-2023.12.09
72	马边杨坝加油站	马边彝族自治县苏坝乡峰溪村杨坝组	2022.04.14-2023.04.14
73	资中县新桥加油站	资中县新桥镇八块田村四组	2022.04.14-2023.04.14
74	绵阳市安州区清河镇鸡屎树加油站	绵阳市安州区清河镇鸡屎树加油站	2022.04.14-2023.04.13
75	江安县底蓬平安加油站	四川省江安县底蓬镇环场东街	2022.04.26-2023.04.25
76	合江县尧坝仙泰加油站	合江县尧坝镇方咀村五组小沙湾	2022.04.26-2023.04.25
77	黑水县布达光明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胜利路6号	2022.05.25-2023.05.24
78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加油站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村一组15号	2022.05.25-2023.05.24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79	仁寿县禄加农机加油站	仁寿县禄加镇福禄街 182 号	2022.06.21-2023.06.20
80	广元市荣山镇党家岩加油站	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荣山村六组	2022.06.21-2023.06.20
81	成都市黄忠加油站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2 号	2022.07.14-2023.07.13
82	乐山崇中能源有限公司牛石加油站	乐山市沙湾区牛石镇五九 0 街 380 号	2022.09.22-2023.09.21
83	蓬安县顺达加油站	蓬安县相如镇城东路铎厂村	2022.10.20-2023.10.19
84	资中县熊桥加油站	资中县宋家镇中峰寺村	2022.10.20-2023.10.19
85	资中县润诚能源有限公司城北加油站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城北片区 VII-A-29 地块（位于资中县磐石大道与北外环线交叉口）	2022.10.27-2023.10.26
86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木兰分水加油站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分水村二组	2022.11.29-2023.11.28
87	简阳市润增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简阳市养马镇荷花村 12 社	2022.12.01-2023.11.30
88	仁寿县汪洋农机站新华路加油站	仁寿县汪洋镇新华路	2022.12.11-2023.12.10
89	金堂县官仓蓝鹰加油站	金堂县官仓镇七道沟村一组	2022.12.11-2023.12.10
90	屏山县城郊加油站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江南片区映江台旁	2022.12.22-2023.12.21
91	广元市兴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永宁镇永兴路 6 号	2022.12.17-2023.12.16
92	德阳八角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广木路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	2023.01.11-2024.01.10
93	简阳市便民加油站	简阳市三合镇塘坝村 9 社	2023.01.20-2024.01.19
94	成都金汇丰能源有限公司川康加油站	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新民村	2022.03.21-2023.03.20
95	青神县罗波乡农机加油站	青神县罗波乡龙泉村 1 社	2022.03.21-2023.03.20
96	合江县白沙镇富饶农机加油站	合江县白沙镇林场一社	2022.03.21-2023.03.20
97	眉山市东坡区土地加油站	东坡区土地乡双灯村 11 组	2022.03.21-2023.03.20
98	安岳县林峰加油站	安岳县林凤镇其林街	2022.03.21-2023.03.20
99	梓潼县建兴乡农机加油站	四川省梓潼县建兴乡建新村四社冯家嘴	2022.03.28-2023.03.27
100	盐亭县雄关加油站	盐亭县富驿中路	2022.04.24-2023.04.23
101	四川鸿能华盛石化有限公司新新加油站	富顺永年镇桂花村 5 组	2022.04.24-2023.04.23
102	四川铠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和加油站	富顺县富世街道丁海村三组	2022.04.24-2023.04.23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103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加油点	东坡区三素珍三苏村 7 组	2022.04.24-2023.04.23
104	仁寿县金能达东加油站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大坡社区 8 组 27 号	2022.05.25-2023.05.24
105	仁寿县金能达西加油站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大坡社区 6 组 26 号	2022.05.25-2023.05.24
106	都江堰市高新石油制品商贸有限公司沿江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石羊镇顺江社区四组 90 号	2022.06.21-2023.06.21
107	成都市新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正宗村 1 组	2022.06.21-2023.06.20
108	简阳市禾丰油料有限公司禾丰加油站	禾丰镇元吉街 192-200 号	2022.06.25-2023.06.25
109	宜宾市叙州区越溪加油站	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长宁村富贵组	2022.06.25-2023.06.24
110	筠连县蒿坝镇加油站	筠连县蒿坝镇高坪村一组	2022.07.21-2023.07.20
111	成都高新区建兴加油站	成都市高新区福田乡 8 村 2 组	2022.07.25-2023.07.25
112	彭州市致和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点加油站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天彭大道 621 号	2022.07.28-2023.05.16
113	广元市朝天区中茂加油站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风霜村一组	2022.07.12-2023.07.12
114	巴中恩阳区茶坝加油站	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街道	2022.08.22-2023.08.22
115	南充市南部县伏虎镇明珠东街五一加油站	南部县伏虎镇城南路	2022.08.27-2023.08.27
116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塑料制品厂罗龙加油站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街村	2022.08.29-2023.08.28
117	自贡宏达农机供应有限公司	贡井区成佳镇石龙路东段 69 号、71 号	2022.08.18-2023.08.18
118	成都市恒昱油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岔湖加油站	成都高新区三岔镇石河堰村 8 组 98 号	2022.12.14-2023.12.13
119	成都市蓉君加油站	成都高新区董家埂乡太平寺街 408 号	2023.01.11-2024.01.10
120	四川鑫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阳加油站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进厂路 159 号附 1 号	2022.11.07-2023.11.06
121	乐山市沙湾区顺风加油站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双槐区四组	2022.10.28-2023.10.28
122	宜宾市叙州区新星加油站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古罗社区兴隆路	2022.12.16-2023.12.15
123	仪陇县永乐镇红旗加油站	仪陇县永乐镇柑子园村四社	2023.01.28-2024.01.27
124	自贡市恒祥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路通加油站	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黄桷村 8 组	2022.11.29-2023.11.28
125	西充云投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城南新区绵西高速连接线侧 2021-N-14 号（筹建）	2022.12.15-2023.12.14
126	威远县连界镇两河中心加油站	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广阳村	2022.11.29-2023.11.28

序号	名称	地址	特许经营期限
127	普格县融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正街村二组	2022.12.20-2023.12.19
128	普格国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新建北路 28 号	2022.12.20-2023.12.19
129	简阳市云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石桥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交通路 207-215 号 1 层	2022.12.15-2023.12.14

（1）特许经营模式下品牌加盟策略，特许经营商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15 年，四川公司结合四川省内成品油市场形势，研判未来市场走势，致力于发展新业务，以达到拓宽销售渠道，增加营业收入，实现效益增长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参照同行业通行做法，开展加盟业务。通过开展加盟业务，进一步绑定客户，扩大和强化销售网络，提升石油公司在四川省内成品油市场的影响力，并能够为加盟商带来品牌、管理、销量、效益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实现双方共赢的目的。

为保证特许经营加油站顺利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中国航油加油站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根据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各特许经营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主要为 1-3 年；特许经营范围为成品油零售业务；特许经营内容主要为在坚持“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油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原则的基础上，特许人许可特许经营商按照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使用特许人的经营管理规范、服务标准、专业培训体系等在特许合同项下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特许经营商维护特许人特许经营体系的整体形象和利益。此外，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也从被特许加油站资格审核、特许内容及要求、双方权利义务、被特许加油站管理要求、违约责任等多方面加强特许经营管理。

特许人的义务：①向特许经营商提供成品油市场信息和有关技术咨询服务。②向特许人提供商标标识和营运手册。③对特许经营商提供相关专业培训。④向特许经营商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⑤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特许经营商的经营信息。

特许人的权利：①对特许加盟的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价格、服务、消防安全、站容站貌及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随时进行检查。②有权向

特许经营商配送油品。③有权向特许经营商提供营运手册、培训等书面资料。④有权对特许经营商的经营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油品的进货、储存、计量、销售、盘存及营销等方面。

特许经营商的义务：①在提出特许经营申请时应向特许人出示开办加油站所需的资质证照。②遵守特许人统一的经营标准和形象设计标准，按照特许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对特许经营的加油站进行“中国航油+图案”注册商标、标识的安装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照《中国航油特许加油站营运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特许人管理机构的日常督查管理。④配合特许人采集各类销售数据。⑤在特许经营的加油站内醒目位置张贴特许人的统一客服投诉电话号码。⑥有义务将特许加油站发生的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在第一时间报告特许人。⑦不得擅自对中国航油标识进行改造。⑧积极响应特许人的培训要求。⑨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于特许人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合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

特许经营方的权利：①有权获得特许人商标、经营管理模式等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②有权获得特许人的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③有权获得约定价格的油品及配送服务。④有权参与特许人提供的促销活动。

（2）特许经营费的收取原则，报告期内是否收取加盟费

报告期内，特许人未收取特许经营商加盟费用，也未收取其他特许经营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商通过四川公司采购油品，通过这种销售绑定模式，充分保证了四川公司油品配送销售的稳定收益。随着特许经营业务的发展，加盟站数量的增多，特许经营商从四川公司采购的油品的数量随之增加，既提高了四川公司在川内成品油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也提高了四川公司对上游资源组织和议价能力，降低了资源采购成本，最终实现四川公司规模效益最大化。

（3）发行人相关人员持有特许经营商股份情况、或与特许经营商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的内部员工及其离职人员未持有特许经营商的股份，与特许经营商之间不存在其他

利益关系，亦不为该特许经营商的主要经营者。

（4）特许经营商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针对特许经营商未来的发展安排

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商仅进行日常督查管理，特许经营加油站属于被授权方自主经营，发行人也未将特许经营加油站收入纳入合并范围。此外，根据发行人与特许经营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会为特许经营加油站配送油品，从而形成发行人的配送业务销售收入。报告期，特许经营加油站产生的配送油品销售收入、配送油品毛利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许经营加油站配送油品销售收入	39,743.26	69,996.44	47,250.06	99,422.96
特许经营加油站配送油品毛利金额	1,999.04	2,704.47	2,645.25	5,505.44
发行人营业收入	992,593.62	2,010,141.28	1,571,506.00	1,998,483.59
发行人毛利总额	50,620.00	100,540.35	96,383.96	108,908.24
销售收入占比	4.00%	3.48%	3.01%	4.97%
毛利金额占比	3.95%	2.69%	2.74%	5.06%

注：2020 年 4 月，因发行人收购津国油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针对特许经营业务未来的发展安排，在四川范围内进一步发展特许经营业务及站点，计划按照每年新增 40 座的目标开展特许经营业务，逐步优化和完善特许经营的网络布局，充分实现加盟站的规模化发展，达到增量增效的目的。

（5）发行人确保特许经营商根据发行人的标准经营的措施，相关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管控措施和自营加油站有所不同，具体体现为：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权益归属	公司投资，拥有收益权	特许经营商投资，拥有收益权
人员安排	公司聘请，纳入公司的人事体系	特许经营商聘请，但须接受公司的培训和监管
管理要求	使用公司制定的加油站管理制度	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油品质量、计量、价格、服务、消防安全、站容站貌及经营活动等进行监督指导，并随时进行检查
物流模式	石油公司统一配送计划	向特许经营加油站统一配送油品，纳入石油公司配送计划管理

项目	自营加油站	特许经营加油站
本公司销售模式	零售业务，公司通过自营加油站以零售方式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配送业务，公司向特许经营商销售成品油，特许经营商通过特许经营加油站向客户销售成品油
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加油站所属区域内市场竞争情况，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决定自营加油站挂牌零售价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最高零售价范围内，特许经营商自主定价

发行人为确保特许经营商的正常经营，成立了加盟站管理部门，由专门团队对特许经营商进行对接及管理。从特许经营加油站提出申请到挂牌运营后的各项工作均由该部门进行全方位管控，包括目标项目的考察、实施、验收、业务对接及后期管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统一标识名称、统一油品配送、统一油品质量、统一油品价格、统一服务规范”原则，对各特许经营加油站进行日常督查管理。报告期内，各特许经营加油站的油品未发生油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对特许经营加油站的管控措施有效运行。

（6）特许经营已履行备案手续

2015 年，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批复》（德经信[2015]147 号），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备案后，同意四川石油开展加油站特许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9 年 3 月 19 日，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延安市发改委，与延安燃气签署《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将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等行政管辖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延安燃气。该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49 年 3 月 18 日止。其主要条款包括：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包括该行政区域内其他各行政区、开发区、产业园及城镇、乡、村等。未来该行政区域面积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自动扩大；未来该行政区域面

积缩小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保持不变。”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独家建设、运营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排他性地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业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根据《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延安燃气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独家建设、运营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排他性地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业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因此，在延安燃气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授权单位未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

针对上述延安燃气未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延安市发改委已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量要求巨大，具备极强的自然垄断的属性。此外，延安燃气前身延安市燃气总公司自 2002 年设立之初便在延安市区从事管道燃气供应，已经在事实上长期作为所在区域的管道燃气供应商。据此，该项目未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延安燃气作为特许经营者，而是直接授予延安燃气特许经营权。

（2）延安燃气已合法取得陕西省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取得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该项目的取得及建设/运营不存在处罚或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3）延安燃气未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会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合法有效及其正常履行。

（4）延安燃气拥有的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而被中止或终结的风险。

根据延安市发改委出具的书面说明，陕西省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正常，延安燃气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实施障碍，亦未发现其特许经营权续展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延安燃气现拥有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其中成品油销售具体可分为成品油的贸易、配送和零售业务，仓储服务具体可分为成品油仓储和航煤仓储业务，城市燃气业务具体可分为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具体业务	具体环节及需获得的审批、认证	发行人资质取得情况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贸易	经营成品油贸易及配送业务需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余环节主要涉及： ①运输：成品油运输可能涉及陆路运输和水路运输，需要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水路运输许可证； ②港口接卸：港口内接卸成品油需要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①发行人经营成品油贸易及配送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成品油运输车队或船舶，均系聘请第三方运输单位或由交易对手方负责成品油运输，因此无需获得相关运输资质； ③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公司拥有成品油接卸码头，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成品油配送		
	成品油零售	①成品油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②便利店业务：食品流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等	①关于商业加油站：发行人共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②关于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发行人共有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系为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提供加油服务的保障性供油站，其存在行业特殊性和保障属性，其批准程序的特殊性导致无法参照现行的民用加油站的要求办理相关资质，因此部分机场区域内供油站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资质；但该等供油站符合机场总体规划、且并不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因此无法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不影响该等供油站的安全运行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共有 11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8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③发行人经营食品销售业务的加油站，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④发行人经营烟草销售业务的加油站，均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仓储服务	成品油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经营成品油仓储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航煤仓储		
城市燃气	天然气销售	燃气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延安燃气经营天然气销售及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安装工程	无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

2020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其中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根据上述规定，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他加油站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对于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于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实行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油库、加油站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商业加油站拥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津公司	油零售证书第 04-（东）0171 号	乙醇汽油、柴油零售	2020.09.09-2025.09.08	天津市商务局
2	大连公司	油零售证书第 AA033 号	加油站对车辆添加汽、柴油零售	2021.01.19-2026.01.18	大连市商务局
3	湖北公司	油零售证书第鄂 A-44 号	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0.10.26-2025.10.25	武汉市商务局
4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京顺 086 号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	2020.07.01-2025.06.30	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局
5	辽宁公司金桥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LY2501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01-2023.05.31	辽宁省商务厅
6	辽宁公司民航空港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LS0617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01-2023.05.31	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7	辽宁公司鹏通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LS0816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01-2023.05.31	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
8	辽宁公司蒲河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LS0815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01-2023.05.31	辽宁省服务业委员会
9	辽宁公司长达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LY5501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01-2023.05.31	辽宁省商务厅
10	重庆公司 沙坪坝区井口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SPB2021008（租赁站）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1.13-2026.01.12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业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	重庆公司双凤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合川 2019017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9.24-2024.09.23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12	重庆公司 T3 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渝北 YB202203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3.01.09-2028.01.08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13	重庆公司熊家坝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渝北 2019012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6.06-2024.06.05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14	重庆公司西农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北碚 2018020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8.08.06-2023.08.0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15	重庆公司滴水岩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北碚 2019007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8.08-2024.08.07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16	重庆公司白涛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涪陵 2020001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03.26-2025.03.2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17	重庆公司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渝北 2019011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6.06-2024.06.0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18	重庆公司天星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合川 2018002（租赁站）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8.03.16-2023.03.15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19	重庆公司金龙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铜梁 2019020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7.23-2024.07.2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	重庆公司城北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合川 2019010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9.09-2024.09.08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1	福建公司福州南二环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913471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2.06.22-2027.06.21	福州市商务局
22	福建公司尤溪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983057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12.28-2025.12.27	三明市商务局
23	福建公司福州金洲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913472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2.06.22-2027.06.21	福州市商务局
24	福建公司厦门西柯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144 号	成品油零售	2020.06.19-2025.06.18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5	福建公司福州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913408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01.16-2024.12.31	福州市商务局
26	新疆公司乌鲁木齐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6501210 号	成品油零售	2019.08.15-2024.08.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7	新疆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加油加气站	油零售证书第 6501270 号	成品油零售	2019.08.15-2024.08.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8	新疆公司昌吉市硫磺沟镇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6516130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9.12-2023.09.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9	贵州公司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70085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12.20-2025.12.19	毕节市商务局
30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20417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8.10.18-2023.10.18	贵州省商务厅
31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二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20418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8.10.18-2023.10.18	贵州省商务厅
32	贵州公司	油零售证书第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3.04-20	黔东南苗族侗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凯里红星加油站	52050244 号		26.03.04	族自治州商务厅
33	贵州公司长田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40318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5.15-2024.05.14	贵州省商务厅
34	贵州公司麻江慢坡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50315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5.30-2024.05.29	贵州省商务厅
35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SH05050001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0.09.01-2025.08.31	上海市长宁区经济委员会
36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SH05050002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0.09.01-2025.08.31	上海市长宁区经济委员会
37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 2021020553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6.11-2026.06.10	无锡市商务局
38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一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2019040316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23-2024.08.22	常州市商务局
39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二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2019040315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23-2024.08.22	常州市商务局
40	上海石化宾南路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SH5030945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12.06-2024.12.0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1	山西公司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0101042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05.21-2025.05.20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广西公司正大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4511080014 号	成品油零售	2021.11.10-2026.11.10	柳州市商务局
43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一站	昆明油零售证书第 237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1.02.08-2026.02.07	昆明市商务局
44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二站	昆明油零售证书第 238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1.02.08-2026.02.07	昆明市商务局
45	云南公司宝峰加油站	昆明油零售证书第 438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1.03.03-2026.03.02	昆明市商务局
46	云南公司可保加油站	昆明油零售证书第 455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1.02.08-2026.02.07	昆明市商务局
47	云南公司普洱官房加油站	普洱油零售证书第 047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0.04.22-2025.04.22	普洱市商务局
48	云南公司糯扎渡加油站	普洱油零售证书第 252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2.08.22-2027.08.21	普洱市商务局
49	云南公司普文加油站	版纳油零售证书第 017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0.04.21-2025.04.20	云南省商务厅
50	云南公司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加油站	文山油零售证书第 077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06-2024.08.0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51	云南公司茂沙加油站	红河油零售证书第 2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1.09.01-2026.08.30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商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52	云南公司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文山油零售证书第 120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05-2024.08.0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53	云南公司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文山油零售证书第 119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19.08.02-2024.08.01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54	陕西公司西安桃园南路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6101041005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0.06.18-2025.03.15	西安市商务局
55	陕西公司咸阳咸通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西咸 2020001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0.07.31-2024.12.15	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56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民航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64031012008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9.03-2024.09.04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57	西部空港机场东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西咸 2020002 号	汽油、煤油、柴油零售	2020.07.31-2024.12.15	陕西省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58	四川公司广汉城南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107 号	成品油零售	2020.07.08-2025.07.08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9	四川公司广汉城东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106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29-2023.06.2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一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108 号	成品油零售	2020.07.08-2025.07.08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1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二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281 号	成品油零售	2020.07.08-2025.07.08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2	四川公司广汉金鱼青冈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292 号	成品油零售	2022.09.01-2027.09.0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3	四川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A0294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3.09-2023.03.0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4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A 区）	油零售证书第 A0245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4.12-2023.04.1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5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B 区）	油零售证书第 A0743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4.12-2023.04.1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6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三站）	油零售证书第 A0495 号	成品油零售	2019.01.03-2024.01.0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67	四川公司绵阳开发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B0125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4.12-2023.04.1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8	四川公司绵阳南河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B0207 号	成品油零售	2018.06.29-2023.06.2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9	四川公司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F0316 号	成品油零售	2022.06.14-2027.06.14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0	北京空港第二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京大 102 号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	2022.09.14-2023.09.13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71	北京空港第三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冀 RA0116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23-2024.08.23	河北省商务厅
72	北京空港第四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京大 103 号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	2022.09.14-2023.09.13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73	北京空港第五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京大 104 号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	2022.09.14-2023.09.13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74	北京空港第六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冀 RA0117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23-2024.08.23	河北省商务厅
75	湖南空港黄花机场加油站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0078 号	成品油零售	2021.01.26-2026.01.25	长沙市商务局
76	湖南空港黄花机场飞行区内加油站 ³	湘油零售证书第 0101093 号	成品油零售（仅限机场内部特种车辆加油，仅限经营 0#柴油）	2022.7.24-2027.7.23	长沙市商务局
77	华南空港湛江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44G60567 号	汽油、柴油、煤油	2017.10.20-2022.10.2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8	华南空港珠海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44C60185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8.12.20-2023.12.20	广东省能源局
79	甘肃空港中川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2202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19.06.03-2024.06.03	甘肃省商务厅
80	浙江公司机场加油站 ⁴	油零售证书第 3100068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09-2024.08.08	浙江省商务厅
81	北京空港大兴机场一号站 ⁵	油零售证书第冀 RA0115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19.08.23-2024.08.23	河北省商务厅
82	贵州公司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01911044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1.04-2026.01.04	贵阳市商务局
83	贵州公司贵定阳宝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5227231046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10.30-2025.10.3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
84	福建公司武夷山航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991273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0.12.29-2025.12.28	南平市商务局
85	青岛公司胶州第一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37028103028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6.18-2026.07.17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6	青岛公司胶州第三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37028103029 号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6.18-2026.07.17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7	河南公司特种车辆加油站 ⁶	油零售证书第 41010791 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2021.04.07-2026.04.0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88	白云机场北区加	油零售证书第	汽油、柴油零售	2021.09.17-20	广州市工业和

³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⁴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⁵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⁶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油站	44A60855 号		24.09.02	信息化局
89	西部空港 榆林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6108020097 号	汽油、柴油、煤油 零售	2021.11.19-20 24.12.15	榆林市商务局
90	大连公司 哈尔滨机坪一站 ⁷	油零售证书第 230102001 号	成品油（乙醇汽 油）零售	2022.1.1-2025. 12.31	哈尔滨市商务 局
91	大连公司 长春机坪一站 ⁸	油零售证书第自 有自营 CC1172 号	车用乙醇汽油、柴 油零售	2022.6.29-202 7.6.28	长春市商务局
92	四川公司空港加 油站（一/二站/ 飞控区） ⁹	油零售证书第 A0490 号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22.6.28-202 7.6.27	成都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93	华南空港新白云 机场地面加油站 ¹⁰	油零售证书第 44A60900 号	汽油、柴油零售业 务	2022.8.1-2023. 10.11	广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94	广西公司桂林两 江机场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450300088 号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22.7.21-202 7.7.20	桂林市行政审 批局
95	湖北公司恩施许 家坪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鄂 Q103 号	汽油、柴油、煤油 零售	2018.10.18-20 23.10.17	恩施土家族苗 族自治州商务 局
96	烟台公司场内加 油站 ¹¹	油零售证书第 3706023024 号	成品油零售（内部 使用）	2022.11.01-20 27.11.01	烟台市商务局
97	湖北公司武汉天 河机场场内加油 站 ¹²	油零售证书第第 鄂 A687 号	乙醇汽油、柴油 （仅限机场隔离 区内车辆）零售	2022.3.31-202 7.3.30	武汉市商务局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以及正在运营的 89 座商业加油站均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中华南空港湛江机场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资质到期，由于湛江机场迁址土地流转问题暂未完成续期，目前在积极协商办理。此外，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中北京空港大兴机场一号站、浙江公司机场加油站、河南公司新郑机场站、湖南空港黄花机场加油站、大连公司黑龙江场内站、大连公司龙嘉机场站、四川公司空港场内站、华南空港新白云机场地面加油站、烟台公司场内加油站、湖北公司武汉天河机场场内加油站（合计 10 座）亦取得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商业加油站

⁷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⁸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⁹ 该站飞控区部分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¹⁰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¹¹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¹²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石油公司	延行审市场 [2020]0698 号	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正己烷、乙醇[无水]、粗苯、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1,3-二氧戊环、甲醇、乙苯、丙烯酸[稳定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正丁醇、甲醛溶液、糠醛、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环己烷、氢氧化钠、溶剂苯、1,2-二甲苯、三氟丙酮、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磺化煤油、苯、2-丙烯腈[稳定的]、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变性乙醇、苯乙烯[稳定的]、重质苯、1,3-二甲苯、己硫醇、1,4-二甲苯、2-硫代呋喃甲醇、乙烯、4-氯苯酚、2,2-二甲基丁烷、2-氯苯酚、丙烯、4-叔丁基苯酚、2,3-二甲基丁烷、2-叔丁基苯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3-氯苯酚、2-丁醇、对氯苯硫醇、1,3-丁二烯[稳定的]、苕硫醇、2-甲基-1-丙醇、十二烷基硫醇、2-甲基戊烷、邻氨基苯硫醇、多聚甲醛、正辛硫醇、丙烯酸-2-硝基丁酯、1,1,3,3-四甲基-1-丁硫醇、硝化沥青、煤焦沥青、丙烯酸甲酯[稳定的]、溴丙酮、石脑油（经营范围无仓储且不包括石油伴生气回收）	无仓储经营	2020.08.24-2023.08.23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北京公司	京顺安经字 [2021]000016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	仓储经营	2021.06.29-2024.06.28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3	天津公司	津危化经字 [2014]000634	乙醇汽油、柴油[闪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有储存经营	2021.12.08-2024.12.09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4	辽宁公司	辽沈危化经字 [2023]000362 号	批发:汽油、柴油、煤油, 批发(无储存):石脑油、丙烯、丙烷、苯酚、苯胶、苯乙烯[稳定的]、割苯、粗苯、乙酸溶液[10% $<$ 含量 $\leq 80\%$]、乙酸仲丁酯、正丁醇、1,3, 二烯[稳定的]、碳化钙、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2-二羟基二乙胺、环氧乙烷、12 环氧两烷、环己、环己烷、1-氯 23 环氧丙烷、甲割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2-咪喃甲醇、邻苯二甲酸酐[马来酸酐大于0.053、氯	批发（有储存、无存储）	2023.01.22-2026.01.23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苯、煤焦油、1-王烯、氢氧化钠、硝酸、2-丙醇、异丁烯、异丁烷、乙醇[无水]、乙烯、正丁烷、正成烷、1-丁烯 12-二甲苯、1, 3-二甲苯、1,4-二甲苯、正成烷、2-甲基丁烷、2,2-甲基丙烷。※			
5	重庆公司	渝渝北安经（无储存）字[2022]00022 号	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2.03.25-2025.03.24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
6	大连公司	大安经字[2017]0457	有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柴油；无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石脑油、混合苯、甲醇、乙醇、甲基叔丁基醚、苯、甲苯、二甲苯、苯胺。	有储存经营（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2020.12.09-2023.12.08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7	福建公司	闽榕危经[2022]0005 号	汽油、煤油。	有储存场所经营（自有、带有储存设施、长乐市航城街道后安村后安油库）	2022.01.24-2025.01.23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8	新疆公司	新乌危化经字[2020]000030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以上有仓储经营]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苯、粗苯、煤焦油、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烷、正丁烷、丙烷、甲醇、异丁烯、异丁烷、苯酚、丙烯、苯乙炔、1, 3-二甲苯、正戊烷、正葵烷、煤焦酚、甲醇汽油、环戊烯、2, 3-二甲基-2-丁烯、1-丁烯、1, 3-丁二烯[稳定的]（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批发、零售[含仓储]	2020.06.11-2023.06.10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9	贵州公司	黔筑危化经字[2022]034 号	汽油 10000 m^3 、柴油 5000 m^3 、煤油 6100 m^3	批发	2022.12.05-2025.12.04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10	山西公司	并安经[2022]000013Y 3B4 号	柴油、煤油、汽油	批发	2022.01.27-2025.01.26	太原市应急管理局
11	广西公司	江审批危化字（2020）450221003 号	1, 4 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乙醇（无水）、甲烷、三聚丙烯、四聚丙烯、煤焦沥青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库）	2020.07.03-2023.07.02	柳州市柳州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2	云南公司	云昆官安经字 [2022]0011	易燃液体：汽油、煤油、石脑油、柴油、溶剂油、燃料油***	批发（带储存）	2022.03.03-2025.03.02	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13	陕西公司	陕西咸危字 (2018) 000019	航空煤油、甲醇、溶剂油、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燃料油、蜡油	批发	2020.12.21-2023.12.20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4	浙江公司	浙杭安经字 [2022]04004706	无存放：汽油、煤油。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	2022.07.17-2025.07.16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15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银危化经字 [2020]00037 号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汽油、煤油、石脑油、燃料油、煤焦沥青、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二甲苯等 9 种危险品	批发（无储存）	2020.11.09-2023.11.08	银川市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湖北公司	42010013202200014	汽油、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实物陈列营业场所）	2022.12.06-2025.12.05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17	西部空港	陕西咸危字 [2019]000065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批发（无仓储）	2020.10.26-2023.10.25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18	四川公司	川德危化经字 [2022]0059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	批发、零售、仓储	2022.06.21-2025.06.20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19	四川公司	川德广行审投经（乙）字 [2022]005 号	异丁烷、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甲醇、乙醇（无水）、正丁醇、异丁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粗苯、甲苯、氢	不带储存经营	2022.05.06-2025.05.05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20	青岛公司	鲁青危化经 [2022]005 号	汽油、柴油、煤油、1, 3-丁二烯、丙烷、丙烯、石油气、天然气[含甲烷；液化的]、乙烯[压缩的]、正丁烷、硫磺等 40 种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溶剂油、石脑油、石油醚、1, 2, 3-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2-二甲苯、1, 2-二氯丙烷、1, 2-环氧丙烷、1, 3, 5-三甲基苯、正己烷、正戊烷、异辛烷、正丁醇、乙醇、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0.11.03-2023.11.0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乙酸乙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环己烷、环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1, 3-二甲苯、1, 3-二氯丙烷、1, 4-二甲苯、2-丙醇、3-甲基-1-丁醇、苯、苯乙烯）。			
21	湖南公司	CSX-05-危化经 许 2020 第 410 号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柴油 [闭杯闪点≤60℃]、汽油	不带储 存设施 经营	2020.09.14-2 023.09.13	长沙市应 急管理局
22	湖南空港	CSX-05-危化经 许[2021]第 027 号	易制爆产品：硫磺；一般危化品：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1℃]、液 化石油气（不含城镇燃气）、苯、 粗苯、甲醇、乙醇、煤焦油、煤 焦沥青、溶剂油[闭杯闪点≤60℃、 石脑油、煤油、煤气[不含城镇燃 气]	不带储 存设施 经营	2021.02.01-2 024.01.31	长沙市应 急管理局
23	华南空港	粤穗 WH 应急 证字 [2021]44011105 29	苯、苯乙烯[稳定的]、吡啶、1- 丙醇、粗苯、1,2-二甲苯、1,3-二 甲苯、1,4 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 混合物、2,2-二甲基己烷等 57 种 （详见附页）。	危险化 学品经 营	2021.11.21-2 024.11.20	广州市应 急管理局
24	甘肃空港	甘兰安经（甲） 字[2017]000671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 油（不准超范围经营）	批发（不 准储存）	2020.10.30-2 023.10.29	兰州市应 急管理局
25	天津国油	津（滨海）危化 经字 [2016]000587	原油、汽油、煤油（航空）、柴油、 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60℃]、总储存量 20.08 万 m ³	仓储经 营	2022.12.01-2 025.11.30	天津市滨 海新区行 政审批局
26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一 号加油站	京顺应经字 [2022]000056	汽油、柴油	设计储 存经营	2023.01.06-2 026.01.05	北京市顺 义区应急 管理局
27	辽宁公司金 桥加油站	辽营危化经字 [2020]100168	汽油、柴油（汽油：30m ³ ×2；柴 油：30m ³ ×1）	零售	2020.08.12-2 023.08.11	营口市行 政审批局
28	辽宁公司民 航空港加油 站	辽沈危化经字 [2022]000062 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3.01-2 025.02.28	沈阳市应 急管理局
29	辽宁公司鹏 通加油站	辽沈危化经字 [2020]000475 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0.03.22-2 023.03.21	沈阳市应 急管理局
30	辽宁公司蒲 河加油站	辽沈危化经字 [2022]000068 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3.01-2 025.02.28	沈阳市应 急管理局
31	辽宁公司长 达加油站	辽营危化经字 [2021]100146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10.29-2 024.10.28	营口市行 政审批局
32	重庆公司 沙坪坝区井 口加油站	渝沙安经（加 油）字 [2022]00016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加 油站）	2022.04.28-2 025.04.27	重庆市沙 坪坝区应 急管理局
33	重庆公司双 凤加油站	渝合川安经（加 油）字 [2020]00020 号	汽油、柴油	零售（加 油站）	2020.08.10-2 023.08.09	重庆市合 川区应急 管理局
34	重庆公司	渝渝北安经（加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1.01.04-2	重庆市渝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T3 加油站	油)字 [2021]00001 号			024.03.03	北区应急管理 安管理局
35	重庆公司 熊家坝加油 站	渝渝北安经(加 油)字 [2022]00005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04.12-2 025.04.11	重庆市渝 北区应急 管理局
36	重庆公司西 农加油站	渝涪安经(加 油)字[2022]006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06.23-2 025.06.22	重庆市北 碚区应急 管理局
37	重庆公司滴 水岩加油站	渝涪安经(加 油)字[2022]008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07.01-2 025.06.30	重庆市北 碚区应急 管理局
38	重庆公司白 涛加油站	渝涪安经(加 油)字 [2022]00048	汽油(50m ³)、柴油(闭杯闪点 ≤60℃)(25m ³)	零售	2012.10.17-2 025.10.16	重庆市涪 陵区应急 管理局
39	重庆公司机 场加油站	渝渝北安经(加 油)字 [2020]000017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0.07.06-2 023.07.05	重庆市渝 北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40	重庆公司天 星加油站	渝合川安经(加 油)字 [2020]00024 号	汽油、柴油	零售(加 油站)	2020.07.13-2 023.07.12	重庆市合 川区应急 管理局
41	重庆公司金 龙加油站	渝铜梁安经(加 油)字 [2022]00016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03.14-2 025.03.13	重庆市铜 梁区应急 管理局
42	重庆公司城 北加油站	渝合川安经(加 油)字 [2022]00007 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加 油站)	2022.03.09-2 025.01.11	重庆市合 川区应急 管理局
43	福建公司 福州南二环 加油站	闽榕危经字 [2021]0016 号	汽油	有储存 场所经 营(加油 站)	2021.09.25-2 024.09.24	福州市应 急管理局
44	福建公司尤 溪加油站	闽明危化经字 [2016]000095 (换)	汽油	零售	2022.10.21-2 025.10.20	三明市应 急管理局
45	福建公司福 州金洲加油 站	闽榕危经仓 [2020]0017 号	汽油	有储存 场所经 营(加油 站)	2020.10.08-2 023.10.07	福州市应 急管理局
46	福建公司厦 门西柯加油 站	闽厦危化经字 [2013]000024 号	汽油	零售(加 油站)	2022.03.26-2 025.03.25	厦门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47	福建公司福 州机场加油 站	闽榕危经 [2021]0015 号	汽油	有储存 场所经 营(加油 站)	2021.09.04-2 024.09.03	福州市应 急管理局
48	新疆公司 乌鲁木齐机 场加油站	新乌危化经字 [2022]023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05.15-2 025.05.14	乌鲁木齐 市应急管 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9	新疆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加油加气站	新乌应急危化经字[2023]010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2.15-2026.02.14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50	新疆公司昌吉市硫磺沟镇加油站	新昌安经字[2020]000054	汽油、柴油	零售	2020.10.28-2023.10.27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局
51	贵州公司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毕）WH 安许证字[2022024号]	汽油 60 立方、柴油 30 立方	零售（带储存设施）	2022.04.10-2025.04.09	毕节市应急管理局
52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	遵 WH 安许证字[2020]295 号	汽油 30m ³ ×2、40m ³ ×1；柴油 40m ³ ×1	零售	2020.11.25-2023.11.24	遵义市应急管理局
53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二站	遵 WH 安许证字[2020]296 号	汽油 30m ³ ×2、40m ³ ×1；柴油 40m ³ ×1	零售	2020.11.25-2023.11.24	遵义市应急管理局
54	贵州公司凯里红星加油站	黔东南安经[2018]095 号	汽油 100m ³ 柴油 40m ³	零售	2021.12.01-2024.12.02	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
55	贵州公司长田加油站	黔南 WH 经许证字[2021]184 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06.08-2024.06.07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56	贵州公司麻江慢坡加油站	黔东南安经（2018）069 号	汽油 100m ³ 柴油 40m ³	零售经营	2021.08.04-2024.08.03	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
57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沪（长）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551（J）	汽油	经营（加油站）	2022.08.16-2025.08.15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58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沪（长）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552（J）	经营（加油站）经营品名汽油	经营（加油站）	2022.08.16-2025.08.15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59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	苏（锡）危化经字（锡开）00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	加油站经营	2022.4.12-2025.4.11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一加油站	苏(D)常安经字[2022]004960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加油站经营	2022.01.25-2025.01.24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61	上海石化江苏常州第二加油站	苏 D（常）安经字[2021]004984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加油站经营	2021.03.01-2024.02.29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62	上海石化宾南路加油站	沪(徐)应急管危经许[2022]203942(J)	汽油	经营（加油站）	2012.11.08-2025.11.07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63	山西公司机	并安经	柴油、汽油	零售	2020.08.21-2	太原市应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场加油站	[2020]000360Y 2			023.08.20	急管理局
64	广西公司正大加油站	桂柳（融）危化经字[2021]0009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10.26-2 024.10.25	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65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站	云昆官安经字[2021]0043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09.10-2 024.09.09	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66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站	云昆官安经字[2021]0044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09.10-2 024.09.09	昆明市官渡区应急管理局
67	云南公司宝峰加油站	滇昆晋危化经字[2016]000014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零售	2022.05.06-2 025.05.05	昆明市晋宁区应急管理局
68	云南公司可保加油站	云昆安经（甲）字[2006]001451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零售	2022.01.04-2 025.01.03	昆明阳宗海名胜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69	云南公司普洱官房加油站	滇普安经（甲）字[2010]000162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09.27-2 024.09.26	普洱市应急管理局
70	云南公司糯扎渡加油站	滇普安经（甲）字[2014]000006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3.02.27-2 026.02.26	普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1	云南公司普文加油站	西安经（甲）字[2022]002659	柴油、汽油	零售	2022.05.24-2 025.05.23	西双版纳州应急管理局
72	云南公司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加油站	砚应危化经字（2022）001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4.25-2 025.04.25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73	云南公司茂沙加油站	云红危经许Y00097	汽油、柴油	批发、零售	2021.04.04-2 024.04.0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74	云南公司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砚应危化经字（2022）002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4.25-2 025.04.25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75	云南公司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砚应危化经字（2022）003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4.25-2 025.04.25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76	陕西公司西安桃园南路加油站	陕西危化经字[2017]003011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6.04-2 025.06.03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77	陕西公司咸阳咸通加油站	陕西咸危字（2021）000073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12.10-2 024.12.09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局
78	陕西公司宁夏分公司民航加油站	宁银危化经字[2022]000039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1.05.26-2024.05.2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79	西部空港机场东加油站	陕西咸危字[2022]000077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6.28-2025.06.27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80	四川公司广汉城南加油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0]0058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	带储存经营	2020.04.12-2023.04.11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81	四川公司广汉城东加油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0]0063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	带储存经营	2020.05.11-2023.05.10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82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一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2]0060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带储存经营	2022.07.07-2025.06.20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83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二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2]0061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带储存经营	2022.07.07-2025.06.20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84	四川公司广汉金鱼青冈加油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1]0146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带储存经营	2021.12.29-2024.12.28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85	四川公司新都阳光加油站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22]00021号	汽油、柴油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2.06.04-2025.06.03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86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A区）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22]00021号	汽油、柴油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2.06.04-2025.06.03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7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B区）	川蓉青白江危化经字[2022]00019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2.08.15-2025.08.14	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
88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一站）	川蓉危化经字[2017]00050号	汽油、柴油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0.08.20-2023.08.19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89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二站）	川蓉双危化经字[2020]00034号	危险化学品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0.08.20-2023.08.19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90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三站）	川蓉双危化经字[2020]00035号	危险化学品	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	2020.08.20-2023.08.19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	四川公司绵阳开发区加油站	川绵安经（甲）字[2020]00185号	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	零售	2020.04.28-2023.04.07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92	四川公司绵阳南河加油站	川绵安经（甲）字[2020]00183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0.04.26-2023.04.25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93	四川公司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	川德危化经字[2022]0140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零售	2022.10.18-2025.10.17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94	北京空港第二加油站	京兴应急经字[2022]000006	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	涉及储存经营	2022.08.29-2025.08.28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95	北京空港第三加油站	冀廊危化经字[2022]000099	汽油	零售	2022.08.15-2025.08.14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96	北京空港第四加油站	京兴应急经字[2022]000005	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	涉及储存经营	2022.08.29-2025.08.28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97	北京空港第五加油站	京兴应急经字[2022]000004	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	涉及储存经营	2022.08.29-2025.08.28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98	北京空港第六加油站	冀廊危化经字[2022]000100	汽油	零售	2022.08.15-2025.08.14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99	湖南空港黄花机场加油站	CSX-05-危化经许[2021]第153号	汽油（2×25立方米）、柴油（1×25立方米）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021.01.29-2024.01.28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10	华南空港湛江机场加油站	粤湛危化经字[2020]086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三级加油站，加油机4台，汽油罐20m³×2个，柴油罐20m³×1个）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020.09.02-2023.08.31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10	华南空港珠海机场加油站	粤珠危化经字[2021]YC0002号	共计2种，如：1.汽油（1630）；2.柴油[闭杯闪点≤60℃]（1674）（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50立方米汽油罐2个，50立方米柴油罐2个）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储存场所经营）	2021.11.12-2024.11.11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10	华南空港广东广州新白云机场地面加油站 ¹³	粤穗WH应急证字[2020]0479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储存经营（加油站）	2020.10.12-2023.10.11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甘肃空港中川机场加油站	甘兰危化经字新[新2019]000004号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不准超范围经营）	零售	2022.02.28-2025.02.27	兰州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北京空港大	冀廊危化经字[2022]000098	汽油	零售	2022.08.15-2025.08.14	廊坊市应

13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兴机场一号站 ¹⁴					急管理局
10	浙江公司机场加油站 ¹⁵	浙杭安经字（2022）00000046	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	带储存经营	2021.01.22-2025.01.21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10	河南公司新郑机场站 ¹⁶	豫郑港危化经字[2020]00015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	零售	2020.11.25-2023.11.24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贵州公司机场加油站	黔筑危化经字[2020]576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	零售	2020.11.06-2023.11.05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10	贵州公司贵定阳宝加油站	黔南 WH 经许字[2020]135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	零售	2020.08.27-2023.08.2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10	福建公司武夷山航空加油站	闽南危经[2020]0382号	汽油	零售（加油站）	2020.12.28-2023.12.27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11	青岛公司胶州第一加油站	鲁青危化经[2021]002412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1.06.10-2024.06.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11	青岛公司胶州第三加油站	鲁青危化经[2021]002413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1.06.10-2024.06.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11	广西公司柳州白莲站 ¹⁷	柳审批安质经[2021]42号	汽油、柴油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1.05.27-2024.05.26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11	华南空港白云机场北区加油站	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1]0572（5）	汽油、柴油 [闪点≤60℃]	储存经营（加油站）	2021.09.03-2024.09.02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大连公司哈尔滨机坪一站 ¹⁸	黑 A 里安经字[2021]000006	乙醇汽油、柴油 [闪点≤6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2021.09.28-2024.09.27	哈尔滨市道里区应急管理局
11	西部空港榆林机场加油站	陕榆（榆）安经字（2022）0110074	成品油零售、批发、仓储（限危险化学品）	加油站储存经营	2022.11.10-2025.11.09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大连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¹⁹	黑 A 里安经字[2021]000009	乙醇汽油、柴油 [闪点≤60℃]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	2022.1.8-2025.1.7	哈尔滨市道里区应急管理局

14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15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16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17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18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19 该证书为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大连公司哈尔滨机场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		
11	大连公司长春机坪一站 ²⁰	吉长新危化经字[2021]000041	乙醇汽油、柴油 [闪点≤60°C]	零售	2021.12.9-2024.12.8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1	湖北公司武汉天河机场场内加油站 ²¹	鄂 A 安经字 [2022]000836	乙醇汽油（1*30M3）、柴油 [闪点≤60°C]（2*30M3）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	2022.3.14-2025.3.13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11	烟台公司场内加油站 ²²	鲁烟危化经 [2022]060048 号	汽油、柴油 [闪点≤60°C]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2022.9.2-2025.9.1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12	浙江公司温州供应站 ²³	浙温危化经字 [2020]000632 号	有储存场所经营：汽油 30M3	有储存场所经营	2020.11.20-2023.11.19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
12	广西公司桂林两江机场加油站	桂市审批危化经字 [2022]000039 号	汽油、柴油	零售	2022.07.21-2025.07.20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12	湖北公司恩施许家坪加油站	鄂 Q 安经变字 [2022]000190	汽油	零售	2021.4.19-2024.4.18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发行人、经营成品油贸易、配送、仓储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正在运营的 89 座商业加油站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外，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中北京空港大兴机场一号站、浙江公司萧山机场一站、华南空港广东广州新白云机场地面站、大连公司黑龙江场内站、湖北公司武汉天河机场内站、河南公司新郑机场站、广西石油柳州白莲站、大连公司哈尔滨机坪一站、大连公司龙嘉机场站、中航油（烟台）石油有限公司场内加油站、浙江公司温州供应站（合计 11 座）亦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食品流通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正在运营的商业加油站）拥有食品流通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²⁰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²¹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²²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²³ 该站属于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津公司	JY1120010001653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热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11.08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大连公司	JY1210211009080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07.02	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北京公司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证字第010120010000051号	食品销售	至 2024.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4	辽宁公司民航空港加油站	JY1210100011424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4.10.2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辽宁公司鹏通加油站	JY121011300920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5.04.25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辽宁公司蒲河加油站	JY1210113009219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5.05.05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重庆公司机场加油站	JY500112026138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至 2024.12.11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重庆公司 T3 加油站	JY1500112026045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至 2024.12.09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重庆公司城北加油站	JY1500117105593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至 2027.3.28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福建公司福州机场加油站	JY13501820096497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	至 2025.06.27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福建公司金洲加油站	JY1350104022706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至 2025.09.21	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福建公司武夷山航空加油站	JY1350782011509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至 2025.09.29	武夷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证字第090416010010245号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温度要求）	至 2024.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虹桥机场海关
14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	JY132020511975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4.04.16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上海石化工江苏常州第一加油站	JY132041202776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4.12.04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6	上海石化宾南路加油站	JY13101040018353	食品经营零售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至 2024.12.15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22031901000002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温度要求）	至 2023.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虹桥机场海关
18	山西公司机场加油站	JY1140105008365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3.08.27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9	云南公司 昆明机场加油一 站	JY1530111001517 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冷冻食品）	至 2022.11.20	昆明市官渡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0	云南公司 昆明机场加油二 站	JY1530111001768 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 藏冷冻食品）	至 2022.12.06	昆明市官渡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21	云南公司 砚山县维摩乡岔 路口加油站	JY532622003584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10.15	砚山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	云南公司 可保加油站	JY530101004733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2.7	昆明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23	云南公司 糯扎渡加油站	JY1530802021865 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 殊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7.4.7	思茅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4	陕西公司 咸阳咸通加油站	JY1619903046450 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至 2023.12.17	西咸新区市场服 务与监督管理局 秦汉新城分局
25	西部空港 机场东加油站	900233010000001 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有温 度要求）	至 2026.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咸阳机场海 关
26	四川公司 新都区阳光加油 站	JY1510114001869 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11.21	成都市新都区行 政审批局
27	四川公司 青白江区阳光加 油站	JY1510113004437 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至 2023.07.26	成都市青白江区 行政审批局
28	四川公司空港加 油站一站	JY1510116019577 5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 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04.07	成都市双流区行 政审批局
29	华南空港 珠海机场加油站	JY1440404004008 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 售	至 2023.10.10	珠海市金湾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30	华南空港 白云机场加油站	JY1440114044737 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 含散装热食、不含散装酒）	至 2026.09.01	广州市花都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31	贵州公司 长田加油站	JY1522731003424 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酒类）销售, 保 健食品	至 2024.10.22	惠水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32	贵州公司遵义共 青加油站一站	JY1520321011291 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 装视频（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至 2025.02.25	播州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33	贵州公司遵义共 青加油站二站	JY1520321011042 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酒类）销售, 散 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至 2025.02.25	播州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4	贵州公司凯里红星加油站	JY1522601008750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至 2024.04.17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贵州公司机场加油站	JY1520102302964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盐销售	至 2026.10.07	贵阳市南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贵州公司麻江慢坡加油站	JY15226350017602(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5.12.16	麻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贵州公司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JY152052203569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6.07.14	黔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贵州公司贵定阳宝加油站	JY1522723035285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6.10.12	黔南州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甘肃空港中川机场加油站	XJY262019800102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06.03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甘肃空港公司航优嘉便利店	GSJYD627100221003858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至 2020.10.07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青岛公司第一加油站	JY1370281032053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6.06.29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青岛公司胶州第三加油站	JY137028103205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至 2026.06.29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河南公司特种车辆加油站	JY141910000188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制售，不含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	至 2026.05.0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中航油湖南空港公司有限公司黄花机场加油站	JY1430121060208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09.28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延安能化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JY161060200985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3.06.19	宝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正在运营的商业加油站）拥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天津公司	120110206325	卷烟零售、雪茄	2022.12.26-2024.01.31	天津市东丽区烟草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烟零售		专卖局
2	大连公司	21021121568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罚没烟草制品零售	2018.03.29-2023.03.28	大连市烟草专卖局
3	山西公司	140105222017	卷烟、雪茄烟零售	2021.12.28-2023.12.2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烟草专卖局
4	北京公司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11011320552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11.04-2026.10.30	北京市顺义区烟草专卖局
5	辽宁公司民航空港加油站	21011221066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7.20-2025.07.20	浑南区烟草专卖局
6	辽宁公司鹏通加油站	210113210038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5.21-2023.12.31	沈北区烟草专卖局
7	辽宁公司蒲河加油站	210113210037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5.21-2023.12.31	沈北新区烟草专卖局
8	重庆公司沙坪坝区井口加油站	50010622046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8.01.17-2026.01.31	重庆市沙坪坝区烟草专卖局
9	重庆公司滴水岩加油站	500109222237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1.17-2027.01.16	重庆市北碚区烟草专卖局
10	重庆公司金龙加油站	500151221928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2.06-2025.8.31	重庆市铜梁区烟草专卖局
11	重庆公司双凤加油站	50011722236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5.25-2027.04.30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
12	重庆公司天星加油站	50011722222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3.04-2026.02.28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
13	重庆公司西农加油站	50010922226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1.30-2027.1.25	重庆市北碚区烟草专卖局
14	重庆公司熊家坝加油站	50011222832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 07.07-2024.12.31	重庆市渝北区烟草专卖局
15	重庆公司 T3 加油站	500112224249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12.24-2024.12.3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16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310105201868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12.21-2026.12.20	上海市长宁区烟草专卖局
17	上海石化宾南路加油站	31010420248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12.16-2024.12.09	上海市徐汇区烟草专卖局
18	上海石化常州第二加油站	320412204407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3.01.11-2025.01.09	常州市武进区烟草专卖局
19	上海石化常州第一加油站	320412202699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7.30-2023.07.20	常州市武进区烟草专卖局
20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	32030520147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8.18-2025.08.1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烟草专卖局
21	上海石化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310105202224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5.29-2024.05.28	上海市长宁区烟草专卖局
22	中航油芜湖空港芜宣机场机场大道加油站	340221204848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7.06-2024.12.31	芜湖市湾沚区烟草专卖局
23	广西公司正大加油站	45022525479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05.01-2025.03.31	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24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	530111261538	卷烟，雪茄烟	2021.11.18-2	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加油一站			024.11.17	
25	云南公司昆明机场加油二站	53011101834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8.07.19-2023.07.18	官渡区烟草专卖局
26	云南公司普文加油站	53280120057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8.02-2023.08.01	景洪市烟草专卖局
27	云南公司可保加油站	530125009099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5.07-2025.05.07	宜良县烟草专卖局
28	陕西公司西安桃园南路加油站	61010423021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09.07-2023.09.07	莲湖区烟草专卖局
29	陕西公司咸阳咸通加油站	610404230426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1.01-2023.12.31	渭城区烟草专卖局
30	西部空港机场东加油站	61040423075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7.05-2023.12.31	渭城区烟草专卖局
31	四川公司广汉城南加油站	510681202594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1.01-2023.12.31	广汉市烟草专卖局
32	四川公司广汉城东加油站	51068120259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1.01-2023.12.31	广汉市烟草专卖局
33	四川公司广汉向阳加油站一站	510681202596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1.01-2023.12.31	广汉市烟草专卖局
34	四川公司广汉金鱼青冈加油站	51068120309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19.01.01-2023.12.31	广汉市烟草专卖局
35	四川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510114200196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 2025.02.14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36	四川公司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510113201833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 2026.01.20	成都市青白江区烟草专卖局
37	四川公司绵阳开发区加油站	510107207927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 2023.09.30	涪城区烟草专卖局
38	四川公司绵阳南河加油站	510703208619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7.28-2024.10.11	绵阳市涪城区烟草专卖局
39	四川公司空港加油站一站	510122209573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7.25-2024.07.24	成都市双流区烟草专卖局
40	四川公司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	510688220495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6.03-2023.12.31	什邡市烟草专卖局
41	华南空港珠海机场加油站	440404244774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11.10-2025.11.30	珠海市烟草专卖局
42	华南空港湛江机场加油站	44080320769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包装的烟丝	2020.03.11-2025.02.28	广东省湛江市烟草专卖局
43	华南空港白云机场北区加油站	44011422837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1.8.17-2025.12.16	广东省花都区烟草专卖局
44	甘肃空港中川机场加油站	620121204673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2.04.24-2023.04.23	兰州新区烟草专卖局
45	福建公司福州机场加油站	3501822208017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7.13-2025.07.07	福州市长乐区烟草专卖局
46	福建公司福州南二环加油站	35010420963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04.12-2024.12.31	福州市城南烟草专卖局
47	福建公司金洲加油站	350104210105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0.11.05-2025.06.30	福州市城南烟草专卖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8	北京空港第三加油站	131003200421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11.02-2025.10.29	廊坊市广阳区烟草专卖局
49	北京空港第四加油站	110115207367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8.17-2025.8.11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50	北京空港第五加油站	110115207248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5.27-2025.5.26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51	北京空港第六加油站	13100320045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11.09-2025.10.29	廊坊市广阳区烟草专卖局
52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	520321207631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04.13-2023.12.31	遵义市播州区烟草专卖局
53	贵州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二站	520321207630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2020.04.13-2023.12.31	遵义市播州区烟草专卖局
54	贵州公司机场加油站	520102211443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消费类烟丝零售	2022.02.22-2025.02.18	贵阳市南明区烟草专卖局
55	贵州公司麻江慢坡加油站	52263520308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消费类烟丝零售	2022.12.02-2024.12.02	贵州省麻江县烟草专卖局
56	河南公司特种车辆加油站	410101283394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2023.01.17-2024.04.17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

5、排污许可及其他业务资质

自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以来，发行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有关要求，为 89 座商业加油站及自用的油库积极办理排污登记，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加油站合计 52 座，除广西公司桂林两江机场加油站由于近期投运时间正在办理外，已经全部办理完成；位于城市非建成区需要办理排污登记的加油站合计 37 座，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发行人 18 座油库中，3 座整体租赁给航油有限公司，航油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经营方办理排污许可，剩余 15 座油库均已办理完成，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1）89 座商业加油站办理情况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一号加油站	911101130741335354001R	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2	天津公司	机场一号加油站	9112011010375426X6001U	2023 年 7 月 16 日	—	
3	辽宁公司	金桥加油站	—		922108825646481609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4	辽宁公司	空港加油站	—		9121011275079337X0001Y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5	辽宁公司	鹏通加油站	—		912101137800689454001W	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6	辽宁公司	蒲河加油站	91210113780068953Y001Y	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	
7	辽宁公司	长达加油站	912108005841777659001U	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	
8	重庆公司	沙坪坝区井口加油站	91500106057788329F001Q*	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	
9	重庆公司	双凤加油站	—		91500117798017708D001W	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重庆公司	T3 加油站	91500112MA5YR8YW45001U	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	
11	重庆公司	熊家坝加油站	91500112552014101K001U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	
12	重庆公司	西农加油站	91500109MA601BLX71002R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	
13	重庆公司	滴水岩加油站	91500000762679793E001R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14	重庆公司	白涛加油站	—		91500102345933463T001X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15	重庆公司	机场加油站	9150011265660849B001Q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	
16	重庆公司	天星加油站	—		915001170656698649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7	重庆公司	金龙加油站	915002247874886510001U	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	
18	重庆公司	城北加油站	91500117MA60FNK34M001U	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	
19	大连公司	机场加油站	912102006799621255001Q	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	
20	福建公司	福州南二环加油站	913501040584208768001Q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	
21	福建公司	尤溪加油站	91350426MA34AF5Y1Y001Q	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	
22	福建公司	福州金洲加油站	91350104315617910C001U	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	
23	福建公司	厦门西柯加油站	91350212303216052B001Q	至 2023 年 7 月 8 日	—	
24	福建公司	福州机场加油站	—		91350182MA33H39B3Q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5	新疆公司	乌鲁木齐机场加油站	91650104789863179Q001Q	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	
26	新疆公司	乌鲁木齐迎宾路加油加气站	91650104660647504R001X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	
27	新疆公司	昌吉市硫磺沟镇加油站	—		91652301584751237D001X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28	贵州公司	黔西县四达加油站	—		91520522730980362B001W	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9	贵州公司	凯里红星加油站	—		91522601MA6DKCHBXW001Z	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30	贵州公司	长田加油站	—		91522731MA6H2K498W001W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31	贵州公司	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	915203213221237160001Y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	
32	贵州公司	遵义共青加油站二站	91520321322123679R001Y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	
33	贵州公司	麻江慢坡加油站	91522635MA6H77YT4A001Q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34	上海石化	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	91310000323151356X001U	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	
35	上海石化	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	913100003231515240001Q	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	
36	上海石化	无锡锡东加油站	91320205MA1MT3WP31001V	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37	上海石化	江苏常州第一加油站	—		91320412339126657B001W	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38	上海石化	江苏常州第二加油站	—		91320412339089972G001Z	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39	上海石化	宾南路加油站	91310104MA1FRJ5J99001Q	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	
40	山西公司	机场加油站	91140105554116478G001U	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	
41	广西公司	正大加油站	—		91450225MA5KDA9422001W	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42	云南公司	宝峰加油站	—		9153012279026240X7001Y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43	云南公司	可保加油站	—		91530100775543094T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44	云南公司	普洱官房加油站	—		915308007816826807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45	云南公司	糯扎渡加油站	—		9153080007249795XA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46	云南公司	普文加油站	—		91532800772652076C001Z	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47	云南公司	砚山县维摩乡岔路口加油站	—		91532622787385548K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48	云南公司	茂沙加油站	—		91532501577258946L001X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9	云南公司	砚山县三星加油站	—		915326227873855056001Z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50	云南公司	砚山县正安加油站	—		91532622787385492G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51	云南公司	昆明机场加油一站	9153011179516581X3001X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	
52	云南公司	昆明机场加油二站	91530111795166775G001Q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	
53	陕西公司	西安桃园南路加油站	91610104081001442X001R	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	
54	陕西公司	咸阳咸通加油站	91611100661157726G001U	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	
55	陕西公司	宁夏分公司民航加油站	—		91640000715026722P002Y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56	西部空港	机场东加油站	—		9161110008801211XA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57	四川公司	广汉城南加油站	91510681660251606T001U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	
58	四川公司	广汉城东加油站	91510681660251614M001Q	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	
59	四川公司	广汉向阳加油站一站	—		915106816602515935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60	四川公司	广汉向阳加油站二站	—		915106815607076377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61	四川公司	广汉金鱼青冈加油站	—		915106810623770149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	四川公司	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91510114797841922B001U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	
63	四川公司	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A 站	9151011379784295XT002Q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	
64	四川公司	青白江区阳光加油站 A 站	9151011379784295XT001U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	
65	四川公司	空港加油站（一站）	—		91510122MA6B2FM93L001Y	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66	四川公司	空港加油站（二站）	—		91510122MA68ELU77A001X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67	四川公司	空港加油站（三站）	—		91510122MA68DHD13T001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X	
68	四川公司	绵阳开发区加油站	9151070066051737H001U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	
69	四川公司	绵阳南河加油站	915107036602517292001Q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	
70	四川公司	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	—		9151068MA6237YD8Q001Z	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71	北京空港	第二加油站	91110115MA01MGHU53001Q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	
72	北京空港	第三加油站	—		91131003MA0DYFMR6B001X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73	北京空港	第四加油站	91110115MA01MGH77L001Q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	
74	北京空港	第五加油站	91110115MA01MGHH95001Q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	
75	北京空港	第六加油站	—		91131003MA0DYHR105001W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76	湖南公司	黄花机场加油站	91430100MA4T3FAM14001U	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77	华南空港	湛江机场加油站	91440803MA4X5CDW9A001U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	
78	华南空港	珠海机场加油站	91440400MA521BEQ5R001Q	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	—	
79	甘肃空港	中川机场加油站	91620000MA74P97D5L001U	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	
80	贵州公司	机场加油站	9152010266299469XB001W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	
81	贵州公司	贵定阳宝加油站	—		91522723MAAJXLMG0W001W	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2	福建公司	武夷山航空加油站	91350782570955079M001Q	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	
83	青岛公司	胶州第一加油站	91370281MA94D09D1N001W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序号	所属子公司	加油站名称	《排污许可证》（城市建成区站）		《排污登记回执》（非城市建成区站）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84	青岛公司	胶州第三加油站	91370281MA94D0999B001W	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85	华南空港	白云机场北区加油站	91440101MA9W4J2681001U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86	西部空港	榆林机场加油站	—		91610802MA70ERQY36001W	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87	芜湖空港	芜宣机场加油站	—		91340221MA2TY8Y6XY001W	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88	广西公司	桂林两江机场加油站	正在办理，预计 2023 年 4 月办理完成		—	
89	湖北公司	恩施许家坪加油站	91422801MABQ4BBB2T001U	至 2028 年 01 月 10 日	—	

2）15 座自用油库办理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油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津国油公司	津国油油库	91120116600585727G001V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四川公司	广汉油库	91510681795836927M001U	2023 年 8 月 20 日
3	福建公司	后安油库	91350000154445520N001U	2023 年 7 月 26 日
4	云南公司	羊方凹油库	91530000291981303P001U	2023 年 7 月 5 日
5	天津公司	天津储油库	9112011010375426X6001U	2023 年 7 月 16 日
6	北京公司	北京油库	91110000722613108R001R	2024 年 1 月 12 日
7	陕西公司	长陵油库	91610000294585242N001U	2023 年 4 月 21 日
8	贵州公司	谷立油库	91520000214564370F001Q	2023 年 7 月 10 日
9	重庆公司	北碚油库	9150011275008432X8001Q	2023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所属公司	油库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0		熊家坝油库	9150011275008432X8003U	2023 年 7 月 19 日
11		唐家沱油库	9150011275008432X8002Q	2023 年 7 月 2 日
12	山西公司	中转油库	9114010063015774XU001Q	2023 年 7 月 13 日
13	新疆公司	西山油库（含卸油站）	91650104228786513X001R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15	辽宁公司	沈阳油库	91210100243281791A001Q	2023 年 6 月 23 日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各个环节的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正在为商业加油站及自用油库办理排污许可，办理加油站、油库排污许可证书及排污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6、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 19 座为机场区域（主要为飞行区）内地面设备提供加油服务的保障性供油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积极地为前述供油站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子公司	供油站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二号站	正在办理	内部自用站不对外经营，仅作为中航油华北公司场内车辆加油点
2	北京公司	首都机场三号站	正在办理	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理完毕后办理
3	天津公司	机场二号站	正在办理	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理完毕后办理
4	辽宁公司	桃仙机场站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5	大连公司	哈尔滨机场站	黑 A 里安经（甲）字[2021]000009	哈尔滨商务局复函无法办理
6	大连公司	哈尔滨机坪一站	黑 A 里安经（甲）字[2021]000006	油零售证书第 230102001 号
7	大连公司	长春机坪一站	吉长新危化经字[2021]000041	油零售证书第 自有自营 CC1172 号
8	上海石化	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	正在办理	已取得商务局《零售备案》回复 ²⁴
9	上海石化	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	正在办理	取得民航局认可的商务局书面回复 ²⁵
10	广西公司	柳州白莲站	柳审批安质经[2021]42 号	正在办理
11	浙江公司	机场加油站	浙杭安经字（2022）00000046	油零售证书第 3100068 号
12	湖北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场内站	鄂 A 安经字[2022]000836	油零售证书第鄂 A687 号

24 上海石化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取得了合肥市商务局《关于合肥新桥机场内地面设备和车辆加油站申请继续经营和纳入成品油监管体系的复函》，同意将该加油站纳入全市成品油管理体系，另外该加油站仅作为过渡期使用，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加快新加油站的建设，满足合肥新桥机场飞行区内加油需求，并严格按照经营性加油站标准办理建设手续和许可证照。

25 上海石化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取得了南昌市商务局《关于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内地面设备加油站经营资格申请的复函》，该加油站只为机场服务，未涉及对外销售业务，属于企业自用的内部加油站，可以继续正常经营，并将该加油站纳入全市成品油管理体系。

序号	所属子公司	供油站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13	河南公司	新郑机场站	豫郑港危化经字[2020]00015号	油零售证书第41010791号
14	四川公司	空港场内站	正在办理	油零售证书第A0490号
15	北京空港	大兴机场一号站	冀廊危化经字[2022]000098	油零售证书第冀RA0115号
16	湖南空港	黄花机场飞行区内加油站	正在办理	湘油零售证书第0101093号
17	华南空港	广东广州新白云机场地面站	粤穗WH应急证字[2020]0479	油零售证书第44A60900号
18	烟台公司	场内加油站	鲁烟危化经[2022]060048号	油零售证书第3706023024号
19	浙江公司	温州机场供应站	温 危 化 经 字 [2020]000632号	温州商务局回复内部站不能申领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仍有 9 家地面设备供油站未办理完毕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并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取得相关供油站所在的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就场内供油站未办理相关资质情况说明如下：

1）为场内地面设备提供加油服务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有业务，存在行业特殊性和保障属性

为机场区域（主要为飞行区）内地面设备提供加油服务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独有业务，该等供油站基于航空安全保障目的，在机场特定封闭区域内，对飞行区内车辆及地面机具的正常运转提供重要保障，具有保障性的特点。机场飞行区内车辆及地面机具在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加油主要有以下原因：

（1）场内保障车辆的车牌由机场管理部门核发场内车牌，不允许在社会道路行驶，如取消场内保障供油站，场内保障车辆驶出飞行控制区进入社会道路行驶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2）场内地面保障机具如客梯车、行李拖车、旅客摆渡车、飞机牵引车等地面机具均存在超高、超宽、底盘超低的现象，无法在社会道路上行驶。

（3）从机场运行安全角度考虑，如没有场内保障供油站，所有车辆及相关人员去隔离区外加油进出隔离区均需通过安检，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机场的运行效率，且车辆长期频繁出入造成的安全隐患和风险将不可控。

如果该等供油站因任何原因停止运营，很可能导致机场区域内各种特种车辆、地面保障机具等无法正常使用，而给机场安全造成安全隐患和风险。

2) 发行人场内供油站符合机场总体规划

根据《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机场总体规划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统称“民航管理部门”）批准，机场内的建设项目均根据机场总体规划建设。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确认，考虑到机场内地面设备的供油需求，机场总体规划会包括机场内地面设备加油设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供油站符合机场总体规划。

3) 场内供油站批准程序的特殊性导致无法参照现行的民用加油站的要求办理相关资证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19）》《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飞行区内地面设备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的组成部分，其设计、建设、施工需符合《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19）》《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2018 修正）》的规定，工程建设完成后由民航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并结合实践情况，确认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在制订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业务资质办理等相关规定时，并未将建设批准程序存在特殊性的机场工程涵盖在内（如其办证的前置条件包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通常场内供油站上的土地基于机场安全管理的要求，无法进行土地分割并办理土地和房产证），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场内地面设备供油站无法满足当地应急、商务管理部门办理业务资质的部分要求。

4) 机场对场内供油站具有更为直接的安全监管

根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2019）》，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的组织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安全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编制机场使用手册，组织成立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年对机场的运行安全状况组织一次评估，每年至少对相关员工进行一次复训和考核等。对飞行区设置特种车辆加油站的，机场管理机构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同意。根据前述规定及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确认机场管理机构对包

括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在内的航空运行保障单位的安全运营建立严格、完整的监督管理体系，可以确保其安全运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该等地面设备供油站未发生过因违反民航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该等地面设备供油站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5)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取得经营所需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机场区域内供油站的北京公司、天津公司、辽宁公司、大连公司、浙江公司、湖北公司、西部空港、四川公司、湖南公司、华南空港、广西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 场内供油站并不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

如前所述，该等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仅面向机场特定区域（主要为飞行区）内车辆及地面机具提供保障性服务，不面向社会公众，其运营与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的商业运营加油站存在明显差异。参照商务部网站公示的关于内部加油站的答复，对于不进入成品油流通市场的内部加油站，不纳入地方商务部门加油站行业监管及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综上所述，经访谈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取得相关供油站所在的机场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部分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不影响该等供油站的安全运行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等供油站承担机场安全保障的职责，实践中不会发生因资质问题而导致该等供油站被停运的情况。报告期内，该等地面设备供油站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场区域内地面设备供油站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7、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其他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福建公司	（闽榕）港经证（0023）号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2022.11.21-2025.11.2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福建公司	（闽榕）港经证（0023）号-M001	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	2022.11.21-2025.11.20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	燃气经营许可证	延安燃气	陕201806010005G	管道燃气（宝塔区）	2019.02.26-2024.02.25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4	燃气经营许可证	延安能华	陕201806010003J	燃气汽车加气站（枣园汽车加气站）	2018.07.19-2023.07.18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延安能华	TS4261015-2024	批准从事充装：气瓶；压缩气体：压缩天然气	至2024.11.18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云南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530111003757号	道路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	2019.04.11-2023.04.11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官渡区分局

8、特许经营加油站相关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公司与都江堰市天长物质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林加油站等 129 家加油站特许经营商分别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129 家特许经营加油站资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1	都江堰市天长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林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胥家镇大林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520 号	川蓉都危化经字[2021]00001 号	2022.09.01-2023.09.02
2	都江堰市天长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高桥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银杏街道高桥社区五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835 号	川蓉都危化经字[2021]00008 号	2022.12.18-2023.12.17
3	四川蜀州汉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镇金盆地大道 627 号 1 层 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681 号	川蓉都危化经字[2022]00020 号	2022.09.29-2023.09.28
4	崇州西元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镇西郊西桥村 5 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674 号	川蓉崇危化经字[2022]00018 号	2022.04.24-2023.04.23
5	崇州晨曦加油站有限公司晨曦大道加油站	崇州市崇阳街道晨曦大道	油零售证书第 A0872 号	川蓉崇危化经字[2023]0011 号	2022.11.04-2023.11.03
6	成都双流区世纪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正通路 285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481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1]00044 号	2022.06.01-2023.05.31
7	成都龙泉花果岛农家有限公司花果岛加油站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办龙都北路 17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421 号	川蓉龙危化经字[2021]00080 号	2022.09.18-2023.09.19
8	大邑中东加油站	大邑县晋原镇西岭大道 474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627 号	川蓉大危化经字[2020]0013 号	2022.04.24-2023.04.23
9	仁寿新城加油站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延伸线	油零售证书第 Z0061 号	川眉安经（甲）字[2022]00005 号	2022.12.09-2023.12.08
10	彭州市华能燃料有限公司濛阳加油站	彭州市濛阳镇东星村 6 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860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0]00023 号	2022.07.02-2023.07.01
11	南江县红塔加油站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红塔村二社	油零售证书第 Y0082 号	巴市应经（甲）字[2022]0127	2022.07.18-2023.07.17
12	南充市博灵燃气有限公司滨江路加油加气站	顺庆区滨江路 16 号	油零售证书第 R0360 号	川南危化经字[2020]000130 号	2022.12.16-2023.12.15
13	简阳市牌坊沟加油站	简阳市牌坊沟节约村	油零售证书第 M0114 号	川蓉简危化经字[2020]00032 号	2022.10.10-2023.10.09
14	四川辉煌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汶川青沙坪加油站	汶川县威州镇七盘沟村青沙坪	油零售证书第 U0059 号	川阿危化经字[2020]080 号	2022.10.10-2023.10.09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15	眉山市东坡区伏东川佛加油站	省道 106 线伏东路口	油零售证书第川点眉 015 号	川眉东应经[2022]23 号	2022.03.14-2023.03.13
16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加油站有限公司寿安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青春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650 号	川蓉温危化经字[2021]00002	2022.08.02-2023.08.01
17	都江堰市中兴加油站	都江堰市中兴场上场口	油零售证书第 A0525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0]00020 号	2022.12.05-2023.12.04
18	绵竹市五福加油站	绵竹市富新镇荣华社区	油零售证书第 F0208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021 号	2023.02.01-2024.01.31
19	广汉市川耀商贸有限公司南昌路加油站	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四段 2 号	油零售证书第 F0289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030 号	2023.01.28-2024.01.27
20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广连加油站	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	油零售证书第 F0305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141 号	2023.01.28-2024.01.27
21	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加油站	广汉市新平镇新城村	油零售证书第 F0296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3]0017 号	2023.01.28-2024.01.27
22	四川汉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江城南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南熏大道三段 8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651 号	川蓉温危化经字[2020]008	2023.03.01-2024.02.28
23	江安县石油煤建有限公司五会加油站	江安县江安镇五会村大桥口	油零售证书第 Q0021 号	川宜危化经字[2021]A3002 号	2023.03.01-2024.02.28
24	雅安市名山区玉丰加油站	雅安市名山区黑竹镇中街 109 号	油零售证书第 T0074 号	川雅危化经字[2022]0115 号	2022.04.16-2023.04.15
25	仁寿县富加农机站第四加油站	仁寿县富家镇富兴路	油零售证书第 Z0054 号	川眉仁应经[2023]00012 号	2022.07.04-2023.07.03
26	彭州丰友罗万加油站	彭州市三界镇何家村二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808 号	川蓉彭危化经字第[2022]004 号	2022.07.18-2023.07.18
27	绵竹市兴隆镇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木行加油站	绵竹市兴隆镇木行村	油零售证书第 F0193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2]0124 号	2022.08.10-2023.08.09
28	彭州市新兴镇大桥加油站	彭州市新兴镇光辉村一社	油零售证书第 A0159 号	川蓉彭危经字第[2020]0050 号	2022.12.17-2023.12.16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29	仁寿县北斗区农机站加油站	仁寿县北斗区大桥街	油零售证书第 Z0075 号	川眉仁安经（甲）[2020]00001 号	2022.05.16-2023.05.15
30	都江堰市新聚加油站	都江堰市聚源镇导江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513 号	川蓉都危经字第[2020]00020 号	2022.12.17-2023.12.16
31	大邑县宁江加油站	大邑县悦来镇宁江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609 号	川蓉大危化经字[2023]0001 号	2022.12.17-2023.12.16
32	夹江县青衣江加油站	夹江县木城镇下街	油零售证书第 LS156 号	川 L 应急危化经字[2021]006 号	2022.06.11-2023.06.10
33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峨眉山龙池加油站	峨眉山市龙池镇马坪村	油零售证书第 L0075 号	川 L 应急经（甲）字[2023]0089 号	2022.03.20-2023.03.19
34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犍为加油站	犍为县玉津镇凤石街	油零售证书第 L0193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21）000011 号	2022.03.20-2023.03.19
35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峨眉山加油站	峨眉山市峨山镇冠峨村七组	油零售证书第 L0063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23）0090 号	2022.03.20-2023.03.19
36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交通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徐浩村	油零售证书第 L0110 号	川 L 应急经（甲）字[2023]0091 号	2022.03.20-2023.03.19
37	彭州市楠杨加油站	彭州市葛仙山镇楠杨场东街	油零售证书第 A0161 号	川蓉彭危经字第[2022]0027 号	2022.04.09-2023.04.08
38	彭州市庆兴加油站	彭州市丽春镇白果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147 号	川蓉彭危经字第[2022]0028 号	2022.04.09-2023.04.08
39	彭州市桂花百强加油站	彭州市桂花镇利济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167 号	川蓉彭危经字第[2022]0029 号	2022.04.09-2023.04.08
40	乐山市五通桥区顺安加油站	金山镇生产街	油零售证书第租赁 LS231 号	川 L 应急危化经字[2021]031 号	2022.09.29-2023.09.28
41	珙县飞庆加油站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天池村一社	油零售证书第 Q0103 号	川宜危经字[2023]A6002 号	2022.10.12-2023.10.11
42	广安市前锋区六桥加油站	前锋区代市镇卫桥村	油零售证书第 X0089 号	川广安危经字[2020]000015 号	2022.12.25-2023.12.24
43	南充市顺庆区芦溪农机加油站	顺庆区芦溪镇	油零售证书第 R0093 号	川南危化经字[2022]000031 号	2022.12.17-2023.12.16
44	成都新津鸿浩加气站有限	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岷江	油零售证书第 A0848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0]00093 号	2022.12.17-2023.12.16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公司	大道三段 139 号			
45	绵阳市安州区华强加油站	绵阳市安州区乐兴镇黄角村	油零售证书第 B0096 号	川 B 危化经第[2021]00562 号	2023.01.18-2024.01.17
46	简阳市蜀兴加油站	简阳市东溪镇江南石梯三社	油零售证书第 M0152 号	川蓉简危经字[2020]00033 号	2022.12.27-2023.12.26
47	马尔康日瓦坝新区中信加油站	马尔康镇阿底村三组	油零售证书第 U0098 号	川阿危化经（甲）字[2020]096 号	2022.12.27-2023.12.26
48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佛乐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绵竹镇高坝村一社	油零售证书第 LS121 号	川 L 应急危化经字[2021]297	2022.12.25-2023.12.24
49	乐山熙泰石油供销有限公司王浩儿加油站	乐山市市中区王浩儿街 576 号	油零售证书第 L0108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19）000088 号	2022.12.27-2023.12.26
50	旺苍县普济农机加油站	旺苍县普济镇大营坝	油零售证书第 H0115 号	川 H 危化经[2022]0178 号	2022.03.12-2023.03.12
51	中江县兴达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	中江县回龙镇回水村	油零售证书第 F0159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002 号	2022.03.12-2023.03.11
52	崇州西元贸易有限公司德阳孝泉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白衣村 7 组	油零售证书第 F0081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075 号	2022.04.13-2023.04.12
53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加油站	冠英镇石子埂村	油零售证书第 LS215 号	川 L 应急危化经字[2023]0213 号	2022.05.03-2023.05.02
54	荣县成双加油站	荣县双石镇燕子村四组 37 号附 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C0064 号	川自危化经字[2021]065 号	2022.05.06-2023.05.05
55	荣经县农机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严道加油站	荣经县严道镇康宁路横堰	油零售证书第 T0082 号	川雅危化经字[2021]0054 号	2022.05.06-2023.05.05
56	绵竹市四通加油站	绵竹市孝德镇高尊寺	油零售证书第 F0202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1]006 号	2022.05.18-2023.05.17
57	资中县福久石化有限公司水南加油站	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一段 105 号	油零售证书第 K0203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0]000150	2022.08.07-2023.08.06
58	绵阳市安州区桑枣聚龙镇	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成青	油零售证书第 B0111 号	川绵安经（甲）字[2021]00586 号	2022.06.02-2023.06.01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加油站	路			
59	内江市中区金龙贸易公司三八加油站	内江市中区交通乡晨光村五社	油零售证书第 K0112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1]000057	2022.06.24-2023.06.23
60	平昌县城北加油站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雪花坪	油零售证书第 Y0090 号	巴市应（甲）字[2020]0148	2022.07.20-2023.07.19
61	中江县华龙燃气有限公司华龙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南华镇青杠路 18 号	油零售证书第 F0151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0]0110 号	2022.07.02-2023.07.01
62	资中县球溪大佛加油站	资中县球溪镇大佛村八组	油零售证书第 K0125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2]000026	2022.07.18-2023.07.17
63	资中县走马镇长旺加油点	资中县走马镇张家嘴村二社	油零售证书川点内 001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2]000022	2022.07.18-2023.07.17
64	四川能路达燃油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镇照壁村五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425 号	川蓉龙危化经字[2020]00110 号	2022.08.01-2023.07.31
65	广元市岳泽石化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雪溪路	——	川广元安监经 WH[2020]026 号	2022.10.17-2023.10.16
66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华强加油站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双柏街	油零售证书第 B0293 号	川 B 危化经[2022]00071 号	2022.10.17-2023.10.16
67	合江县佛荫镇水草坝加油站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佛荫镇水草坝	油零售证书第 E0189 号	川泸危化经字[2022]000042	2022.12.18-2023.12.17
68	南部县明阳加油站	南部县建兴镇冯尔垭	油零售证书第 R0266 号	川南危化经字[2021]000236	2022.12.02-2023.12.01
69	邻水县全玉加油站	邻水县城南镇草垫子坡	油零售证书第 X0105 号	川广安危化经字[2020]000093 号	2022.12.02-2023.12.01
70	犍为县顺吉能源有限公司塘坝加油站	犍为县塘坝乡塘坝口街	油零售证书第 LS107 号	川乐应急经（甲）[2022]0120 号	2022.12.10-2023.12.09
71	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南加油站	马边民建镇东光村三组	油零售证书第 L0238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20]000266 号	2022.12.10-2023.12.09
72	马边杨坝加油站	马边彝族自治县苏坝乡峰溪村杨坝组	油零售证书第 LS001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20]00299 号	2022.04.14-2023.04.14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73	资中县新桥加油站	资中县新桥镇八块田村四组	油零售证书第川点内 008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1]000077 号	2022.04.14-2023.04.14
74	绵阳市安州区清河镇鸡屎树加油站	绵阳市安州区清河镇鸡屎树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 B0094 号	川绵安经（甲）字[2020]00228 号	2022.04.14-2023.04.13
75	江安县底蓬平安加油站	四川省江安县底蓬镇环场东街	油零售证书第 Q0014 号	川宜危化经字[2023]A3001 号	2022.04.26-2023.04.25
76	合江县尧坝仙泰加油站	合江县尧坝镇方咀村五组小沙湾	油零售证书第 E0224 号	川泸危化经字[2023]000005 号	2022.04.26-2023.04.25
77	黑水县布达光明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黑水县芦花镇胜利路 6 号	油零售证书第 U0062 号	川阿危化经字[2022]084 号	2022.05.25-2023.05.24
78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加油站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黄江村一组 15 号	油零售证书第川点绵 001 号	川绵安经甲字[2021]00585 号	2022.05.25-2023.05.24
79	仁寿县禄加农机加油站	仁寿县禄加镇福禄街 182 号	油零售证书第 Z0099 号	川眉任应经[2021]00006 号	2022.06.21-2023.06.20
80	广元市荣山镇党家岩加油站	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荣山村六组	油零售证书第 H0089 号	川 H 危化经（2022）072 号	2022.06.21-2023.06.20
81	成都市黄忠加油站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2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098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2]00043 号	2022.07.14-2023.07.13
82	乐山崇中能源有限公司牛石加油站	乐山市沙湾区牛石镇五九 0 街 38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LS232 号	川 L 应急经甲字[2021]166 号	2022.09.22-2023.09.21
83	蓬安县顺达加油站	蓬安县相如镇城东路铧厂村	——	——	2022.10.20-2023.10.19
84	资中县熊桥加油站	资中县宋家镇中峰寺村	油零售证书第 K0209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0]000080 号	2022.10.20-2023.10.19
85	资中县润诚能源有限公司城北加油站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城北片区Ⅶ-A-29 地块（位于资中县磐石大道与北外环线交叉口）	油零售证书第 K0242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2]000195 号	2022.10.27-2023.10.26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86	成都富鸿分水石化有限公司新都木兰分水加油站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分水村二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885 号	川蓉新都危化经字[2022]00048 号	2022.11.29-2023.11.28
87	简阳市润增兴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简阳市养马镇荷花村 12 社	油零售证书第 M0157 号	川蓉简危化经字[2020]00017 号	2022.12.01-2023.11.30
88	仁寿县汪洋农机站新华路加油站	仁寿县汪洋镇新华路	油零售证书第 Z0056 号	川眉仁安经字[2020]00027 号	2022.12.11-2023.12.10
89	金堂县官仓蓝鹰加油站	金堂县官仓镇七道沟村一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201 号	川蓉简危化经字[2021]号	2022.12.11-2023.12.10
90	屏山县城郊加油站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江南片区映江台旁	——	川宜危化经字 2022A0065 号	2022.12.22-2023.12.21
91	广元市兴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永宁镇永兴路 6 号	油零售证书第 H0282 号	川 H 危化经（2022）046 号	2022.12.17-2023.12.16
92	德阳八角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广木路加油站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	油零售证书第 F0236 号	川德危化经字[2022]0030 号	2023.01.11-2024.01.10
93	简阳市便民加油站	简阳市三合镇塘坝村 9 社	油零售证书第 M0130 号	川蓉简危化经字[2020]号 00018 号	2023.01.20-2024.01.19
94	成都金汇丰能源有限公司川康加油站	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新民村	油零售证书第 A0703 号	川蓉蒲危化经字[2022]010 号	2022.03.21-2023.03.20
95	青神县罗波乡农机加油站	青神县罗波乡龙泉村 1 社	油零售证书第 Z0208 号	川眉青安经[2021]00012 号	2022.03.21-2023.03.20
96	合江县白沙镇富饶农机加油站	合江县白沙镇林场一社	油零售证书第 E0190 号	川泸危化经字[2022]000066 号	2022.03.21-2023.03.20
97	眉山市东坡区土地加油站	东坡区土地乡双灯村 11 组	油零售证书第 z0258 号	川眉东应经[2022]43 号	2022.03.21-2023.03.20
98	安岳县林峰加油站	安岳县林凤镇其林街	油零售证书第 XO195	川资安经[2021]50013 号	2022.03.21-2023.03.20
99	梓潼县建兴乡农机加油站	四川省梓潼县建兴乡建新村四社冯家嘴	油零售证书第 B0253 号	川绵安经（甲）字[2020]000541 号	2022.03.28-2023.03.27
100	盐亭县雄关加油站	盐亭县富驿中路	油零售证书第 B0188 号	川绵安经（甲）字[2021]00374 号	2022.04.24-2023.04.23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101	四川鸿能华盛石化有限公司新新加油站	富顺永年镇桂花村 5 组	油零售证书第 C0120 号	川自危化经字[2020]040 号	2022.04.24-2023.04.23
102	四川铠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和加油站	富顺县富世街道丁海村三组	油零售证书第 C0136 号	川自危化经字[2022]064 号	2022.04.24-2023.04.23
103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加油点	东坡区三素珍三苏村 7 组	油零售证书第川点眉 014 号	川眉东应经[2022]49 号	2022.04.24-2023.04.23
104	仁寿县金能达东加油站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大坡社区 8 组 27 号	油零售证书第川眉 002 号	川眉安经[2021]00026 号	2022.05.25-2023.05.24
105	仁寿县金能达西加油站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大坡社区 6 组 26 号	油零售证书第川眉 003 号	川眉安经[2021]00025 号	2022.05.25-2023.05.24
106	都江堰市高新石油制品商贸有限公司沿江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石羊镇顺江社区四组 9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515 号	川蓉都危化经字[2022]00005 号	2022.06.21-2023.06.21
107	成都市新源油品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加油站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镇正宗村 1 组	油零售证书第 A0637 号	川蓉温危化字[2022]005 号（	2022.06.21-2023.06.20
108	简阳市禾丰油料有限公司禾丰加油站	禾丰镇元吉街 192-20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M0131 号	川蓉简危化经字[2020]00028 号	2022.06.25-2023.06.25
109	宜宾市叙州区越溪加油站	宜宾市叙州区樟海镇长宁村富贵组	油零售证书第 Q0336 号	川宜危化经字[2020]A1004 号	2022.06.25-2023.06.24
110	筠连县蒿坝镇加油站	筠连县蒿坝镇高坪村一组	油零售证书第 Q0305 号	川宜危化经字[2021]A8001 号	2022.07.21-2023.07.20
111	成都高新区建兴加油站	成都市高新区福田乡 8 村 2 组	油零售证书第 M0178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0]00057 号	2022.07.25-2023.07.25
112	彭州市致和镇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点加油站	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天彭大道 62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A0156 号	川蓉彭危化经字[2022]0084 号	2022.07.28-2023.05.16
113	广元市朝天区中茂加油站	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风霜村一组	油零售证书第 H0280 号	川 H 危化经字[2021]099 号	2022.07.12-2023.07.12
114	巴中恩阳区茶坝加油站	巴中市恩阳区茶坝镇街道	油零售证书第 Y0069 号	巴市应经（甲）字[2023]0315 号	2022.08.22-2023.08.22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115	南充市南部县伏虎镇明珠东街五一加油站	南部县伏虎镇城南路	油零售证书第 R0272 号	川南危化经字[2022]000097 号	2022.08.27-2023.08.27
116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塑料制品厂罗龙加油站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街道街村	油零售证书第 Q0130 号	川宜危化经字[2019]A2009 号	2022.08.29-2023.08.28
117	自贡宏达农机供应有限公司	贡井区成佳镇石龙路东段 69 号、7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C0061 号	川自危化经字[2020]030 号	2022.08.18-2023.08.18
118	成都市恒昱油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岔湖加油站	成都高新区三岔镇石河堰村 8 组 98 号	油零售证书第 M0171 号	川蓉危化经字[2023]00001 号	2022.12.14-2023.12.13
119	成都市蓉君加油站	成都高新区董家埂乡太平寺街 408 号	成品油零售证书第 M0221 号	川蓉高危化经字[2020]047 号	2023.01.11-2024.01.10
120	四川鑫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阳加油站	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进厂路 159 号附 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E0233 号	川泸危化经字[2020]000038 号	2022.11.07-2023.11.06
121	乐山市沙湾区顺风加油站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双槐区四组	油零售证书第 LS132 号	川乐应急经（甲）字[2020]000292 号	2022.10.28-2023.10.28
122	宜宾市叙州区新星加油站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古罗社区兴隆路	油零售证书第 Q0241 号	川宜危化经字第[2021]A1008 号	2022.12.16-2023.12.15
123	仪陇县永乐镇红旗加油站	仪陇县永乐镇柑子园村四社	油零售证书第 A0307 号	川南危化经字[2022]00004 号	2023.01.28-2024.01.27
124	自贡市恒祥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路通加油站	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黄桷村 8 组	油零售证书第 C0032 号	川自危化经字[2022]024 号	2022.11.29-2023.11.28
125	西充云投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城南新区绵西高速连接线侧 2021-N-14 号（筹建）	——	——	2022.12.15-2023.12.14
126	威远县连界镇两河中心加油站	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广阳村	油零售证书第 K0172 号	川内危化经字[2020]000014	2022.11.29-2023.11.28
127	普格县融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正街村二组	——	——	2022.12.20-2023.12.19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品油零售证书编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128	普格国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新建北路 28 号	——	——	2022.12.20-2023.12.19
129	简阳市云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石桥加油站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交通路 207-215 号 1 层	油零售证书第 M0119 号	——	2022.12.15-2023.12.14

四川辉煌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汶川青沙坪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正在办理变更手续，预计 2023 年 3 月中旬完成。

广元市岳泽石化有限公司由于用地原因正在协调通过规划点位对此站进行搬迁，暂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蓬安县顺达加油站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成。

屏山县城郊加油站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3 月底完成。

宜宾市南溪区罗龙塑料制品厂罗龙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改造后等待主管部门验收中，暂未投入运营。

西充云投能源有限公司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普格县融创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7 月完成。

普格国盛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7 月完成。

简阳市云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石桥加油站为新建站，正在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除以上 9 座加油站外，其他特许经营加油站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废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并查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商业加油站的经营资质均由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范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过程合法合规。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制度建设

石油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09 年起，按照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通过了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认证、并连续保持了注册认证资格。近年来，石油公司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中，坚持以 HSE 管理体系运行控制为核心，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 HSE 方针，运用 PDCA 循环管理理念，持续改进公司 HSE 管理绩效，为公司健康安全稳定发展和环境友好和谐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 HSE 体系运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开展责任考核，做到人人有责、人人知责、人人尽责。

（2）建立三级 HSE 管理体系文件，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形成了全面覆盖、合法合规的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作业活动和管理环节有章可依。

（3）定期开展法律法律和其他要求识别评价，全面梳理公司合规义务，分级开展合规性评价，按照合规义务清单逐条对照公司制度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定期发布合规性评价报告，确保 HSE 合规性。

（4）严格按照要求开展 HSE 培训教育，保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岗位操作人员”等各项法定取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持续加强一线操作人员 HSE 意识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业务素质。建立“HSE 内审员、HSE 检查员、内部培训师、应急专家”等各类人才队伍，提高 HSE 管理专业水平。

（5）建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定期按照作业活动全面辨识危险源和环境因素，从“三个时态、三种状态、八个方面”确保风险辨识覆盖所有作业活动、所有管理环节、所有设备设施、所有岗位人员。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等风险评价方法对所有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全面受控。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级建立不符合项清单，严格不符合项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作业过程中的 HSE 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治理、及时消除。

（6）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评价、申报和日常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确保重大危险源管控到位。

（7）严格管理法定检验设备设施，按照检验周期做好计量器具、电气设备、防雷设施、劳防用品、消防器材、应急装备等各类设备检验检测，确保合规。

（8）结合公司实际建立“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岗位应急措施”四级应急预案体系，针对各类紧急情况和事故风险制定应急方案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9）建立完备的消防组织机构和队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库站消防设计验收、配齐配全消防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检验检测、组织消防培训演练，确保满足消防法规要求。

（10）建立三级监督体系，严格监督检查，全面保障 HSE 体系运行有效。每年开展 HSE 体系内审、外审、交叉审核，结合库站“日、周、月”检查，确保体系运行及时纠偏。制定公司《HSE 检查表》，明确检查标准，确保各项 HSE 管理措施要求执行到位、监督到位。

（11）通过月报、通报等方式逐月汇总 HSE 信息，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及时传达各类管理要求、风险预警信息、紧急事件报告等。定期召开 HSE 专题会议，对 HSE 体系情况进行管理评审，验证 HSE 体系的持续有效性、符合

性、适用性，确保体系持续改进。

（12）加大安全投入，全面完成油库高低液位监测报警系统、油库安全联锁及紧急切断系统、库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加油机改造等各类安全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持续提高公司安全水平。

2、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油库高低液位监测报警系统、油库安全联锁及紧急切断系统、库站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及加油机改造等。报告期内，石油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中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356.06	7,614.79	7,373.53	7,360.93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 6 项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处罚整改情况
1	重庆公司唐家沱油库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江北）应 急 罚（2021）危 3 号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10,000	2021.04.30	重庆市江北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确认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2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江北）应 急 罚（2021）危 16 号	油泵房内手持式测温枪不防爆（没有防爆设备的保护级别(EPL)）	18,000	2021.08.20	重庆市江北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确认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3	新疆公司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乌）应 急 罚[2021]执 3-7 号	特殊作业票未按规定审批	29,000	2021.05.10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说明》，该行为属于一般违反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4	津国油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津滨）应 急 罚[2021]230 号	2#栈台可燃气体探测器串联接地，不	20,000	2021.09.22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津滨）应急	罚款已缴纳完毕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处罚整改情况
				符合国家标准			罚[2021]2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不属于重大违反行为	
5	辽宁公司沈阳油库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应 急 罚 【2021】 危化-003 号	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10,000	2021.12.6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6	四川公司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德阳） 应急危罚 [2022]1 号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80,000	2022.03.01	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1）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重庆公司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上述罚款，重庆市江北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确认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重庆公司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上述罚款，重庆市江北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非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确认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新疆公司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上述罚款。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说明》，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按要求已缴纳罚款，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津国油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上述罚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辽宁公司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上述罚款，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四川公司积极整改，德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坚持绿色发展，制定了《废弃物管理程序》《节能减排管理程序》《安全环保评估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文件，对公司的“三废”排放、环保评估、节能减排、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及要求。

定期开展环境因素辨识及评价，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公司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的合规性。公司通过规范化的流程作业标准，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及检测，以及对各类含油废弃物的合法处理，避免人为因素导致油品或油气泄漏及含油废弃物处置不当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包括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油库事故池、环保沟、节能设备以及加油站罐区防渗改造、加油站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等。报告期内，石油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9,655.06	2,005,677.21	1,567,506.02	1,995,781.96
环保费用	81.50	199.04	206.86	133.42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1,208.82	1,547.70	2,863.47	2,688.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的设施情况如下：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处理达到的效果
油库油气回收装置	油库在装卸汽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汽油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或冷凝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或通过吸附或分离油气，或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达到减少油气排放的浓度。	油库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不高于 25g/立方米
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和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气基础回收分为一次油气回收和二次回收。一次油气回收指对卸油时油罐车排出的油气导至改装后能进行油气回收的油罐车内；二次油气回收是指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加油枪上了特殊装置，将由汽车	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 1.0-1.2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污染处理达到的效果
	油箱溢散到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油气马达回收收到油罐内。	

发行人以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整改情况
1	北京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境车罚字[2019]15号	汽油收油口有滴漏，导致部分汽油遗洒挥发到大气中	50,000	2019.0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5万元接近处罚金额下限，行政处罚金额不大，且汽油收油口滴漏现象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也未导致其他恶劣后果；此外，北京公司作为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公司现已更换汽油收油口所有阀门，目前收油口已无滴漏现象。
2	四川公司 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	新环罚[2019]176号	未保持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40,000	2019.10.12	2019年12月19日，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该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加油站已整改了双层油路管道、加油机油气回收配件等，目前该加油站油气装置系统已合格
3	新疆公司	乌鲁木齐市生态局	乌环罚决（2019）6-042号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000	2019.10.29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该笔处罚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下限，并且《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其违法情节较轻	新疆公司已向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提交《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	浙江公司 机场加油站	萧山生态环境分局	萧环处罚[2019]113号	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	224,000	2019.12.04	2020年4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情况说明》，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该加油站已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萧山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依据	整改情况
5	云南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昆生环官罚字[2020]38号	储油库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60,000	2020.12.1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说明》，确认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6	重庆石油沙坪坝区井口加油站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渝环执罚（2020）30号	油气回收装置工作不正常，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20,000	2020.12.31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于2021年3月4日出具《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公司已进行了整改，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罚款已缴纳完毕
7	重庆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渝环（两江）罚字【2021】37号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	30,000	2021.07.1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2022年1月21日出具《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主动缴纳罚款。	罚款已缴纳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非重大证明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5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因在检查中发现汽油收油口有滴漏，导致部分汽油遗洒挥发到大气中，向北京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车罚字〔2019〕15号），决定对北京公司罚款5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北京公司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且上述情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等其他恶劣环境事件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根据处罚依据的法律具体条款，该5万元行政处罚接近处罚金额的中等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北京公司已完成整改，自上述处罚之后，未发生因汽油收油口滴漏现象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北京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的比例均低于5%，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其违法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并非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进行了整改，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环节

①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油气挥发造成的污染

汽油属于轻质油品，是一种易挥发的石油产品，油库及加油站在油品接卸环节、为客户车辆加注油品过程中可能产生对环境有污染的油蒸气。

②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油品跑冒滴漏造成的污染

加油站员工在为客户车辆加注油品时，可能发生油品滴洒现象，或者在油品储存、接卸过程中，设备故障造成油品泄漏现象，都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业务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油气（挥发性有机物气体）	油品储运、装卸、收发	油库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不高于25g/立方米；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1.0-1.2	油气回收系统	根据《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计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对于油气挥发造成污染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严格依据《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201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建设，通过油气回收系统的有效运行，能确保油品在接卸环节完全处于密闭状态，大幅降低了油库及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的排放。

②对于油品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的控制措施

发行人持续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在新建或改扩建加油站时均采用双层油罐及双层油管防止油品泄露。双层罐及双层管壁之间设有渗漏监测装置，一旦内层油罐发生渗漏，监测装置马上报警。在改扩建油库时，同步建设油库事故池、环保沟、防渗漏地坪、防火堤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并配备充足的管道抢险抢修设备等应急装备。

发行人始终重视对加油站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工作责任心，最大限度的避免油品加注过程中出现滴撒现象，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在油品接卸环节中，严格执行《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做好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③其他措施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建立了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手册》《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SE（健康、安全、环境）程序文件》《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评估管理办法》及《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业绩考核办法》等在内的环保、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发行人要求员工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加油站管理单位，制定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将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人。

对于发行人在油库和加油站清罐时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及含油抹布等固体废弃物均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此外，发行人重视加油站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施工企业强化环境保护意识，承担环境保护责任，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废水可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施工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收集并运送至建筑垃圾场。

5、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南二环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榕环评验[2014]50号）
2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金洲加油站项目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榕环环评[2013]81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榕环评验[2015]71号）
3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遵义共青加油站一站建设项目	《共青（龙坑）加油站环保局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编号：2012-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意见（遵县环验[2015]91号）
4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遵义	《共青（龙坑）加油站环保局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编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意见（遵县环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共青加油站二站建设项目	2012-55)	验[2015]91 号)
5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凯里市红星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州环登[2010]9 号）	《关于对凯里市红星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凯环函[2015]177 号）
6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长田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关于对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长田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2012]10 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7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麻江县慢坡加油站建设项目	《关于麻江县慢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复[2013]01 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8	已建项目	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宾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关于宾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6-311）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9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河东机场撬装式加油站项目	《关于同意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撬装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灵环函[2017]145 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10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西部空港石油有限公司机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西部空港石油有限公司机场东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咸环批复[2012]233 号）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西部空港石油有限公司机场东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批复[2015]44 号）
11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广汉金鱼青岗加油站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广汉金鱼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11]291 号）	已取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环验[2013]2 号验收意见
12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项目	《关于什邡市城南开发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5]68 号）	已取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什环验[2017]02 号验收意见
13	已建项目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	文环审表（2019）7-15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14	已建项目	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南区进场路口加油站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101 号）（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为同一环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南区进场路口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京环验[2010]126 号）
15	已建项目	重庆石油 T3 加油站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2]131 号）（与重庆江	2019 年与整个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项目整体环评公示，当地政府以此为验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北机场建设项目为同一环评批复)	收批复，不再单独出具批复
16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17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18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19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20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五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21	已建项目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加油站项目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作为机场工程组成部分，与北京大兴机场为同一环评批复)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22	已建项目	上海石化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3	已建项目	上海石化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4	已建项目	湖北公司武汉天河机场场内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5	已建项目	西部空港北飞行区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6	已建项目	西部空港南飞行区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7	已建项目	华南空港揭阳潮汕机场内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28	已建项目	首都机场第四油库迁建项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首都机场第四油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5]1084号）（根据《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101号），该项目同时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的一部分）	根据《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油库项目为首都机场扩建工程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整体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29	已建项目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供油工程西山油库卸油站项目	《关于乌鲁木齐国际机场三期扩展供油工程西山油库卸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205号）	该项目系机场配套工程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整体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30	已建项目	天津储油库改扩建工程项目	《关于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天津储油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丽环许可审[2012]006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31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后安油库扩建项目	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表六《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长环验[2012]048号）
32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北碚油库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42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9]056号）
33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重庆石油有限公司唐家沱油库增容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江北）环准[2012]091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34	已建项目	贵州谷立油库增容建设项目	《贵州谷立油库增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黔环表(2010)173号）	至2020年7月31日环保验收公示期满后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提交自主验收文件
35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中转	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已取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环验收[2009]002号验收意见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油库扩建项目		见
			关于《山西陆地石油有限公司中转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函[2009]455号）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山西石油有限公司中转油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晋环函[2012]1209号）
36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长陵油库改扩建工程	《关于陕西陆地石油有限公司长陵油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函[2009]196号）	《关于陕西陆地石油有限公司长陵油库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咸环批复[2012]136号）
37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沈阳油库扩建项目	《关于对辽宁陆地石油有限公司沈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08]297号）	《关于辽宁陆地石油有限公司沈阳油库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验字[2010]056号）
38	已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广汉市新广油库改扩建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陆地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汉市新广油库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2009]176号）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广汉市新广油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广环验[2017]301号）
39	在建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南泥湾镇天然气气化项目	《关于宝塔区南泥湾镇天然气气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区行审建发[2020]09号）	--
40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长陵综合保障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6199000300000097）	--
41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贵定阳宝加油站项目	《贵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定阳宝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复[2014]11号）	--
42	在建项目	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宾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	《关于宾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审 2016-311）	--
43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武夷山航空加油站迁建项目	《武夷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武夷山航空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保审[2019]1号）	--
44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开远恒荣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关于对中国航油集团云南石油有限公司开远恒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审复[2015]17号）	--
45	在建项目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机场场外1号站项目	《关于青岛新机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114号）（机场工程项目组成部分，系机场整体环评批复）	--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46	在建项目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机场场外3号站项目	《关于青岛新机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114号）（机场工程项目组成部分，系机场整体环评批复）	--
47	在建项目	北京公司首都机场场内W2撬装站项目	该站为机场区域内供油站，属于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
48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新建机场加油站项目	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49	在建项目	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改建项目	《关于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改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环保许评[2018]9号）	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自主验收
50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九华山东街加油加气站项目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九华山东街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6]353号）	--
51	在建项目	中航油（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锡锡东加油站双层油罐及防渗池改造项目	采用换罐技术，但地下油罐位置、数量、容积、油品品种和加油枪不变，根据《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无需环评审批	--
52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长陵油库航煤扩储增容项目	《关于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长陵油库航煤扩储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秦汉审服准[2020]60号）	--
53	在建项目	中国航油集团陕西石油有限公司航煤外输管道项目	《关于航煤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汉审服准[2019]47号）	--

注：①上述项目不包括石油公司历史上从外部收购过来的项目或资产；②上述在建项目第14-29项，及在建项目第45-47项均系机场工程配套组成部分，由机场方作为建设主体履行机场整体工程环评手续。

6、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2020年1月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

2020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其中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

根据上述规定，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他加油站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对于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实行排污重点管理，对于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实行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属油库、加油站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管理手续。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油站、油库需按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装置”不定期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将检测结果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库、站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抽检，以确保满足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商业运营加油站）共接受所在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451 次。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未发现其他违规情形。

7、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8、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将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人，加大对环境保护经费的投入，使环境保护工作贯穿施工和运营全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除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部门环评批复外，其余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新建道镇油库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计量、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一）质量控制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供应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VI 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 VIA 标准车用汽油（含 E10 乙醇汽油）、低于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含 B5 生物柴油）。发行人销售油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在成品油的质量控制和计量控制方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并将国家标准转化为业务流程中的技术检测要求和控制要求，落实到各个环节，实现计量、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油品计量管理规定》，对各下属公司的计量部门职责、测量设备设施管理、油品测量、油品计量等进行严格把关。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国家标准，发行人子公司在成品油采购、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标准，并制定一系列措施实施：

一是加强对供应商的遴选，所有成品油必须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提供合格有效的油品检验报告，且相应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有特殊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签订油品采购合同时，双方对油品各项重要指标的质量标准做出明确约定，形成书面文件并将其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加盖骑缝章；

二是除从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等拥有石油产业链上游的大型国有油企采购的油品外，从其他企业采购的油品，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如企业已提供同时加盖企业公章，且由大型国有油企出具油品检验报告，或提供当地油品质

量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该批次油品检验报告，则将该油品检验报告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加盖骑缝章；

三是其他企业若暂无法提供由油品质量检测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油品检验报告，则发行人子公司在油品入库前，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委托本地油品质量检测权威机构对油品各项重要指标进行检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存档；

四是对于入自营油库存储、尚未销售的成品油，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复检；

五是发行人子公司的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所需油品，由子公司采购部门统一安排采购，统一掌控质量标准，原则上从自营油库进行调拨。对需从第三方油库提油开展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所需油品，必须要从大型国有油企提油；

六是发行人建立成品油质量信息共享制度，及时关注客户对成品油质量的反馈意见，相关业务部门建立相应的联动机制，严把油品质量关。

九、公司的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研发情况。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07,513.00	912,214,607.67	1,273,926,646.81	1,006,988,527.79
应收账款	550,027,609.20	412,830,254.39	302,034,117.28	210,856,610.72
应收款项融资	381,693.35	-	-	-
预付款项	458,006,473.20	160,612,066.75	92,947,229.49	232,005,476.10
其他应收款	30,645,200.05	15,447,468.28	6,988,163.75	134,082,260.18
存货	984,908,323.72	724,066,291.45	747,991,510.85	478,784,614.94
其他流动资产	65,497,672.22	50,752,090.92	55,737,801.12	77,436,465.96
流动资产合计	2,519,874,484.74	2,275,922,779.46	2,479,625,469.30	2,140,153,95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5,819,140.11	508,053,032.77	506,829,046.77	516,711,265.86
固定资产	1,201,197,038.61	1,236,826,695.42	1,276,421,654.62	1,267,973,705.73
在建工程	68,562,282.54	77,032,199.50	105,446,069.08	117,320,108.13
使用权资产	342,151,547.46	373,411,861.45	-	-
无形资产	401,812,602.86	362,001,195.52	335,310,168.23	344,713,996.33
商誉	14,308,978.71	14,308,978.71	14,308,978.71	14,308,978.7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1,793,671.79	23,426,580.49	30,394,675.70	22,006,9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6,643.05	13,351,629.40	11,418,572.36	9,928,7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263,501.85	285,063,390.85	43,200,265.3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265,406.98	2,893,475,564.11	2,323,329,430.81	2,292,963,733.41
资产总计	5,360,139,891.72	5,169,398,343.57	4,802,954,900.11	4,433,117,689.1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693.35	-	-	-
应付账款	536,597,305.05	341,462,935.79	407,401,438.97	361,259,200.87
预收款项	11,903,834.97	11,192,623.51	10,481,107.49	629,306,415.89
合同负债	772,715,031.05	827,134,924.66	723,221,440.05	-
应付职工薪酬	66,153,396.13	95,669,181.18	93,306,846.47	101,903,232.00
应交税费	53,099,526.99	42,486,508.60	59,729,537.80	45,970,457.66
其他应付款	415,938,384.53	428,367,345.12	550,851,491.84	332,225,416.30
其中：应付股利	2,233,508.99	2,233,508.99	2,233,508.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39,766.97	73,250,321.47	-	-
其他流动负债	60,427,040.82	50,025,054.68	37,113,420.66	-
流动负债合计	1,996,755,979.86	1,869,588,895.01	1,882,105,283.28	1,470,664,722.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7,621,647.17	276,895,269.83	-	-
递延收益	276,182.14	552,364.29	1,104,728.63	2,238,1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0,280.30	6,603,782.47	9,135,356.20	12,190,94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318,109.61	284,051,416.59	10,240,084.83	14,429,121.33
负债合计	2,261,074,089.47	2,153,640,311.60	1,892,345,368.11	1,485,093,84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7,425,940.02	836,097,998.67	837,087,494.57	1,060,435,336.60
其他综合收益	-72,594.06	222,465.65	-215,440.43	-
专项储备	37,323,786.06	27,150,230.83	29,212,390.76	28,286,397.41
盈余公积	76,940,361.79	76,940,361.79	32,120,965.68	32,120,965.6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782,442,569.93	702,697,953.35	629,535,481.40	436,264,7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060,063.74	2,843,109,010.29	2,727,740,891.98	2,757,107,482.39
少数股东权益	165,005,738.51	172,649,021.68	182,868,640.02	190,916,3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065,802.25	3,015,758,031.97	2,910,609,532.00	2,948,023,845.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0,139,891.72	5,169,398,343.57	4,802,954,900.11	4,433,117,689.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25,936,206.24	20,101,412,841.80	15,715,060,030.88	19,984,835,901.25
其中：营业收入	9,925,936,206.24	20,101,412,841.80	15,715,060,030.88	19,984,835,901.25
二、营业总成本	9,822,607,317.00	19,938,710,183.39	15,471,609,903.29	19,640,098,336.48
其中：营业成本	9,419,736,255.83	19,096,009,304.48	14,751,220,382.73	18,895,753,515.28
税金及附加	23,244,710.30	37,621,511.30	33,891,415.91	34,175,392.54
销售费用	217,772,185.78	444,988,757.12	403,619,522.92	388,303,063.16
管理费用	155,150,910.95	350,553,071.14	287,475,691.01	323,776,380.79
财务费用	6,703,254.14	9,537,539.35	-4,597,109.28	-1,910,015.29
其中：利息费用	6,817,313.54	14,494,373.03	-	1,030,375.00
利息收入	4,558,693.44	14,835,260.50	12,149,129.87	10,878,439.83
加：其他收益	1,735,510.17	2,179,916.83	3,550,234.46	2,381,95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0,549.39	20,723,382.55	21,694,368.75	672,803,34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0,549.39	20,723,382.55	21,694,368.75	18,271,33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4,357.33	-10,019,240.64	-4,986,460.38	43,517,31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263,350.93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8,656,124.96	12,542,874.09	17,941,703.54	16,346,629.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95,617.65	188,129,591.24	279,386,623.03	1,079,786,803.99
加：营业外收入	1,003,962.00	7,145,295.47	8,959,075.38	12,105,873.60
减：营业外支出	1,101,271.09	5,904,675.78	1,831,208.17	32,436,63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35,298,308.56	189,370,210.93	286,514,490.24	1,059,456,039.3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40,719,338.86	53,736,202.95	62,263,567.24	102,380,07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78,969.70	135,634,007.98	224,250,923.00	957,075,96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78,969.70	135,634,007.98	224,250,923.00	957,075,967.7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44,616.58	117,981,868.06	194,949,579.98	934,758,45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4,353.12	17,652,139.92	29,301,343.02	22,317,517.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059.71	437,906.08	-215,440.4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83,909.99	136,071,914.06	224,035,482.57	957,075,96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49,556.87	118,419,774.14	194,734,139.55	934,758,45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4,353.12	17,652,139.92	29,301,343.02	22,317,51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6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6	0.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5,802,147.47	22,831,807,560.09	18,487,412,070.02	23,200,243,1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2,261.25	1,397,591.43	7,744,500.84	5,872,5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731,215.11	2,280,068,362.69	1,831,956,509.57	1,014,538,2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8,275,623.83	25,113,273,514.21	20,327,113,080.43	24,220,654,02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3,160,979.86	21,681,356,205.06	17,176,303,782.62	21,756,625,309.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28,285.31	552,476,447.42	465,088,518.37	480,741,93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83,256.95	233,238,376.70	212,987,302.32	287,619,1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17,812.02	2,759,642,280.68	1,792,068,352.57	1,014,965,2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090,334.14	25,226,713,309.86	19,646,447,955.88	23,539,951,67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4,710.31	-113,439,795.65	680,665,124.55	680,702,34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224.91	18,947,806.73	47,010,225.57	3,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59,886.80	13,103,308.96	33,501,493.00	5,815,59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500,32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6,111.71	32,051,115.69	80,511,718.57	111,215,92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93,430.28	189,399,294.58	219,969,033.84	406,373,03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4,130.66	4,71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93,430.28	189,399,294.58	236,023,164.50	406,377,74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7,318.57	-157,348,178.89	-155,511,445.93	-295,161,82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40.0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40.01	-	4,900,000.00	1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3,808,022.32	30,210,441.43	30,244,246.91	44,537,34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808,022.32	28,699,448.28	30,244,246.91	27,860,51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9,083.48	60,713,623.17	224,404,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7,105.80	90,924,064.60	254,648,946.91	194,537,3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065.79	-90,924,064.60	-249,748,946.91	-39,637,3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07,094.67	-361,712,039.14	275,404,731.71	345,903,18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12,214,607.67	1,273,926,646.81	998,521,915.10	652,618,73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07,513.00	912,214,607.67	1,273,926,646.81	998,521,915.1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具体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营业收入	
中航油石油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成品油	天职国际就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销售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992,593.62 万元、2,010,141.28 万元、1,571,506.00 万元、1,998,483.5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交易频繁，是石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存在潜在错报风险，为此天职国际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序如下： （1）了解、评价、测试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及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营业收入确认政策，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确认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和一贯性； （3）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执行 IT 审计，了解和评估系统环境，选取一定样本，实施总体层面的一般性控制测试； （4）结合石油公司销售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对营业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提油单及销售回款等；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实地了解其与中航油石油公司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量、关联关系等，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7）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额；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石油公司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9 年 5 月 20 日法院裁定受理，2019 年 5 月 24 日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破产管理人，石油公司不再控制上海石油公司，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事项导致 2019 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65,453.20 万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重大，天职国际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天职国际就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并检查法院受理及裁决、决定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判断丧失控制权时点； （2）检查丧失控制权后的账务处理是否恰当； （3）检查破产清算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是否已充分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

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山西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石化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湖北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延安公司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西部空港	70.00	-	70.00	投资设立
四川公司	60.00	-	60.00	投资设立
北京空港	51.00	-	51.00	投资设立
青岛公司	51.00	-	51.00	投资设立
湖南空港	51.00	-	51.00	投资设立
甘肃空港	50.00	-	50.00	投资设立
华南空港	50.00	-	5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延安燃气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津国油公司	82.00	-	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度	纳入合并原因
延安燃气	2019年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空港	2019年	新设子公司
津国油公司	2020 年	合并前后均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性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置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置出合并年度	置出合并原因
上海石油公司	2019年	破产清算
湖南公司	2021年	公司清算
山东公司	2021年	公司清算
宁夏公司	2022年	吸收合并

注：2022 年 5 月 13 日，经石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陕西公司吸收合并原子公司宁夏公司，吸收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宁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部信息具体如下：

1、2022 年 1-6 月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9,568,826,780.64	357,109,425.60	-	9,925,936,206.2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0,549.39	-	-	-4,730,549.39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信用减值损失	-11,946,837.76	-1,647,519.57	-	-13,594,357.3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2,816,448.81	14,464,952.64	-	127,281,401.45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25,175,349.03	10,122,959.53	-	135,298,308.56
八、所得税费用	38,895,487.86	1,823,851.00	-	40,719,338.86
九、净利润（净亏损）	86,279,861.17	8,299,108.53	-	94,578,969.70
十、资产总额	4,517,907,943.47	842,231,948.25	-	5,360,139,891.72
十一、负债总额	1,831,971,687.55	429,102,401.92	-	2,261,074,089.47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5,819,140.11	-	-	495,819,140.11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6,038,789.94	-4,937,474.53	-	-40,976,264.47

2、2021 年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9,517,767,311.49	583,645,530.31	-	20,101,412,841.80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23,382.55	-	-	20,723,382.55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信用减值损失	-6,970,111.03	-3,049,129.61	-	-10,019,240.6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89,424,218.77	35,494,764.50	-	224,918,983.27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8,655,623.62	30,714,587.31	-	189,370,210.93
八、所得税费用	50,397,796.25	3,338,406.70	-	53,736,202.95
九、净利润（净亏损）	108,257,827.37	27,376,180.61	-	135,634,007.98
十、资产总额	4,314,618,858.03	854,779,485.54	-	5,169,398,343.57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十一、负债总额	1,702,410,326.78	451,229,984.82	-	2,153,640,311.60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8,053,032.77	-	-	508,053,032.77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88,294,686.71	-19,372,539.41	-	568,922,147.30

3、2020 年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5,169,300,407.58	545,759,623.30	-	15,715,060,030.88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94,368.75	-	-	21,694,368.75
四、资产减值损失	-2,259,422.12	-3,928.81	-	-2,263,350.93
五、信用减值损失	-3,822,021.42	-1,164,438.96	-	-4,986,460.3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28,823,496.80	37,220,808.32	-	166,044,305.12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54,568,189.19	31,946,301.05	-	286,514,490.24
八、所得税费用	59,882,548.78	2,381,018.46	-	62,263,567.24
九、净利润（净亏损）	194,685,640.41	29,565,282.59	-	224,250,923.00
十、资产总额	3,987,690,605.28	815,264,294.83	-	4,802,954,900.11
十一、负债总额	1,453,311,355.64	439,034,012.47	-	1,892,345,368.11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	-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06,829,046.77	-	-	506,829,046.77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3,810,687.61	-13,562,771.12	-	40,247,916.49

4、2019 年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9,621,218,211.70	363,617,689.55	-	19,984,835,901.2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项目	油品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71,331.32	-	-	18,271,331.32
四、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信用减值损失	45,003,399.61	-1,486,087.80	-	43,517,311.81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23,232,430.32	25,537,374.43	-	148,769,804.75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041,759,399.18	17,696,640.12	-	1,059,456,039.30
八、所得税费用	101,362,566.50	1,017,505.03	-	102,380,071.53
九、净利润（净亏损）	940,396,832.68	16,679,135.09	-	957,075,967.77
十、资产总额	3,638,674,909.85	794,442,779.25	-	4,433,117,689.10
十一、负债总额	1,037,707,942.11	447,385,901.94	-	1,485,093,844.05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16,711,265.86	-	-	516,711,265.86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35,871,461.09	-1,877,222.19	461,014,152.79	595,008,391.69

注：2019 年抵消数系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购延安燃气，合并时点延安燃气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

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

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

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

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

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公司的应收款项

主要来自于信用良好的成品油销售客户以及仓储业务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对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的管理模式并未发生改变，信用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2）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自有资金基本能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的融资政策和渠道未发生变更，流动性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3）市场风险。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市场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金融资产分类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应收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减值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将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确认。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照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其他应收账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照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认为该类款项没有回收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②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的损失准备为-4,351.73 万元、498.65 万元和 835.11 万元，假设继续采用 2018 年度使用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应计提坏账准备为-4,351.73 万元、498.65 万元和 835.11 万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认定，并根据准则要求按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金融工具投资，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不产生影响。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

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即始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照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照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指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

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

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6.79-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

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经营许可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40
软件	5-20
经营许可权	35-4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七）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成品油销售收入分为贸易业务收入、配送业务收入、零售业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分为成品油仓储业务收入和航煤仓储业务收入；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安装工程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1）成品油销售收入

成品油贸易业务：在油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货权转移凭据时确认收入。

成品油配送业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署收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成品油零售业务：加油站零售销售收入，以客户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2）仓储业务

成品油仓储业务：根据协议，按储存吨数、仓储天数确认收入。

航煤仓储业务：根据协议，整体租赁油库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油品储存的，按双方结算的储存吨数确认收入。

（3）城市燃气业务

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按用户群体分为居民用户（非抄表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抄表用户）。其中居民用户（非抄表用户）进一步分类为居民壁挂炉采暖类用户和居民壁挂炉非采暖类用户，该类用户全部为 IC 充值预售，在用户使用天然气的过程中，根据两类用户的用气习惯不同，分别计算月均用气量、综合销售单价和有效用户数，采用模型法计算确认收入，并采用倒算法验证；对于非居民用户（抄表用户）采用抄表法确认，即每月抄表，按本月抄表表读数减去上月抄表表读数，计算用户实际使用气量，并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计算燃气销售收入。

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程结束，取得最终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4）其他

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

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收入（适用于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成品油销售收入分为贸易业务收入、配送业务收入、零售业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分为成品油仓储业务收入和航煤仓储业务收入；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安装工程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成品油销售收入

成品油贸易业务：在油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货权转移凭据时确认收入。

成品油配送业务：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署收货单据时确认收入。

成品油零售业务：加油站零售销售收入，以客户实际加油时点确认收入。

2）仓储业务

成品油仓储业务：根据协议，按储存吨数、仓储天数确认收入。

航煤仓储业务：根据协议，整体租赁油库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油品储存的，按双方结算的储存吨数确认收入。

3）城市燃气业务

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按用户群体分为居民用户（非抄表用户）和非居民用户（抄表用户）。其中居民用户（非抄表用户）进一步分类为居民壁挂炉采暖类用户和居民壁挂炉非采暖类用户，该类用户全部为 IC 充值预售，在用户使用天然气的过程中，根据两类用户的用气习惯不同，分别计算月均用气量、综合销售单价和有效用户数，采用模型法计算确认收入，并采用倒算法验证；对于非居民用户（抄表用户）采用抄表法确认，即每月抄表，按本月抄表表读数减去上月抄表表读数，计算用户实际使用气量，并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计算燃气销售收入。

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工程结束，取得最终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4）其他

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制定的。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做好实施新收入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对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差异及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新收入准则下，公司成油品销售业务（包括贸易、配送、零售模式）在客户已取得、接受该商品并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在销售完成时点确认收入；与旧收入准则下一次性确认收入方式相比较，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没有差异。

2）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了仓储服务时，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提供仓储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与旧收入准则下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方式相比较，收入确认

时点、金额没有差异。

3)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居民用户（非抄表用户）按“模型法”进行收入确认，并按倒算法验证；非居民用户（抄表用户）按抄表法确认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与旧收入准则下收入方式相比较，收入确认方法、时点、金额没有差异。

4)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燃气安装工程在安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因此满足新收入准则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在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旧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方式相比较，收入确认方法、时点、金额没有差异。

5) 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成品油销售收入分为贸易业务收入、配送业务收入、零售业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分为成品油仓储业务收入和航煤仓储业务收入；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安装工程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购售油品及服务合同约定，合同双方以实物签收或项目的完工进度为结算依据，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预计均不会进行调整。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新准则施行后，公司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在油品销售业务和提供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服务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同，均以客户签收时点或服务项目的完工进度做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金额均以油品结算单上或完工项目的合同所列金额为准。

综上所述，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

6)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财务指标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差异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92,593.62	992,593.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4.46	7,974.46	-
	资产总额	536,013.99	536,013.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93,406.01	293,406.01	-
2021 年度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10,141.28	2,010,141.2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8.19	11,798.19	-
	资产总额	516,939.83	516,939.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4,310.90	284,310.90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71,506.00	1,571,506.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94.96	19,494.96	-
	资产总额	480,295.49	480,295.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2,774.09	272,774.09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98,483.59	1,998,483.5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75.85	93,475.85	-
	资产总额	443,311.77	443,311.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5,710.75	275,710.75	-

综上，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无影响。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

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

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均以“-”号填列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 0.00 元、信用减值损失 43,517,311.81 元。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本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公司与集团外公司开展油品互供业务，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进行更正，该事项导致 2019 年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调减 320,353,982.30 元，2020 年度收入和成本同时调减 380,973,451.29 元，该事项对报告期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无。

（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629,306,415.89	47,926,865.50	-581,379,550.39
合同负债	-	493,809,265.89	493,809,265.89
其他流动负债	-	88,151,366.55	88,151,366.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38,175.02	1,657,092.97	-581,082.05

（六）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92,947,229.49	66,986,909.58	-25,960,319.91
其他流动资产	55,737,801.12	54,118,753.55	-1,619,047.57
流动资产合计	2,479,625,469.30	2,452,046,101.82	-27,579,367.48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39,441,558.12	339,441,558.12
长期待摊费用	30,394,675.70	18,503,952.47	-11,890,72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329,430.81	2,650,880,265.70	327,550,834.89
资产总计	4,802,954,900.11	5,102,926,367.52	299,971,467.41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7,127,962.16	37,127,962.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262,843,505.25	262,843,505.25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990,225.36	7,669,243.28	18,791,875.98	11,806,08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903,954.03	2,400,374.67	3,500,441.78	2,267,229.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	-	1,977,064.46	4,998,341.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 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25,578,80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146.65	5,893,792.66	6,189,386.97	8,410,36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	-	12,120,863.61	654,532,012.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294,326.04	15,963,410.61	42,579,632.80	656,435,224.3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124,528.76	5,318,415.05	2,359,266.75	4,352,196.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 常性损益	38,169,797.28	10,644,995.56	40,220,366.05	652,083,028.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767,735.08	10,040,575.05	39,061,795.37	651,282,45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 性损益	402,062.20	604,420.51	1,158,570.68	800,56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976,881.50	107,941,293.01	155,887,784.61	283,475,992.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上海石油破产清算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提供应税服务	3%、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所得税税率
石油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空港	25%	25%	25%	25%
天津公司	25%	25%	25%	25%
辽宁公司	25%	25%	25%	25%
山西公司	25%	25%	25%	25%
大连公司	25%	25%	25%	25%
青岛公司	25%	25%	25%	25%
山东公司	-	25%	25%	25%
福建公司	25%	25%	25%	20%、25%
上海石化	25%	25%	25%	25%
浙江公司	25%	25%	25%	25%
华南空港	25%	25%	25%	25%
广西公司	20%、25%	20%、25%	20%、25%	20%、25%
陕西公司	25%	25%	25%	25%
新疆公司	15%	15%	25%	25%
西部空港	20%、25%	20%、25%	25%	25%
宁夏公司	20%、25%	20%、25%	20%、25%	20%、25%
甘肃空港	20%	20%	20%	20%
四川公司	15%、25%	15%、25%	15%、25%	15%、25%
云南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公司	15%	15%	15%	15%
湖南公司	-	-	25%	25%
湖北公司	20%、25%	25%	25%	25%
河南公司	20%、25%	20%、25%	25%	25%
贵州公司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0%、25%
延安石油	25%	25%	25%	25%
湖南空港	25%	25%	25%	25%
延安燃气	15%	15%	15%	15%
津国油公司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公司的机场加油站，在 2019 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此期间内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公司及所属各加油站，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此期间内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肃空港，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19-2020 年度内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其主营业务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 5 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在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其主营业务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 5 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重庆市第二十五条“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建设”，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其主营业务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七类“石油、天然气”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贵州公司的沙文加油站、息峰加油站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延安燃气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其主营业务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七类“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

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其主营业务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 5 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部空港，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公司，在 2022 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公司，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津国油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二条，报告期内对管道运输业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津国油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公司、大连公司、重庆公司、津国油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条第八条“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四川公司的油库、城东加油站、城南加油站、向阳加油站、金鱼加油站、新都加油站；重庆公司熊家坝油库、北碚油库、大连公司、津国油公司报告期内符合条件地块免征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减免 2020 年度房产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2020]26 号）第一条，免征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公司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的通知》（青财税[2020]5 号）第一条，减按 70%比例缴纳 2020 年第一季度自有土地、房产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公司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综[2020]22号）第二条，免征2020年3月至5月从价计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公司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20〕17号），免征2020年2月至3月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宁税函〔2020〕19号）第四条，免征2020年2月至3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减免2020年第一、二季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公司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电[2020]3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0〕13号），免征2020年3-5月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公司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文件，减半征收营口地区加油站2020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山

东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减为 0。

本公司（不含分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西部空港、延安公司、延安燃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 号）第七条，免征 2020 年度、2021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公司、河南公司、浙江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第三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2	1.32	1.46
速动比率（倍）	0.77	0.83	0.92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8.45%	39.63%	3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8%	41.66%	39.40%	3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2.50%	2.66%	2.21%	2.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37	2.27	2.3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2	56.24	61.28	10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2	25.94	24.05	4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39.70	42,878.36	45,255.88	120,925.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4.46	11,798.19	19,494.96	93,475.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7.69	10,794.13	15,588.78	28,347.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5	14.07	-	1,02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9	0.5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0	0.23	0.29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后）÷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76%	0.07	0.07
	2021年度	4.24%	0.10	0.10
	2020年度	7.21%	0.16	0.16
	2019年度	45.4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45%	0.03	0.03
	2021年度	3.88%	0.09	0.09
	2020年度	5.86%	0.13	0.13
	2019年度	14.79%	0.25	0.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2,593.62	2,010,141.28	1,571,506.00	1,998,483.59
营业成本	941,973.63	1,909,600.93	1,475,122.04	1,889,575.35
营业利润	13,539.56	18,812.96	27,938.66	107,978.68
利润总额	13,529.83	18,937.02	28,651.45	105,945.60
净利润	9,457.90	13,563.40	22,425.09	95,707.60
毛利率	5.10%	5.00%	6.13%	5.45%
净利率	0.95%	0.67%	1.43%	4.7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89,655.06	99.70	2,005,677.21	99.78	1,567,506.02	99.75	1,995,781.96	99.8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	2,938.56	0.30	4,464.07	0.22	3,999.98	0.25	2,701.63	0.14
合计	992,593.62	100.00	2,010,141.28	100.00	1,571,506.00	100.00	1,998,48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成品油销售业务、仓储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99%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加油站便利店收入和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销售	942,910.40	95.28	1,918,982.61	95.68	1,483,358.79	94.63	1,920,506.59	96.23
其中：贸易	222,298.65	22.46	678,187.88	33.81	532,671.96	33.98	699,181.56	35.03
配送	568,671.83	57.46	919,175.25	45.83	695,120.29	44.35	917,725.76	45.98
零售	151,939.92	15.35	321,619.48	16.04	255,566.53	16.30	303,599.27	15.21
仓储	11,046.57	1.12	28,330.05	1.41	29,571.27	1.89	38,913.60	1.95
其中：成品油	3,822.29	0.39	7,186.98	0.36	8,456.29	0.54	7,759.69	0.39
航煤	7,224.28	0.73	21,143.07	1.05	21,114.97	1.35	31,153.91	1.56
城市燃气	35,698.09	3.61	58,364.55	2.91	54,575.96	3.48	36,361.77	1.82
其中：天然气销售	29,307.49	2.96	52,968.10	2.64	50,379.71	3.21	20,758.51	1.04
燃气安装工程	6,390.60	0.65	5,396.46	0.27	4,196.25	0.27	15,603.26	0.78
合计	989,655.06	100.00	2,005,677.21	100.00	1,567,506.02	100.00	1,995,781.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业务、仓储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从业务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稳定，成品油销售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以上，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分为贸易、配送和零售三种模式，以贸易和配送模式为主。近年来，公司为打造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油化品仓储业务，报告期内，仓储业务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公司收购延安燃气100%股权，新增城市燃气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安装工程。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柴油	377,050.92	39.99	615,937.81	32.10	418,794.58	28.23	601,282.16	31.31
-10#柴油	4,558.89	0.48	10,213.71	0.53	12,377.86	0.83	12,768.32	0.66
-20#柴油	2,041.41	0.22	6,897.63	0.36	6,887.48	0.46	14,087.36	0.73
-35#柴油	17,919.70	1.90	20,561.68	1.07	17,510.16	1.18	17,525.13	0.91
92#汽油	405,327.38	42.99	919,845.75	47.93	818,082.62	55.15	1,014,971.74	52.85
95#汽油	135,133.94	14.33	341,513.56	17.80	206,034.14	13.89	240,883.21	12.54
98#汽油	842.27	0.09	3,754.19	0.20	3,028.29	0.20	2,527.75	0.13
其他	35.88	0.00	258.28	0.01	643.67	0.04	16,460.93	0.86
成品油	942,910.40	100.00	1,918,982.61	100.00	1,483,358.79	100.00	1,920,506.59	100.00
天然气	29,307.49	-	52,968.10	-	50,379.71	-	20,758.51	-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包括 0#柴油、-10#柴油、-20#柴油、-35#柴油、92#汽油、95#汽油和 98#汽油在内的成品油，以及 2019 年新增的天然气。从产品类型看，0#柴油、92#汽油和 95#汽油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2,255.59	10.13	147,951.78	7.22	217,398.39	12.94	231,890.30	10.97
华北	106,510.17	10.55	263,703.24	12.88	176,097.53	10.48	277,380.14	13.13
华东	351,564.90	34.82	834,468.89	40.75	543,567.47	32.36	752,322.01	35.60
华南	11,304.32	1.12	20,395.16	1.00	15,489.07	0.92	22,041.73	1.04
华中	12,940.08	1.28	24,069.47	1.18	24,599.26	1.46	35,914.19	1.70
西北	130,866.78	12.96	191,114.74	9.33	163,542.65	9.73	228,219.30	10.80
西南	294,189.35	29.14	566,307.74	27.65	539,293.04	32.10	565,404.81	26.76
合计	1,009,631.20	100.00	2,048,011.02	100.00	1,679,987.42	100.00	2,113,172.48	100.00
合并抵消	-19,976.13	-	-42,333.81	-	-112,481.40	-	-117,390.52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9,655.06		2,005,677.21		1,567,506.02		1,995,781.96	

公司具备完善的油化品经销网络，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其中华东、西南、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业务规模较大，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其余地区销售规模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良好趋势。

4) 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各板块业务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成品油销售	仓储	城市燃气	合计
2022 年 1-6 月	Q1	508,957.55	6,471.15	25,611.30	541,040.00
	Q2	433,952.85	4,575.43	10,086.78	448,615.07
	Q3	-	-	-	-
	Q4	-	-	-	-
	合计	942,910.40	11,046.57	35,698.09	989,655.06
2021 年	Q1	367,258.40	6,449.21	22,484.91	396,192.51
	Q2	453,572.75	8,201.85	9,229.95	471,004.55
	Q3	515,098.18	6,415.76	6,625.48	528,139.42
	Q4	583,053.28	7,263.23	20,024.21	610,340.73
	合计	1,918,982.61	28,330.05	58,364.55	2,005,677.21
2020 年	Q1	295,760.62	5,148.79	20,378.87	321,288.28
	Q2	332,943.02	6,799.50	7,875.95	347,618.47
	Q3	405,646.85	8,332.91	5,827.48	419,807.24
	Q4	449,008.31	9,290.06	20,493.66	478,792.03
	合计	1,483,358.79	29,571.27	54,575.96	1,567,506.02
2019 年	Q1	515,876.72	9,649.74	-	525,526.46
	Q2	415,323.01	8,557.64	-	423,880.65
	Q3	533,779.78	6,676.01	9,223.35	549,679.15
	Q4	455,527.07	14,030.21	27,138.42	496,695.70
	合计	1,920,506.59	38,913.60	36,361.77	1,995,781.96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春季及冬季为采暖季，用户在采暖季的燃气消耗量明显高于其他季节，一季度和四季度形成收入较多。但由于城市燃气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为有限。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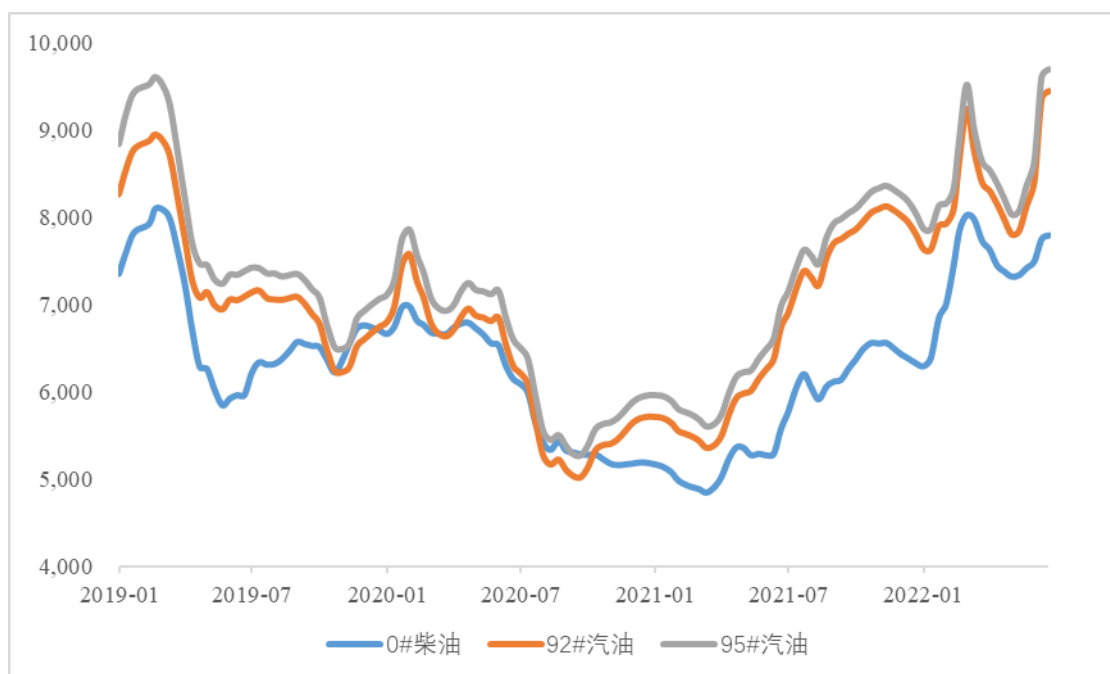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0#柴油	51.36	7,340.69	110.32	5,583.17	86.53	4,839.64	108.28	5,553.22
-10#柴油	0.64	7,081.40	1.73	5,895.08	2.51	4,933.03	1.95	6,546.01
-20#柴油	0.26	7,820.58	1.19	5,782.02	1.19	5,769.55	2.39	5,892.90
-35#柴油	2.54	7,052.09	3.09	6,659.67	3.20	5,470.18	2.86	6,124.67
92#汽油	51.22	7,913.17	141.56	6,497.91	166.44	4,915.26	176.78	5,741.45
95#汽油	16.29	8,295.96	49.48	6,901.89	39.54	5,211.35	38.65	6,232.64
98#汽油	0.09	9,257.15	0.51	7,297.25	0.45	6,657.46	0.35	7,256.16
其他	0.00	11,357.73	0.05	4,751.30	0.14	4,623.94	3.32	4,964.88
成品油	122.42	7,702.54	307.94	6,231.60	300.01	4,944.44	334.57	5,740.21
天然气	14,945.76	1.96	28,278.97	1.87	26,856.88	1.88	11,160.81	1.86

报告期内，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9年-2022年6月成品油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成品油价格波动影响。2019年公司主要油化品销售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成品油价格回落，2020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国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新冠疫情反复、国际地缘政治摩擦导致石油价格波动而出现上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符合成品油价格波动趋势。

4、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占相应业务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销售	12,438.24	1.30%	29,610.15	1.54%	34,858.46	2.35%	62,439.31	3.25%
其中：贸易	-	-	-	-	-	-	-	-
配送	-	-	-	-	112.51	0.02%	392.8	0.04%
零售	12,438.24	8.19%	29,610.15	9.21%	34,745.95	13.60%	62,046.51	20.44%
仓储	-	-	-	-	-	-	-	-
其中：成品油	-	-	-	-	-	-	-	-
航煤	-	-	-	-	-	-	-	-
城市燃气	1,436.15	4.02%	5,372.95	9.21%	8,063.75	14.78%	4,927.68	13.55%
其中：天然气销售	1,436.15	4.90%	5,372.95	10.14%	8,063.75	16.01%	4,927.68	23.74%
燃气安装工程	-	-	-	-	-	-	-	-
其他	689.25	23.46%	1,130.71	25.33%	947.92	23.70%	1,086.45	40.21%
合计	14,563.64	1.47%	36,113.81	1.80%	43,870.13	2.79%	68,453.44	3.43%

1）成品油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贸易业务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2）成品油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业务各区域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该区域该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	-	-	-	-	-
华北	-	-	-	-	112.51	0.09%	386	0.18%
华东	-	-	-	-	-	-	6.8	0.01%
华南	-	-	-	-	-	-	-	-
华中	-	-	-	-	-	-	-	-
西北	-	-	-	-	-	-	-	-
西南	-	-	-	-	-	-	-	-
合计	-	-	-	-	112.51	0.02%	392.8	0.04%

3) 成品油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各区域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该区域该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16.54	8.55%	2,133.73	7.51%	3,184.46	16.67%	5,780.48	25.54%
华北	1,257.35	6.82%	1,302.43	2.48%	2,663.23	7.02%	6,025.18	12.28%
华东	1,358.33	5.56%	3,432.46	5.59%	5,230.58	11.87%	9,399.90	19.33%
华南	695.55	6.59%	1,177.00	5.88%	1,877.66	12.15%	3,059.00	15.01%
华中	210.26	5.58%	621.06	8.07%	615.32	10.98%	2,155.90	19.65%
西北	200.76	1.90%	2,236.87	9.75%	756.89	4.77%	1,904.89	7.89%
西南	7,699.45	10.65%	18,706.60	14.53%	20,417.81	17.37%	33,721.17	26.40%
合计	12,438.24	8.19%	29,610.15	9.21%	34,745.95	13.60%	62,046.51	20.44%

4) 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业务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

5) 城市燃气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均位于延安地区，其中燃气安装工程业务不存在现金收款，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现金收款，具体金额及占该区域该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8-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1,436.15	4.90%	5,372.95	10.14%	8,063.75	16.01%	4,927.68	23.74%

6)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便利店、洗车等周边服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该区域该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2.80	47.94%	86.39	37.97%	38.03	30.29%	20.29	96.81%
华北	57.92	5.12%	132.96	7.42%	80.26	4.79%	189.00	11.06%
华东	55.29	7.23%	21.66	1.37%	53.935	6.24%	8.00	1.62%
华南	27.93	25.99%	110.73	86.10%	32.66	29.75%	17.00	28.09%
华中	0.33	0.16%	-	-	-	-	-	-
西北	6.76	1.78%	14.91	2.16%	48.49	5.29%	122.37	24.37%
西南	498.23	69.55%	764.06	69.66%	694.54	64.28%	729.79	92.48%
合计	689.25	23.46%	1,130.71	25.33%	947.92	23.70%	1,086.45	40.2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成品油及城市燃气业务支付方式多样化推进，发行人现金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已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加油站、城市燃气业务现金销售及缴存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销售收取的现金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控制现金销售风险。

5、法人单位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各业务法人单位收入占相应业务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销售	859,550.87	91.36%	1,736,539.28	90.49%	1,333,010.11	89.86%	1,763,533.48	91.83%
其中：贸易	222,298.65	100.00%	678,187.88	100.00%	532,671.96	100.00%	699,181.56	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	568,671.83	100.00%	919,175.25	100.00%	695,120.29	100.00%	917,725.76	100.00%
零售	68,580.39	45.14%	139,176.15	43.27%	105,217.85	41.17%	146,626.16	48.30%
仓储	11,046.57	100.00%	28,330.05	100.00%	29,571.27	100.00%	38,913.59	100.00%
其中：成品油	3,822.29	100.00%	7,186.98	100.00%	8,456.29	100.00%	7,759.69	100.00%
航煤	7,224.28	100.00%	21,143.07	100.00%	21,114.97	100.00%	31,153.91	100.00%
城市燃气	19,304.08	54.08%	37,632.11	64.48%	33,763.91	61.87%	18,183.65	50.01%
其中：天然气销售	13,254.11	45.22%	34,332.76	64.82%	31,739.22	63.00%	13,036.03	62.80%
燃气安装工程	6,049.97	94.67%	3,299.35	61.14%	2,024.69	48.25%	5,147.62	32.99%
其他	1,503.25	51.16%	1,873.34	41.96%	2,094.45	52.36%	1,307.01	48.38%
合计	891,404.77	90.03%	1,804,374.78	89.76%	1,398,439.74	88.99%	1,821,937.73	91.17%

1) 成品油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贸易业务全部为法人单位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483.93	100.00%	5,867.59	100.00%	95,981.42	100.00%	103,736.97	100.00%
华北	-	-	-	-	-	-	-	-
华东	201,940.97	100.00%	618,095.36	100.00%	404,786.73	100.00%	590,303.81	100.00%
华南	-	-	-	-	-	-	-	-
华中	2,773.28	100.00%	8,750.75	100.00%	359.88	100.00%	-	-
西北	19,829.55	100.00%	21,067.28	100.00%	32,385.25	100.00%	56,223.93	100.00%
西南	164.26	100.00%	39,025.24	100.00%	95,746.34	100.00%	53,010.08	100.00%
合计	227,191.99	100.00%	692,806.23	100.00%	629,259.62	100.00%	803,274.79	100.00%
合并抵消	-4,893.34	-	-14,618.34	-	-96,587.65	-	-104,093.23	-
法人收入	222,298.65	100.00%	678,187.88	100.00%	532,671.96	100.00%	699,181.56	100.00%

2) 成品油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配送业务全部为法人单位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7,210.92	100.00%	111,970.63	100.00%	100,730.24	100.00%	103,442.65	100.00%
华北	84,533.56	100.00%	202,642.00	100.00%	129,322.33	100.00%	216,693.59	100.00%
华东	124,605.44	100.00%	153,349.04	100.00%	93,133.12	100.00%	111,340.42	100.00%
华南	742.19	100.00%	378.11	100.00%	37.20	100.00%	1,657.70	100.00%
华中	6,398.17	100.00%	7,624.86	100.00%	18,635.13	100.00%	24,943.05	100.00%
西北	62,439.05	100.00%	80,846.55	100.00%	53,361.23	100.00%	100,848.54	100.00%
西南	217,825.25	100.00%	390,079.46	100.00%	315,773.30	100.00%	372,097.09	100.00%
合计	583,754.58	100.00%	946,890.64	100.00%	710,992.55	100.00%	931,023.05	100.00%
合并抵消	-15,082.75	-	-27,715.40	-	-15,872.26	-	-13,297.29	-
法人收入	568,671.83	100.00%	919,175.25	100.00%	695,120.29	100.00%	917,725.76	100.00%

3) 成品油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零售业务法人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5,278.92	44.40%	16,583.37	58.38%	7,368.19	38.58%	6,704.53	29.62%
华北	7,953.27	43.17%	22,139.36	42.23%	15,639.40	41.22%	28,232.09	57.52%
华东	6,119.18	25.03%	14,174.30	23.08%	9,474.72	21.50%	14,433.60	29.68%
华南	8,875.60	84.03%	16,997.53	84.92%	9,134.74	59.12%	18,131.36	88.95%
华中	2,022.27	53.66%	3,908.43	50.80%	3,896.30	69.52%	6,670.94	60.80%
西北	8,075.14	76.46%	17,049.84	74.29%	12,911.49	81.31%	18,490.35	76.57%
西南	30,256.05	41.86%	48,323.39	37.54%	46,814.53	39.83%	53,963.29	42.24%
合计	68,580.43	45.14%	139,176.22	43.27%	105,239.35	41.18%	146,626.16	48.30%
合并抵消	-0.04	-	-0.07	-	-21.5	-	-	-
法人收入	68,580.39	45.14%	139,176.15	43.27%	105,217.85	41.17%	146,626.16	48.30%

4) 成品油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油仓储业务全部为法人单位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	-	-	-	-	-	-	-
华北	2,471.29	100.00%	4,658.69	100.00%	4,901.12	100.00%	4,069.90	100.00%
华东	-	-	-	-	-	-	-	-
华南	-	-	-	-	-	-	-	-
华中	-	-	-	-	-	-	-	-
西北	1,069.83	100.00%	2,123.13	100.00%	1,678.72	100.00%	3,251.47	100.00%
西南	281.18	100.00%	405.16	100.00%	1,876.45	100.00%	438.32	100.00%
法人收入	3,822.29	100.00%	7,186.98	100.00%	8,456.29	100.00%	7,759.69	100.00%

5) 航煤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航煤仓储业务全部为法人单位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671.89	100.00%	1,709.46	100.00%	1,589.49	100.00%	2,073.36	100.00%
华北	1,082.56	100.00%	3,978.92	100.00%	3,932.10	100.00%	7,536.37	100.00%
华东	562.83	100.00%	1,621.00	100.00%	1,580.55	100.00%	2,042.44	100.00%
华南	-	-	-	-	-	-	-	-
华中	-	-	-	-	-	-	-	-
西北	1,269.06	100.00%	5,763.05	100.00%	5,662.64	100.00%	7,386.69	100.00%
西南	3,637.94	100.00%	8,070.64	100.00%	8,350.19	100.00%	12,115.04	100.00%
法人收入	7,224.28	100.00%	21,143.07	100.00%	21,114.97	100.00%	31,153.91	100.00%

6) 城市燃气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均位于延安地区，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法人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8-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13,254.11	45.22%	34,332.76	64.82%	31,739.22	63.00%	13,036.03	62.80%

7) 燃气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燃气业务均位于延安地区，其中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法人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8-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6,049.97	94.67%	3,299.35	61.14%	2,024.69	48.25%	5,147.62	32.99%

8)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法人单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7.32	19.40%	81.69	35.91%	64.97	51.74%	-	-
华北	861.56	76.15%	1,256.87	70.09%	1,189.71	71.01%	1,346.20	78.76%
华东	454.57	59.42%	1,207.56	76.64%	623.26	72.07%	379.44	76.81%
华南	79.44	73.92%	17.88	13.90%	25.82	23.52%	14.75	24.38%
华中	195.74	95.81%	106.48	61.95%	13.78	100.02%	58.22	95.32%
西北	261.22	68.81%	380.96	55.26%	611.46	66.66%	364.96	72.69%
西南	88.13	12.30%	40.86	3.73%	352.48	32.62%	78.68	9.97%
合计	1,957.97	57.70%	3,092.30	54.41%	2,881.47	60.19%	2,242.25	61.65%
合并抵消	-454.72	-	-1,218.96	-	-787.02	-	-935.25	-
法人收入	1,503.25	51.16%	1,873.34	41.96%	2,094.45	52.36%	1,307.01	4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收入来自成品油零售、天然气销售及包括便利店和洗车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发行人法人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0%左右，个人用户虽然数量较大，但单客收入较低，占总收入的比例较小。

6、贸易业务相关内控

1) 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建设情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交易对手管理、业务审批管理、业务资金管理、业务跟踪与监控管理、风险管控检查与培训管理等方面，内控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管理

发行人结合石油石化行业市场管理规范及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对供应商、客户的资质和资信情况进行了明确要求，严禁与无相关经营资质或经营资质不符合业务要求的交易对手开展业务，严禁与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情况的交易对手开展业务，严禁未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充分调研开展业务。持续强化对现有交易对手的动态监控，不断完善交易对手档案管理，建立了《油化品业务类供应商/客户档案库》《第三方仓储企业档案库》《油化品业务类关联企业档案库》和《油化品业务类黑名单》，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资质情况、股东情况、风险信息、关联企业信息、新闻舆情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掌握交易对手经营情况变化，有效防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业务审批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油化品业务十大禁令》，规定贸易活动严禁开展融资性及变相融资性业务，严禁开展“空转、走单”业务；严禁开展“闭环贸易”业务；严禁与上下游均为非国有性质，且具有实质关联关系的企业开展业务；严禁与无相关经营资质或经营资质不符合业务要求的交易对手开展业务；严禁与存在重大经营异常情况的交易对手开展业务；严禁未对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充分调研开展业务；严禁分拆大额贸易业务；严禁开展变通超期履约的业务；严禁违规开展先款后货的采购业务和先货后款的赊销业务；严禁资金报告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业务，或与批准后的资金报告信息不符开展业务；严禁无合同依据或与合同条款不符开展业务。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完善业务审批流程，强化下属公司及总部风控、业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业务审批职责、明确审核内容和审核标准。不断加强对业务的审核把关，强化对油品购销价格、质量标准、库存、销售周期，交易对手资质资信情况，供应商/客户当期贸易余额情况，货权交接和资金收付等业务关键环节风险控制情况等方面的全方位审核，提高审批的严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3）业务资金管理

发行人采购业务原则上除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延长石油等大型国有资源企业外，不得开展先款后货的预付款采购业务，需取得货权证明且质量检验合格后再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销售业务原则上除上述五大集团外，不得开展先货后款的赊销业务，需收到客户全额货款后再向客户交货；同

时发行人强化业务付款审批流程，通过信息平台对全系统业务付款进行审批，强化各相关部门的审批职责和审核标准，切实防范业务资金风险。

（4）业务跟踪与监控管理

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及业务风险管控的要求，对油化品贸易业务制定了风险预警指标，研究开发了《发行人油品业务执行情况监控与预警系统》，实现了业务风险指标的自动监控预警。发行人在系统内部建立并严格执行业务进展跟踪周报、贸易业务情况周报、往来款项旬报、风险管控月报制度，及时掌握业务关键环节控制情况，强化过程监督和控制，规范各公司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严格执行风险信息的双线汇报机制和职能部门风险管控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督导下属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业务风险，及时向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司上级提示相关风险，确保风险信息传递畅通，风险管控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风险管控检查与培训管理

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控专项现场检查、业务执行现场抽查、业务资料远程检查等机制。不断明确和细化各类型风险管控检查的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加强风险管控检查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行人针对下属公司领导、风控人员、业务人员等不同岗位人员定期开展符合其岗位特点的风险管控专题培训，通过专题培训研讨会、专项检查现场培训、下属公司业务人员总部实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风险管控培训。

2）贸易业务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贸易业务相关内控措施均有效执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内控建设完善，内控可以有效执行，能够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3）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是否存在

潜在的处罚或税务风险

（1）关于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成品油经营资质的相关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20年7月1日已废止），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发行人成品油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备符合规定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针对成品油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客户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针对成品油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客户施行严格的事前资质审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客户
资质要求	必须持有： 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的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必须持有： 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批发的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审核方式	纸质材料审核：现场审核原件；收取对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官方网站核实：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各地应急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核查 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向各地相关部门电话或窗口咨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对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的资质审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或税务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事前资质审核和管理。与发行人正在发生贸易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具备符合规定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导致的潜在处罚或税务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不具备成品油资质而受到处罚或存在税务风险，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4）是否存在无资质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的交易，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法规对成品油贸易业务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国家已取消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成品油贸易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服务均具备相关资质。

（2）发行人针对成品油贸易业务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针对成品油贸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物流承运及仓储交易对手方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资质审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物流承运方	仓储方
资质要求	必须持有： 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运输的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持有： 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仓储的营业执照

项目	物流承运方	仓储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陆路运输） 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需资质	铁路运输（发行人铁路运输服务主要由各地铁路局负责运营完成各地铁路局/铁路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其具备铁路运输要求的经营资质）	-

发行人对贸易业务物流承运或仓储服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贸易业务所涉及的物流承运及仓储交易对手方的资质进行严格的事前资质审核和管理。与发行人正在发生贸易业务的物流承运方或仓储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的交易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存在无资质物流承运或仓储货物的交易而受到处罚，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40,036.25	99.79	1,907,119.60	99.87	1,472,966.99	99.85	1,887,570.79	99.89
其他业务	1,937.38	0.21	2,481.34	0.13	2,155.05	0.15	2,004.56	0.11
合计	941,973.63	100.00	1,909,600.93	100.00	1,475,122.04	100.00	1,889,57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99%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销售	902,276.75	95.98	1,846,880.71	96.84	1,415,693.74	96.11	1,842,779.53	97.63
其中：贸易	219,948.24	23.40	673,955.93	35.34	525,736.41	35.69	693,477.44	36.74
配送	550,578.95	58.57	893,105.28	46.83	675,443.48	45.86	891,996.88	47.26
零售	131,749.56	14.02	279,819.50	14.67	214,513.85	14.56	257,305.21	13.63
仓储	6,140.70	0.65	12,576.29	0.66	12,769.74	0.87	13,530.55	0.72
其中：成品油	2,248.84	0.24	4,074.98	0.21	4,167.69	0.28	2,609.37	0.14
航油	3,891.87	0.41	8,501.31	0.45	8,602.05	0.58	10,921.18	0.58
城市燃气	31,618.79	3.36	47,662.60	2.50	44,503.50	3.02	31,260.71	1.66
其中：天然气销售	26,875.38	2.86	43,253.53	2.27	40,657.52	2.76	18,399.45	0.97
燃气安装工程	4,743.41	0.50	4,409.07	0.23	3,845.99	0.26	12,861.26	0.68
合计	940,036.25	100.00	1,907,119.60	100.00	1,472,966.99	100.00	1,887,570.79	100.00

2) 按成本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902,276.75	95.98	1,846,880.71	96.84	1,415,693.74	96.11	1,842,779.53	97.63
燃气成本	31,618.79	3.36	47,662.60	2.50	44,503.50	3.02	31,260.71	1.66
折旧费用	2,215.75	0.24	2,904.83	0.15	3,054.20	0.21	3,227.00	0.17
维修费用	630.40	0.07	1,706.72	0.09	1,679.73	0.11	1,719.99	0.09
人工费用	2,885.56	0.31	5,519.33	0.29	5,393.17	0.37	5,985.06	0.32
土地租费	-	-	1,690.66	0.09	1,729.10	0.12	1,669.37	0.09
水电能源	120.31	0.01	258.33	0.01	346.54	0.02	392.34	0.02
其他费用	288.67	0.03	496.42	0.03	567.00	0.04	536.78	0.03
合计	940,036.25	100.00	1,907,119.60	100.00	1,472,966.99	100.00	1,887,570.79	100.00

3) 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柴油	364,627.39	40.41	591,547.61	32.03	406,781.52	28.73	581,495.09	31.56
-10#柴油	4,179.56	0.46	9,375.44	0.51	11,404.34	0.81	11,743.58	0.63
-20#柴油	1,763.57	0.20	6,174.29	0.33	6,232.29	0.44	12,976.98	0.69
-35#柴油	16,935.38	1.88	19,460.80	1.05	16,575.69	1.17	16,592.02	0.88
92#汽油	386,713.06	42.86	890,183.24	48.20	779,875.90	55.09	973,836.32	52.85
95#汽油	127,270.31	14.11	326,416.24	17.67	191,514.93	13.53	227,709.58	12.36
98#汽油	771.35	0.09	3,552.31	0.19	2,797.56	0.20	2,227.34	0.12
其他	16.14	0.00	170.78	0.01	511.52	0.04	16,198.62	0.86
成品油	902,276.75	100.00	1,846,880.71	100.00	1,415,693.74	100.00	1,842,779.53	100.00
天然气	26,875.38	-	43,253.53	-	40,657.52	-	18,399.45	-

3、主要产品采购成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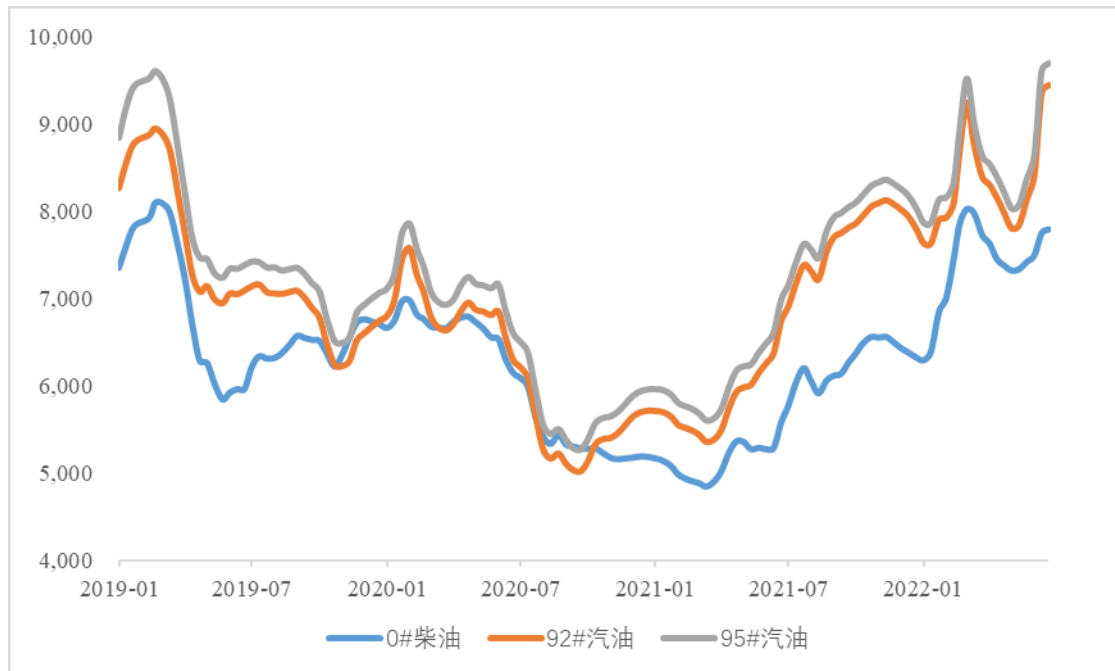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采购单价	销量	采购单价	销量	采购单价	销量	采购单价
0#柴油	51.36	7,098.82	110.32	5,362.08	86.53	4,700.81	108.28	5,370.48
-10#柴油	0.64	6,492.18	1.73	5,411.26	2.51	4,545.05	1.95	6,020.65
-20#柴油	0.26	6,756.15	1.19	5,175.67	1.19	5,220.71	2.39	5,428.42
-35#柴油	2.54	6,664.72	3.09	6,303.11	3.20	5,178.25	2.86	5,798.57
92#汽油	51.22	7,549.76	141.56	6,288.37	166.44	4,685.71	176.78	5,508.76
95#汽油	16.29	7,813.21	49.48	6,596.78	39.54	4,844.11	38.65	5,891.79
98#汽油	0.09	8,477.60	0.51	6,904.83	0.45	6,150.22	0.35	6,393.81
其他	0.00	5,108.47	0.05	3,141.61	0.14	3,674.59	3.32	4,885.76
成品油	122.42	7,370.61	307.94	5,997.46	300.01	4,718.90	334.57	5,507.89
天然气	14,945.76	1.80	28,278.97	1.53	26,856.88	1.51	11,160.81	1.65

报告期内，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19年-2022年6月成品油价格（元/吨）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主要受成品油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公司主要油化品采购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成品油价格回落，2020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以及国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随油价上涨而回升，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成本变化符合成品油价格波动趋势。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618.82	5.01	98,557.62	4.91	94,539.03	6.03	108,211.17	5.42
其他业务	1,001.18	34.07	1,982.74	44.42	1,844.94	46.12	697.07	25.80
合计	50,620.00	5.10	100,540.35	5.00	96,383.96	6.13	108,908.24	5.4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成品油销售	40,633.65	4.31	72,101.90	3.76	67,665.05	4.56	77,727.06	4.05
其中：贸易	2,350.41	1.06	4,231.96	0.62	6,935.55	1.30	5,704.12	0.82
配送	18,092.88	3.18	26,069.97	2.84	19,676.81	2.83	25,728.88	2.80
零售	20,190.36	13.29	41,799.98	13.00	41,052.68	16.06	46,294.06	15.25
仓储	4,905.87	44.41	15,753.76	55.61	16,801.53	56.82	25,383.05	65.23
其中：成品油	1,573.45	41.17	3,112.00	43.30	4,288.60	50.71	5,150.32	66.37
航油	3,332.42	46.13	12,641.76	59.79	12,512.92	59.26	20,232.73	64.94
城市燃气	4,079.29	11.43	10,701.95	18.34	10,072.46	18.46	5,101.06	14.03
其中：天然气销售	2,432.11	8.30	9,714.57	18.34	9,722.19	19.30	2,359.06	11.36
燃气安装工程	1,647.18	25.78	987.39	18.30	350.26	8.35	2,742.00	17.57
合计	49,618.82	5.01	98,557.62	4.91	94,539.03	6.03	108,211.17	5.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5.42%、6.03%、4.91%和 5.01%，主要系成品油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中，成品油销售业务单独协商定价，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仓储业务中航油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3.66%，主要系国内疫情反复，航空行业业务量收到较大影响，但航煤仓储成本相对固定；城市燃气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91%，主要系当期向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而下游终端销售价格未及时调整所致。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600387.SH	海越能源	2.35	2.74	4.07	4.21
	000159.SZ	国际实业	16.48	9.09	14.42	8.22
	000554.SZ	泰山石油	8.19	10.60	11.29	9.69
	603353.SH	和顺石油	7.92	8.73	20.67	19.19
	平均		8.73	7.79	12.61	10.33
	公司		5.10	5.00	6.13	5.4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在成品

油流通行业中，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777.22	2.19	44,498.88	2.21	40,361.95	2.57	38,830.31	1.94
管理费用	15,515.09	1.56	35,055.31	1.74	28,747.57	1.83	32,377.64	1.62
财务费用	670.33	0.07	953.75	0.05	-459.71	-0.03	-191.00	-0.01
合计	37,962.64	3.82	80,507.94	4.01	68,649.81	4.37	71,016.94	3.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1,016.94万元、68,649.81万元、80,507.94万元和37,962.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4.37%、4.01%和3.82%，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595.71	57.84	25,031.03	56.25	21,288.29	52.74	21,984.44	56.62
折旧摊销费	5,328.89	24.47	9,083.85	20.41	9,026.79	22.36	7,105.21	18.30
安全费用	2,483.78	11.41	5,710.73	12.83	4,993.12	12.37	4,249.79	10.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7.08	5.08	2,940.85	6.61	-	-	-	-
租赁费	471.70	2.17	1,437.74	3.23	4,612.58	11.43	4,029.20	10.38
商品损耗	-1,527.37	-7.01	-2,608.69	-5.86	-2,402.60	-5.95	-3,379.86	-8.70
运输费	543.77	2.50	879.05	1.98	975.92	2.42	2,420.67	6.23
办公费	527.21	2.42	981.41	2.21	850.34	2.11	822.70	2.12
广告宣传费	111.50	0.51	368.68	0.83	373.65	0.93	633.21	1.63
修理费	10.27	0.05	61.33	0.14	185.53	0.46	348.69	0.90
差旅费	26.33	0.12	87.72	0.20	84.38	0.21	241.54	0.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绿化费	42.66	0.20	111.43	0.25	136.67	0.34	52.12	0.13
低值易耗品	13.52	0.06	46.74	0.11	26.82	0.07	32.38	0.08
保险费	13.91	0.06	39.54	0.09	39.99	0.10	24.47	0.06
其他	28.26	0.13	327.47	0.74	170.47	0.42	265.75	0.68
合计	21,777.22	100.00	44,498.88	100.00	40,361.95	100.00	38,83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830.31 万元、40,361.95 万元、44,498.88 万元和 21,777.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2.57%、2.21% 和 2.1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加油站及油库的折旧摊销、安全费用、加油站及油库租赁费用、商品损耗、运输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93.77%、95.37%、95.45% 和 96.45%，占比基本稳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率 (%)	600387.SH	海越能源	0.37	0.53	0.81	0.46
	000159.SZ	国际实业	1.35	1.06	1.42	2.33
	000554.SZ	泰山石油	5.31	6.65	7.27	6.72
	603353.SH	和顺石油	4.26	4.65	7.26	6.11
	平均		2.82	3.22	4.19	3.90
	公司		2.19	2.21	2.57	1.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大所致，可比公司中海越能源和国际实业以贸易业务为主，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泰山石油与和顺石油以加油站零售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349.21	66.70	23,960.81	68.35	19,136.31	66.57	20,778.45	64.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62.32	9.43	2,479.83	7.07	-	-	-	-
租赁费	191.04	1.23	953.91	2.72	4,128.58	14.36	4,839.27	14.95
折旧摊销费	1,196.11	7.71	2,192.69	6.25	1,318.76	4.59	1,722.45	5.32
中介机构费	396.59	2.56	1,788.98	5.10	680.75	2.37	909.21	2.81
信息系统费	280.71	1.81	553.91	1.58	520.00	1.81	427.65	1.32
安全费用	270.38	1.74	423.37	1.21	458.59	1.60	479.52	1.48
物业管理费	189.65	1.22	347.49	0.99	425.92	1.48	420.76	1.30
办公费	145.95	0.94	379.99	1.08	357.25	1.24	634.54	1.96
党建费、团体费	138.18	0.89	148.21	0.42	197.59	0.69	123.79	0.38
运输费	52.21	0.34	213.00	0.61	182.88	0.64	259.90	0.80
差旅费	36.61	0.24	188.67	0.54	180.79	0.63	466.06	1.44
水电能源费	144.43	0.93	228.61	0.65	171.55	0.60	261.90	0.81
修理费	31.89	0.21	185.25	0.53	196.84	0.68	209.87	0.65
业务招待费	53.39	0.34	157.92	0.45	130.23	0.45	191.38	0.59
其他	576.40	3.72	852.66	2.43	661.52	2.30	652.90	2.02
合计	15,515.09	100.00	35,055.31	100.00	28,747.57	100.00	32,37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377.64 万元、28,747.57 万元、35,055.31 万元和 15,51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83%、1.74%和 1.5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场所租赁费、管理办公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84.44%、85.52%、84.40%和 85.07%，占比基本稳定。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率	600387.SH	海越能源	0.65	1.02	1.65	2.34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000159.SZ	国际实业	10.42	7.87	16.95	16.16
	000554.SZ	泰山石油	1.54	1.90	1.79	1.47
	603353.SH	和顺石油	0.64	0.91	1.32	1.10
	平均		3.31	2.93	5.43	5.27
	公司		1.56	1.74	1.83	1.6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可比公司中国际实业金额较高所致，国际实业位于新疆，地区能源产品需求不旺等因素与行业整体情况不符，管理费用率偏高；剔除国际实业因素，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81.73	1,449.44	-	103.04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80.77	1,449.44	-	-
减：利息收入	455.87	1,483.53	1,214.91	1,087.84
手续费	444.46	987.84	755.20	793.80
合计	670.33	953.75	-459.71	-19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1.00万元、-459.71万元和953.75万元和670.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0.03%、0.05%和0.0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规模增加。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计提利息使得当期利息支出增加。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率	600387.SH	海越能源	0.05	0.18	0.06	0.75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000159.SZ	国际实业	3.62	3.08	8.39	2.52
	000554.SZ	泰山石油	0.36	0.21	0.07	0.17
	603353.SH	和顺石油	0.03	0.10	0.14	0.52
	平均		1.02	0.89	2.17	0.99
	公司		0.07	0.05	-0.03	-0.0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37.20	190.55	322.12	229.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49	16.89	22.65	2.21
增值税加计抵扣款	9.87	10.55	10.26	6.98
合计	173.55	217.99	355.02	238.2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20 万元、355.02 万元、217.99 万元和 173.55 万元，主要为和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3.70	30.58	177.95	10.7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公司四库拆迁补偿	27.62	55.24	55.24	55.2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1.42	43.27	52.28	130.94	与收益相关
广汉经信科技局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奖	13.00	-	-	-	与收益相关
西部空港促进重点企业发展运行补贴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广汉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先进企业奖	1.00	-	1.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技能培训补贴	0.45	-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空港商务局消费季返现补贴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四川公司德阳市商务局市场激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励					
北京公司社保局补贴	-	9.7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公司社保局返款	-	9.25	-	-	与收益相关
津国油公司财政局安责险补助款	-	2.92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公司财政局安责险返款	-	2.05	-	-	与收益相关
山西公司收小店区政府奖励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空港失业保险返还	-	0.44	-	-	与收益相关
云南公司昆明市财政局、商务局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	0.10	-	0.10	与收益相关
广汉经信科技局先进单位奖	-	-	14.00	14.00	与收益相关
津国油公司财政局安责险补助	-	-	5.18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公司应急管理局安责险补助	-	-	3.65	-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社会转移支付	-	-	2.50	-	与收益相关
物流大宗商品土地使用税减免	-	-	2.4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	-	-	2.34	-	与收益相关
抗疫援企退还税款	-	-	1.99	-	与收益相关
安全责任险补贴	-	-	1.57	1.94	与收益相关
三化改造奖励金（毕节市商务局）	-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中江县经信局奖补资金	-	-	1.00	-	与收益相关
成长标杆企业奖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广汉市财政支付中心其他安全生产监管奖励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20	190.55	322.12	229.0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7.20	190.55	322.12	229.00
税收优惠	1,452.53	2,257.51	2,622.83	2,540.33
税前利润	13,529.83	18,937.02	28,651.45	105,945.60
占比	11.75%	12.93%	10.28%	2.6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相对稳定，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1%、10.28%、12.93%和 11.75%，不构成重要影响，当前享受的相关政策若在未来停止施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

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05	2,072.34	2,169.44	1,827.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65,453.20
合计	-473.05	2,072.34	2,169.44	67,280.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280.33 万元、2,169.44 万元、2,072.34 万元和-473.05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大额投资收益，主要系 2019 年 5 月上海石油公司宣告破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年度亏损转回。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往年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明确深圳空港承担案涉借款连带还款责任，深圳空港将法院拟提划款 4,789.90 万元作为当期营业外支出列支，影响当期损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359.44	-1,001.92	-498.65	4,351.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0.39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225.94	-
合计	-1,359.44	-1,001.92	-724.98	4,351.73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51.73 万元、-724.98 万元、-1,001.92 万元和-1,359.4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情况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应收账款”和“4、其他应收款”。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34.66 万元、1,794.17 万元、1,254.29 万元和 4,865.61 万元。2019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贵州公司下坝加油站、丰源加油站及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输油管线拆迁收入。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收到南京大校场拆迁补偿款。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辽宁公司出售七星加油站资产收入。2022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陕西公司顺通加油站土地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2.23	5.07	166.86	20.50
政府补助	53.20	49.48	39.17	128.66
收到的赔偿款	6.06	102.83	430.16	424.06
违约金收入	-	193.35	26.85	72.00
无需支付款项	2.38	234.09	187.42	463.71
其他	16.52	129.71	45.45	101.66
合计	100.40	714.53	895.91	1,210.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10.59 万元、895.91 万元、714.53 万元和 100.4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到的涉诉债权利息款和拆迁补偿款，以及部分涉诉预收账款清理。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提预计负债	-	-	-	2,557.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8.82	244.31	81.84	476.00
罚款及滞纳金	17.44	72.86	88.98	131.47
其他	3.86	25.18	12.30	78.3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10.13	590.47	183.12	3,243.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43.66 万元、183.12 万元、590.47 万元、110.13 万元。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为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净损失；罚款及滞纳金为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和应缴纳的滞纳金。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上海石油公司就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算依据充分。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544.04	2,039.25
	本期应交数	4,474.96	2,230.85
	本期已交数	3,160.55	2,804.53
	期末未交数	2,858.45	1,465.58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80.02	2,540.65
	本期应交数	5,934.68	11,892.11
	本期已交数	7,070.66	12,393.51
	期末未交数	1,544.04	2,039.25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157.55	857.67
	本期应交数	6,807.46	12,238.88
	本期已交数	7,285.00	10,555.90
	期末未交数	2,680.02	2,540.65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93.87	4,356.78
	本期应交数	11,399.16	10,983.46
	本期已交数	10,435.48	14,482.57
	期末未交数	3,157.55	857.6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相匹配，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

文”。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金额	1,040.48	1,613.77	2,086.79	2,213.11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7.62	19.59	36.85	73.0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42	43.27	52.28	130.94
增值税加计抵减	9.87	10.55	10.26	6.98
新冠肺炎疫情税收优惠金额	274.67	453.38	323.41	-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0.35	0.70	0.35	-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土地使用税优惠金额	58.12	116.25	112.89	116.25
合计	1,452.53	2,257.51	2,622.83	2,540.33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1,987.45	47.01	227,592.28	44.03	247,962.55	51.63	214,015.40	48.28
非流动资产	284,026.54	52.99	289,347.56	55.97	232,332.94	48.37	229,296.37	51.72
资产总计	536,013.99	100.00	516,939.83	100.00	480,295.49	100.00	443,311.7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其中成品油销售分为贸易、配送、零售三种业务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资产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抓住成品油流通领域相关政策逐步明朗和放宽的机遇，集中资源发展成品油销售业务，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并积极推进配套的油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拓展流通领域产业链。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总资产分别为443,311.77万元、480,295.49万元、516,939.83万元和536,013.99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7.99%。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040.75	17.08	91,221.46	40.08	127,392.66	51.38	100,698.85	47.05
应收账款	55,002.76	21.83	41,283.03	18.14	30,203.41	12.18	21,085.66	9.85
应收款项融资	38.17	0.02	-	-	-	-	-	-
预付款项	45,800.65	18.18	16,061.21	7.06	9,294.72	3.75	23,200.55	10.84
其他应收款	3,064.52	1.22	1,544.75	0.68	698.82	0.28	13,408.23	6.27
存货	98,490.83	39.09	72,406.63	31.81	74,799.15	30.17	47,878.46	22.37
其他流动资产	6,549.77	2.60	5,075.21	2.23	5,573.78	2.25	7,743.65	3.62
流动资产总计	251,987.45	100.00	227,592.28	100.00	247,962.55	100.00	214,01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 192,863.52 万元、241,689.95 万元、220,972.32 万元和 242,334.9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12%、97.47%、97.09%和 96.1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5.90	0.11	67.08	0.07	26.77	0.02	80.40	0.08
银行存款	42,421.46	98.56	90,591.00	99.31	126,953.67	99.66	100,240.35	99.54
其他货币资金	573.39	1.33	563.38	0.62	412.22	0.32	378.11	0.38
合计	43,040.75	100.00	91,221.46	100.00	127,392.66	100.00	100,69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0,698.85 万元、127,392.66 万元、91,221.46 万元和 43,040.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05%、

51.38%、40.08%和 17.08%。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6,693.81 万元，增幅为 26.51%，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36,171.20 万元，降幅 28.39%，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定期存单 2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8,180.71 万元，降幅 52.82%，主要因本期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公司成品油销售采用贸易、配送和零售三种模式，对于成品油贸易和配送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销售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少量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在销售同时实现收款，不产生应收账款。综上，公司所在行业模式及销售政策是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9 年末，四川公司存在由于司法冻结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846.66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解除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以及其他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452.66	44,927.48	32,806.36	22,970.94
坏账准备	4,449.89	3,644.45	2,602.95	1,885.28
应收账款净额	55,002.76	41,283.03	30,203.41	21,08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085.66 万元、30,203.41 万元、41,283.03 万元和 55,002.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9.85%、12.18%、18.14%和 21.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如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和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年底进行集中采购的情况。此外，公司对于少量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资金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化，公司适当提高授信额度。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09.02	86.98	39,420.59	87.74	29,132.68	88.80	21,443.76	93.35
1-2年（含2年）	6,205.33	10.44	2,560.26	5.70	2,363.67	7.20	749.84	3.26
2-3年（含3年）	743.73	1.25	1,972.73	4.39	536.75	1.64	66.66	0.29
3年以上	794.57	1.34	973.91	2.17	773.26	2.36	710.67	3.09
合计	59,452.66	100.00	44,927.48	100.00	32,806.36	100.00	22,97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的销售结算及信用政策特点，回款情况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59,417.67	99.94	4,414.91	7.4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34.98	0.06	34.98	100.00
合计	59,452.66	100.00	4,449.89	7.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44,681.63	99.45	3,398.60	7.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90.17	0.42	190.1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5.69	0.13	55.69	100.00
合计	44,927.48	100.00	3,644.45	8.1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32,560.45	99.25	2,357.04	7.2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90.23	0.58	190.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5.69	0.17	55.69	100.00
合计	32,806.36	100.00	2,602.95	7.9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22,725.03	98.93	1,639.37	7.2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90.23	0.83	190.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5.69	0.24	55.69	100.00
合计	22,970.94	100.00	1,885.28	8.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09.02	2,585.45	5.00
1-2年(含2年)	6,205.33	974.95	15.71
2-3年(含3年)	743.73	229.34	30.84
3年以上	759.59	625.18	82.30
合计	59,417.67	4,414.91	7.43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420.59	1,971.03	5.00
1-2年(含2年)	2,560.26	397.34	15.52
2-3年(含3年)	1,972.73	401.69	20.36
3年以上	728.05	628.54	86.33
合计	44,681.63	3,398.60	7.6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32.68	1,456.63	5.00
1-2 年（含 2 年）	2,363.67	276.95	11.72
2-3 年（含 3 年）	536.75	113.48	21.14
3 年以上	527.35	509.98	96.71
合计	32,560.45	2,357.04	7.24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43.76	1,072.17	5.00
1-2 年（含 2 年）	749.84	80.75	10.77
2-3 年（含 3 年）	66.66	21.69	32.53
3 年以上	464.76	464.76	100.00
合计	22,725.03	1,639.37	7.21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684.18	1年以内	34.79	1,034.21
航油有限公司	18,436.27	1年以内、1-2年、2-3年	31.01	1,792.55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6.22	1年以内	1.76	52.3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83	1年以内、1-2年	1.39	82.65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	777.43	1年以内	1.31	38.87
合计	41,770.92	-	70.26	3,000.60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航油有限公司	16,703.73	1年以内、1-2年	37.18	1,047.5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3,496.35	1年以内	30.04	674.8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	2,036.02	1年以内	4.53	101.80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690.53	1年以内	1.54	34.53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64	1年以内	1.39	31.28

合计	33,552.28	-	74.68	1,889.95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0,923.06	1 年以内	33.30	546.15
航油有限公司	10,438.67	1 年以内、1-2 年	31.82	580.39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811.44	1 年以内	2.47	40.57
延长石油	739.30	1 年以内	2.25	36.97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17.05	1 年以内	1.58	25.85
合计	23,429.53	-	71.42	1,229.93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航油有限公司	7,307.54	1 年以内	31.81	365.38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707.50	1 年以内	11.79	135.38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公司	587.24	1 年以内	2.56	29.36
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	511.96	1 年以内	2.23	25.6
苏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278.09	3 年以上	1.21	278.09
合计	11,392.34	-	49.60	833.80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和顺石油	国际实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0.28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3.53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19.08
3-4 年（含 4 年）	100.00	100.00	34.18
4-5 年（含 5 年）			41.67
5 年以上			100.00

注：泰山石油、海越能源未披露坏账政策详细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200.55 万元、9,294.72 万元、16,061.21 万元和 45,800.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4%、

3.75%、7.06%和 18.18%，主要为预付成品油采购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8,618.72 万元，增幅为 59.11%。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05.82 万元，降幅为 59.94%。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766.48 万元，增幅为 72.80%。2022 年 6 月末受油价波动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9,739.44 万元，增幅为 185.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合理安排各批次采购的付款时间和提油时间，降低采购成本。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64.36	99.91	15,993.08	99.58	9,155.16	98.50	23,110.23	99.61
1-2 年（含 2 年）	31.35	0.07	64.16	0.40	57.02	0.61	40.65	0.18
2-3 年（含 3 年）	1.26	0.01	-	-	34.56	0.37	4.92	0.02
3 年以上	3.68	0.01	3.96	0.02	47.99	0.52	44.76	0.19
合计	45,800.65	100.00	16,061.21	100.00	9,294.72	100.00	23,20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符合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和成品油流通行业特点，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亦不存在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789.32	10.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3,603.71	7.87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2,865.74	6.26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	2,646.59	5.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2,595.00	5.67
合计	16,500.36	36.04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延长石油	2,671.32	16.63
陕天然气	2,167.39	13.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081.40	12.9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768.98	11.0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1,333.91	8.31
合计	10,023.00	62.40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厚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8.32	19.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1,097.95	11.81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12.18	6.59
延长石油	592.9	6.3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460.18	4.95
合计	4,621.53	49.72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	3,951.87	17.0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923.30	16.91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849.17	12.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951.32	8.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1,621.96	6.99
合计	14,297.62	61.6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6,665.18	4,828.12	4,032.02	16,961.09

坏账准备	3,600.66	3,283.37	3,333.21	3,552.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64.52	1,544.75	698.82	13,40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965.48	44.49	2,822.77	58.47	2,816.88	69.86	3,435.11	20.25
押金、保证金组合	1,868.66	28.04	1,691.16	35.03	767.98	19.05	1,173.45	6.92
备用金	320.98	4.82	112.42	2.33	138.22	3.43	67.40	0.4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30.06	3.45	74.54	1.54	123.27	3.06	185.68	1.09
存放资金管理中心款	-	-	-	-	-	-	11,756.97	69.32
其他	1,280.00	19.20	127.23	2.64	185.67	4.60	342.48	2.02
合计	6,665.18	100.00	4,828.12	100.00	4,032.02	100.00	16,96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08.23 万元、698.82 万元、1,544.75 万元和 3,064.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27%、0.28%、0.68%和 1.22%，主要为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转入形成的往来款、存放在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款项和押金、保证金。其中存放在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款项为满足与中国航油集团成员单位关联交易资金结算所需，可随时用于内部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存放在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4.34	32.62	1,328.82	27.52	678.05	16.82	13,226.39	77.98
1-2 年（含 2 年）	1,056.86	15.86	324.30	6.72	37.79	0.94	124.90	0.74
2-3 年（含 3 年）	291.89	4.38	32.77	0.68	45.09	1.12	309.54	1.82
3 年以上	3,142.10	47.14	3,142.23	65.08	3,271.09	81.13	3,300.26	19.46
合计	6,665.18	100.00	4,828.12	100.00	4,032.02	100.00	16,96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和 3 年以上，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提油的预付成品油采购款转入，上述尚未提油的预付成品油采购款由于账龄较长且涉及诉讼，未来是否能够提油存在不确定性，故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20 年末，1 年以内（含 1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48.34 元，降幅 94.87%，主要系石油公司存放在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款项已全部收回。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4,048.81	60.75	984.29	24.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2,616.38	39.25	2,616.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	-	-	-
合计	6,665.18	100.00	3,600.66	54.0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2,200.86	45.58	656.12	29.8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2,616.38	54.19	2,616.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87	0.23	10.87	100.00
合计	4,828.12	100.00	3,283.37	68.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1,404.77	34.84	705.95	50.2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2,616.38	64.89	2,616.3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0.87	0.27	10.87	100.00
合计	4,032.02	100.00	3,333.21	82.6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	2,281.92	13.45	630.66	27.6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4,627.35	86.24	2,870.38	19.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51.82	0.31	51.82	100.00
合计	16,961.09	100.00	3,552.86	20.95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瑞祥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	3年以上	17.55	1,170.00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58	3年以上	15.12	1,007.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1,006.67	1年以内	15.1	50.33
北京厚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00	1年以内、1-2年	10.58	140.25
河北汉沽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433.80	3年以上	6.51	433.80
合计	4,323.05	-	64.86	2,801.96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瑞祥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	3年以上	24.23	1,170.00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58	3年以上	20.87	1,007.58
北京厚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00	1年以内	14.60	35.25
河北汉沽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433.80	3年以上	8.98	433.80
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年以上	6.21	300.00
合计	3,616.38	-	74.89	2,946.63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济南瑞祥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	3年以上	29.02	1,170.00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58	3年以上	24.99	1,007.58
河北汉沽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433.80	3年以上	10.76	433.80
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年以上	7.44	300.0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4.96	10.00
合计	3,111.38	-	77.17	2,921.38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航油集团	11,756.97	1 年以内	69.32	-
垦利新华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1.58	3 年以上	7.44	1,261.58
济南瑞祥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	3 年以上	6.9	1,170.00
河北汉沽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433.80	3 年以上	2.56	433.80
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2-3 年	1.77	150.00
合计	14,922.35	-	87.99	3,015.38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2.77	3.78	-	3,792.77
库存商品	91,182.79	90.86	1,859.28	89,323.51
工程施工	5,374.56	5.36	-	5,374.56
合计	100,350.11	100.00	1,859.28	98,490.8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85	0.83	-	615.85
库存商品	67,471.76	90.85	1,859.28	65,612.49
工程施工	6,178.30	8.32	-	6,178.30
合计	74,265.91	100.00	1,859.28	72,406.6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2.85	4.69	-	3,592.85
库存商品	69,366.44	90.49	1,859.28	67,507.16
工程施工	3,699.14	4.83	-	3,699.14
合计	76,658.43	100.00	1,859.28	74,799.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0.12	2.31	-	1,150.12
库存商品	48,200.41	96.91	1,859.28	46,341.13
工程施工	387.21	0.78	-	387.21
合计	49,737.74	100.00	1,859.28	47,87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78.46 万元、74,799.15 万元、72,406.63 万元和 98,490.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7%、30.17%、31.81%和 39.09%，主要为库存成品油。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6,084.20 万元，增幅 36.02%，主要因本期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受成品油价格波动影响，部分库存商品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20.37	81.23	4,327.86	85.27	4,146.63	74.40	5,630.56	72.71
预缴所得税	155.17	2.37	260.26	5.13	572.98	10.28	1,690.03	21.82
待认证进项税	1,060.52	16.19	243.62	4.80	-	-	399.96	5.17
其他	13.71	0.21	243.46	4.80	854.17	15.32	23.10	0.30
合计	6,549.77	100.00	5,075.21	100.00	5,573.78	100.00	7,74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43.65 万元、5,573.78 万元、5,075.21 万元和 6,549.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2.25%、2.23%和 2.60%，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波动，主要系成品油价格波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库存油品水平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9,581.91	17.46	50,805.30	17.56	50,682.90	21.81	51,671.13	22.53
固定资产	120,119.70	42.29	123,682.67	42.75	127,642.17	54.94	126,797.37	55.30
在建工程	6,856.23	2.41	7,703.22	2.66	10,544.61	4.54	11,732.01	5.12
使用权资产	34,215.15	12.05	37,341.19	12.91	-	-	-	-
无形资产	40,181.26	14.15	36,200.12	12.51	33,531.02	14.43	34,471.40	15.03
商誉	1,430.90	0.50	1,430.90	0.49	1,430.90	0.62	1,430.90	0.63
长期待摊费用	3,179.37	1.12	2,342.66	0.81	3,039.47	1.31	2,200.70	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66	0.54	1,335.16	0.46	1,141.86	0.49	992.87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26.35	9.48	28,506.34	9.85	4,320.03	1.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026.54	100.00	289,347.56	100.00	232,332.94	100.00	229,29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 224,671.91 万元、222,400.69 万元、255,732.50 万元和 250,954.2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8%、95.72%、88.38%和 88.36%。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合营企业								
四川铁投	17,115.77	34.52	17,422.96	34.29	16,702.67	32.96	20,207.33	39.11
深圳空港	27,351.36	55.16	28,244.19	55.59	28,745.79	56.72	28,134.01	54.45
四川鑫业	1,640.57	3.31	1,550.35	3.05	1,521.34	3.00	-	-
小计	46,107.70	92.99	47,217.50	92.94	46,969.80	92.67	48,341.34	93.56
二、联营企业								
长水油料	3,474.22	7.01	3,587.81	7.06	3,713.11	7.33	3,329.79	6.44
小计	3,474.22	7.01	3,587.81	7.06	3,713.11	7.33	3,329.79	6.44
合计	49,581.91	100.00	50,805.30	100.00	50,682.90	100.00	51,67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671.13 万元、50,682.90 万元、

50,805.30 万元和 49,581.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3%、21.81%、17.56%和 17.4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四川铁投和深圳空港的投资，以及对联营企业长水油料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812.03	82,437.44	76,526.79	71,588.36
机器设备	120,288.79	118,964.63	117,301.92	112,523.49
运输工具	5,269.25	7,152.08	7,451.64	7,307.90
电子设备	96.72	96.72	100.50	104.52
办公设备	6,167.17	6,007.35	5,414.02	4,837.39
管网设备	42,244.97	40,990.92	40,903.42	38,057.02
其他	1,686.07	1,686.07	1,939.53	1,939.53
合计	259,565.00	257,335.21	249,637.83	236,358.2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5,931.28	34,205.67	30,513.20	27,874.23
机器设备	79,075.30	75,444.59	69,765.55	63,147.27
运输工具	3,404.23	4,219.98	4,210.19	3,914.32
电子设备	82.68	82.30	77.08	65.75
办公设备	3,699.17	3,340.05	3,261.53	2,691.48
管网设备	14,160.24	13,267.64	10,872.15	8,583.90
其他	1,542.24	1,542.14	1,745.81	1,734.11
合计	137,895.14	132,102.38	120,445.51	108,011.0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2.38	322.38	322.38	322.38
机器设备	1,110.55	1,110.55	1,110.55	1,110.55
运输工具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32	1.32	1.32	1.32
办公设备	-	-	-	-
管网设备	115.43	115.43	115.43	115.43
其他	0.48	0.48	0.48	0.09
合计	1,550.16	1,550.16	1,550.16	1,549.77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558.37	47,909.39	45,691.21	43,391.74
机器设备	40,102.94	42,409.48	46,425.82	48,265.67
运输工具	1,865.02	2,932.11	3,241.45	3,393.57
电子设备	12.72	13.10	22.10	37.46
办公设备	2,468.00	2,667.29	2,152.49	2,145.91
管网设备	27,969.31	27,607.86	29,915.85	29,357.69
其他	143.35	143.45	193.24	205.34
合计	120,119.70	123,682.67	127,642.17	126,79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6,797.37 万元、127,642.17 万元、123,682.67 万元和 120,119.7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0%、54.94%、42.75%和 4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加油站房屋和办公用房产，机器设备主要为加油机、油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812.03	47,558.37	56.74
机器设备	120,288.79	40,102.94	33.34
运输工具	5,269.25	1,865.02	35.39
电子设备	96.72	12.72	13.15
办公设备	6,167.17	2,468.00	40.02
管网设备	42,244.97	27,969.31	66.21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价值	成新率
其他	1,686.07	143.35	8.50
合计	259,565.00	120,119.70	46.28

3) 固定资产与业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万元

业务/固定资产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同比变化率	2020年度 同比变化率
贸易销售量	29.60	114.86	111.03	132.41	3.45%	-16.15%
配送销售量	75.92	149.78	146.89	159.61	1.97%	-7.97%
零售销售量	16.90	43.31	42.09	42.55	2.90%	-1.08%
燃气销售量	14,945.76	28,278.97	26,856.88	11,160.81	5.30%	140.64%
固定资产原值	259,565.00	257,335.21	249,637.83	236,358.20	3.08%	5.62%
固定资产净值	120,119.70	123,682.67	127,642.17	126,797.37	-3.10%	0.67%

注：2019年燃气销售量为延安燃气纳入合并范围后2019年8-12月数据

公司固定资产与贸易销售量的相关性较低，与零售及配送业务相关性较高。2019年延安燃气纳入合并范围后，燃气业务相关资产增加，燃气业务量也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与业务量增加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5.62%和0.67%，2020年度零售业务量较2019年度降低1.08%，配送销售量降低7.97%，系2020年疫情影响，公司业绩下降，固定资产增长比例也较低；2020年燃气销售量较上期大幅增加，系2020年延安燃气销售量为全年数据，2019年销售量为8-12月的数据。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业务量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技术性能保持稳定，为发行人业务量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持。

4)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折旧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	6.79-11.88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泰山石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	6.47-2.4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3	24.25-4.8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用具、装具	年限平均法	4-5	0	25.00-20.00
海越能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0、3或5	2.71-20.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或5	6.33-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3或5	3.8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3或5	7.92-24.25
国际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5	2.11-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9-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和顺石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折旧方法一致，全部为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由于各家固定资产实际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范围为 5-50 年，发行人房屋折旧年限范围为 20-25 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人折旧为 20 年的为其他建筑物，折旧为 25 年的为房屋；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范围为 5-30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8-14 年，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折旧年限为 8 年的主要是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4 年的主要为油罐；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范围基本与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对比无重大差异。残值率大部分为 5%，少部分为 3%；从整体角度来看，发行人折旧方法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2.01 万元、10,544.61 万元、7,703.22 万元和 6,856.2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4.54%、2.66%和 2.41%，主要为延安燃气天然气中压管道工程项目、新疆公司新建九华山东街加油站项目、上海石化芜宣机场大道加油站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资产	9,414.23	8,767.34	-	-
房屋及建筑物	34,145.18	33,692.09	-	-
机器设备	319.55	319.55	-	-
合计	43,878.96	42,778.98	-	-
二、累计折旧				
土地资产	1,525.88	131.68	-	-
房屋及建筑物	8,112.25	5,289.00	-	-
机器设备	25.68	17.12	-	-
合计	9,663.80	5,437.80	-	-
三、减值准备				
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7,888.35	8,635.66	-	-
房屋及建筑物	26,032.93	28,403.09	-	-
机器设备	293.87	302.43	-	-
合计	34,215.15	37,341.19	-	-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788.36	34,963.32	32,910.65	32,392.11
软件	2,861.44	2,859.58	639.98	626.67
经营许可权	9,499.65	9,499.53	9,721.19	9,912.79
合计	52,149.45	47,322.43	43,271.83	42,931.57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53.48	6,798.52	5,798.14	4,833.36
软件	415.65	334.47	172.47	114.67
经营许可权	4,199.07	3,989.33	3,770.20	3,512.14
合计	11,968.19	11,122.31	9,740.81	8,460.17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经营许可权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434.88	28,164.81	27,112.51	27,558.75
软件	2,445.79	2,525.11	467.52	512.00
经营许可权	5,300.59	5,510.21	5,950.99	6,400.65
合计	40,181.26	36,200.12	33,531.02	34,47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4,471.40 万元、33,531.02 万元、36,200.12 万元和 40,181.2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3%、14.43%、12.51%和 14.1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许可权。其中经营许可权系公司在收购加油站过程中，支付对价超过加油站成本法评估值部分，预期未来能够持续带来收益。

2) 无形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9,788.36	32,434.88	81.52
软件	2,861.44	2,445.79	85.47
经营许可权	9,499.65	5,300.59	55.80
合计	52,149.45	40,181.26	77.05

3) 特许经营权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延安燃气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49 年 3 月 18 日止。延安燃气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即为 40 年或 50 年，超过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

根据延安市发改委出具的书面说明，陕西省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运营正常，延安燃气现拥有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0.90 万元、1,430.90 万元、1,430.90 万元和 1,430.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62%、0.49%和 0.50%，公司 2019 年末的商誉系增资扩股收购延安燃气 100% 股权，交易价格高于延安燃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安燃气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75 号《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延安燃气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测算，最终按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司所持有的延安燃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56,150.00 万元。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健兴业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0245 号《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测算，最终按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公司所持

有的延安燃气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 56,530.00 万元。经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况。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租赁费	-	-	-	-	782.75	25.75	112.50	5.11
四川公司空港一站形象改造	505.35	15.89	567.04	24.20	-	-	-	-
石油公司总部办公室装修费	528.28	16.62	576.31	24.60	672.36	22.12	768.41	34.92
华南空港白云机场场内站改造支出	359.46	11.31	395.21	16.87	337.96	11.12	-	-
上海石化芜湖空港加油站防渗改造工程	144.68	4.55	146.26	6.24	-	-	-	-
上海石化加油站改造支出	97.49	3.07	133.32	5.69	204.97	6.74	276.62	12.57
石油总部 2019 年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款项	-	-	88.59	3.78	177.18	5.83	-	-
贵州公司息烽县职业技术学校加油站租赁费	5.48	0.17	5.63	0.24	133.55	4.39	140.58	6.39
云南公司宝峰加油站租赁费	-	-	-	-	125.67	4.13	132.64	6.03
云南公司可保加油站租赁费	-	-	-	-	124.31	4.09	129.67	5.89
福建公司西柯加油站双层罐改造支出	82.66	2.60	94.99	4.05	102.17	3.36	108.97	4.95
上海石化宾南站转固入长摊	69.50	2.19	-	-	-	-	-	-
福建公司续租尤溪县兴林加油站项目改造	63.15	1.99	-	-	-	-	-	-
石油总部 13 层办公楼装修费	407.63	12.82	-	-	-	-	-	-
四川公司空港一站花园休闲区改造费	271.11	8.53	-	-	-	-	-	-
石油总部弱电项目工程	193.11	6.07	-	-	-	-	-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加油站改造费	217.10	6.83	-	-	-	-	-	-
其他待摊销费用	234.37	7.37	335.31	14.31	378.55	12.45	531.31	24.14
合计	3,179.37	100.00	2,342.66	100.00	3,039.47	100.00	2,20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00.70 万元、3,039.47 万元、2,342.66 万元和 3,179.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6%、1.31%、0.81%和 1.12%，主要为办公室装修、下属子公司预付加油站租赁费用

以及加油站和油罐改造费用。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长 838.77 万元，增幅为 38.11%，主要系 2020 年增加上海石化无锡锡东加油站租赁费及华南空港白云机场场内站改造支出。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696.81 万元，降幅为 22.93%，主要系公司预付加油站租赁费用在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至使用权资产中，不再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示。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836.71 万元，增幅为 35.72%，主要因本期新增石油公司总部 13 层办公楼装修、四川公司空港一站花园休闲区改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加油站改造等项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25.56	1,528.76	5,920.59	1,321.35	4,930.31	1,114.24	4,152.46	951.44
递延收益	27.62	6.90	55.24	13.81	110.47	27.62	165.71	41.43
合计	6,953.18	1,535.66	5,975.82	1,335.16	5,040.78	1,141.86	4,318.17	99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92.87 万元、1,141.86 万元、1,335.16 万元和 1,535.6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3%、0.49%、0.46%和 0.54%，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030.00 万元，降幅为 50.92%，主要系 2018 年末原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与北京中油道亨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大港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赊销款项账龄较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19 年 5 月上海石油公司申请破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下降。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预付土地费	6,926.35	-	6,926.35	8,506.34	-	8,506.34	4,320.03	-	4,320.03	-	-	-
存单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26,926.35	-	26,926.35	28,506.34	-	28,506.34	4,320.03	-	4,320.0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320.03 万元、28,506.34 万元和 26,926.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1.86%、9.85%和 9.48%，主要为预付土地费和银行存单。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24,186.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存单 20,000.00 万元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2	56.24	61.28	10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02	25.94	24.05	4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89	4.03	3.40	5.33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

由于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69、61.28、56.24 和 20.62。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底进行集中采购，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4、24.05、25.94 和 11.02。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成品油价格波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战略性调增库存油品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33、3.40、4.03 和 1.89。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成品油价格波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战略性调增库存油品水平致使存货水平变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0387.SH	海越能源	46.40	74.35	41.79	31.73
	000159.SZ	国际实业	1.34	6.85	27.55	18.61
	000554.SZ	泰山石油	324.07	1,651.21	9,519.34	9,997.69
	603353.SH	和顺石油	376.54	644.24	261.24	307.01
	平均		141.42	241.82	110.19	119.12
	公司		20.62	56.24	61.28	10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387.SH	海越能源	9.36	60.59	136.42	48.04
	000159.SZ	国际实业	0.51	1.41	0.66	0.54
	000554.SZ	泰山石油	5.45	8.88	9.76	14.86
	603353.SH	和顺石油	14.23	46.28	19.15	19.29
	平均		7.39	29.29	41.50	20.68
	公司		11.02	25.94	24.05	40.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0387.SH	海越能源	1.34	1.98	1.14	1.68
	000159.SZ	国际实业	0.14	0.35	0.20	0.16
	000554.SZ	泰山石油	1.05	1.87	1.73	2.26
	603353.SH	和顺石油	1.09	1.82	1.23	2.06
	平均		0.90	1.50	1.08	1.54
	公司		1.89	4.03	3.40	5.33

注：报告期各期末，泰山石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因此在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占比较大，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2019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对成品油价格走势的预判和油库容量合理安排油品采购和销售，体现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成品油价格波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战略性调增库存油品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贸易业务规模较大，资产利用效率较高。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9,675.60	88.31	186,958.89	86.81	188,210.53	99.46	147,066.47	99.03
非流动负债	26,431.81	11.69	28,405.14	13.19	1,024.01	0.54	1,442.91	0.97
负债总计	226,107.41	100.00	215,364.03	100.00	189,234.54	100.00	148,509.38	100.00

公司主要负债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17	0.02	-	-	-	-	-	-
应付账款	53,659.73	26.87	34,146.29	18.26	40,740.14	21.65	36,125.92	24.56
预收款项	1,190.38	0.60	1,119.26	0.60	1,048.11	0.56	62,930.64	42.79
合同负债	77,271.50	38.70	82,713.49	44.24	72,322.14	38.43	-	-
应付职工薪酬	6,615.34	3.31	9,566.92	5.12	9,330.68	4.96	10,190.32	6.93
应交税费	5,309.95	2.66	4,248.65	2.27	5,972.95	3.17	4,597.05	3.13
其他应付款	41,593.84	20.83	42,836.73	22.91	55,085.15	29.27	33,222.54	2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3.98	3.98	7,325.03	3.9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42.70	3.03	5,002.51	2.68	3,711.34	1.97	-	-
流动负债合计	199,675.60	100.00	186,958.89	100.00	188,210.53	100.00	147,06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7,066.47 万元、188,210.53 万元、186,958.89 万元和 199,675.60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03%、99.46%、86.81%

和 88.31%。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125.92 万元、40,740.14 万元、34,146.29 万元和 53,659.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4.56%、21.65%、18.26%和 26.87%，主要为应付成品油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油库库存量并结合成品油价格的波动趋势，调整油品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2,321.85	97.51	33,343.64	97.65	39,798.33	97.69	33,194.33	91.89
1-2 年（含 2 年）	882.55	1.64	573.42	1.68	515.33	1.26	2,749.60	7.61
2-3 年（含 3 年）	299.32	0.56	142.36	0.42	285.64	0.70	20.44	0.06
3 年以上	156.01	0.29	86.88	0.25	140.85	0.35	161.55	0.45
合计	53,659.73	100.00	34,146.29	100.00	40,740.14	100.00	36,12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主要为应付成品油采购款，2018 年，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上海石油公司对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货款，上述应付账款涉及诉讼，账龄较长，2019 年 5 月上海石油公司申请破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再确认上述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包括应付购油款、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应付运费、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其他。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油款	46,034.47	26,552.70	32,953.37	18,356.97
工程款	4,085.33	3,740.37	3,724.53	10,240.11
材料款	1,848.40	498.14	1,661.53	2,608.26
运输费	1,210.12	2,084.20	457.90	1,460.81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69.46	590.27	445.31	1,376.51
天然气款	6.84	226.48	481.86	
其他	405.12	454.13	1,015.65	2,083.26
合计	53,659.73	34,146.29	40,740.14	36,125.9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购油款分别为 18,356.97 万元和 32,953.37 万元、26,552.70 万元、46,034.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的油品采购款项；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分别为 10,240.11 万元、3,724.53 万元、3,740.37 万元、4,085.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需要支付给工程承包商的工程款项；发行人应付运输费分别为 1,460.81 万元、457.90 万元、2,084.20 万元、1,210.1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油品需要支付的运输费；发行人应付设备款分别为 1,376.51 万元、445.31 万元、590.27 万元、69.4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机器设备需要支付的款项。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材料款分别为 2,608.26 万元、1,661.53 万元、498.14 万元、1,848.40 万元，主要系延安燃气工程用材料采购款。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天然气款 481.86 万元、226.48 万元、6.48 万元，系延安燃气天然气采购款；发行人应付其他款项分别为 2,083.26 万元、1,015.65 万元、454.13 万元、405.1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程前期费用、工程监理费、工程审计费及超市商品采购款等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2,930.64 万元、1,048.11 万元、1,119.26 万元和 1,190.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79%、0.56%、0.60%和 0.60%，主要为预收客户成品油销售款，2019 年新增延安燃气预收民用天然气销售款。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61,882.53 万元，降幅为 98.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波动较大，主要系：（1）公司对部分客户预收购油款，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提油，提油时间和提油量具有不确定性；（2）2020 年新收入准则下，预收天然气销售款转入合同负债列示，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08	51.33	476.29	42.55	429.11	40.94	61,375.23	97.53
1 年以上	579.31	48.67	642.97	57.45	619.00	59.06	1,555.41	2.47
合计	1,190.38	100.00	1,119.26	100.00	1,048.11	100.00	62,93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主要为预收购油款以及预收民用天然气销售款，预收款项账龄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末，新收入准则下，预收天然气销售款转入合同负债列示，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减少，其中一年以上结构比例增加。

（3）合同负债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内容履约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油款	42,720.18	44,047.96	38,243.06	-
预收燃气款	28,036.83	32,111.78	30,122.70	-
预收工程款	6,514.50	6,553.75	3,956.38	-
合计	77,271.50	82,713.49	72,322.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72,322.14 万元、82,713.49 万元和 77,271.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38.43%、44.24% 和 38.70%，主要为预收油款、预售燃气款及预收工程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90.32 万元、9,330.68 万元、9,566.92 万元和 6,615.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3%、4.96%、5.12%和 3.31%，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2,858.45	53.83	1,544.04	36.34	2,680.02	44.87	3,157.55	68.69
增值税	1,465.58	27.60	2,039.25	48.00	2,540.65	42.54	857.67	18.66
土地使用税	145.01	2.73	122.40	2.88	114.60	1.92	109.96	2.39
房产税	58.73	1.11	56.19	1.32	51.37	0.86	40.27	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2	1.21	41.57	0.98	79.51	1.33	71.42	1.55
教育费附加	46.19	0.87	27.67	0.65	56.22	0.94	48.94	1.0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8.91	4.31	207.24	4.88	299.19	5.01	156.00	3.39
其他	442.87	8.34	210.28	4.95	151.39	2.53	155.22	3.38
合计	5,309.95	100.00	4,248.65	100.00	5,972.95	100.00	4,59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597.05 万元、5,972.95 万元、4,248.65 万元和 5,309.9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3%、3.17%、2.27%和 2.66%，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223.35	0.54	223.35	0.52	223.35	0.41	-	-
其他应付款：	41,370.49	99.46	42,613.38	99.48	54,861.80	99.59	33,222.54	100.00
往来款	34,070.77	81.91	36,286.84	84.71	48,355.75	87.78	27,563.16	82.97
代收代付	1,637.91	3.94	904.16	2.11	2,162.38	3.93	2,859.72	8.61
押金、保证金	4,221.63	10.15	3,896.82	9.10	3,559.11	6.46	1,593.00	4.79
其他	1,440.18	3.46	1,525.57	3.56	784.55	1.42	1,206.66	3.63
合计	41,593.84	100.00	42,836.73	100.00	55,085.15	100.00	33,222.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222.54 万元、55,085.15 万元、42,836.73 万元和 41,593.8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59%、29.27%、22.91%和 20.83%，主要为往来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21,862.61 万元，增幅为 65.81%，主要系公司对深圳空港的流动资金管

理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往来款、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4,070.77	36,286.84	48,355.75	27,563.16
代收代付	1,637.91	904.16	2,162.38	2,859.72
押金、保证金	4,221.63	3,896.82	3,559.11	1,593.00
其他	1,440.18	1,525.57	784.55	1,206.66
合计	41,370.49	42,613.38	54,861.80	33,222.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往来款分别为 27,563.16 万元、48,355.75 万元、36,286.84 万元和 34,070.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资金归集款、拆迁补偿款、关联方往来款和其他等款项；发行人应付代收代付款分别为 2,859.72 万元、2,162.38 万元、904.16 万元和 1,637.9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收代付的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收购延安燃气新增的代收代付款；发行人应付押金、保证金分别为 1,593.00 万元、3,559.11 万元、3,896.82 万元和 4,221.6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收取的，主要包括仓储押金保证金、运输押金保证金、安全风险押金保证金、工程押金保证金、客户卡押金保证金、加油站保证金、租房押金等款项；发行人应付其他分别为 1,206.66 万元、784.55 万元、1,525.57 万元和 1,440.1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的员工个人报销款、应付手续费、应付审计及咨询费、应付维修费、应付水电费等款项。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5,762.16	97.47	27,689.53	97.48	-	-	-	-
递延收益	27.62	0.10	55.24	0.19	110.47	10.79	223.82	1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03	2.43	660.38	2.32	913.54	89.21	1,219.09	84.49
非流动负债	26,431.81	100.00	28,405.14	100.00	1,024.01	100.00	1,442.91	1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2.91 万元、1,024.01 万元、28,405.14 万元和 26,431.8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97%、0.54%和 13.19%和 11.69%，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1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起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9,325.24	41,321.07	-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09.10	6,306.51	-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3.98	7,325.03	-	-
合计	25,762.16	27,689.53	-	-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27.62	100.00	55.24	100.00	110.47	100.00	165.71	74.04
其他	-	-	-	-	-	-	58.11	25.96
合计	27.62	100.00	55.24	100.00	110.47	100.00	223.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23.82 万元、110.47 万元、55.24 万元和 27.6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1%、10.79%、0.19%和

0.10%，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四库加油站拆迁补偿。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19.09 万元、913.54 万元、660.38 万元和 642.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49%、89.21%、2.32%和 2.43%。2021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大幅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的大幅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 38.17 万元，系子公司福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形成。公司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债项等情况。

2、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9%	38.45%	39.63%	37.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8%	41.66%	39.40%	33.50%
流动比率（倍）	1.26	1.22	1.32	1.46
速动比率（倍）	0.77	0.83	0.92	1.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6,939.70	42,878.36	45,255.88	120,925.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85	14.07	-	1,029.22

注：2020年公司无利息支出，故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良好，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40%、39.63%、38.45%和 36.2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50%、39.40%、41.66%和 4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32、1.22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2、0.83 和 0.77。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当期存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0,925.62 万元、45,255.88 万元、42,878.36 万元和 26,939.70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9.22 倍、14.07 倍和 20.85 倍，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00387.SH	海越能源	33.48%	26.45%	25.72%	27.80%
	000159.SZ	国际实业	12.79%	39.98%	10.78%	15.85%
	000554.SZ	泰山石油	33.20%	33.87%	36.26%	29.05%
	603353.SH	和顺石油	40.13%	34.11%	22.23%	40.56%
	平均		29.90%	33.60%	23.75%	28.32%
	公司		36.29%	38.45%	39.63%	37.4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00387.SH	海越能源	32.65%	19.80%	19.25%	29.69%
	000159.SZ	国际实业	19.19%	38.63%	18.12%	22.46%
	000554.SZ	泰山石油	38.18%	38.73%	38.29%	31.01%
	603353.SH	和顺石油	23.78%	29.33%	16.52%	32.48%
	平均		28.45%	31.62%	23.05%	28.91%
	公司		42.18%	41.66%	39.40%	33.50%
流动比率 （倍）	600387.SH	海越能源	2.26	3.89	4.31	2.61
	000159.SZ	国际实业	2.84	1.09	3.78	2.84
	000554.SZ	泰山石油	1.10	1.06	0.94	0.79
	603353.SH	和顺石油	3.24	2.53	3.58	1.14
	平均		2.36	2.14	3.15	1.85
	公司		1.26	1.22	1.32	1.46
速动比率 （倍）	600387.SH	海越能源	1.52	3.53	4.25	2.58
	000159.SZ	国际实业	1.45	0.52	1.86	1.35
	000554.SZ	泰山石油	0.66	0.35	0.49	0.19
	603353.SH	和顺石油	2.52	2.27	3.42	0.83
	平均		1.54	1.67	2.51	1.24
	公司		0.77	0.83	0.92	1.13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5 月上海石油公司申请破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再确认预计负债；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收购延安燃气，延安燃气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延安燃气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购延安燃气 100% 股权，和公司相比延安燃气流动性水平较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47	-11,343.98	68,066.51	68,07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73	-15,734.82	-15,551.14	-29,51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1	-9,092.41	-24,974.89	-3,963.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0.71	-36,171.20	27,540.47	34,59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40.75	91,221.46	127,392.66	99,852.1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580.21	2,283,180.76	1,848,741.21	2,320,02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4.23	139.76	774.45	58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73.12	228,006.84	183,195.65	101,4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827.56	2,511,327.35	2,032,711.31	2,422,06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5,316.10	2,168,135.62	1,717,630.38	2,175,66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2.83	55,247.64	46,508.85	48,074.1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8.33	23,323.84	21,298.73	28,76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1.78	275,964.23	179,206.84	101,4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09.03	2,522,671.33	1,964,644.80	2,353,9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1.47	-11,343.98	68,066.51	68,070.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70.23 万元、68,066.51 万元、-11,343.98 万元和-40,081.47 万元。对于成品油贸易和配送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立即付款的销售政策，结合客户的情况，给予信誉较高的国有企业以及长期合作且资金较为雄厚的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成品油零售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符合成品油流通行业的特点。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长 45,883.67 万元，增幅为 206.8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2021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深圳空港归集于发行人的往来款项发生变化，由 2020 年新增归集约 1.61 亿元，变为 2021 年回拨 1.46 亿元，两项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金额合计约 3.06 亿元；此外，2021 年发行人将 2.00 亿元存放于银行定期存单，使得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0 亿元。

2022 年 1-6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油价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以及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期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2	1,894.78	4,701.02	3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5.99	1,310.33	3,350.15	581.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61	3,205.11	8,051.17	11,12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9.34	18,939.93	21,996.90	40,637.3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41	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9.34	18,939.93	23,602.32	40,63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73	-15,734.82	-15,551.14	-29,516.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16.18 万元、-15,551.14 万元、-15,734.82 万元和-2,68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收购延安燃气增加货币资金以及收到拆迁补偿款。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陕西公司处置顺通加油站土地资产收到拆迁补偿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	-	490.00	15,4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0.80	3,021.04	3,024.42	4,45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91	6,071.36	22,440.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71	9,092.41	25,464.89	19,4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1	-9,092.41	-24,974.89	-3,963.7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3.73 万元、-24,974.89 万元、-9,092.41 万元和-5,409.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下属公司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

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	2,661.98	2,964.82	5,168.06	1,835.14
在建工程	1,179.09	6,163.20	9,903.62	23,879.12
无形资产购置	4,937.32	4,282.11	537.30	944.69
长期待摊费用	1,201.48	1,072.59	2,089.44	812.95
合计	9,979.87	14,482.72	17,698.42	27,471.9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加油机和油罐等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主要为加油站和油库建设改造，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经营许可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和租赁费用以及加油站改造。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能够推动业务规模扩大，对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的有关内容。

（六）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公司将继续加强业务发展，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公司将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调拨及支出，平衡资金收支，降低偿债风险。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和 992,593.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投项目中新建项目的完工投产和收购项目的交割完成，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提

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3,311.77 万元、480,295.49 万元、516,939.83 万元和 536,013.99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7.99%。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事项分析

为不断增强公司成品油业务规模，拓展主营业务类型，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收购延安燃气、航油有限公司下属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以及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具体情况及必要性与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有关内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未决诉讼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2 日，上海石化及石油公司分别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石油公司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债务 2,474.08 万元的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 2,540.97 万元（暂计金额 2,540.97 万元，实际主张全部孳息计算至被告向原告全部返还之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程序未完结。

中国航油集团自 2004 年起与中油国门签订油库租赁协议，后中国航油集团将资产权属转移至下属公司北京公司名下。因发现中油国门在租赁油库过程中

存在擅自转租、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以及未按约定留用油库相关人员等多项违约行为，北京公司因此采取包括要求解除协议、请求铁路部门停止中油国门使用铁路专用线等措施。2018年9月，中油国门就此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相关损失27,692,946.00元。2018年11月，北京公司提起反诉。2020年9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6民初6886号、（2018）京0116民初6886号之一，准许中油国门及北京公司撤回诉讼。2021年10月北京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起诉书，中油国门再次起诉北京石油，要求提供铁路专用线使用并赔偿相关损失43,745,875.00元。2021年10月北京公司提起反诉，2022年9月27日，中油国门公司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损失赔偿变更为从2015年10月19日起按照每年9,257,145.92元计算，直至218油库铁路专用线恢复使用或合同期届满为止（即2024年9月27日）。2022年12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0116民初5704号，判决被告北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中油国门2015年10月19日至2018年12月30日的经营损失8,315,969元；反诉被告中油国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北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27日的租金共计3,783,500元。2022年12月22日，中油国门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该案尚未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程序未完结。

2021年1月27日，自然人郑诗琦因劳动人事纠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公司、广汉市合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90,950.00元、奖金差额33,500.00元、奖金差额赔偿费8,375.00元、确认劳动关系。2021年10月28日一审判决四川公司支付郑诗琦工资及奖金不足部分合计33,500.00元。2021年11月19日郑诗琦提起上诉，2022年3月29日，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8月1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开庭通知书》（成劳人仲案[2021]01149），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开庭。该案尚未出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程序未完结。

2021年8月24日，自然人赵立红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的劳动人事纠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公司、劳务派遣方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请求判

令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9,000.00 元。2021 年 10 月 26 日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人败诉。2021 年 11 月 11 日，赵立红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辽劳人仲字【2021】第 189 号仲裁裁决书及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违反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9,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12 民初 19197 号，判决驳回原告赵立红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程序未完结。

2021 年 12 月 7 日自然人赵保毅因劳动合同纠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机场，请求仲裁被告支付未签订合同双倍工资、未支付的加班费、未安排的年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合计 71,374.00 元。2022 年 5 月 5 日仲裁委员会驳回赵保毅的全部诉讼请求。2022 年 5 月 26 日，赵保毅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287,208.00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02 民初 12734 号，判决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赵保毅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3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508.42 元，驳回赵保毅的其它诉讼请求。2023 年 1 月 17 日，赵保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依法判决两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支付：1、未支付的加班费 225,483 元；2、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5,265 元；3、未安排年假工资 4,115 元；4、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2,345 元；5、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尚未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程序未完结。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设立子公司中航油(烟台)石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完成注册登记，取得 91370600MABRWTXEXW 号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出租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007,006.73	17,637,192.03	12,756,645.61	12,243,208.93
机器设备	6,153,639.98	6,610,331.37	10,796,255.61	10,529,648.09
运输工具	93,174.95	10,417,877.82	11,678,209.03	12,780,438.98
办公设备	-	-	42,225.87	7,523.66
合计	23,253,821.66	34,665,401.22	35,273,336.12	35,560,819.66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9,256,127.37	18,673,045.02

（2）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807,660.20	14,494,37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6,627,404.06	40,823,09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882,953.91	72,121,855.7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2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3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4	西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5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6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7	燕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8	冯庄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9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0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1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2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13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4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2,500.00	2,500.00
15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16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1,100.00	1,100.00
17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2,000.00	2,000.00
18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2,300.00	2,300.00
19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0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1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1,500.00	1,500.00
22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23	王仓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4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1,200.00	1,200.00
25	道镇油库项目	39,000.00	39,000.00
26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22,440.47	22,440.47
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7,559.53	57,559.53
总计		163,000.00	163,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163,000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163,000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道镇油库项目、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成品油仓储及零售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2、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得到一定程度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预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

效益逐渐释放，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

3、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可实现的净利润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进一步提高营业利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影响力与市场声誉，进一步促进市场开拓；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吸引更多专业人才，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

1) 市场具备发展潜力，符合区域发展趋势

延安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成品油与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长，客观需要配套一定规模、功能齐全的加油加气站与之相适应。

经济发展方面，2021 年延安市常住人口 226.93 万人，自然增长率 1.2%；2021 年延安市生产总值 2,004.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306 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58 元，增长 11.0%。近年来，延安地区经济持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拟新建的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是石油公司在延安地区扩大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市场的极好时机，符合区域经济及社会协调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策的要求。

2) 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利润增长点

加油加气站募投项目可以提升石油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地位。2021 年末延安市境内共有加油站 313 座中，中石油 94 座，中石化 26 座，延长石油 64 座（含延长壳牌 30 座），社会民营加油站 129 座。24 个加油加气站建成后，预计将成为当地第四大成品油零售商。此外，加油加气站项目可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的道镇油库进行有效联动，保障加油站油品供应，带动发行人延安成品油业务的发展。

延安地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建设不仅满足周边车辆加油及配套服务的需要，同时服务于周边地区综合需求。随着延安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各业进步，加油加气站对机动车不仅完成加油加气的任务，同时完善了城市便利店功能，实现加油加气站综合性服务。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优势，有利于拓展销售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道镇油库项目

1) 项目可作为当地社会能源安全储备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的建设作为当地社会能源安全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稳定成品油市场价格起一定的维稳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增加了延安市宝塔地区油品储备量，优化了地区产业结构，促进了成品油市场良性发展。同时在应对在突发事件中，可保障一定的用油量，响应国家号召，承担社会责任。

2) 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拟在延安地区投资新建 24 座加油加气站，同时在该地区开展成品油的贸易、配送、零售、仓储等业务。新建成品油库及配套铁路专用线，凭借铁路运输便利，公司可大幅降低获取资源的成本，与公司当地加油站形成协同互补效应，完善公司延安地区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3、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1) 降低公司风险，提高公司议价能力

国际石油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国际原油供需、地缘政治博弈、替代能源开发、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等。新定价机制实施以

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频繁，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呈现出“小幅快调”的局面，调价周期大幅缩短，增加了成品油经营企业对于价格波动周期和采购时机的判断难度。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可以有效提升公司成品油储备能力，有利于公司更为灵活根据炼厂出厂价变化趋势提高成品油采购量，助力公司提升议价能力，提高出厂与零售价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有效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仓储业务资产

本次收购前，津国油公司下属津国油油库总库容 20.08 万立方米，开展油品仓储服务。为有效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仓储业务资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收购完成后，津国油公司将主营成品油仓储服务，不再经营航煤仓储服务。津国油公司将对发行人在天津地区的成品油贸易、配送、仓储、零售等业务进行有效补充。同时，通过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实现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资源共享，进一步促进油库配送业务和贸易业务的开展，加强与其他成品油贸易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库存效益，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是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的要求。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成品油销售及仓储服务规模将显著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45-03-068922	延区行审建函[2019]44 号
2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45-03-068923	延区行审建函[2019]43 号
3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45-03-068924	延区行审建函[2019]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4	
4	西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5	延区行审建函[2019]36 号
5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6	延区行审建函[2019]37 号
6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7	延区行审建函[2019]34 号
7	燕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8	延区行审建函[2019]39 号
8	冯庄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29	延区行审建函[2019]40 号
9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30	延区行审建函[2019]41 号
10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42	延区行审建函[2019]38 号
11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02-52-03-068945	延区行审建批复[2019]42 号
12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安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4-51-03-068837	塞行审发[2019]194 号
13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甘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7-52-03-069085	甘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的批复
14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延安市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30-45-03-069199	宜行审投发[2019]140 号
15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30-45-03-069341	宜行审投发[2019]141 号
16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宜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2-52-03-071099	延审投备发（2019）0101 号
17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延安市洛川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9-45-03-069370	洛行审投（2019）206 号
18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延安市黄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32-45-03-069375	黄行审环批复[2019]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9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子长县经济发展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3-52-03-069397	子审服发[2019]613 号
20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8-52-03-069922	富行审发（2019）197 号
21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黄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31-52-03-070720	黄环批[2019]18 号
22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6-52-03-071646	吴审服环函[2019]005 号
23	王仓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1-52-03-071838	长行审发（2019）542 号
24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延安市子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3-52-03-072264	子审服发[2019]612 号
25	道镇油库项目	延安市甘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统一项目代码 2019-610627-59-03-076706	甘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道镇油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的批复
26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道镇油库项目均已取得了项目建设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以及土地审批等相关文件。

拟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涉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在延安市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新建道镇油库项目、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及对应资金投入。

对于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和新建道镇油库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购置相关环保处置设备，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确保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环保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利用油气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减少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确保项目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上述募投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及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环境保护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1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17.10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24.10	拟使用募集资金
3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35.10	拟使用募集资金
4	西沟加油站项目	35.95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36.30	拟使用募集资金
6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33.20	拟使用募集资金
7	燕沟加油站项目	39.45	拟使用募集资金
8	冯庄加油站项目	7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9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31.10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7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36.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12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38.6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3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37.1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4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58.5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37.1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6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38.6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88.8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78.82	拟使用募集资金
19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37.12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37.12	拟使用募集资金
21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66.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环境保护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22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38.62	拟使用募集资金
23	王仓加油站项目	38.62	拟使用募集资金
24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38.62	拟使用募集资金
25	道镇油库项目	1,823.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

1、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

1) 延安地区增长的油气需求持续增长，募投项目选址较好

随着延安市经济的持续增长，城市化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汽车工业实现快速发展。2019-2021 年延安地区汽车保有量为 38.14 万辆、39.79 万辆和 46.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2019-2021 年全市零售企业共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 40.17 亿元、36.35 亿元和 42.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9%，保持平稳增长。

石油公司募投项目中的 24 座加油加气站位置优越，其中 11 座位于延安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为密集的宝塔区，其余各区县站选址均为城市中心或较具发展潜力的主要联络道路。根据 24 座加油加气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以上站点成品油年销量可达 6.99 万吨。按照项目建成首年达到可研销量 60%（即 4.19 万吨）进行预测，预计延安公司以上项目全部建成后首年，在延安市当地零售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0%以上，考虑到延安市十四五期间消费量预计增长水平，上述项目 2025 年达销期市场占有率可达到 10.1%。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在延安市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 24 座加油加气站，有利于延安市配套基础设施的发展，可以满足过境的私家车、出租车、重型卡车及营运客货车等加油加气的需要。

2) 公司具有成熟的零售业务运作体系

公司从安全、服务、财务、油品管控等多个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加油站管理

制度确保公司加油站规范化运营，为客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和优质的服务。此次在延安地区新建 24 座加油加气站，公司可以充分发挥零售业务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在日常运营、安全生产等方面确保该项目成功运行，为公司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2、道镇油库项目

1) 项目建设符合延安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方针要求

该项目的建设响应了延安地区成品油发展“十三五”规划方针要求，为宝塔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能源保障。延安石油公司在道镇地区新建油库，在今后的分销体系中坚持以人为本、便利消费的原则，可通过制定规划，不断改善该地区成品油消费环境，进一步在宝塔区范围内建立合理的成品油销售网络，为群众消费创造良好的消费氛围，服务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油库周边地区采销渠道畅通

该地区汽柴油供应单位延长集团占主导地位，油品商还有中石油、中石化及其他单位。目前，延安地区共有油库 4 座，总库容 19.75 万立方米，其中延长集团全资油库 3 座，库容 19.1 万立方米，占 96.7%；中石油全资油库 1 座，库容 0.65 万立方米占 3.3%。延长集团库容比例较大，一方面面向市场批发，一方面满足延安炼厂炼油储存，新建油库距离延安炼厂运距近，来油方便，在炼厂检修或用油淡季可大批量进油，旺季销售，即对今后地区成品油市场起到维稳作用，又能实现企业盈利。

3、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津国油油库坐落于中国北方最大的人工港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公司在天津市区拥有 4.85 万立方米的油库，津国油油库与天津公司所属油库有一条 52km 运输管线连接。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后，发行人可将位于天津市区的油库与津国油油库进行有效联动，将船运、铁路和管道运输手段相结合，打通海运、汽运、铁路、管道的成品油仓储的完整链条，带动发行人京津冀成品油业务的发展。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油库管理运营机制，在油库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人员规范操作等方面，公司都有着丰富的仓储运营管理经

验，为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后的整合运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九）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新建 24 个加油加气站项目投资总额系根据由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项目可研报告测算而得，均已经延安市相关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定。其中，项目投资总额包括工程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相关费用经过市场询价，按照国家相关计价标准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分析地区销售网络、预计车流量、项目依托环境、综合能耗及环境保护等指标，对项目进行了完备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2、经营规模匹配性

1) 扩展公司业务布局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收购延安燃气后增加城市燃气业务，并且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4 家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成品油销售及配送体系，在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建立了零售终端网络。同时，各个板块及区域之间有效协同，形成沿海“两洲一湾”、内陆“点、线、片”的网络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陕西地区共有 4 个加油加气站，本次 24 个加油加气站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延安地区产业布局，完善公司油化产品经销网络，对终端业务规模有效补充。

2) 与公司业务增长相适

公司依托其行业地位，与国内多家大型石油企业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在成品油销售及加油站、油库等设施的建设方面快速扩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为 1,920,506.59 万元、1,483,358.79 万元、1,918,982.61 万元和 942,910.40 万元；成品油销售业务销量为 336.56 万吨、306.82 万吨、307.89 万吨

和 122.41 万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108 座加油加气站，本次募投项目占公司运营加油加气站的 22.22%，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财务状况匹配性

1) 资产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43,311.77 万元、480,295.49 万元、516,939.83 万元和 536,013.99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63,0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0.41%，与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速度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和 992,593.62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主要系近期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滚动利润不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经营能力将持续增强。

2) 改善资本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未来融资能力产生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股权融资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和经营能力。

4、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匹配性

1) 管理制度匹配性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制定规范化作业流程，从而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环保水平。公司已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建立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多地区加油站项目的同时运营。

2) 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匹配性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拥有较强的人才基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698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920 人，占比达

54.18%。公司管理层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统筹管理能力。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管理人员合计440人，占员工总数25.91%，有效保障了公司日常运营的顺畅、高效。公司亦为募投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任命了专项管理人员，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专项管理。因此，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员工队伍，具备管理运营新增24个加油站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可以运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实现项目收益。

（十）新建24个加油加气站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业绩良好，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为1,920,506.59万元、1,483,358.79万元、1,918,982.61万元、964,919.62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营业收入暂时性下降。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及快速增长的经营业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经营能力及成熟的成品油销售业务管理体系，能够保障24个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及后续运营的顺利进行。

2、公司品牌竞争力强、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石油公司通过零售油站对外销售油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优质服务树立了“中国航油”卓越的央企品牌形象，品牌价值日益凸显，连锁经营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好营销网络，可以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前景，有效消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未来实施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公司拟实施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合理制定采购管理策略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内外石油市场走势、行业变化趋势等信息的研判，把握采销节奏，保持合理库存，防范市场风险。

2）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保证优质油品供应链渠道

供应商方面，深化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合作，加强与有实力、有

信誉的民营供应商联系，保证新增募投项目加油站能够在当地获取优质、稳定的油品资源。

客户方面，利用油库优势，创造行情价值，掌握上下游商业信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大配送业务力度。探索与物流园、工业园区、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的合作，推动成品油及天然气销量。

3) 落实监管，保障服务水平

加强加油站现场监督管理，提升安全水平；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考核指标，实现降本增效；强化标杆作用，激励先进的个人和团队，增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加油站服务水平。

4) 多措并举，发挥加油站多元化经营优势

通过丰富营销手段、挖掘市场潜能、推进示范站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客户开发和维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措施，增厚加油站附加值，发挥加油站多元化经营能力。

一方面，扩大成品油零售业与传统商业融合。对于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积极拓展便利店、快餐、汽车美容等为主的加油站非油业务。另一方面，顺应当前形势，努力开发互联网线上发展模式，从系统操作、油品交割，财务结算，售后服务等各环节注入安全高效的线上操作体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加强供应链管理，积极拓展消费客户，并更好地把握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真实需求，提高产能消化能力。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石油公司将抓住三个体系，做好八项工作，实现跨越发展：抓住“传统业务、新业务和综合治理”三大体系，做强零售、做大配送、做稳贸易、做满仓储、做廉资源、做精创新、做利信息、做实合规，打造业务能竞争、资源有优势、创新有成就、制度有保障的具有航油特色、竞争能力一流的石油公司。

公司着力打造“双擎双翼”的业务结构，以零售为效益引擎，提高发展质量；以配送为规模引擎，推动市值增长；以贸易为增收之翼，放大收入规模；以仓储为降本之翼，提高资产效率。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以向清洁能源服务商转型为目标，形成以非油业务、可持续燃料、传统成品油融合发展的中期产业布局和规划。公司将持续深化贸易、仓储、零售、配送、新能源、非油业务“六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加大基础设施和零售终端投入，夯实管理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市场布局和网络建设。加大加油站购建力度，推进机场内外站、物流园区橇装站、政府新规划站的开发，探索开展成片区加油站购建工作；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开发新规划道路、园区新规划站。不断拓展市场覆盖面，丰富营销手段，积极开展便利店等非油业务，拓展利润新增长点。至“十四五”末，地面加油站/综合能源站数量达到 500 座以上、油库总库容达到近 100 万立方米、市级城市燃气业务扩展至 5-7 个城市。

1、零售业务加快发展，扩大效益

零售业务定位于效益提升。抢占有限的发展空间，加快布局零售网络，形成与销售规模相匹配的零售能力，确保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发展质量。

2、配送业务协调发展，提高效率

配送业务定位于扩大经济效益。依托储运设施推进配送业务，形成稳定的终端销售渠道，提高运行效率。加大配送业务开发力度，加强配送客户管理，充分利用库站辐射作用，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加强配送业务交流，以大带小，优势互补，全面快速提升全系统配送业务盈利能力。

3、仓储业务巩固发展，稳定收入

仓储业务定位于降低成本。结合市场容量，推进油库扩建工作，支撑零售、配送、贸易业务开展，获取稳定仓储收入，提高资产使用价值，降低其他

业务成本。

4、贸易业务控制风险，有序发展

贸易业务定位于收入与利润补充源。抓住价格波动和区域差异的市场机遇，通过油品贸易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

5、打造绿色航油，加快新能源转型升级

积极推进新能源转型，加大新能源站点布局。拓展经营范围，推进“一站式”服务，加强与有实力的企业合作，拓展经营加气、充换电、加氢等业务，打造“油气氢电非”一体的综合能源站。积极跟进生物燃油、煤制油、氢燃料、光伏发电、储电储能等新型替代能源发展，把握创新绿色发展先机。

6、打造非油业务，充分发挥“航优嘉”品牌优势

以加油站便利店业务为基础和核心，拓展汽车服务、餐饮、保险、广告等站内服务项目，逐步丰富非油业务范围。围绕核心站点发展站外店，扩大业务规模，至“十四五”末，“航优嘉”便利店数量将达到 600 个。

（三）市场发展计划

巩固已经布点的 23 个省市，按照巩固、发展、稳定、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

在网络布局上，依托“中国航油”品牌，本着互惠双赢的目的，与机场集团、有资源的地方国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扩大市场版图。在资源市场上，积极拓展一手资源的获取渠道，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延长石油的合作，确保优质资源获取渠道的稳定。在加油站的开发上，大力拓展终端品牌。

着力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业链瓶颈，努力向下拓展、适时向上延伸。向上延伸包括探讨地炼资产重组、争取进口配额许可、打通水陆进口渠道、加强资源企业合作、提高一手资源比例等。向下拓展包括加快发展终端网络、努力提高零售比例、巩固提高终端配送、加强客户维护管理、探讨特许经营模式等。

（四）产业发展计划

加快产业布局，聚焦主业，紧抓“双碳”目标下国家、民航业及各地区绿色发展战略机遇和规划布局，推动与各民航单位、各地政府部门及新能源领域优质企业的协同合作，积极拓展在可持续燃料、氢能、充换电、光伏等领域产业布局，加快融入新能源产业链，推动传统业务与绿色业务融合发展。

（五）重点发展区域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延安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西部大开发”战略，借陕西省政府与中国航油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契机，推进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陕北能源化工基地等建设，同时支持革命老区建设，进一步深化与政府在成品油销售、新能源应用等方面务实合作。

零售业务发展要抓住增长性区域，规避萎缩性区域，以人口为关键风向标，突破西南，坐稳西北，精品京沪，开拓广东；配送业务主要争取挖掘两大集团以外潜在市场，油库紧缺、社会加油站多的西南和河北是重点发展区域；贸易业务区域布局充分考虑加油站及炼厂聚集程度，巩固陕川，发力华北、华南等沿海区域；仓储业务重点发展西南、华北等油库资源还比较稀缺的地区，西部重点发展与资源企业的合作，同时关注长江航道资源，东部各省就近筹集，优化购进成本。

（六）发行人报告期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坚持统合资源，利用库存调整模型科学核算库存成本和监控市场批零价差。持续追踪市场行情变化及各地疫情发展，时刻关注需求端的情况，从全局出发，动态筹划油品库存规模、变量因素及多场景库存策略。

坚持巩固终端，顶住疫情、油价双重压力，推进零售市场网格化，灵活营销策略，稳住市场占有率。利用重大节日和季节性销售窗口，扩宣传、精促销，稳定零售销量；对标一流，创建“航空品质”五星级加油站，提升加油站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

坚持开拓“非油”，“航优嘉商城”上线运营，实现 3,000 多种商品上架，拥有 472 个自营商品、1,849 个供应链，系统功能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油与非

油互动融合，推动“特色化、差异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坚持绿色发展，开启综合能源服务。积极参编中国航油集团《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国航油集团首个光伏发电项目在新疆西山油库建成发电，首个充换电站在北京大兴机场“通电”；新疆、四川等地油气合建改造；北京空港加氢站、浙江丁桥“光储充”综合能源项目完成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9 座商业加油站、1 座加气站、运营 19 座机场区域内供油站、17 座在用油库（总库容 73.02 万立方米）以及 17 条在用输油管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安燃气拥有中压、低压管网长度为 1,239.22 公里，天然气输配门站 3 座，年供气能力约为 2.65 亿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483.59 万元、1,571,506.00 万元、2,010,141.28 万元、992,593.62 万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营业收入暂时性下降。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及快速增长的经营业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经营能力及成熟的成品油销售业务管理体系，通过零售油站对外销售油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优质服务树立了“中国航油”卓越的央企品牌形象，品牌价值日益凸显，连锁经营趋势明显。

（七）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紧跟行业趋势，将油气作为近期综合能源站的发展重点，打造“航空品质”综合能源站

充分发挥与当地政府、企业良好合作的优势，利用当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以延安为基地，拓展城市燃气业务。在光照条件好的西北地区，试点屋顶光伏站；在北上广深等电动汽车高保有量的一线城市，试点油电综合、充换电和加氢服务站；在油气资源丰富地区，重点发展燃气、油气综合服务站。

2、积极拓展和优化零售终端网络，强化站点布局

充分利用“中国航油”品牌优势，把握加油站购建力度，快速发展加盟站，轻资产运营。积极与地方政府、机场集团、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合作，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社会新规划站、机场内外站、园区新规划站、高速公路加油站的购建，在潜力区域优先布局，把握终端网络拓展机会。

3、聚焦西南、长三角等区域，强化局部优势

充分发挥西南地区公司协同效应，集中资源，加大优势区域基础设施投入，提高终端网络密度，形成品牌制高点。不断巩固和提高石油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规模，强化局部优势。积极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开展区域化管理、集约式经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区域集群。

4、融入民航机场发展版图，契合机场布局，多板块协同发展

密切与各机场集团合作，协助推进绿色机场建设。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等机场群周边油电站建设，形成“点-区域化-网络化”递推格局。

5、油非互促，打造“航优嘉”网上商城和机场经济圈服务平台，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围绕加油站为创效平台，大力发展非油业务，加大机构客户营销力度，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客户黏性。开展创新型油非互动，提供商品销售、洗车、配餐、配货及线上商城等综合服务，打造具有“航油特色”和“航空品质”的综合服务站品牌。利用新媒体广告业务将现有加油站资源及机场周边资源整合，增加非油业务收益，不断扩大“航优嘉”系列品牌影响力。

6、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资“专精特新”企业

拓展融资渠道，采用资本市场收购兼并或者产业投资基金形式，实现新能源布局一体化及多元化战略布局。加大项目资源获取力度，快速参与优质项目和新兴市场，实现资产结构优化。

7、加快可持续燃料产业布局，做绿色航油排头兵

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成立石油科技委员会，对生物航煤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形成课题进行研究。依托航油广阔市场，积极培育研发能力，适时收购掌握生产工艺、关键生产设备、具有原料收集能力的公司，先行布局生物航煤供应链，降低生物航煤成本，做绿色航油的排头兵。

8、全力推进国企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双百行动，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推进三

项制度改革，通过薪酬制度改革，实施分类考核、分类激励，提升全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业绩考核制度改革，强化目标结果导向，发挥业绩考核激励引领作用。通过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完善竞争上岗机制，实现看业绩、重贡献的正向激励。

9、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创建“石油延安红”党建品牌

在石油公司注册地延安打造“石油延安红”红色航油党建品牌的主阵地，开展“1+N”党建品牌体系建设，传承和弘扬延安精神，并从延安精神中不断汲取凝聚人心、团结奋斗的力量，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埋头苦干、真抓实干。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了《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39508 号），对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鉴证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到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请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受到除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之外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对违法行为的认定	处罚整改情况
1.	河南公司鄢陵加油站	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	鄢税简罚[2019]176167号	未按期进行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	2019.03.13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马栏税务分局出具《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现已按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要求，完成城市维护建设税补申报
2.	河南公司鄢陵加油站	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	鄢税简罚[2019]176168号	未按期进行申报资源税（地下水水资源税）	200	2019.03.13	2020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马栏税务分局出具《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现已按国家税务总局鄢陵县税务局要求，完成资源税的补申报
3.	陕西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局	秦汉文物稽字2019[205]号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带，未取得文物部门审批手续擅自施工	300,000	2019.08.26	2020年3月26日，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文物旅游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	陕西公司正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完善后期相关手续
4.	山西公司机场加油站	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并店市监消市罚字[2019]225号	0#柴油闪点不达标	45,111.30	2019.10.29	2020年4月26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该加油站已采取下列方式积极整改：1、已更换了运输公司，从原来一台运油车增加至两台运油车，汽柴油分开运卸，避免混装。2、重新梳理油品质量管理，加强油品质量各环节的监管。3、加强对加油站监管。4、强化日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加油站营销管理手册中的卸油流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对违法行为的认定	处罚整改情况
5.	四川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市监管处字[2019]498号	使用维修后未经强制检定合格的燃油加油机	2,500	2019.12.10	2019年12月20日，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该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成都市计量检定检测院已对该燃油加油机出具检定合格证书
6.	青岛公司威海加油站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文登一分局税简罚[2020]223号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2020.10.23	该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现已按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文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要求，完成罚款缴纳，并加强发票管理
7.	辽宁公司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101111120201230196	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30,000	2020.12.31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说明》，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整改，目前全部整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8.	延安燃气	延安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延税一稽罚（2021）27号	未按正确科目缴纳印花税	469.85	2021.11.17	该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罚款已缴纳完毕
9.	辽宁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	沈北建质监罚【2021】第35号	加油站营业室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登记手续而施工	15,000	2021.12.16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于2022年2月8日出具《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主动缴纳罚	罚款已缴纳完毕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对违法行为的认定	处罚整改情况
							款。	
10.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	沈北建质监罚【2021】第36号	加油站营业室未办理工程质量登记验核而擅自使用	10,000	2021.12.06	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说明》上述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11.	山西公司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并卫职罚[2021]10号	1、按照规定对离职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检查； 2、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50,000	2022.01.07	太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证明》，山西石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已缴纳完毕
12.	云南公司富民加油站	国家税务总局富民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富二分税简罚【2022】13号	未按规定申报税款	2,000	2022.3.10	该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罚款已缴纳完毕
13.	重庆公司唐家沱油库	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	（江北）应急告[2022]危103号	唐家沱油库1号发油岛防爆电机接地线脱落	15,000	2022.10.25	该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罚款已缴纳完毕

上述行政处罚中，尚未取得合规证明的行政处罚有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九条的规定，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川公司新都区阳光加油站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处罚金额已缴纳完毕，现已取得燃油加油机检定合格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青岛公司威海加油站收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该笔罚款现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述第 8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延安燃气缴纳了罚款，根据处罚依据的法律具体条款，延安燃气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该笔罚款现已缴纳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云南石油富民加油一站缴纳了罚款，根据处罚依据的法律具体条款，云南石油富民加油一站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该笔罚款现已缴纳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上述第 13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低，违法情节轻微，处罚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该笔罚款现已缴纳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品油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

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航油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二级企业共 12 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中国航油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航油有限公司	1990 年 2 月 16 日	380,000.00	380,000.00	51%	航煤销售；航空油料设施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	北京市	3,685,973.69	2,333,515.49	312,014.11	3,025,501.58	2,020,359.75	339,645.91
物流公司	2014 年 11 月 8 日	109,900.00	109,900.00	100%	水路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上海市	724,568.52	419,108.74	-3,071.20	718,752.50	421,911.46	8,536.60
航油（新加坡）公司	1993 年 5 月 26 日	21,557.28 万美元	21,557.28 万美元	51.31%	航煤的供应与贸易，燃料油、柴油、航空汽油、原油等油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新加坡	1,263,430.42	603,355.92	12,723.97	978,919.73	574,515.77	26,039.36
通航发展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	20,000.00	100%	通用航空服务	河北省保定市	32,948.27	28,258.26	-2.36	32,883.03	28,211.16	-1,255.06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 日	30,000.00	30,000.00	100%	航煤贸易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北京市	105,405.36	77,155.98	1,869.38	110,391.25	74,618.68	11,440.91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29 日	2,000.00	2,000.00	50%	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场供油工程设计；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工程设计；石油工程建立。	北京市	10,827.25	4,850.27	696.03	9,313.57	4,154.24	1,235.24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2,000.00	12,000.00	90%	对中国航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	北京市	599,118.57	149,364.30	4,229.47	1,240,184.58	151,168.12	5,930.71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	2,700.00	2,700.00	100%	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汽	北京市	99,631.70	1,866.38	-1,603.62	102,316.65	3,530.38	-3,819.16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中国航油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车租赁等							
中航油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	50,000.00	50,000.00	50%	油库及输油管道建设；管道运输	北京市	115,075.85	45,472.96	-1,728.12	116,547.09	47,201.09	-3,830.62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00.00	2,000.00	100%	房地产及中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	143,595.51	86,143.05	-282.81	136,438.21	86,425.86	-341.55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991 年 7 月 2 日	13,000.00	13,000.00	38.5%	深圳机场航空燃料的采购、储存、销售和加注业务，以及深圳机场油料码头运营管理业务	广东省深圳市	151,853.45	76,418.73	19,691.01	127,438.96	56,425.32	20,631.12
中航油（上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107,000.00	107,000.00	100%	科技创新、航空服务、文化展示	上海市	107,109.38	107,103.72	34.88	107,091.79	107,068.84	68.8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仓储服务油品种类包括汽柴油、航煤；城市燃气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在延安市区域内开展。

中国航油集团是以原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为基础组建的国有大型航空运输服务保障企业，是国内最大的集航空油品采购、运输、储存、检测、销售、加注为一体的航油供应商。中国航油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航煤供应服务、成品油的批发与零售、物流业务以及国际贸易业务等四大板块，每一个业务板块均有清晰的业务划分以及明确的运营主体。其中，航煤供应业务通过航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营；成品油销售业务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运营；物流业务通过物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营；国际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航油（新加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石油公司外，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未经营成品油仓储业务，未经营城市燃气业务。

1、关于成品油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油新加坡公司在中国境外从事柴油销售业务。

1) 航油新加坡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1）历史沿革独立

发行人前身石油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成立，由中国航油集团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和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现金出资。

航油新加坡公司1993年5月26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2001年12月6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04年11月，因交易亏损开始债务重组；2005年，BP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和淡马锡成为新加坡公司的战略投资者。2006年5月

25 日，完成重组并重新启动航煤采销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油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航油集团持有 93.62%、延安能化集团持有 5.93%以及通航发展公司持有 0.4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航油新加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航油集团持有 51.31%，BP 投资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20.17%，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28.52%。

自航油新加坡公司及石油公司成立以来，石油公司未持有航油新加坡公司股权，航油新加坡公司也未持有石油公司股权。发行人历史沿革与航油新加坡公司保持独立。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成品油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航油新加坡公司主要资产及投资项目包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航油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输公司”）、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韩国丽水枢纽油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KYC”）、中国航油香港供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供油公司”）、阿姆斯特丹机场航油供应公司（以下简称“AFS”）等。发行人资产与航油新加坡公司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发行人与航油新加坡公司不存在人员兼职情况，人员保持独立。

（4）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中国大陆以内）、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航油新加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煤供应与贸易、油品贸易业务（中国大陆以外）和油品相关实业投资。航煤供应与贸易方面，航油新加坡公司为中国大陆超过 17 家国际机场以及亚太、北美、欧洲和中东 20 多个国家的 51 个国际机场供应航煤。油品贸易业务方面，新加坡公司在中国境外从事包括燃料油、柴油、

航空汽油和原油等油品贸易业务。油品相关实业投资方面，新加坡公司通过投资收购与核心业务具有协同性的油品相关实业资产。公司的业务与航油新加坡公司各自独立开展。

综上所述，石油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航油新加坡公司。

2) 航油新加坡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航油新加坡公司相关业务与石油公司不存在竞争及利益冲突

航油新加坡公司是亚太地区最大的航煤实货贸易商和中国最重要的航煤进口商。航油新加坡公司向航空公司供应航煤，包括亚太、北美、欧洲和中东。航油新加坡公司也开展航煤和其他油品的国际贸易。

航油新加坡公司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例如中石化、中石油、英国石油、壳牌、雪佛龙等国际油商、资质信誉良好的炼厂以及在国际贸易市场及新加坡普式平台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中国航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保税航煤进口、在全球范围内各大机场的航煤销售以及在国际贸易市场及新加坡普式平台进行自营贸易销售等。

报告期内，航油新加坡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4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注：中海油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NOOC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opec Hong Kong (Singapore) Pte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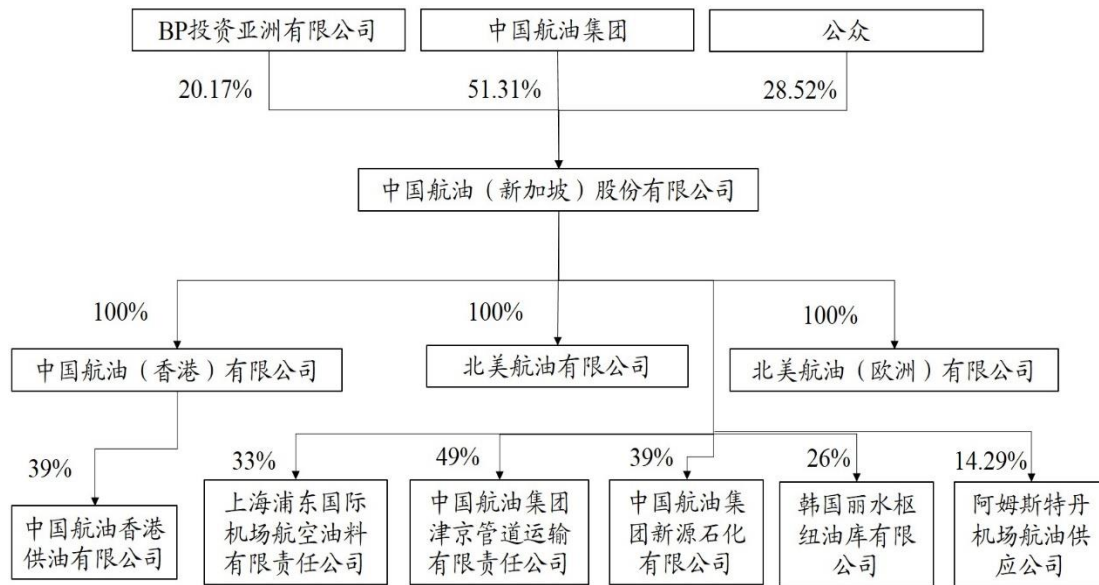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航油新加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太平洋商业控股有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

序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3	中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太平洋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4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私人有限公司	中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洋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中国石化香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opec Hong Kong (Singapore) Pte Ltd；太平洋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Pacific Commerce (Holdings) Pte Ltd；海洋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OCEAN ENERGY PTE LTD；鸿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top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航油新加坡公司结构图如下：



航油新加坡公司各主体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香港供油公司在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煤加注服务。香港供油公司配有管线加油车和罐式加油车若干，并设有 3,000 平米的加注站和管理调度室。新加坡公司通过中国航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供油公司 39% 股份，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持有 39% 股权，中国联合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和展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14% 和 10% 股份。

浦东航油公司为上海浦东机场的唯一航油供应商和加注服务商。浦东航油公司拥有一整套机坪管网、管线加油车队和罐式加油车队、航空加油站、机场内油库（用于航煤）、联结浦东机场和外高桥码头的 42 公里专用航煤管线以及总库容达 20 万立方米的储罐设施（用于航煤）。新加坡公司拥有 33% 股份，上

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7%。

管输公司主要资产是一条全长 185 公里的运输管道，保障首都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飞机供航煤的专业化管道运输公司，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新加坡公司持股 49%。

新源公司主要在华南地区经营储库租赁和油品贸易业务。新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的总库容为 7.9 万立方米的油库罐区。新源公司股东包括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60%，航油新加坡公司 39%和中国航油集团 1%。新源公司仓储业务出租率达 95%。由于战略契合度较低，航油新加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发布公告拟出售所持新源公司 39%股权，目前未获得有效购买意向。航油新加坡公司目前仍将继续寻求出售所持新源公司 39%股权。

OKYC 拥有韩国最大的独立储罐码头，韩国国家石油公司是 OKYC 第一大股东，持股 29%；航油新加坡公司持股 26%为第二大股东，其他股东包括加德士、SK 仁川石化、三星物产、SeoulLine 等。

AFS 为注册于荷兰的公司，股东包括大型石油公司和航空公司，持有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管理局发出的特许权，经营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的航油供应业务。航油新加坡公司持有 AFS14.29%股权。

石油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及城市燃气业务。上述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航油新加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煤、原油、燃料油（主要用于船用燃料油）、柴油贸易业务。其中石油公司不从事航煤、原油、燃料油贸易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柴油贸易业务，航油新加坡公司仅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柴油销售，石油公司仅在中国大陆以内进行柴油销售，不与新加坡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航油新加坡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航油新加坡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与石油公司产生竞争及利益冲突。

2、关于航煤仓储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航油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及深圳承远拥有约 200 余个油库，合计库容约 200 万立方米，上述油库资产主要存储航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油库数量	航煤在用储罐容量（立方米）	保障机场
1	航油有限公司（本体）	142 个	842,786	首都机场等 96 座机场
2	华南蓝天	34 个	451,660	广州、揭阳、湛江、梅县、桂林、柳州、梧州、河池、南宁、北海、百色、长沙、张家界、常德、芷江、衡阳、邵阳、永州、岳阳、武汉、宜昌、恩施、襄阳、神农架、十堰、郑州、南阳、信阳机场
3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3 个	38,000	蓬莱机场
4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3 个	101,424	南京机场
5	泉州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在建	在建	在建
6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 个	58,090	乌鲁木齐、图木舒克、和田、且末、库尔勒、若羌楼兰、喀什、阿克苏、库车、莎车叶尔羌、克拉玛依、阿勒泰、喀纳斯、富蕴、哈密、石河子、伊宁、博乐、塔城、吐鲁番机场
7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160,000	大兴机场
8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在建	在建	在建
9	北方储运公司 ²⁶	1 个	370,000	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天津机场
10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 个	70,000	深圳机场

航油有限公司主营航煤供应服务，其下属各油库仓储航煤的目的是为主营业务提供支撑，是其全业务流程中的一个环节，航油有限公司不面向市场提供航煤仓储服务，航煤仓储本身并不构成航油有限公司的一项独立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人拥有 18 个在用油库，合计库容 75.19 万立方米，上述油库作为公司汽柴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仓储配套，具有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民航事业发展迅速，各机场航煤需求量增长迅速，航油有限公司下属油库库容在部分机场区域较难满足当地机场的航煤仓储需求，且该区域内的油库进行新建或扩容需一定时间。发行人下属部分油库、油罐的位置位于机场附近，为保

²⁶ 北方储运公司为物流公司全资子公司

障该等机场航煤供应，石油公司将原用于汽柴油仓储的油库、油罐为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有利于满足我国航煤安全保障，维护航空安全。如未来航油有限公司油库新建或扩容工程完成，不再租用石油公司该等油库及油罐，该等油库、油罐将继续为公司汽柴油批发零售业务提供仓储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油公司下属油罐用于航煤仓储的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

序号	所属子公司名称	油库总容量	其中用于成品油仓储容量	其中用于航煤仓储容量	保障机场	航油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拥有仓储容量
1	北京公司	56,000	36,000	20,000	首都机场	590,000
2	天津公司	119,550	54,500	65,050	天津机场	370,000
					石家庄机场	15,214
					首都机场	590,000
3	山西公司	25,000	19,000	6,000	太原机场	8,000
4	福建公司	48,000	28,000	20,000	福州机场	-
5	重庆公司	69,000	23,000	46,000	重庆机场	110,000
					成都机场	90,000
6	贵州公司	21,000	15,000	6,000	贵阳机场	20,000
7	辽宁公司	10,000	10,000	-	沈阳机场	25,000
8	陕西公司	47,000	27,000	20,000	西安咸阳机场	58,000
9	新疆公司	56,000	26,000	30,000	乌鲁木齐机场	46,000
10	云南公司	40,000	40,000	-	昆明机场	80,000
11	大连公司	23,100	-	23,100	大连机场	23,000

除福州机场外，航油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及发行人在首都机场、重庆机场等 12 个机场均拥有航煤仓储储罐，但发行人所属仓储储罐主要系为汽柴油批发零售业务提供配套支撑，而航油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深圳承运从事仓储服务系为航煤保障供应提供配套支撑，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使用石油公司油库用于航煤仓储的区域，航油有限公司正在计划新建或扩容当地油库。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机场航煤供应，向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但随着航油有限公司油库新建或扩容工程逐步完成，该项业务将逐步减少直至不再发生。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石油公司控股股东，就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石油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和城市燃气业务。本承诺函中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一）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本公司确认石油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加油站唯一经营主体。除石油公司外，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成品油加油站业务。

（二）针对成品油仓储服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未来不从事与石油公司构成成品油竞争性的业务。

（三）针对城市燃气业务，本公司和发行人目前和将来均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同业竞争。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同时承诺将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或资产的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

（四）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94.0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单位

中国航油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单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其中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企业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外，在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企业名单之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南蓝天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3.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4.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5.	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6.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7.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8.	泉州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9.	中航油石化管道（青岛）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0.	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中航油彭州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2.	中航油京津冀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3.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4.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5.	上海承飞航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6.	平湖中航油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7.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8.	重庆市泽胜船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19.	北京中航油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0.	中航油碧辟通用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1.	中国航油集团国际控股华南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2.	中国航油（柬埔寨）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3.	中国航油（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4.	中国航油（欧洲）有限公司（新）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5.	中国航油（欧洲）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26.	北美航油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航油集团控制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延安能化集团持有发行人 5.9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中国航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七）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原将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都认定为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以上的股东为关联方。发行人将主营业务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占比 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重要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1	四川公司	李章华，持股 40%
2	西部空港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3	华南空港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交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转让前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情况	注销/转让原因	注销/转让程序
1	中国航油集团上海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因破产清算已于 2019 年 5 月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破产清算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已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获得裁定受理并制定破产管理人
2	湖南陆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后续经营需要	已获工商登记部门准予注销登记
3	中国航油集团山东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无后续经营需要	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4	中国航油集团宁夏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被陕西公司吸收合并	无后续经营需要	已获工商登记部门准予注销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均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控制的企业有所变化，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

所变化导致公司关联方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公司与其不存在后续交易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364.87	38,187.23	38,343.26	42,550.42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	1.90%	2.44%	2.13%
	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1,864.41	992.27	677.10	546.6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0%	0.05%	0.05%	0.03%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11.12	275.23	275.23	273.3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02%	0.01%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1,832.54	3,302.05	3,305.31	3,808.73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9%	0.17%	0.22%	0.20%
	关联方存款余额	39,213.52	89,664.30	-	97,175.42
	商标使用许可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40	545.78	429.70	426.06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需经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相同。

按照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未来是否持续
航油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成品油	是
	航煤仓储服务	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未来是否持续
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承租关联方加油站、土地、房产等资产	是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	是

2、发行人与航油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间重大关联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油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2,550.42 万元、38,343.26 万元、38,187.23 万元、22,364.87 万元，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油品业务	15,140.59	1.53%	17,044.16	0.85%	17,228.29	1.10%	11,396.51	0.57%
航煤仓储服务	7,224.28	0.73%	21,143.07	1.05%	21,114.97	1.35%	31,153.91	1.56%
合计	22,364.87	2.26%	38,187.23	1.90%	38,343.26	2.45%	42,550.42	2.13%

1) 销售油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加油站向部分关联方销售成品油，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96.51 万元、17,228.29 万元、17,044.16 万元、15,140.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华南蓝天	销售商品	7.11	0.0008	8.03	0.0004	2.55	0.0002	2.93	0.0002
华南蓝天广东分公司	销售商品	89.96	0.0095	105.01	0.0055	130.90	0.0086	205.97	0.0105
华南蓝天广西分公司	销售商品	5.50	0.0006	10.92	0.0006	9.09	0.0006	3.37	0.0002
华南蓝天湖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34.01	0.0036	56.45	0.0029	24.96	0.0016	128.94	0.0066
航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销售油品	13.50	0.0014	95.96	0.0050	59.16	0.0039	87.67	0.0045
航油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销售商品	8.57	0.0009	30.04	0.0016	6.08	0.0004	20.97	0.0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54	0.0071	176.88	0.0092	154.73	0.0102	294.05	0.0151
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销售商品	33.48	0.0036	71.81	0.0037	56.46	0.0037	148.09	0.0076
航油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5.67	0.0006	27.63	0.0014	28.62	0.0019	72.97	0.0037
航油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7.67	0.0008	15.44	0.0008	22.15	0.0015	20.92	0.0011
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18.09	0.0019	54.90	0.0029	42.32	0.0028	54.04	0.0028
航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销售商品	39.12	0.0041	97.30	0.0051	41.35	0.0027	162.49	0.0083
航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销售商品	38.78	0.0041	138.78	0.0072	34.74	0.0023	56.22	0.0029
航油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00	51.54	0.0027	57.75	0.0038	89.24	0.0046
航油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62	0.0012	31.99	0.0017	0.00	0.0000	25.41	0.0013
航油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销售商品	290.77	0.0308	67.81	0.0035	71.08	0.0047	88.71	0.0045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销售商品	12.38	0.0013	41.93	0.0022	35.36	0.0023	36.45	0.0019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销售商品	47.37	0.0050	87.96	0.0046	80.27	0.0053	153.31	0.0079
航油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94	0.0016	38.78	0.0020	47.25	0.0031	92.14	0.0047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4.50	0.0005	9.27	0.0005	11.98	0.0008	20.32	0.0010
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6	0.0005	17.18	0.0009	10.69	0.0007	4.62	0.0002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30	0.0023	102.98	0.0054	81.60	0.0054	5.84	0.0003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00	0.00	0.0000	0.97	0.0001	2.37	0.0001
中航油京津冀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	0.0008	20.00	0.0010	15.88	0.0010	23.24	0.0012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58	0.0032	42.74	0.0022	2.46	0.0002	3.40	0.0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3.84	0.0280	1,225.49	0.0639	1,435.93	0.0944	1,116.82	0.0572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00		0.0000	2.28	0.0001	3.09	0.0002
航油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13	0.0023	69.16	0.0036	49.64	0.0033	-	-
航油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销售商品	2.61	0.0003	22.66	0.0012	19.07	0.0013	-	-
昆明新机场长水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23.17	0.1615	6,080.89	0.3169	8,656.39	0.5690	8,472.91	0.4339
四川中航油鑫业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40.88	0.4073	7,259.76	0.3783	5,351.46	0.3517	-	-
航油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94.41	0.0312	776.54	0.0405	578.30	0.0380	-	-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00	0.00	0.0000	2.44	0.0002	-	-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69	0.0012	19.56	0.0010	26.25	0.0017	-	-
中航油彭州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00	0.00	0.0000	1.60	0.0001	-	-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73	0.0040	71.42	0.0037	1.29	0.0001	-	-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25.14	0.0027	69.38	0.0036	67.98	0.0045	-	-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8.26	0.0009	12.08	0.0006	3.33	0.0002	-	-
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6	0.0004	4.14	0.0002	1.67	0.0001	-	-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1	0.0008	9.48	0.0005	2.27	0.0001	-	-
航油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销售商品	9.88	0.0010	21.23	0.0011	-	-	-	-
通航发展公司	销售商品	0.60	0.0001	1.00	0.0001	-	-	-	-
四川铁投	销售商品	1,188.11	0.1260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航油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2.12	0.0119	-	-	-	-	-	-
四川维广石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75.10	0.7397	-	-	-	-	-	-
合计		15,140.59	1.6057	17,044.16	0.8882	17,228.29	1.1324	11,396.51	0.5837

上述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下属单位向各区域内的关联方提供成品油销售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方销售油品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销售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 航煤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航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265.33	3.67%	530.66	2.51%	530.66	2.51%	530.69	1.70%
航油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0.00	0.00%	0.00	0.00%	1,940.24	9.19%	5,196.76	16.68%
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428.57	5.93%	857.14	4.05%	857.14	4.06%	857.14	2.75%
航油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562.83	7.79%	1,621.00	7.67%	1,580.55	7.49%	2,042.44	6.56%
航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0.00	0.00%	-	-	18.35	0.09%	67.86	0.22%
航油有限公司	航煤仓储	398.01	5.51%	1,220.54	5.77%	1,209.25	5.73%	1,527.89	4.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山西分公司	服务								
航油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243.32	3.37%	852.31	4.03%	732.35	3.47%	1,216.22	3.90%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419.22	5.80%	2,227.73	10.54%	2,128.49	10.08%	3,400.36	10.91%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1,148.25	15.89%	5,457.29	25.81%	5,458.24	25.85%	6,916.26	22.20%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193.96	2.68%	387.91	1.83%	387.91	1.84%	522.79	1.68%
航油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2,702.60	37.41%	4,965.51	23.49%	3,924.07	18.58%	6,395.49	20.53%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120.81	1.67%	305.76	1.45%	204.40	0.97%	470.42	1.51%
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741.38	10.26%	2,717.22	12.85%	2,097.97	9.94%	-	-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航煤仓储服务	-	-	-	-	45.35	0.21%	2,009.58	6.45%
合计		7,224.28	100.00%	21,143.07	100.00%	21,114.97	100.00%	31,153.91	100.00%

注：2020 年 4 月，因收购津国油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报告期新增披露了对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三家关联方的航煤仓储关联交易。

（1）航煤仓储服务模式及定价方式

①直接租赁油库，签订《油库租赁合同》或《资产出租合同》按年支付定额租金。此种模式适用于大连公司、贵州公司出租其油库资产为关联方提供航煤

仓储服务。

2017 年 12 月，大连石油（甲方）与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乙方）签署了《油库租赁合同》，乙方租用甲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油库（不含预留地）。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00 万元（含增值税）。

2022 年 4 月，大连石油（甲方）与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乙方）签署了《油库租赁合同》，乙方租用甲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油库（不含预留地）。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00 万元（含增值税）。

2018 年 9 月，贵州石油（甲方）与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乙方）签署了《资产出租合同》，乙方租用甲方位于贵阳市龙洞堡机场油库。租赁期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人进场开工改造建设之日起 2 年，年租金为 2,450 万元。贵州石油与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上述协议已于 2022 年 4 月到期后不再续租。

②提供油品接卸、存储、转运、发运服务，签订《油品接卸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按吨计价。此种模式适用于北京公司、福建公司、天津公司、重庆公司、陕西公司、辽宁公司、新疆公司、山西公司、贵州公司利用其部分闲置的油库资产为关联方提供航煤仓储服务。

2019 年，中国航空油料有限（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油品接卸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根据航油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各地区公司、分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公司、天津公司、山西公司、福建公司、重庆公司、贵州公司、辽宁公司、陕西公司为甲方提供油品的接卸、储存、发运、转输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甲方）与新疆公司（乙方）签署了《航油接卸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根据甲方生产经营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航煤的接卸、储存、发运、转输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终止一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2021 年 11 月，航油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油品接卸

存储发运及转输合同》，根据航油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各地区公司、分公司（以下统称“甲方”）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公司、天津公司、山西公司、福建公司、重庆公司、贵州公司、辽宁公司、陕西公司为甲方提供油品的接卸、储存、发运、转输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航煤仓储服务定价方式如下：

i 油品接卸服务，按照接卸服务费 35 元/吨计算；

ii 油品单纯储存服务，收取费用 30 元/吨；

iii 油品接卸、存储、转运、发运服务，收取费用 60 元/吨；

iv 重庆公司拥有唐家沱、熊家坝、北碚三个油库资产，其航煤仓储服务根据其具体服务内容分别进行定价：重庆唐家沱油库接卸、储存、转运业务服务，直接转运至机场油库收取费用 50 元/吨（航油有限公司派人负责卸油）；对于转运至熊家坝油库，再从熊家坝油库转运至机场油库，则另收取费用 60 元/吨。如唐家沱油库趸船产权从委托方划走，收费标准另议；提供重庆北碚油库接卸、储存、转运业务服务，北碚油库转运至熊家坝油库，再从熊家坝油库转运至机场油库，收取费用 50 元/吨；提供由重庆装运至成都等地的油品接卸、储存、转运业务服务，收取费用 50 元/吨；在北碚油库提供 2 个 1,000 立方米油罐供甲方使用，每年收取费用 150 万元。

v 此外，如果油品在油罐的储存期超过一个月，且无收发作业，每吨油每月加收 45 元仓储费。其中存储期不超过 30 天的，不加收仓储费；存储期超过 30 天不足 60 天的，按超期一个月计算；存储期超过 60 天不足 90 天的，按超期两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021 年 12 月，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乙方）、新疆公司（丙方）、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丁方）签署《航煤管输、中转及计量交接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将航煤基础油依次管输至丁方油库，新疆公司（丙方）主要负责航煤的收油、仓储、中转、管输等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航煤仓储服务的必要性

航油有限公司在国内航煤供应服务中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我国民航事业发展迅速，各机场航煤需求量增长迅速，航油有限公司下属油库库容在部分机场区域较难满足当地机场的航煤仓储需求，且该区域内的油库进行新建或扩容需一定时间。发行人下属部分油库、油罐的位置位于机场附近，为保障该等机场航煤供应，石油公司将原用于汽柴油仓储的油库、油罐为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有利于满足我国航煤安全保障，维护航空安全。

（4）航煤仓储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由于航煤仅供航空领域使用，业务具有特殊性，因此航煤仓储服务属于发行人特有业务，无直接可比外部市场价格，因此在查询可比价格时选择市场汽油、柴油仓储业务市场价格。在确定航煤仓储服务价格过程中，参照与航煤同类型的汽柴油业务价格，主要参考价格为两类，一类是发行人各子公司向同地区的社会第三方提供汽柴油仓储服务的价格；另一类发行人各子公司向同地区的社会第三方询价获得的报价（综合考量社会第三方油库库容规模、所在位置、设施设备完备程度、租期的长短和汽油、柴油收发油作业能力、作业量大小，以及提供主要服务的模式与目前航油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相似程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向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价格（含税，元/吨）	向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的内容	向社会第三方提供汽柴油仓储服务的内容及价格	向社会第三方询价获取的报价
1	福建公司	60	接卸、仓储、代收代发、转输	无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仓储接卸发车业务，60-65 元/吨
2	天津公司	60	接卸、仓储、代收代发、转输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49 元/吨，业务模式为汽油接卸、仓储、公路发送，不包括管输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接卸存储发送，60 元/吨
3	北京公司	30	纯仓储，北京两个油罐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35 元/吨，业务模式包括接卸、仓储；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46 元/吨，业务包括接卸、仓储、发油、转输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单罐单储，30-65 元/吨

序号	子公司	向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价格（含税，元/吨）	向航油有限公司提供航煤仓储服务的内容	向社会第三方提供汽柴油仓储服务的内容及价格	向社会第三方询价获取的报价
4	大连公司	租罐包年（900万元/年）	直接租赁油罐资产，按年固定收费	无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专罐专用，年租金 900 万元/年
5	陕西公司	60	接卸、仓储、代收代发、转输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38 元/吨，业务模式为收发和仓储，不包括管输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55 元-65 元/吨
6	贵州公司	60	接卸、仓储、代收代发、转输	不适用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60-70 元/吨
		租罐包年（2,450万元/年）	直接租赁油罐资产，按年固定收费	无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专罐专存，2,450 万元/年
7	辽宁公司	35	单纯铁路接卸	无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成品油接卸 35 元/吨
8	山西公司	35	单纯铁路接卸	无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代卸业务，35-45 元/吨
		60	接卸、仓储、代收代发、转输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70 元/吨，业务包括接卸、收发、仓储（单次合同）；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代储代卸代发，60-70 元/吨
9	新疆公司	10	仓储业务服务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50 元/吨，业务模式包括仓储、收发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接卸，10-20 元/吨
		15	单纯线路接卸	无	
10	重庆公司	45	仓储业务服务	同区域仓储客户合同价格为 110 元/吨，业务包括装车、卸船、收发、仓储（唐家沱油库）	同区域社会第三方回函报价，固定仓储业务：月 3000 吨以下 70 元/吨、月 3000 吨-7000 吨 65 元/吨、月 7000 吨以上 60 元/吨； 代储代发业务：月 3000 吨以下 110 元/吨、月 3000 吨-7000 吨 100 元/吨、月 7000 吨以上 90 元/吨。
		50	唐家沱油库接卸、储存、转运业务服务，直接转运至机场油库	无	
		60	转运至熊家坝油库，再从熊家坝油库转运至机场油库	无	

通过对比上述可比交易价格，发行人与航油有限公司发生的航煤仓储服务

价格是公允的。

（5）航煤仓储服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石油公司航煤仓储服务产生的收入、毛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航煤仓储业务收入	7,224.28	21,143.07	21,114.97	31,153.9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89,655.06	2,005,677.21	1,567,506.02	1,995,781.96
航煤仓储业务收入占比	0.73%	1.05%	1.35%	1.56%
航煤仓储业务毛利	3,332.42	12,641.76	12,512.92	20,232.7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49,618.82	98,557.62	94,539.03	108,211.17
航煤仓储业务毛利占比	6.72%	12.83%	13.24%	18.70%

注：2020年4月，因收购津国油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新增披露津国油公司报告期实现收入。

3、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重大关联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中国航油集团、航油有限公司所属土地和房屋；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价格以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190090-1号、（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190090-2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了航油有限公司下属加油站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加油站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华南蓝天湖南分公司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1年8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16.00
华南蓝天河南分公司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3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0日	-	-	-	35.00
航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100.00
华南蓝天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5年1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68.05
航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4.76
航油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加油站资产租赁	2018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367.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油站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	-	591.14
加油站租赁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	-	17.78%

注：2019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收购上述6座租赁加油站，不再进行续租。

报告期，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较少，因此部分加油站、办公用房租赁中国航油集团、航油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具有必要性。此外，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曾租赁关联方的部分加油站经营，截至2019年年末，发行人已完成收购上述加油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土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33.50	495.10	495.10	495.10
中国航油集团	仓储用地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7.13	23.54	23.54	23.54
中国航油集团	仓储用地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49.87	87.75	87.75	87.75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1.68	182.58	182.58	182.58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52.54	278.00	278.00	278.00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36.54	242.86	242.86	242.86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01.37	214.78	214.78	214.78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21.86	215.82	215.82	215.82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74.44	133.74	136.96	136.96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42.51	76.49	76.49	76.49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64.58	289.68	289.68	289.68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1.64	18.62	18.62	18.62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325.61	492.11	492.11	492.11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3.03	5.37	5.37	5.37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仓储用地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125.53	240.94	240.94	240.94
航油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2018年1月1日	2019年9月	-	-	-	2.6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分公司	租赁	日	30日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85	1.61	1.58	-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71	6.52	6.37	-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8.91	15.64	15.28	-
中国航油集团	土地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88	3.38	3.30	-
土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77.20	3,024.53	3,027.13	3,003.28
土地租赁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96.91%	98.22%	98.46%	98.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房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8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68	32.70	32.70	32.70
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4.00	7.08	7.08	7.08
华南蓝天广西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8年10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2.56	6.93	8.00	7.88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8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	104.90	104.90	81.90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5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	-	-	3.60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2.18	67.03	64.35	66.68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16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7.23	14.47	14.47	14.47
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14.27	-
航油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0	2.75	2.75	-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房屋租赁	2020年4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2.49	5.83	7.81	-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6.71	13.94	7.42	-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2.22	4.66	4.29	-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1日	2040年5月31日	1.65	3.51	2.52	-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	2022年5月	1.38	2.13	2.07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日	31日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1.43	2.05	1.99	-
中国航油集团	房屋租赁	2020年6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	2.30	2.30	-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库房租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65	1.94	1.26	-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库房租赁	2021年4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	3.49	-	-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021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9.56	1.79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房屋租赁费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57.03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房屋租赁费	2022年4月1日	2023年3月31日	2.75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房屋租赁费	2022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1.32			
房产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55.34	277.52	278.18	214.31
房产租赁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				6.04%	14.74%	6.96%	4.97%

注：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李章华控制的企业，四川公司租赁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房产作为办公用房。

4、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间重大关联交易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以加强中国航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航油集团及下属单位提供资金和结算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存款总额	42,421.46	90,591.00	126,953.67	100,240.35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存放于财务公司金额	39,213.52	89,664.30	0.00	97,175.42
存放于财务公司金额占银行存款总额比例	92.44%	98.98%	0.00	96.94%

注：2020年4月，因收购津国油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报告期新增披露了津国油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报告期，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以加强中国航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中国航油集团及下属单位提供资金和结算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价格公允。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原则，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前三者都无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甲方可以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保证甲方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无论甲方采用何种存款形式，在甲方提出取款或对外付款等需求时，乙方应在当日足额予以兑付。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A股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款项，不能作

为乙方吸收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且不得被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占用。相关存款利息如符合双方就某种存款形式作出的利率约定的，按双方的协商确定的利率结算利息，否则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乙方免收与存款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

2. 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免收与结算业务相关的各项服务费。

3. 信贷服务：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择是否由乙方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信贷服务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时期同类信贷业务的贷款利率。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负责监控实施下列限制并在即将超出以下限制金额前及时提示甲方：

(1) 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

过人民币 15 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5、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	9.06	-	1.51	220.97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87	-	-	1.59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0	8.51	8.25	8.75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14	963.80	963.80	800.46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90	3.96	1.66	6.24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538.81	1,385.04	960.09	-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171.02	927.94	377.39	5.67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9.27	19.27	19.27	25.80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1.42	4.05	9.00	14.45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3.68	0.48	1.69	541.25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549.70	1,397.57	883.55	509.66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848.87	1,696.53	1,180.28	750.98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479.21	2,930.12	877.89	1,058.70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210.80	3,683.13	2,703.76	1,750.76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4,320.86	3,643.75	2,421.73	1,773.61
应收账款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95	10.20	10.33	9.55
应收账款	中航油京津冀物流有限公司	1.97	2.09	3.16	2.78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0.00	-	3.61	4.41
应收账款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6.61	5.67	0.52	0.2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湖南分公司	7.11	-	0.38	3.86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47.93	32.62	24.71	55.21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7.42	2.27	4.59	-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	2.41	0.13	-
应收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北方储运有限公司	-	-	0.00	587.24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	4.00	4.00	-
应收账款	航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6.95	1.99	-
应收账款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	1.51	0.63	-
应收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津京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2	1.50	-	-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湖北分公司	10.32	5.11	-	-
应收账款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43.86	34.76	-	-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	193.96	-	-	-
应收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0.28	-	-	-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	2.95	-	-	-
应收账款	中航油西南储运有限公司	0.05	-	-	-
应收账款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8.58	-	-	-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	2.69	-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4.17	-	-	-
预付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41	9.64	-	9.64
预付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	-	54.50
预付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	-	17.41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油集团	-	-	-	11,756.9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6.05	-	-	180.96
其他应收款	航油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	-	11.17
其他应收款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	-
其他应收款	航油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0.00	10.00	-	-
其他应收款	航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26	-	-	-

注：2020年4月，因收购津国油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了报告期报表，导致新增披露了2017-2019年各年末对中国航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除因收购津国油公司追溯调整报表的影响，发行人对中国航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4.78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的原因为：报告期内，为便于与中国航油集团成员单位交易结算所需，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存放于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上述资金可随时用于内部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已清理完毕，且发行人后续将不再新增存放货币资金于中国航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款项	中国航油集团	76.89	76.89	76.89	695.45
应付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287.32
应付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2.92
应付账款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158.87			
预收款项	华南蓝天湖北分公司		-	1.00	12.20
预收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
预收款项	通航发展公司	195.30	206.42	206.42	206.42
预收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	9.00
预收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5.29	4.39
预收款项	航油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	1.35
预收款项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272.89	81.34
预收款项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	0.70	0.67
合同负债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80	6.90	-	-
其他流动负债	航油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75	0.90	-	-
其他应付款	华南蓝天河南分公司		-	-	7.8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1,847.31	23,862.71	38,416.98	22,361.5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油集团	9,058.22	9,058.22	6,047.81	2,620.24
其他应付	航油有限公司大连		22.30	14.87	7.43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	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航油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6.22	-	-	26.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6.79	16.79	167.89	49.47
其他应付款	航油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	3.00	-
其他应付款	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0.45			
其他应付款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7.27			
租赁负债	中国航油集团	8,233.99	7,846.63	-	-
租赁负债	中航油（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40.92	300.79	-	-
租赁负债	华南蓝天广西分公司	15.40	2.33	-	-
租赁负债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0.00	13.21		
租赁负债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257.55	510.62		

6、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因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46.69 万元、677.10 万元、992.27 万元、1,864.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华南蓝天	采购服务	27.27	100%	80.28	100%	80.28	100%	80.28	100%
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8.90	0.08%	-	-	-	-
中国航油集团	信息系统费	173.33	39.19%	298.82	34.85%	313.61	47.09%	466.41	82.8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中国航油集团海鑫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45.76	24.46%	604.26	55.33%	283.20	11.48%	-	-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18.06	0.16%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劳务和采购商品价格为市场价格，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关联方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通航发展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北京市朝阳区大屯 1 号地办公与商业项目主楼建筑面积合计 1,051.20 平米的房屋出租给通航发展公司作办公用。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 3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通航发展公司签署协议，将前述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不变。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通航发展公司签署协议，将前述租赁房屋续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不变。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1 月提前解除。

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支持通航发展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租赁给关联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租赁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通航发展公司	出租房产	11.12	0.64%	275.23	14.74%	275.23	13.44%	273.35	30.65%

（3）商标使用许可

发行人使用商标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加油（气）站、经许可的特许经营加油站等范围，该等商标为重要的品牌标识，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运用商标

树立品牌形象、开拓业务、增强发行人及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便于统一规划和管理，中国航油集团制定了《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企业标识管理办法》，以树立“中国航油”统一品牌，维护“中国航油”形象，并授权中国航油集团内各成员单位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另外，中国航油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主要应用于成品油板块，发行人为中国航油集团旗下唯一的成品油经营主体，符合中国航油集团的战略布局，无偿使用合理公允。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许可费用为无偿，许可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 10 年）。基于相关协议，发行人可以使用上述商标二十年，可以保证长期使用。此外，中国航油集团作出承诺，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在中国航油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航油集团将长期许可发行人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商标；目前，中国航油集团授予下属各成员单位使用商标，均系无偿；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积极为前述商标办理续展手续，以维护前述商标的有效性。

中国航油集团作为能源行业央企，承担国内航煤供应保障任务，经过多年在油品领域耕耘，“中国航油”品牌在成品油零售端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接受度。中国航油集团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中国航油”一系列注册商标的维护和管理职能，并通过授权使用的方式，授权下属公司在各自业务范围内使用。发行人借助“中国航油”的品牌，有利于吸引成品油销售客户。

发行人业务主要依托于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管理团队等诸多因素，对于商标的依赖程度较小，中国航油集团未将上述许可商标注入发行人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正在打造便利店品牌“航优嘉”，并将逐步更新零售网点视觉元素，将其与“中国航油”传统的红、黄色调相区别，进一步加强自身的品牌辨识度。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该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

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5.40	545.78	429.70	426.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士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对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收购加油站资产、土地无偿划转、收购股权、转让房产等偶发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参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即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按照上述标准，符合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土地无偿划转、收购深圳空港 50%的股权、收购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等事项。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国航油集团、财务公司短期借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	说明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42.52	信用担保、利率 4.437%，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34	信用担保、利率 4.437%，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
中国航油集团	5,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40.18	信用担保、利率 4.1325%，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发行人向中国航油集团、财务公司借入资金系基于自身短期资金需求而进

行的资金拆借行为，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2019 年产生的利息支出合计 103.0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0.1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3、收购深圳空港 50%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中国航油集团以深圳空港 5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空港 50%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中国航油集团备案，本次收购涉及的深圳空港 50%股权评估值为 28,046.71 万元，交易对价为 28,046.71 万元。

4、收购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

2019 年 12 月，为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全部成品油加油站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别与航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主体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其 24 座成品油加油站。24 座加油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事件”之“（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北京中兴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1 号）、《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2 号）、《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4 号）、《中航油新疆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拟出售加油站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兴立评报字（2020）第 1005 号），上述 24 座加油站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资产账面值为 3,774.58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7,635.07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7,566.00 万元，收购价款相对于评估值溢价率为 130.07%，相对于资产账面值溢价率为 365.38%。

根据查询的市场加油站收购案例，其收购价格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加油站名称	交易价格	账面值	成本法 评估值	收益法 评估值	交易价格 相对账面 值溢价率	交易价格 相对评估 值溢价率	最终评 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加油站名称	交易价格	账面值	成本法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值	交易价格相对账面值溢价率	交易价格相对评估值溢价率	最终评估方法
2018年3月31日	哈密分公司第一加油站	5,900.00	191.74	1,071.58	5,625.55	2,977.08%	4.88%	收益法
	哈密分公司第二加油站	680.00	125.05	138.72	526.34	443.78%	29.19%	收益法
2018年10月18日	王家沟加油（气）站	3,000.00	136.61	955.17	3,016.36	2,096.03%	-0.54%	收益法
2019年6月30日	苏州西路加油加气站	4,500.00	0.00	2,087.06	3,933.34	不适用	14.41%	收益法
	奇台加油站	900.00	0.00	776.35	772.43	不适用	16.52%	收益法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国际实业披露的临时公告

由于本次收购 24 座加油站部分为机场范围内供油站，平均单座加油站/供油站的收购价格约为 732 万元，单座加油站/供油站的收购价格低于市场公开查询案例，本次收购并未侵害石油公司利益。

5、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2020 年 4 月，发行人相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津国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366.43 万元，上述评估已经中国航油集团备案。本次津国油公司 8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440.47 万元。

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股东变化及重大事件”之“（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土地无偿划转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航油集团下发《关于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19]203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 17 宗土地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17 宗土地

账面净资产值合计为 1,282.5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与中国航油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

（2）收购哈尔滨机场加油站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大连公司与航油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收购其位于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地面车辆加油站资产。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源龙泰评报字[2018]第 3018 号），上述加油站资产评估值为 427.06 万元，转让价格为 427.06 万元。

（3）转让房产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下属部分房产转让给中国航油集团。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资产为发行人、及下属重庆公司、云南公司、贵州公司拥有的 7 宗房产，主要用途为油库配套用房及加油站站房，合计建筑面积 3,014.81 平米。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487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 365.26 万元，上述评估已经中国航油集团备案。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 365.26 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在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

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9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3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

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不占用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进度，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之前，董事会还可以结合期间审计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股利分配。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情形，亦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10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辽宁公司	国能安储（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	5,520.00	2019.6	已履行完毕
2	辽宁公司	辽宁博劳森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	8,850.00	2019.8	已履行完毕
3	辽宁公司	辽宁博劳森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汽油（VIA）	5,950.00	2019.8	已履行完毕
4	辽宁公司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汽油（VIA）	5,206.00	2020.12	已履行完毕
5	辽宁公司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汽油（VIA）	21,500.00	2020.4	已履行完毕
6	四川公司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长期合同	92#车用汽油	5,460.00	2020.11	已履行完毕
7	福建公司	江苏耀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合同	92#车用汽油	5,068.00	2021.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8	福建公司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购销合同	92#车用汽油	5,040.00	2022.4	已履行完毕
9	福建公司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92 号车用汽油（VIA）	12,870.00	2022.5	正在履行
10	延安燃气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	根据合同条款据实结算（注）	2022.7	正在履行、将要履行

注：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延安燃气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 280,721,774 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的、尚在履行中的、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辽宁公司	泰地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成品油销售合同	92#车用汽油 (VIA)	5,980.00	2019.8	已履行完毕
2	四川公司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	成品油销售长期合同	92#车用汽油 (VIA)	5,470.50	2020.11	已履行完毕
3	辽宁公司	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贸易	成品油销售合同 (单次)	92#车用汽油 (VIA)	5,226.00	2020.12	已履行完毕
4	辽宁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成品油销售合同	0#车用柴油 VI	5,900.00	2021.8	已履行完毕
5	辽宁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成品油销售合同	0#车用柴油 VI	6,550.00	2021.9	已履行完毕
6	辽宁公司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	油品购销框架协议 (订单)	0#车用柴油 (VI)	5,810.00	2022.5	正在履行
7	福建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贸易	销售合同	92 号车用汽油 (VIA)	17,540.00	2022.6	正在履行
8	福建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贸易	销售合同	95 号车用汽油 (VIA)	11,118.00	2022.2	正在履行
9	浙江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贸易	油品采购合同	92 号车用汽油 VIA	6,124.80	2022.6	正在履行
10	福建公司	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贸易	销售合同	92 号车用汽油 (VIA)	5,580.00	2022.6	正在履行
11	延安燃气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	2022 年度天然气 购销合同	天然气	根据合同条款 据实结算(注)	2022.4	正在履行、将要履行

注：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延安燃气向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金额累计达 132,510,998 元。

（三）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发行人延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49 年 3 月 18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宝塔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延安市新区、延安南泥湾开发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包括独家建设、运营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排他性地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业务，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签定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 (元)	诉讼请求	进展
1	上海石油 破产管理人	石油公司、 上海石化	破产管理人 之诉 (请求确认 债务人行为 无效)	上海铁路 运输法院	-	1、判令确认上海石油与石油公司之间以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抵销上海石油对石油公司 24,740,804.27 元债务的抵销行为无效。 2、判令被告上海石化及石油公司向上海石油返还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机场加油站、合肥新桥机场加油站，实际交付给上海石油管理人。 3、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返还占有虹桥一号、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和合肥新桥加油站期间的孳息，暂以虹桥一号、二号加油站的孳息暂记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暂计金额为人民币 25,409,685.44 元。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开庭，尚未出判决
2	郑诗琦	四川公司、 四川宝航人 力资源管理 有限公司、 冷晓端、韦 东	因被告解除 劳动合同导 致的劳动人 事纠纷。	四川省成 都市劳动 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 会	191,285.84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单方面主观恶意待岗降薪的工资差额 27512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1078 元 (8228 元 / 月 × 13.5 个月)。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出具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亦未为申请人办理失业保险金手续，且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待遇的赔偿金 52695.84 元。	已开庭尚未出裁决
3	赵立红	中智沈阳经 济技术合作 有限公司、 辽宁公司	因解除劳动 合同导致的 劳动人事 纠纷。	辽宁省劳 动争议调 解仲裁委 员会	39,000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辽劳人仲字【2021】第 189 号仲裁裁决书；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9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赵立红的诉讼请求。

序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 （元）	诉讼请求	进展
4	赵保毅	青岛山海源 人力资源发 展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公 司	因劳动合同解除 及经济补偿金问 题发生纠纷。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民 法 院	287,208	1、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5,265 元； 2、未支付的加班费 225,483 元； 3、未安排年假工资 4,115 元； 4、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2,345 元； 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5	中油国门	北京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北 京 市 第 三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7,692,946	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求	尚未开庭
6	山东公司	姜同伟、王 林林、宋岩 波	合同纠纷	山 东 省 烟 台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	—	已出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上海石油公司相关诉讼

1) 发行人与中设贸易诉讼的过程

（1）诉讼过程

2008年9月，上海石油公司与中设贸易签订《燃料油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上海石油公司向中设贸易购买3万吨、总价1.65亿元燃料油。2009年3月11日，中设贸易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石油公司违约，要求上海石油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高院书面通知河北省大港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大港石化”）和北京三兴加腾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兴加腾公司”）为第三人，但大港石化和三兴加腾公司均未到庭参加诉讼。

2013年9月18日，北京高院作出[（2009）高民初字第24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上海石油公司向中设贸易支付货款1.65亿元及违约金。上海石油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海石油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12月，上海石油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2015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565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上海石油公司的再审申请。2018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5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海石油公司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审认定中设贸易和上海石油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买卖合同并已经交付货物这一本案基本事实，有中设贸易和上海石油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中设贸易发出的《提货通知单》、上海石油公司出具的《收货证明》、中设贸易开具价款总额1.65亿元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海石油公司出具的收到上述增值税发票的确认函等为据，并不缺乏证据证明，二审据此认为涉案合同有效亦无不当。二审法院在认定上海石油公司在法律意义上已经实际收到《框架合同》项下货物的基础上，认定上海石油公司申请调查取证的内容与《框架合同》的履行没有必然联系，并无不当。本案再审申请人上海石油公司已参加二审庭审，并未受到缺席判决，而大港石化和三兴加腾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

虽未到庭参加诉讼，但亦未被判决承担责任，故上海石油公司的再审申请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另外，就本案所涉大港公司等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刑事案件，如有刑事生效判决等进展且能推翻本案原审相关认定，则当事人可继续或另行依法主张权利。

2014年6月28日，上海石油公司以大港石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向河北沧州警方刑事报案。2015年2月15日，沧州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沧公（经）立字[2015]0018号），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2019年11月22日，沧州市公安局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沧公（经）撤案字[2019]0004号），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原因，决定撤销该案。

（2）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案件目前审核进展

①债权申报情况

目前共有1名债权人申报债权，为中设贸易，债权申报总额为586,557,050.48元人民币，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为550,359,284.08元。

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A、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年8月14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召开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了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并提出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管理人报酬方案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因上海石油公司的债权人中设贸易不同意上述方案，上述方案未获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过。

B、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1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召开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债权人中设贸易坚持要求破产管理人提起诉讼追回债务人上海石油公司的财产，故破产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与债权人就起诉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鉴于破产管理人提出诉讼，故破产清算程序需在该诉讼程序结束后再进行。

2) 上海石油公司申请破产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航油集团常委会同意上海石油公司按照破产方向推进工作。

2019 年 2 月 14 日，石油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原则同意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实施方案，同意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材料。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 7101 破 29 号），受理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决定书》（（2019）沪 7101 破 29 号），指定破产管理人。

上海石油公司申请破产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判决后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的资金往来、人员安排、业务承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人员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或预计负债等情况

（1）判决后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的资金往来

判决后，发行人向上海石油公司收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保险费、往来款、补充医保等费用；向上海石油公司支付代垫社保、困难补助、往来款以及日常借款。

（2）上海石油公司人员安排、业务承接情况

2013 年 9 月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前，上海石油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82 人。由于诉讼纠纷，上海石油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停止所有对外业务，当月上海石油公司与 22 人解除劳动合同，剩余员工 57 人（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上海石油公司退休 2 人，病故 1 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石油公司陆续退休 7 人，新聘用 2 人，合计员工 52 人；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上海石油公司陆续与 6 人解除劳动合同，退休 2 人，剩余合计员工 44 人。

2019年5月30日，上海石油公司与43人解除劳动合同；2019年6月30日，上海石油公司与1人解除劳动合同，至此上海石油公司无任何在职员工。该等44名员工均与上海石化签订了劳动合同，完成了该部分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保关系及公积金账户变更等事宜，并已按月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019年6月，上海石油公司完成全部退休人员社保信息的成批转移，退休人员的信息转移至上海石化管理。关于原上海石油公司的人员安置，未发生任何劳动合同纠纷。

上海石油公司由于诉讼纠纷于2013年12月起停止开展新业务，上海石油公司将当时正在进行的业务履行完毕后，没有再产生新的对外业务。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承接。

（3）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4日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上海石油公司货币资金0.51万元，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74.2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00.98万元，账面价值73.2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5.69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金。固定资产原值289.39万元，累计折旧268.11万元，净值21.29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上海石油公司账面不存在大额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其对上海石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2013年12月31日计提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1,60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计提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7,378.00万元，2019年7月31日计提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764.13万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对上海石油公司的相关资产净值为0.00万元。

2013年度上海石油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6,500万元，2014年度上海石油公司就涉诉违约金、一、二审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划走银行基本户冻结资金等计提预计负债共计19,883.43万元。2015年度上海石油公司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就涉诉违约金等计提预计负债6,545.20万元。2016年度上海石油公司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就涉诉违约金等计提预计负债5,847.58万元。2017-2019年共计提预计负债11,505.91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海石油

公司账面预计负债为 62,840.01 万元。

4) 判决后相关交易情况

2013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高民初字第 2417 号《民事判决书》后，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相关资产转让及等额抵债

①上海石油公司将库存商品、预付燃料油款债权、虹桥第一、第二加油站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抵债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航油集团陆地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石油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冲抵及债务清偿三方协议》，三方债权债务冲抵后，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仍欠发行人 117,298,895.89 元，同时对债务偿还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上海石油公司将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所享有的库存商品（含税价）人民币 39,629,594.52 元用于等额抵偿上海石油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 39,629,594.52 元。

上海石油公司将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所享有的对上海浦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预付燃料油款的债权 7,350,000.00 元用于等额抵偿上海石油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务 7,350,000.00 元。

前述债务抵偿后，上海石油公司尚欠发行人 70,319,301.37 元，上海石油公司将其拥有的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虹桥机场第二加油站的全部资产用于抵偿对发行人的债务（具体金额以实际评估值为准）。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3)第 131 号”的评估报告书，虹桥机场第一加油站评估值为 11,471,800.00 元，虹桥第二加油站评估值为 9,654,100.00 元，评估值合计 21,125,900.00 元。

②上海石油公司将安徽皖航油料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安徽合肥新桥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江西南昌昌北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抵债

A、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载明：

上海石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皖航油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徽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资产、江西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资产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等额债务，上述资产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733,204.27 元；双方一致同意先以该价格进行债务偿还，最终以上述资产的实际评估值为准进行结算。

B、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3）第 143 号”的评估报告书，安徽皖航油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4,496.10 元。

C、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3）第 141 号”的评估报告书，安徽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30,097.00 元。

D、2014 年 1 月 10 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3）第 142 号”的评估报告书，江西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内加油站在建项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84,807.27 元。

③上海石油公司向上海石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该交易产生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抵债

A、固定资产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石油公司与上海石化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石油公司将 6 部车辆、加油站附属维修改造资产、部分设备资产、部分无形资产转让给上海石化，上海石化按照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11,028,060.15 元先行收购，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以实际评估价值为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2014 年 5 月 4 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4）第 108 号”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40,368.21 元。

B、固定资产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石油公司与上海石化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石油公司将 7 部车辆资产转让给上海石化，双方一致同意先以账面价值 684,831.24 元进行交易，待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以实际

评估值为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2014年7月24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4）第120号”评估报告书，载明车辆评估价格为551,606.16元，车辆牌照评估价格为845,453.00元。

C、债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载明上海石油公司与上海石化分别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签订了两份《资产转让协议》，上海石化尚欠上海石油公司12,637,427.37元。

上海石油公司将对上海石化12,637,427.37元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债权后，将等额减少对上海石油公司的债权12,637,427.37元。

④上海石油公司将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石化，并将该交易产生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抵债

A、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1日，上海石油公司与上海石化签署《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载明上海石油公司将所持有的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石化，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待评估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股权收购款。

2014年8月11日，上海新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闵资评报字（2014）第121号”的评估报告书载明，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7,649,147.81元。

B、债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载明，上海石油公司与上海石化已于2014年7月31日签订了《嘉善互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石化尚欠上海石油公司7,649,147.81元。

上海石油公司将对上海石化7,649,147.81元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

受让上述债权后，将等额减少对上海石油公司的债权 7,649,147.81 元。

⑤上海石油公司与业主终止加油站租赁合同，业主与上海石化签订加油站租赁合同

上海石油公司原在江苏省无锡市、常州市和浙江省嘉兴市等地租赁了 11 座加油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1	无锡锡东加油站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嵩山村
2	无锡鹅湖加油站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鹅湖村
3	无锡高额加油站	无锡市安镇安南村
4	无锡通达加油站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周更上（德育路）
5	无锡金鑫加油站	无锡市无锡新区新安沙墩港村 312 国道 119 处
6	无锡石村加油站	无锡市锡山区张泾镇石村村
7	无锡东湖塘加油站	无锡市东湖塘锡港东路
8	常州南夏墅加油站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新常漕路恽家段
9	常州新湖滨加油站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牛塘村（东龙路东侧）
10	常州西孟加油站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11	嘉善客运加油站	嘉兴市嘉善县世纪大道、白水塘交叉口

由于长期经营不善、持续亏损，上海石油公司做出了终止租赁的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各业主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了加油站租赁合同。同日，各业主与上海石化签署了租赁合同，将该等加油站出租给上海石化。

5) 破产管理人诉讼情况

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 24,740,804.27 元债务的抵债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别向上海石化及发行人送达破产管理人的起诉状等材料。

6) 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因破产事宜被追溯无效或其他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2 日，上海石化及发行人分别收到上海铁路运输

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债务的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破产管理人认为抵债资产（即虹桥第一、第二加油站、南昌昌北机场加油站、合肥新桥机场加油站）抵债时的评估价值明显偏低。

就上述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管理人提起的无效之诉：

①上述交易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行为无效事由

《破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A、上述交易为以资产抵债的行为，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B、发行人并非无偿取得上海石油公司资产，而是支付了对应的对价（以冲抵债务方式），因此抵债行为不属于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是合理的清偿行为。

C、上海石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在已提起的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之诉的起诉状中（以四个加油站资产抵债的行为），是以抵债资产评估价值明显偏低为由，认为该抵债行为是为逃避债务而进行的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破产管理人并没有对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D、上海石油公司是以资产评估值向发行人转让资产抵债，评估值明显偏低的理由不成立：

a、抵债资产的价值是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依据、评估方法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其专业判断确定，反映了公允的评估结果。

b、破产管理人举示的“破产管理人对抵债资产的估值材料”所采用的虹桥第一、第二加油站的取价依据以及南昌昌北机场加油站、合肥新桥机场加油站的评估方法，均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不能证明抵债资产

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错误或评估结果明显偏低。

②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发行人存在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风险

如上所述，抵债资产的价值是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如破产管理人认为抵债资产估值明显偏低，其应当承担相应证明责任。目前破产管理人只对四个机场加油站的估值提出异议，且其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能证明抵债时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明显偏低。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发行人存在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风险。

针对该笔交易的真实性，2021年4月9日，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后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于2021年5月25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审计资料进行质证；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即将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显示，三方抵债协议的基础债权债务不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中国航油集团的承诺，如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相关交易被追溯无效，或存在其他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中国航油集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上述交易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债务人行为无效事由。如果上述交易因破产事宜被追溯无效，或发生其他需要发行人承担偿付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7) 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债权人索偿或诉讼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为上海石油破产事宜目的聘请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法人人格混同相关规范依据

《公司法》第二十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

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公司法》第二十条第 3 款的适用问题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公司人格否认的 3 种典型情形，包括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人格混同：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资本显著不足：指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第 146 页载明“审理公司人格否认案件，常用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尽管《公司法》第 63 条对一人有限公司人格否认作了特别规定，但审判实践中该条并没有成为适用的难点。难点还是在如何适用《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第 148 页载明“本纪要没有涉及一人公司的人格否定问题，因为在审判实践中这不是一个问题。”由此可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公司人格否认的规定是针对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格否认的规定。

综上，上海石油公司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法人人格混同应当适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对一人有限公司人格否认的特别规定，即发行人能证明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财产相互独立。

（2）司法实践中一人有限公司财产独立性的证明标准

①相关司法实践认为，审计报告可作为一人有限公司财产独立性的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 年第 10 期“应高峰诉嘉美德（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陈惠美其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上诉人嘉美德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可以反映嘉美德公司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报表亦符合会计准则及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且未见有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混同的迹象，可以基本反映嘉美德公司财产与陈惠美个人财产相分离的事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6)苏民申 3661 号民事裁定书中同样认为：“虽然东友公司没有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并不能因此否定东友公司在一、二审中提交的会计资料、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根据上述证据的内容综合分析，可以认定刘东兴在任东友公司唯一股东期间个人财产与东友公司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6)京 02 民终 4791 号民事判决书中指出：“……在本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分别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虽基于两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但系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作出，其内容亦能证明华江建设公司财产与中建一局公司财产相互独立”。

②相关司法实践还认为，在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反驳证据的情况下，更应认可审计报告对于一人有限公司财产独立性的证明效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闽民申字第 316 号民事裁定书中认为：“《审计报告》内容体现利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对其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无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情况……在天马行公司未能提供反驳证据证明利成公司财产与其股东刘德成的个人财产相混同的情况下，以《审计报告》存在诸多瑕疵为由，申请对本案进行再审，缺乏事实依据”。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终字第 8773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锦江公司及时尚之旅公司提供了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时尚之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本身能够证明时尚之旅公司及锦江公司资产相独立，在此情形下，正基宏业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锦江公司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正基宏业公司利益的行为，故本院对正基宏业公司的该项主张亦不予支持”。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12 民初 7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丁国栋提交审计报告、转让协议等一系列证据用以证明公司资产与其个人资产之间不存在混同，对此本院认为，丁国栋所举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可以达到其初步

证明目的。通海公司对此予以否认，但未能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且经本院多次释明后未申请司法鉴定，故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上述案例涵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及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案例，证明认定一人有限公司股东提交审计报告能够达到证明财产独立的标准，属于当前司法实践的通行观点。

（3）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上海石油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索偿的风险、被债权人诉讼的风险

根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无法预判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是否会以人格混同为由向发行人起诉索偿，但即便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因发行人财产独立于上海石油的财产，不存在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对上海石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破产管理人已全面接管上海石油公司，上海石油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了所有的财务账册及上海石油与发行人往来的明细账，破产管理人对上海石油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和调查。

发行人、上海石油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财务体系，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每年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上海石油公司每年的审计报告及破产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的破产审计结果显示，上海石油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财产混同。破产管理人根据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的意见已提起的诉讼，也仅是针对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之间以资产抵债行为的效力，以资产评估报告估值偏低为由提起诉讼，并没有对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的独立人格提出异议。

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发行人财产独立于上海石油公司财产，不存在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上海石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中国航油集团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因上海石油公司破产事宜，发行人被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诉讼，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如果发行人被

上海石油公司债权人索偿，或被债权人提起诉讼，因发行人财产独立于上海石油公司，发行人不需对上海石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发生前述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相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8）上海石油公司破产事项对改制的影响

2019年5月24日，上海石油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法院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破产管理人，自此发行人丧失对其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转回以前年度亏损，形成投资收益 65,45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6,296.60 万元，发行人股改基准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发行人已将涉及上海石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全部偿债行为恢复至初始状态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指标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海石油公司欠发行人债务余额为 11,729.89 万元。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进行了 4 次抵债安排，合计抵债 9,265.15 万元，假设抵债安排未执行，模拟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经营指标影响如下：

2018 年，上海石油公司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之间的抵债安排撤销，仅影响发行人与子公司上海石油公司间债权债务金额，合并抵消后对合并报表数据并无影响（上海石油公司针对中设诉讼已计提预计负债，预计损失已体现在合并报表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上海石油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抵债安排撤销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3,064.52	3,064.52		1,544.75	1,544.75	
其他应付款	41,593.84	41,593.84		42,836.73	42,836.73	
投资收益	-473.05	-473.05		2,072.34	2,072.34	
净利润	9,457.90	9,457.90		13,563.40	13,563.4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78,244.26	68,979.11	-9,265.15	70,269.80	61,004.65	-9,265.15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698.82	698.82	-	13,408.23	13,408.23	-
其他应付款	55,085.15	55,085.15	-	33,222.54	33,222.54	-
投资收益	2,169.44	2,169.44	-	67,280.33	58,015.19	-9,265.15
净利润	22,425.09	22,425.09	-	95,707.60	86,442.45	-9,265.15
未分配利润	62,953.55	53,688.40	-9,265.15	43,626.48	34,361.33	-9,265.15

10）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诉讼案件以及司法鉴定进展情况

（1）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诉讼案件前期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上海石油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沪 7101 破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9)沪 7101 破 29 号通知书，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石油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召开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了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并提出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管理人报酬方案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因上海石油公司的债权人中设贸易不同意上述方案，上述方案未获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过。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召开上海石油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之前，债权人中设贸易坚持要求破产管理人提起诉讼追回债务人上海石油公司的财产，故破产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与债权人就起诉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2020年5月，石油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破产管理人应债权人中设贸易的要求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石油公司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偿 24,740,804.27 元债务的抵债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四个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

2020年8月，破产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申请对三方协议基础债权债务真实性进行审计，对四个加油站在抵债时的价值重新进行评估。

2021年1月2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决定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2021年2月23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与鉴定机构（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见面谈话，明确了鉴定事项、鉴定目的、鉴定范围，鉴定机构表示鉴定费用及鉴定期限需在审阅鉴定相关基础材料后提交法院确认。

（2）目前进展情况

①司法评估

2021年3月26日，评估机构告知已经支付评估费用，评估机构已于2021年3月29日开始评估工作，收集评估资料，走访被评估加油站。

2022年1月17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向石油公司送达了评估机构出具的案涉加油站评估报告。石油公司已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查阅评估机构的评估说明或评估工作底稿，以便石油公司了解评估参数和评估技术分析后，对评估报告提出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评估机构已完成评估工作，法庭尚未组织当事人和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进行质证。

②司法审计

2021年3月18日，审计机构函告破产管理人审计费用为447万元，于2021年3月26日前支付首期审计费用223.5万元。截至2021年3月26日，管理人向审计机构支付审计费用100万元。

2021年4月2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审计机构进行谈话，对案件审计事宜进行处理。审计机构表示愿意将审计费用从447万元降低为347

万元，第一期审计费用支付比例 50%（173.5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第二期审计费用支付比例 30%（104.1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审计费用支付比例 20%，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前支付。

基于审计机构当庭表示愿意降低审计费用，法官告知双方当事人，管理人按本次谈话确定的审计费用金额和期限缴纳审计费用，否则管理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21 年 4 月 9 日，审计机构告知已经收到第一期审计费用，在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后即将开展审计工作。

2021 年 4 月 28 日，石油公司将审计资料清单和往来明细账、石油公司上海分公司 将审计资料清单、往来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原件送达审计机构。后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审计机构要求补充提供审计资料，并与审计机构就质证方式进行沟通。审计机构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审计资料进行质证。

2021 年 10 月，审计机构向石油公司、石油公司上海分公司补充收集审计资料。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当事人和审计机构，在法院对第三次补充审计资料进行质证，并对前两次审计资料质证情况予以确认。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当事人和审计机构进行谈话，就管理人提出的补充审计“其他货币资金”的要求听取各方意见。鉴于“其他货币资金”与本案三方抵债协议所涉债务具有关联性，法庭合议后决定增加审计事项，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补充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即将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显示，三方抵债协议的基础债权债务不存在虚假记录。

（3）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及相关风险敞口

发行人存在败诉的可能，如破产管理人胜诉，量化分析发行人相关风险敞口如下。

1) 破产管理人诉讼请求如下：

①判令确认上海石油公司与石油公司之间以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抵销上海石油公司对石油公司 24,740,804.27 元债务的抵销行为无效；②判令被告上海石化公司及石油公司向上海石油公司返还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实际交付给上海石油公司管理人；③判令两被告石油公司、上海石化公司返还占有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期间孳息，暂以虹桥一号、二号加油站的孳息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暂计金额为人民币 25,409,685.44 元（实际主张以虹桥一号、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及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的全部孳息计算至两被告向原告全部返还之日止）；④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 如破产管理人胜诉，石油公司需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如果破产管理人胜诉，则上海石油公司与石油公司之间以四个加油站抵债的抵债行为无效，石油公司、上海石化公司需向上海石油公司返还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并返还占有四个加油站期间的孳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管理人主张的孳息是指加油站由被告占有经营期限所产生的净利润。但管理人在起诉状中并未明确孳息的计算方式或依据，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承办法官尚未对管理人诉讼请求中孳息的计算方式或依据进行核实明确，经破产律师询问管理人及其代理律师诉讼请求中孳息的计算方式或依据也未得到回复。因此，目前无法对诉讼请求中孳息的数额进行明确。

管理人起诉时缴纳的案件受理费为 292,552 元。

假设本案原告胜诉，则发行人需要承担的预计损失测算如下：

返还四个加油站预计损失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14,739,739.99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及摊销	净值
虹桥一号加油站	18,086,639.88	-10,843,055.64	7,243,584.24
虹桥二号加油站	13,567,872.12	-8,923,798.63	4,644,073.49
合肥新桥机场场内站	2,755,047.56	-1,276,586.96	1,478,460.60
南昌昌北机场场内站	2,233,361.17	-859,739.51	1,373,621.66
合计	36,642,920.73	-21,903,180.74	14,739,739.99

如发行人败诉，以返还资产的形式进行偿付，需将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四个加油站返还上海石油公司管理人，发行人需对四个加油站资产计提减值或进行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如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计算，预计损失 14,739,739.99 元。

②占有加油站相关期间孳息

A、对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占有加油站期间的孳息的诉讼请求，原告主张的孳息是指加油站由被告占用期间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但起诉状中并未明确孳息的具体计算依据和方法，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庭尚未核实孳息的具体计算依据和方法，无法采用合理方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

B、假设以发行人占用期间加油站的净利润进行测算，因上海石化公司经营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期间，并未对四个加油站进行独立核算，无法取得加油站完整准确的财务报表，占用期间加油站的净利润数据无法获取。

上述四个加油站经营情况如下：

虹桥一号加油站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油品销售收入	17,829,010.86	69,005,725.85	63,304,366.44	50,538,277.74	46,447,270.09	62,823,194.20	27,477,237.55	27,194,464.12	34,043,730.68	7,998,951.44
2	油品销售成本	16,363,023.72	64,925,338.80	56,800,987.39	41,483,822.73	39,072,523.10	59,295,035.53	22,872,844.36	21,353,155.95	28,608,630.10	6,509,618.64
3	营业费用 ²⁷	355,512.54	1,250,177	1,217,626.50	1,185,155.58	1,346,980.72	1,311,521.46	2,209,156.50	2,209,945.93	4,027,916.08	2,158,982.13
4	利润	1,110,474.60	2,830,210.05	5,285,752.55	7,869,299.43	6,027,766.27	2,216,637.21	2,395,236.69	3,631,362.24	1,137,195.77	-640,885.02

虹桥二号加油站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油品销售收入	11,239,516.36	69,954,472.41	57,642,585.65	52,555,646.19	46,519,771.12	19,648,062.39	39,710,144.01	29,048,971.52	41,363,601.84	10,484,282.16
2	油品销售成本	10,406,054.33	64,084,134.58	50,842,509.63	43,590,281.38	40,657,480.04	17,173,396.02	34,091,365.37	23,840,675.72	34,007,318.89	8,809,491.09
3	营业费用	321,696.85	1,011,679.06	991,122.06	1,282,546.42	1,040,668.77	1,040,341.25	1,429,105.58	1,644,825.71	3,260,361.88	1,847,764.43
4	利润	511,765.18	4,858,658.77	5,808,953.96	7,682,818.39	4,821,622.31	1,434,325.12	4,189,673.06	3,563,470.09	3,621,739.00	-134,068.47

南昌昌北加油站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油品销售收入	-	1,309,144.33	1,285,490.72	1,458,630.46	2,301,203.28	4,533,776.06	5,035,519.00	4,248,256.86	4,836,958.09	1,358,728.37
2	油品销售成本	-	1,192,930.36	1,090,535.10	1,234,884.99	1,899,771.78	3,897,757.33	4,168,955.06	3,408,466.52	3,804,606.22	1,110,558.94

²⁷ 此处的营业费用主要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下同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3	营业费用	-	12,395.60	836.66	122,939.20	130,972.18	152,200.85	143,620.74	227,542.47	1,009,373.24	537,179.59
4	利润	-	103,818.37	194,118.96	100,806.27	270,459.32	483,817.88	722,943.20	612,247.87	-41,923.20	-289,010.16

合肥新桥加油站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油品销售收入	998,171.85	3,689,584.86	3,264,435.79	3,087,676.98	3,627,098.77	3,956,049.30	4,481,285.59	3,287,739.16	2,880,311.11	1,129,571.54
2	油品销售成本	904,835.90	3,280,924.37	2,691,582.22	2,453,331.72	2,953,705.03	3,305,767.57	3,601,363.53	2,719,195.52	2,258,789.08	917,540.81
3	营业费用	14,843.47	15,328.76	182,417.09	172,792.05	177,259.34	191,086.35	178,169.69	159,876.43	400,225.07	202,757.28
4	利润	78,492.48	393,331.73	390,436.48	461,553.21	496,134.40	459,195.38	701,752.37	408,667.21	183,341.62	9,273.45

加油站占用期间经营利润共计 73,961,464.04 元，该数据为各加油站经营数据，并未考虑税金、人工、费用等成本，无法准确体现各加油站的实际净利润情况。

此外，加油站的净利润是由上海石化经营取得的，若上海石油公司经营加油站不一定能取得相同的净利润；其次，即便加油站没有抵偿给上海石化，由于上海石油公司因与中设公司的诉讼负担了大额债务，生产经营困难，上海石油公司也难以对加油站进行有效运营，其净利润如何难以预测。

综上，如发行人败诉，返还四个加油站资产预计损失 14,739,739.99 元，发行人占有加油站相关期间孳息无法采用合理方法准确估计。

简化计算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虹桥一号加油站、虹桥二号加油站、南昌昌北加油站、合肥新桥加油站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39,739.99 元；对于原告主张被告返还占有加油站期间的孳息的诉讼请求，由于无法采用合理方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暂以原告起诉状中的金额 25,409,685.44 元；管理人起诉时缴纳的案件受理费为 292,552 元，上述三项金额合计为 40,441,977.43 元。

11) 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对上海石油公司不存在人格否认、过度支配与控制等情形，上海石油公司亦不属于资本显著不足情况。发行人与上海石油公司不存在《九民纪要》所述法人人格否认的情形。目前亦无证据表明发行人存在需要

承担因人格否认导致的风险，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上海石油公司存在其他需要承担偿付责任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由中国航油集团承担相关损失。

2、四川公司相关诉讼

申请人郑诗琦因与第一被申请人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汉市合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四川宝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争议，于2020年8月3日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庭裁决：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90950元（7638元/月×12.5×2）。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度10月应得工资薪金3000元。3、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度10月应得工资薪金25%的赔偿费用750元。4、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存在新的事实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存在新的事实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2021年1月12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成劳人仲案[2020]01914号），裁决：一、第一被申请人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2015年奖金不足部分5,500元，2017年奖金不足部分14,000元，2018年11月绩效工资11,000元，共计30,500元。二、第二被申请人广汉市合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10月工资不足部分3,0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因原告郑诗琦不服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成劳人仲案[2020]01914号裁决书，于2021年1月27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1、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90,950元；2、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支付奖金差额共计33,500元；3、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支付奖金差额赔偿费8,375元；4、确认原告与第三被告的

劳动关系。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91 民初 3786 号，判决：一、被告石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郑诗琦支付奖金及绩效工资合计 33,500 元；二、驳回被告郑诗琦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1 月 19 日，郑诗琦向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决：1、被上诉人四川公司、冷晓端、韦东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0,950 元；2、支付上诉人奖金差额共计 33,500 元及奖金差额赔偿费 8,375 元；3、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四川宝航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新的事实劳动关系、与四川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新的事实劳务派遣用工关系。

2022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 民终 40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上述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郑诗琦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再次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单方面主观恶意待岗降薪的工资差额 27512 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4583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222156 元（8228 元 / 月 $\times$ 13.5 个月 $\times$ 2）。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承担因未出具终止书面证明造成申请人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和无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赔偿金 33528.78 元。

在诉讼程序结束后，因不满法院判决，申请人郑诗琦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申请追加冷晓端和韦东分别作为第三和第四被申请人。同日变更仲裁请求为：1、将原仲裁请求第二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74583 元”删除。2、将原仲裁请求第三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222156 元（8228 元 / 月 $\times$ 13.5 个月 $\times$ 2）”变更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11078 元（8228 元 / 月 $\times$ 13.5 个月）”。3、将原仲裁请求第四项“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出

具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并承担因未出具终止书面证明造成申请人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和无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赔偿金 33528.78 元”变更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出具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亦未为申请人办理失业保险金手续，且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待遇的赔偿金 52695.84 元”。

2022 年 8 月 1 日，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开庭通知书》（成劳人仲案[2021]01149），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开庭。该案尚未出判决。

3、辽宁公司相关诉讼

申请人赵立红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被被申请人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派遣至第三人辽宁公司处工作，因申请人违反规章制度，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一事，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共计 39000 元。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辽劳人仲字【2021】第 189 号裁决书。

因原告赵立红不服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辽劳人仲字【2021】第 189 号裁决书，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1、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辽劳人仲字【2021】第 189 号仲裁裁决书；2、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9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2 年 12 月 14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12 民初 19197 号，判决：驳回原告赵立红的诉讼请求。

4、青岛公司相关诉讼

2021 年 12 月 7 日，因劳务派遣员工合同解除事由，劳务派遣员工赵保毅向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青岛公司赔偿：1、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5,265 元；2、未支付的加班费 9,649 元；3、未安排年假工资 4,115 元；4、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2,345 元；5、仲裁及律师费 6,500 元。

2022 年 5 月 5 日，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南

劳人仲案字[2022]第 56 号），裁决驳回赵保毅的全部仲裁请求。

因原告赵保毅不服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南劳人仲案字[2022]第 56 号裁决书，向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1、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5,265 元；2、未支付的加班费 225,483 元；3、未安排年假工资 4115 元；4、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2,345 元；5、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加班费金额为 335,821.68 元，变更第四项诉讼请求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为 18,400 元；明确诉讼请求计算方式为：第一项诉讼请求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第三项诉讼请求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假工资，月工资标准 4,600 元，每年 5 天带薪年假；第四项诉讼请求为月工资标准 4600 元×4。

2022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02 民初 12734 号，判决：一、青岛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赵保毅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31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3,508.42 元；二、驳回赵保毅的其它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 17 日，赵保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并依法判决两被上诉人连带向上诉人支付：1、未支付的加班费 225,483 元；2、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45,265 元；3、未安排年假工资 4,115 元；4、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12,345 元；5、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该案尚未开庭。

5、北京公司相关诉讼

2004 年 9 月 28 日，中国航油集团与中油国门签署了《资产租赁协议》，中国航油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的 218 油库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出租给中油国门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止，租金标准为前 2 年每年租金 180 万元，第 3 年起为每年 150 万元。协议约定，未经中国航油集团同意，中油国门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否则中国航油集团有权解除合同。

2005 年 1 月 6 日，中国航油集团将 218 油库无偿划转至石油公司。2005 年 10 月 9 日，石油公司向中油国门发函，告知中国航油集团已将 218 油库划归石

油公司，石油公司确定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公司全面负责 218 油库的管理，并授权北京公司履行中国航油集团在《资产租赁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2006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航油集团批准，石油公司将 218 油库无偿划转至北京公司。

2014 年，因发现中油国门未经北京公司许可擅自在 218 油库内新建设施、未经北京公司同意擅自将 218 油库转租、经税务部门通报偷税涉及违法经营等多项违约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和解协议》的约定，北京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协议。2014 年 8 月 21 日，石油公司向中油国门发函，要求依法解除租赁协议，中油国门立即归还 218 油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018 年 9 月 11 日，中油国门（原告）因与北京公司（被告）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北京公司按照《资产租赁协议》约定向原告提供铁路专用线使用；（2）因被告违约赔偿原告损失 27,692,946 元。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公司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确认《资产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解除；（2）判令反诉被告立即腾退 218 油库、交还租赁物、撤离 218 油库库区；（3）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4）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5）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至实际完成腾退、交接之日止的租赁物占用费，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 460 万元；（6）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 594,560 元；（7）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20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6 民初 6886 号），准许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撤回对北京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16 民初 6886 号之一），准许北京公司撤回反诉。

2021 年 9 月北京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起诉书，中油国门再次起诉北京公司，要求提供铁路专用线使用并赔偿相关损失合计 43,745,875 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1、确认《资产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解除；2、判令反诉被告立即腾退 218 油库、交还租赁物、

撤离 218 油库库区；3、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4、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实际完成腾退、交接之日止的租赁物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 1150 万元；5、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损失 594,560 元；6、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202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6 民初 5704 号，判决：一、被告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的经营损失 8,315,969 元；二、驳回原告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三、反诉被告北京中油国门油料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反诉原告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租金共计 3,783,500 元；四、驳回反诉原告中国航油集团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其他的反诉请求。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中油国门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该案尚未开庭。

6、山东公司相关诉讼

2015 年 8 月 5 日，山东公司（申请人）因与王林林（被申请人）存在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海阳市陆海加油站资产转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将海阳市陆海加油站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至申请人名下以及履行其他应当由被申请人履行的义务；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436,550 元（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算，计算至仲裁裁决书作出之日，暂时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共 1105 天）以及违反承诺义务违约金 1,244,000 元，共计违约金 4,680,550 元；3、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暂计 5,00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等由被申请人承担。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支持了山东公司的仲裁请求。2016 年 8 月 18 日，山东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强制被申请人履行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2017 年 12 月 5 日，山东公司收到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王林林与自然人姜同伟存在民事纠纷，裁定拍卖王林林位于海阳市陆海加油

站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年1月，山东公司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2018年5月，海阳市人民法院驳回山东公司的执行异议。2018年7月，山东公司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8月23日，海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山东公司的异议请求。2019年9月9日，山东公司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2018)鲁0687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2、依法判决不得执行被告王林林名下位于海阳市发城镇洪沟村的海国用(2003)字第433号，土地使用权和海房权证字第008929号房产，停止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并立即解除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查封；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8月13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6民终371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6月，海阳市人民法院完成了海阳加油站的土地房产拍卖，拍卖价款234.3万元，法院将在确定分配方案后对拍卖价款进行分配。山东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拍卖价款的分配申请。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阳市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分配方案。在山东公司清算过程中，山东公司已将该案涉及的债权及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转让给石油公司。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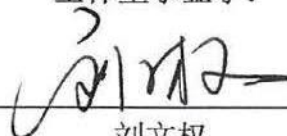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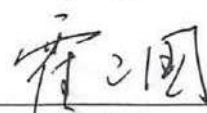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郗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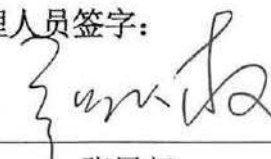
邹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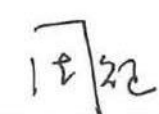
余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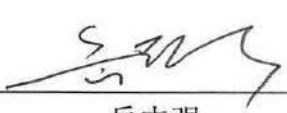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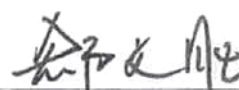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文权	_____ 石磊	_____  鄢文胜
_____ 高延飞	_____ 霍卫国	_____ 陈国强
_____ 王燕	_____ 王泽彩	_____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邹耀平	_____ 余永泉	_____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杰	_____ 张民权	_____ 周征
_____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文权	_____ 石 磊	_____ 郅文胜
_____  高延飞	_____ 霍卫国	_____ 陈国强
_____ 王 燕	_____ 王泽彩	_____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邹耀平	_____ 余永泉	_____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 杰	_____ 张民权	_____ 周 征
_____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郑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陈国强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邹耀平

余永泉

余永泉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文权	_____ 石磊	_____ 郑文胜
_____ 高延飞	_____ 霍卫国	_____ 陈国强
_____ 王燕	_____ 王泽彩	_____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邹耀平	_____ 余永泉	_____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杰	_____ 张民权	_____ 周征
_____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鄢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邹耀平	余永泉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文权	_____ 石 磊	_____ 郅文胜
_____ 高延飞	_____ 霍卫国	_____ 陈国强
_____ 王 燕	_____ 王泽彩	 _____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邹耀平	_____ 余永泉	_____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 杰	_____ 张民权	_____ 周 征
_____ 岳志强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郅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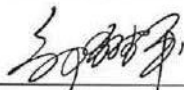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邹耀平

余永泉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郗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邹耀平

余永泉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权

石磊

郝文胜

高延飞

霍卫国

陈国强

王燕

王泽彩

马江涛

全体监事签字：

邹耀平

余永泉

张建敏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杰

张民权

周征

岳志强

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 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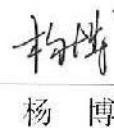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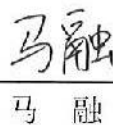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杨 博

项目协办人：


马 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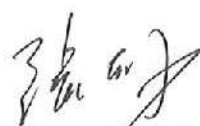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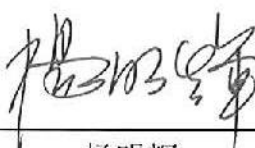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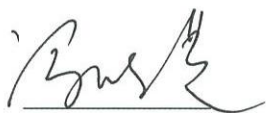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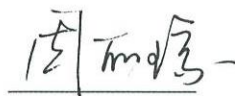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晓奕



周丽琼

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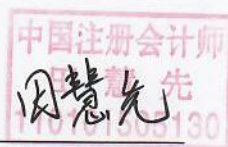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小雨



田慧先



陈 静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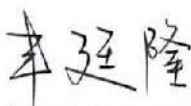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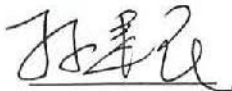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丰廷隆		李娟娟

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9年7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02号）、《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股权对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929号）、《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932号）3份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丰廷隆、李娟娟；2019年9月1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157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丰廷隆、李娟娟。

2020年4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439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丰廷隆、李娟娟；2021年3月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375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丰廷隆、李娟娟；2022年3月23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延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245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丰廷隆、刘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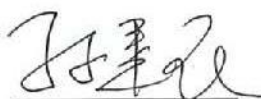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娟娟、刘星文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本页以下无内容，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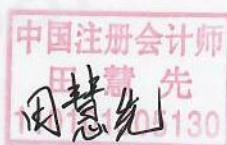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小雨



田慧先



陈 静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慧忠北里 222 号清控人居大厦 11 层

联系人：岳志强

联系电话：010-87499099

信息披露网址：<https://www.sy.cnaf.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人：马融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除上述“一、备查文件”外，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可视情况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财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岳志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慧忠北里 222 号清控人居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7499099

传真：010-87499080

电子信箱：ir_sy@cnaif.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主要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股东通航发展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股东通航发展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延安能化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延安能化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股东通航发展公司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股东通航发展公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延安能化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延安能化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

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方式如下：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发行人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的阶段，发行人在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针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就依法回购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

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

资金总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二）公司回购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解除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一）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三）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本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增持）。

二、本公司在触发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若本公司决定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三、在履行完毕上述增持措施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增持措施后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的增持义务再度启动。

四、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

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六、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回购）。

二、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股份回购计划，若有股份回购计划，应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在履行完毕上述回购措施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回购措施后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的回购义务再度启动。

四、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义务的，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发行人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领薪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本人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增持）。

二、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

三、在履行完毕上述增持措施后的 240 个交易日内，本人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增持措施后第 24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再度启动。

四、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六、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本人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石油公司控股股东，就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石油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和城市燃气业务。本承诺函中成品油特指汽油（航空汽油除外）、煤油（航煤除外）、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一）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本公司确认石油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加油站唯一经营主体。除石油公司外，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成品油加油站业务。

（二）针对成品油仓储服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未来不从事与石油公司构成成品油竞争性的业务。

（三）针对城市燃气业务，本公司和发行人目前和将来均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同业竞争。

二、基于以上确认，本公司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一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同时承诺将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

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或资产的优先选择权。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不占用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六、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发行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油集团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或其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已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整体变更以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
2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0 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7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5 日
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1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16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不少于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以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以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9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未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日趋完善，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附件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战略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刘文权、霍卫国、王燕，其中刘文权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1）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改革重组、兼并收购、资本运作、科技创新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王泽彩、马江涛、郗文胜，其中王泽彩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检查及指导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法律与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马江涛、王泽彩、石磊，其中马江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

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构成与职责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石磊、王燕、王泽彩，其中石磊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附件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

1、项目概况

韩家窑则加气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河滨路西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47.44m²。新建螺栓球网架罩棚一座，平面投影尺寸为 528m²；新建单柱加气岛 4 座，设 4 台双枪三线制 CNG 加气机。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65.74	98.63
1	工程费用	1,204.90	48.20
2	其他费用	1,178.16	47.13
3	基本预备费	82.68	3.31
二	建设期利息	34.26	1.37
总投资		2,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天然气、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河滨路西侧，面积 3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二）尹家沟加气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尹家沟加气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400m²。新建型钢结构罩棚一座，平面投影尺寸为 416m²；新建单柱加气岛 4 座，设 4 台双枪三线制 CNG 加气机。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465.74	98.63
1	工程费用	1,191.86	47.67
2	其他费用	1,192.05	47.68
3	基本预备费	81.83	3.27
二	建设期利息	34.26	1.37
总投资		2,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天然气、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

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北侧，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三）莫家湾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莫家湾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过境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2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616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2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和 2 台双枪双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2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5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59	98.63
1	工程费用	957.50	47.87
2	其他费用	948.72	47.44
3	基本预备费	66.37	3.32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过境路北侧，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2%。

（四）西沟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西沟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环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241.92m²。站区东侧预留洗车间一间。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00.24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2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5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957.50	47.88
2	其他费用	948.72	47.44
3	基本预备费	66.37	3.32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环路北侧，面积 5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6%。

（五）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延安火车站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

塔区燕沟至二庄科方向延安火车站东拟规划道路旁。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2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546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双枪双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83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59	98.63
1	工程费用	993.03	49.65
2	其他费用	910.93	45.55
3	基本预备费	68.64	3.43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燕沟至二庄科方向延安火车站东拟规划道路旁，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13%。

（六）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东二十里铺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泰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77.6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484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2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5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59	98.63
1	工程费用	1,001.91	50.10
2	其他费用	901.48	45.07
3	基本预备费	69.20	3.46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

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泰路北侧，面积 3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七）燕沟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燕沟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燕沟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接建一层汽服，总建筑面积为 555.68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52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2 台四枪四油、2 台六枪三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1 台 30m³柴油储罐。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744.39	37.22
2	其他费用	1,175.42	58.77
3	基本预备费	52.79	2.64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燕沟路北侧，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33%。

（八）冯庄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冯庄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环路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2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443.2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 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975.27	48.76
2	其他费用	929.83	46.49
3	基本预备费	67.51	3.38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西环路北侧，面积 6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关于宝塔分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宝自然资规函〔2020〕1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3%。

（九）碾庄沟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碾庄沟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核桃树塔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63.03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520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2 台四枪四油品（油气回收型）、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设 30m³ 卧式汽油储 FF 油罐 3 具，30m³ 卧式 FF 柴油储油罐 2 具，储罐总储量为 15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1,028.56	51.43
2	其他费用	873.13	43.66
3	基本预备费	70.90	3.55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核桃树塔村，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7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4%。

（十）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阳山火车站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李渠 210 国道（旧）与火车北站拐角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63.03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520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2 台四枪四油品（油气回收型）、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设 30m³ 卧式汽油储 FF 油罐 3 具，30m³ 卧式 FF 柴油储油罐 2 具，储罐总储量为 15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906.44	45.32
2	其他费用	1,003.04	50.15
3	基本预备费	63.12	3.16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李渠 210 国道（旧）与火车北站拐角处，面积 2.45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4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8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2%。

（十一）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麻洞川货运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乡樊村 S303 道路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2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443.2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84.44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59	98.63
1	工程费用	957.50	47.87
2	其他费用	948.72	47.44
3	基本预备费	66.37	3.32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麻洞川乡樊村 S303 道路南侧，面积 5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加油（气）站用地情况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19〕302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4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2%。

（十二）杨家沟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杨家沟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园区道路与 201 国道交会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657.5m²。新建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616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

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2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79.45	98.63
1	工程费用	713.55	47.57
2	其他费用	715.08	47.67
3	基本预备费	50.82	3.39
二	建设期利息	20.56	1.37
总投资		1,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

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园区道路与 201 国道交会处，面积 6.26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安塞分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杨家沟加油站用地预审的函》（延塞自然资函〔2020〕1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3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十三）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甄家湾村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关庄镇甄家湾村北侧 200 米 210 国道西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3.4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616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1,077.91	53.9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2	其他费用	819.82	40.99
3	基本预备费	74.86	3.74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关庄镇甄家湾村北侧 200 米 210 国道西侧，面积 5.27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甘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航

油甄家湾加油站项目土地预审的批复》（甘自然资字〔2019〕112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7%。

（十四）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宜川县 309 过境线加油（LNG 加气）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309 国道西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接建一层汽服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55.68m²。新建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7m，加油加气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1,188m²；新建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新建加气岛 4 座，设 4 台单枪 LNG 加气机。加油部分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20m³0#柴油储罐、2 台 20m³92#汽油储罐、1 台 20m³95#汽油储罐，1 台 2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0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333.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301.54	98.63
1	工程费用	1,193.92	51.16
2	其他费用	1,025.24	43.94
3	基本预备费	82.37	3.53
二	建设期利息	31.98	1.37
总投资		2,333.52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天然气与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309 国道西侧，面积 8.70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20）9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7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28%。

（十五）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宜川县安家庄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安家庄村 309 国道南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4.94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08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84.44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79.45	98.63
1	工程费用	772.67	51.51
2	其他费用	652.19	43.48
3	基本预备费	54.59	3.64
二	建设期利息	20.56	1.37
总投资		1,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安家庄村 309 国道南侧，面积 4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20〕9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7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2%。

（十六）延永路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延永路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永路与在建高速引线出入口交会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2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40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双

枪双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2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84.93	98.63
1	工程费用	627.98	57.09
2	其他费用	411.59	37.42
3	基本预备费	45.36	4.12
二	建设期利息	15.07	1.37
总投资		1,1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永路与在建高速引线出入口交会处，面积 2.85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延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延永路加油站拟选址用地预审批复的函》（延自然资函[2020]001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十七）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1、项目概况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洛川谷咀村 304 省道东侧，该站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占地面积约为 5.55 亩。

谷咀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洛川谷咀村 304 省道东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3m²。新螺栓球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5m，加油加气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520m²；新建加油（气）岛 4 座，设 2 台双枪双油、2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2 台双枪 LNG 加气机。设承重（S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2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72.60	98.63
1	工程费用	1,162.17	58.11
2	其他费用	730.18	36.51
3	基本预备费	80.24	4.01
二	建设期利息	27.41	1.37
总投资		2,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天然气和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洛川谷咀村 304 省道东侧，面积 5.55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20〕9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十八）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

1、项目概况

结子沟加油加气合建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车村店南路道东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3m²。新螺栓球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5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528m²；新建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新螺栓球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5m，加气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264m²；新建加气岛 2 座，2 台双枪 LNG 加气机。设承重（S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2 台 30m³ 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S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2,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268.48	98.63
1	工程费用	1,322.67	57.51
2	其他费用	855.32	37.19
3	基本预备费	90.49	3.93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二	建设期利息	31.52	1.37
总投资		2,3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天然气和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车村店南路道东侧，面积 7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店头镇结子沟行政村洪家院子组拟选加油（气）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黄自然资函〔2019〕153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3%。

（十九）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工业园区内道路沿线。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657.5m²。新建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616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4 座，设 4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2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79.45	98.63
1	工程费用	790.45	52.70
2	其他费用	633.27	42.22
3	基本预备费	55.72	3.71
二	建设期利息	20.56	1.37
总投资		1,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工业园区内道路沿线，面积 5.66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子长县工业园区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子自然资函[2020]8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6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1%。

（二十）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富县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道德乡上柳池村仁张路西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90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50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 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79.45	98.63
1	工程费用	815.83	54.39
2	其他费用	606.28	40.42
3	基本预备费	57.34	3.82
二	建设期利息	20.56	1.37
总投资		1,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

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富县北道德乡上柳池村仁张路西侧，面积 2.63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关于北道德乡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富自然资函〔2019〕257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4%。

（二十一）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 201 省道右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184.66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442.3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90m²，新建 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0#柴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9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479.45	98.63
1	工程费用	785.99	52.40
2	其他费用	638.01	42.53
3	基本预备费	55.44	3.70
二	建设期利息	20.56	1.37
总投资		1,5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 201 省道右侧，面积 3.08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20〕9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2%。

（二十二）侯岔台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侯岔台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的西北部的吴起县的吴起镇侯王路东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90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50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 0#柴油储罐、1 台 30m³ 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 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83.56	98.63
1	工程费用	640.16	53.35
2	其他费用	497.26	41.44
3	基本预备费	46.14	3.85
二	建设期利息	16.44	1.37
总投资		1,2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的西北部的吴起县的吴起镇侯王路东侧，面积 3.89 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吴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延安石油有限公司侯岔台加油站用地预审的函》（吴自然函〔2019〕212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8.03%。

（二十三）王仓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王仓加油站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的西北部的安沟乡南 2 公里 201 省道东侧，该站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占地面积约为 3.3 亩。

王仓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的西北部的安沟乡南 2 公里 201 省道东侧。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99.90m²。新建型钢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50m²；新建单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四枪四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1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1 台 30m³98#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83.56	98.63
1	工程费用	598.49	49.87
2	其他费用	541.59	45.13
3	基本预备费	43.48	3.62
二	建设期利息	16.44	1.37
总投资		1,2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的西北部的安沟乡南2公里201省道东侧，面积3.30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国航油集团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用地的说明》（延市自然资便字〔2020〕9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25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05%。

（二十四）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

1、项目概况

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在建道路与环城南路交会处。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建筑面积为 339.2m²。新建网架结构、净空高度 H=6m，加油罩棚一座，投影面积为 338m²；新建双柱加油岛 3 座，设 3 台双枪双油（油气回收型）潜油泵型卡机联接式加油机。设承重（FF 双层油罐）罐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1.8m²，新建 1 台 30m³0#柴油储罐、2 台 30m³92#汽油储罐、1 台 30m³95#汽油储罐，油罐均为 FF 双层油罐，总罐容积 120m³。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83.56	98.63
1	工程费用	612.10	51.01
2	其他费用	527.11	43.93
3	基本预备费	44.35	3.70
二	建设期利息	16.44	1.37
总投资		1,2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具体分步内容可以结合实际阶段调整。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调研及协调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货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仪表、电气安装												
竣工验收及试投产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运营期间除

少量污水、场站放空管排放和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品、设备噪音外，污染源、污染物较少。

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总体能遵循达标排放的环保政策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在建道路与环城南路交会处，面积2.90亩，属于建设用地，并且取得了《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子长县城西加油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子自然资函[2020]7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24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8.05%。

（二十五）道镇油库项目

1、项目概况

道镇油库项目实施主体为延安公司，建设地点为延安市宝塔区道镇道镇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油库设计总库容5万立方米，具体包括10个3,000m³内浮顶钢油罐、4个5,000m³内浮顶钢油罐，并配套建设输油管线、装卸油设施、消防、电气、通讯、安防、自动化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属于二级石油库。

本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和环境影响批复。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工程方案，项目总投资为3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I	建设投资	38,435.01	98.55%
一	工程费用	15,475.64	39.68%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二	其他费用	9,653.08	24.75%
三	预备费	1,466.30	3.76%
五	铁路专用线	11,000.00	28.21%
六	交通涵洞	840.00	2.15%
II	建设期贷款利息	564.99	1.45%
总投资		39,0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022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运行。

4、环境影响及治理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该项目施工期间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和雨等主要含有泥沙，无其他污染物，经沉淀后水质较好可直接排放至库区外沟；施工期生产废水设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作为防尘洒水。生活污水采用临时设施进行收集，并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设置油气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含油污水调节池，选用低噪声泵，将含油污泥及油渣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延安市甘泉县道镇寺沟河村，项目用地已取得《甘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航油道镇油库项目土地预审的批复》（甘自然资字〔2019〕113 号）。

6、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0.2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0.16%。

（二十六）收购津国油公司 82% 股权

1、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南疆路 3080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1,2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85727G

公司经营范围：石油产品及附产品的中转、装卸、装桶、包装、调和、运输、化学分析、储存及相关服务；有储存经营原油、汽油、煤油（航空）、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津国油公司业务和财务数据

津国油公司主营油品仓储服务，拥有下属“津国油油库”，运营储罐 18 座及各类生产辅助设施，总储量 20.08 万立方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津国油公司资产总额 15,942.91 万元，净资产 15,641.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3.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9.83 万元。

津国油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货币资金	3,255,585.73
应收账款	5,578,805.63
其他应收款	111,821,864.64
其他流动资产	1,249,877.40
固定资产	32,908,442.04
在建工程	1,133,227.96
无形资产	3,407,84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5.34

资产总计	159,429,055.36
应付账款	475,588.62
应付职工薪酬	1,616,163.42
应交税费	85,725.95
其他应付款	839,782.89
负债合计	3,017,260.88
实收资本	112,750,000.00
资本公积	16,290.0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39,171,909.37
未分配利润	4,473,59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11,79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29,055.36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338,056.63
营业成本	29,219,404.43
税金及附加	446,464.03
管理费用	12,069,692.45
财务费用	-1,898,324.76
营业利润	6,586,374.93
利润总额	6,700,147.54
净利润	4,998,341.38

3、津国油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津国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245.50	82.00
2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9.50	18.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国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9,245.50	8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天津港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2,029.50	18.00

4、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油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津国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7,366.43 万元。本次津国油公司 8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440.47 万元。

中国航油集团已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255ZHLYL2020003）。

5、本次收购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津国油油库坐落于中国北方最大的人工港天津港南疆石化小区，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公司在天津市区拥有 4.85 万立方米的油库，津国油油库与天津公司所属油库有一条 52km 运输管线连接。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后，发行人可将位于天津市区的油库与津国油油库进行有效联动，将船运、铁路和管道运输手段相结合，打通海运、汽运、铁路、管道的成品油仓储的完整链条，带动发行人京津冀成品油业务的发展。

通过本次收购津国油公司 82%股权，发行人将有效整合中国航油集团体系内成品油仓储业务资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成品油仓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竞争力，符合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规划。

（二十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 57,559.5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1、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落实未来战略规划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成品油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成品油贸易量逐步扩大，客观上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此外，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深化“四位一体”的经营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

市场份额，加大基础设施和零售终端投入，因此需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50%、39.40%、41.66%、42.18%。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控制，进而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落实未来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7,559.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刘文权、霍卫国、王燕，其中刘文权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1）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融资、重大改革重组、兼并收购、资本运作、科技创新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件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的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天津公司	1992.9.25	7,125.00	7,125.00	天津市东丽区机场路 1198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2	辽宁公司	1995.11.30	5,000.00	5,000.00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镇桃仙机场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3	浙江公司	1992.12.7	3,000.00	3,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恒祺商务中心 2 幢 711 室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4	福建公司	1993.11.20	5,180.00	5,180.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二环路 733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5	重庆公司	1993.3.31	3,000.00	3,000.00	重庆市江北机场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6	贵州公司	1996.11.14	3,000.00	3,000.00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路 1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7	云南公司	1993.9.8	5,000.00	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82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8	陕西公司	2003.6.13	5,000.00	5,000.00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市北路中段凯 盛大厦 7 层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9	延安燃气	1997.10.3	24,850.00	24,85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54 号	城市燃气业务	发行人持股 100%
10	津国油公司	1994.10.27	11,275.00	11,275.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疆路 3080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11	四川公司	2006.12.20	5,000.00	5,000.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湖南路一段 113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60%，自然人李章华 持股 40%
12	北京公司	2000.8.7	3,748.00	3,748.00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五纬路 2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13	山西公司	1997.4.30	3,000.00	3,000.00	太原市小店区武宿机场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14	大连公司	2008.9.23	3,000.00	3,000.00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48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的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5	上海石化	2013.12.9	3,067.00	3,067.00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35 号 2 楼 A 区 111 室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16	新疆公司	2005.12.27	3,000.00	3,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285 号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17	河南公司	2010.11.15	3,000.00	3,000.00	郑州航空港区平安路与机场一路东南 角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18	广西公司	2011.9.20	3,000.00	3,000.00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龙桥屯西侧铁道 旁（进德卸油站综合楼内）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19	湖北公司	2010.12.9	5,610.00	5,610.00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7 号 A 栋 6 楼 07 号房	成品油销售，仓储服务	发行人持股 100%
20	延安公司	2018.12.27	9,500.00	6,068.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054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21	西部空港	2012.2.1	3,000.00	3,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 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E 区 5 楼 503 室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70%，西安咸阳国际 机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2	北京空港	2016.5.19	5,000.00	5,000.00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3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1%，首都机场集团 公司持股 49%
23	青岛公司	2015.8.17	3,000.00	3,000.00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机场航平路 与金航六路交叉口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1%股权，青岛国际 机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
24	湖南空港	2019.4.11	1,000.00	1,000.00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长沙 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四楼 414-27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1%股权，湖南空港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25	甘肃空港	2016.4.28	3,000.00	600.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凤凰山路 3389 号楼 4 层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0%，甘肃省民航航 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26	华南空港	2011.9.8	6,000.00	6,000.00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航云南街自编 178 号 301-308 房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0%，广东空港航合 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
27	烟台公司	2022.7.1	3,000.00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 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3 楼 2301 室 177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60%，山东省机场管 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持 股 4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 板块中的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8	延安能华	2017.7.13	20,000.00	2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2860 号 (不含地下室)	城市燃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延安燃气持股 100%
29	芜湖空港	2019.7.26	1,000.00	-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东湾路以 南、西邻经二路、东临经三路城东新城 91 幢 01 室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化持股 51%，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49%股权
30	广元石油	2021.11.17	3,000.00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永 隆广场 B 区锦绣家园 2 幢 1 单元 1-12-2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公司持股 100%
31	乌鲁木齐临 空石油	2021.12.17	4,500.00	4,500.00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三层 303-010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公司持股 65%，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32	深圳空港	1990.11.3	12,300.00	12,300.00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航油大厦四楼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0%，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33	四川铁投	2012.2.24	30,000.00	30,000.00	成都市新津区花源街道兴源路 88 号 8 栋 1-2 层 1 号 101 室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持股 50%，蜀道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34	长水油料	2008.11.27	5,000.00	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南工作区 机场西路西南侧加油站内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公司持股 3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7%，云南机场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24%
35	四川鑫业	2019.10.27	3,000.00	3,000.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京东大道西二段 8 号	成品油销售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公司持股 50%，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持股 50%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公司	31,489.78	14,718.74	51,656.17	207.70	34,755.95	14,475.97	127,677.67	744.63
辽宁公司	16,128.29	13,291.89	96,736.33	975.75	22,524.13	12,096.15	137,336.01	1,431.70
浙江公司	28,961.31	3,441.95	181,118.49	-29.85	19,420.49	3,471.80	375,121.13	203.45
福建公司	50,839.73	16,125.92	178,108.79	1,086.25	47,449.79	14,879.87	430,825.58	1,429.46
重庆公司	43,035.16	15,884.22	77,586.69	3,076.51	42,646.05	12,807.71	137,044.04	4,474.11
贵州公司	23,084.51	16,030.46	11,724.74	-25.17	19,321.86	15,960.63	34,659.55	579.77
云南公司	18,091.19	12,808.35	44,039.70	247.25	16,564.75	12,537.47	73,993.00	433.54
陕西公司	62,717.74	21,474.06	54,683.31	3,736.42	24,549.10	14,746.51	81,830.15	2,810.97
延安燃气	84,223.19	41,312.95	35,710.94	829.91	85,477.95	40,354.95	58,364.55	2,737.62
津国油公司	15,715.92	15,401.19	2,139.14	174.27	15,456.58	15,226.93	3,639.35	18.00
四川公司	41,303.19	16,533.10	161,554.56	4,408.18	27,732.36	17,932.96	321,708.03	6,085.23
北京公司	17,964.97	10,731.61	35,004.63	170.36	18,530.62	10,561.25	90,213.37	456.60
山西公司	7,051.05	2,561.18	15,217.56	-531.47	6,813.21	3,008.39	33,167.17	19.61
大连公司	8,511.65	6,277.47	5,608.53	338.58	7,409.29	5,857.13	10,843.26	602.36
上海石化	14,414.74	4,635.58	11,759.37	-705.06	12,792.67	5,339.44	25,605.99	3.82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公司	14,430.46	11,154.26	24,847.17	371.45	12,982.64	10,782.81	22,520.63	144.29
河南公司	5,024.58	4,387.05	4,811.49	100.77	4,939.66	4,290.07	13,269.71	4.14
广西公司	3,550.66	3,305.64	2,118.63	45.80	3,362.14	3,245.91	3,207.88	70.09
湖北公司	4,204.26	3,960.05	6,130.12	5.53	4,273.77	3,952.36	8,343.35	25.39
延安公司	5,211.04	5,103.06	853.19	-184.03	2,381.17	2,287.08	-	-503.00
西部空港	4,226.21	3,551.36	1,867.39	-43.58	4,358.66	3,608.71	5,557.05	231.76
北京空港	12,328.22	-464.68	2,910.25	-770.02	12,079.91	305.35	9,856.73	-1,759.82
青岛公司	7,138.38	2,535.55	3,352.42	-143.26	5,670.49	2,645.89	4,463.73	-171.83
湖南空港	2,058.39	712.34	2,202.77	8.12	1,284.43	682.92	2,628.31	5.98
甘肃空港	2,071.24	1,039.15	2,805.54	93.50	1,271.15	899.25	4,317.26	162.59
华南空港	9,531.57	7,229.68	9,293.16	207.70	9,252.64	6,963.54	17,315.88	115.08
烟台公司	-	-	-	-	-	-	-	-
延安能华	6,206.21	3,753.94	425.26	10.02	6,366.76	3,743.92	1,016.25	47.65
芜湖空港	1,173.51	1,001.77	64.97	-1.29	1,063.29	1,001.86	95.19	1.85
广元石油	2,999.94	2,999.94	-	-0.06	-	-	-	-
乌鲁木齐临空石油	100.18	-13.02	-	-13.02	-	-	-	-
深圳空港	49,538.42	25,667.03	87,543.89	-1,894.68	43,892.16	27,363.43	193,804.36	1,920.79
四川铁投	47,235.43	34,231.54	34,894.42	470.35	44,514.89	34,845.91	272,240.15	1,390.67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水油料	11,153.37	8,893.94	37,901.34	496.20	11,793.84	9,199.50	65,348.35	1,208.45
四川鑫业	22,777.06	3,281.14	66,458.47	176.33	23,014.29	3,100.70	129,040.14	58.02